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Xt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68

全球發售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保薦人：
(以英文字母排序)

JPMorgan 

 UBS 瑞銀投資銀行

重要文件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Xt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550,000,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55,000,000 股股份 (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495,000,000 股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 5.50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4%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1368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保薦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經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或之前，或聯席全球協調人與本集團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但無論如何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之前)釐定。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5.50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05港元，惟另有公佈者除外。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申請時須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5.5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5.50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在本集團同意的情況下可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早上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發售價範圍及/或根據全球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在該情況下，有關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知最遲將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早上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倘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之前遞交，則即使調低發售價，其後亦不可撤回有關申請。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集團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中的登記規定豁免及其有關限制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項豁免，可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則除外。發售股份現正根據S規例第903條或904條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出售。

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內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有關發售股份的若干條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有權在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的情況下，於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首次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隨時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的責任。該等條文的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閣下應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預期時間表⁽¹⁾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²⁾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³⁾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的白表eIPO服務完成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⁴⁾

以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白表eIPO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期⁽⁵⁾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將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公佈下列事項：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額；
- 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或之前

透過不同途徑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請參閱「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公佈結果」一段)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

寄發股票日期^{(6)及(8)}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

寄發退款支票日期^{(7)及(8)}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星期二)

附註：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預期時間表⁽¹⁾

- (2) 倘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或截止登記認購申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倘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並無開始及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影響。在該情況下，本集團將發表報章公佈。
-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4)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已遞交申請，並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登記認購申請當日)(透過完成繳付申請款項)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 (5) 預期定價日期(即釐定發售價當日)將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前後，惟無論如何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之前。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集團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 (6)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倘全球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已根據其條款終止，則本集團將盡快發表公佈。
- (7) 本集團將就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及全部或部份的成功申請(倘若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發出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份(如申請由聯名申請人提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份)，可能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辦理退款。銀行可於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未有準確填寫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則兌現退款支票時可能會受阻延或退款支票可能失效。
- (8)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5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示欲親身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集團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正式加蓋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與公司代表必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文件。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5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選擇領取彼等的股票。彼等的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如適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無異。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的詳情。未獲領取的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目 錄

致 投 資 者 的 重 要 通 知

本招股章程由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提呈出售或購買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於任何其他情況下或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出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任何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6
前瞻性陳述	26
風險因素	27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53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4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7
公司資料	71
行業概覽	74
規例	84
歷史與企業架構	89
凱雷投資	98
業務	104
概覽	104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106
本集團的策略	111
業務模式	114
品牌及產品	115

目 錄

	頁次
產品設計及研發	122
市場推廣及宣傳	124
銷售及分銷	127
製造及生產	142
資訊系統	147
存貨控制及物流	148
質量管理體系	149
原材料及供應商	150
競爭	150
僱員	151
知識產權	154
物業	155
環保事宜	156
保險	158
法律合規及法律程序	159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5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61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64
股本	171
主要股東	174
財務資料	17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23
包銷	225
全球發售的架構	234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240
附錄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溢利預測	III-1
附錄四：物業估值	IV-1
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1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概述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由於屬概要，因此未必載入可能對閣下為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先細閱整份招股章程及其附錄。

任何投資均帶風險。與投資發售股份有關的若干特殊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先細閱該節。

概覽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國內時尚體育用品企業。根據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的資料顯示，本集團的特步品牌按二零零七年的收益計算，為最大的國內時尚體育用品品牌，於二零零七年佔中國總體育用品市場約3.4%的份額。於二零零七年，時尚體育用品市場佔中國總體育用品市場約17.0%。所謂時尚體育用品，按照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的定義，乃派生於休閒與時尚體育用品，既能滿足運動需要，亦適合休閒穿著，並配合時尚潮流，其重點在於揉合運動功能與時尚品味及潮流於一身。本集團主要從事體育用品(包括鞋履、服裝及配飾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及市場推廣，並以本集團擁有的特步品牌及柯林品牌，以及本集團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迪士尼許可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修訂)擁有中國特許使用權的迪士尼運動系列品牌進行銷售。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開展業務時為一家原設備製造商企業，為多個國際品牌製造運動鞋產品。由於本集團相信品牌體育用品產品相比原設備製造商產品的商業潛力較大，利潤率亦較高，因此本集團著手重建其業務模式，發展本身的品牌，於二零零二年率先推出特步品牌。本集團乃中國首批除功能與用途外在本身的品牌體育用品產品注入時尚潮流元素的體育用品企業之一，因本集團相信時尚體育用品產品的市場潛力較大，而此定位亦可將本集團與主要競爭對手作明顯區分。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推出特步品牌以來，特步品牌已發展成中國首屈一指的國內時尚體育用品品牌。本集團相信，特步品牌在中國已成為流行、創新、優質時尚體育用品產品的代名詞。基於本集團於特步品牌的成就，本集團開始實施多品牌策略，提供更多元化的產品，並於二零零七年在中國推出迪士尼運動系列產品及柯林品牌。一方面，迪士尼運動系列品牌以若干迪士尼肖像及人物為主題設計趣味性、休閒及種類廣泛的體育用品；另一方面，柯林品牌以大膽、奔放及極具吸引力的風格著稱。本集團憑藉多品牌策略，以多個別具一格的品牌針對不同的目標市場，迎合並吸引在年齡、可支配收入水平、時尚品味及喜好等方面各有不同的消費群。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以產品設計及研發作起點，本集團各品牌均設有本身的內部設計團隊，以設計迎合目標消費者品味及喜好的體育用品產品。本集團已實施多套創新及多元化

概 要

的市場推廣策略以宣傳本集團的品牌及產品，新產品則一般會在本集團的展銷會上向其分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展示，而該等展銷會一般會於推出新一季產品予最終消費者前四至六個月舉行。本集團分銷商大部份新產品訂單均在展銷會上落實，本集團將根據這些訂單制定有關季度的生產時間表。然後，本集團會在本身的生產廠房及／或由分包商或合約製造商製造產品，再運送予本集團的分銷商，再由本集團的分銷商將產品直接出售予消費者或轉售予第三方零售商，最後出售予消費者。

本集團致力以最新技術及物料滿足消費者對時尚潮流體育用品的需求。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產品設計團隊及研發團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合共約有370名員工）在掌握及回應市場及潮流趨勢，以及於時尚體育用品應用新技術等方面擁有優秀往績。本集團旗下各品牌均設有本身的專門內部設計團隊。本集團相信，各團隊均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適時設計出迎合潮流的創新時尚體育用品產品，以滿足不同消費者的需求及品味。本集團亦擁有一支致力以新技術提升本集團產品功能和質量的研發團隊。例如，本集團開發的一項噴灑技術，可於本集團大部份鞋履產品噴灑納米銀抗菌化學物，有效殺滅噴灑範圍內99%的細菌。噴灑至本集團鞋履產品後，納米銀抗菌化學物的功效可經得起約40次以上洗滌。

本集團透過廣大的全國性分銷網絡分銷旗下品牌產品，範圍覆蓋中國全部31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廣大分銷商網絡分別由28名、31名及30名特步、迪士尼运动系列及柯林品牌分銷商組成。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分銷商分別擁有、直接經營或經由第三方零售商管理4,678家、265家及50家特步、迪士尼运动系列及柯林品牌零售店。至於迪士尼运动系列品牌產品，本集團獲授權可向中國的零售商及批發商進行銷售，特別是經由華特迪士尼（上海）批准的分銷渠道進行。本集團所有分銷商及彼等的零售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而本集團對其分銷商的控制十分有限。本集團產品價格主要受供求等經濟因素帶動，本集團對於其分銷商或消費者採購本集團產品所願意支付的價格的控制亦很有限，且並無就分銷商購買本集團產品的最低購買價與分銷商訂立任何協議。本集團相信，此網絡可讓本集團深入中國的大眾消費市場。

目前，本集團就特步及迪士尼运动系列產品採用有別於柯林產品的分銷模式。特步及迪士尼运动系列產品的分銷商須獨家出售該等品牌體育用品產品，而柯林品牌產品分銷商則毋須獨家出售有關品牌體育用品產品。此外，特步及迪士尼运动系列產品於本集團的分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經營的零售店出售，但柯林品牌產品僅可於本集團分銷商直接經營的零售店出售。

概 要

本集團分銷商須遵從本集團的訂價方針，並採納本集團的標準化零售店設計及陳設、宣傳工具及市場推廣手冊；本集團相信，此舉可提高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有助建立全國一致的品牌形象及管理方法。所有分銷商於落實理想的零售店位置前須獲得本集團批准，而本集團與分銷商亦會緊密協作，選擇顧客人流多及顯眼的位置，以提高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及收益。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在中國時尚體育用品市場的國內品牌中的領先地位，部份歸功於其創新及多元化的市場推廣策略。本集團為中國體育用品行業內首家以娛樂界明星(均為全球華語地區民眾所熟悉而非專業體育界名人)推廣本集團品牌及產品的公司，以吸引潮流觸覺敏銳的消費者。此外，本集團亦嘗試增加普羅大眾對本集團品牌的認知，特別是透過贊助體育活動向體育愛好者宣傳本集團品牌。例如，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運動會的唯一運動用品合作夥伴以及中國女子籃球甲級聯賽(WCBA)及全國男子籃球聯賽(NBL)的獨家冠名商。本集團亦透過成為僅有的四列奧運列車之一「特步號奧運列車」的獨家贊助商，參與推廣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會；「特步號奧運列車」為一列由中國鐵道部經營的載客列車，行走北京至上海路線，以多款特步標誌及商標和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會的相關圖像作裝飾。此外，本集團是唯一成功購入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會所有決賽進行期間電視廣告播放時段的中國體育用品企業。

本集團於福建省泉州市自設生產廠房，藉此更有效地控制生產成本及產品質量，並更迅速地回應消費者的需求。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經營8條、12條及12條鞋履生產線，年產能分別約為7.9百萬雙、9.5百萬雙及11.5百萬雙鞋履產品。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底開始自行生產服裝，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經營12條服裝生產線，年產能約為一百萬件服裝產品。本集團董事確認，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鞋履生產廠房的使用率分別約為98%、100%及83%，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裝生產廠房的使用率則約為100%。本集團鞋履生產廠房的使用率於二零零七年下降，蓋當時的精益鞋履生產線仍處於試行階段，故本集團選擇於二零零七年增加其鞋履生產的外判比例。「精益鞋履生產線」指一項特別的製造工序及廠房安排，生產線的陳設及流程設計可儘量減低部份完成貨品的貯存需要並縮短生產循環時間。此外，為應付突如其來的需求及季節性波動，本集團選擇不動用全部額外產能。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分別自行生產約97.4%、100%及68.8%的鞋履產品。於相同期間，本集團分別約2.6%、零及31.2%的鞋履產品由分包商及合約製造商所製造。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底開始自行生產服裝，並擬繼續將部份的服裝生產外判予分包商及合約製造商，以配合本集團

概 要

的外判策略。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亦把所有配飾產品的生產外判。本集團相信，該外判策略可讓本集團以較少的資產投入適時調整產品組合，令本集團把握更多策略性商機。

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發展迅速。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7.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3.6百萬元，再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64.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4.2%。本集團收益於營業紀錄期間激增，反映了市場需求增加及中國經濟狀況改善，更重要者，乃反映了本集團專注於其品牌產品銷售的策略決定，有關銷售額由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70.3百萬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的人人民幣197.6百萬元，再增至二零零七年的人人民幣1,259.1百萬元，佔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總收益分別23.6%、40.9%及92.2%。本集團純利亦由二零零五年的人人民幣8.2百萬元急升至二零零六年的人人民幣50.1百萬元，再飆升至二零零七年的人人民幣221.9百萬元。

本集團經由多個銷售渠道分銷本集團的品牌產品。下表載列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按銷售渠道劃分來自銷售旗下品牌產品的收益分析：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分銷商.....	23,705	33.7	164,742	83.4	1,175,236	93.3
本集團直銷客戶.....	46,625	66.3	32,864	16.6	81,894	6.5
本集團零售店.....	—	—	—	—	2,009	0.2
總計.....	70,330	100.0	197,606	100.0	1,259,139	100.0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國內時尚體育用品企業，於二零零七年時尚體育用品市場佔中國總體育用品市場約17.0%。以下為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優勢：

- 中國首屈一指的時尚體育用品品牌
- 多品牌產品
- 強大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
- 創新及多元化的市場推廣策略
- 在中國擁有廣大的全國性分銷網絡

概 要

- 強大產能
- 管理團隊經驗豐富

本集團的首要目標，為持續建立本集團作為可吸引中國廣大消費者的時尚體育用品產品領先供應商的市場地位，以達致業務增長及增加市場份額。以下為本集團的主要策略方針：

- 繼續提升本集團的領導品牌
- 繼續鞏固本集團的多品牌優勢
- 繼續加強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
- 擴大及優化本集團的分銷網絡
- 持續改善本集團的生產管理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受多項風險影響，有關的詳細討論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有關風險可大致分類為：

-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
- 與體育用品行業有關的風險；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
- 與全球發售及本集團股份有關的風險。

以下詳列上述各類別的風險。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

- 未能有效地維持或推廣本集團的品牌，或會對本集團日後的成就構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或未能預測中國消費者品味的變化及作出適時反應
- 本集團依賴第三方分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本集團對其控制十分有限)銷售本集團產品予消費者及(若干程度上)推廣本集團的品牌
- 本集團產品的售價受其所不能控制的變動影響

概 要

- 本集團或不能準確記錄本集團分銷商及零售店的存貨水平
- 本集團流失主要客戶或大幅減少向主要客戶的銷售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非常依賴本集團若干主要行政人員、設計及技術人員。倘若本集團未能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員，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增長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面對若干與迪士尼許可協議相關的風險
- 迪士尼运动系列及柯林品牌發展時間尚短
- 本集團在品牌體育用品行業時間尚短
- 其他人士使用與本集團相同或類似的商標或品牌可能會對本集團品牌的商譽、價值及形象構成負面影響
- 本集團或未能充份保障本集團的知識產權，進而危害本集團的品牌及業務
- 倘第三方以可能侵犯其知識產權而提出申索，則本集團業務或會有不利影響
- 本集團依賴分包商及合約製造商生產部份鞋履、大部份服裝及所有配飾產品。本集團向分包商或合約製造商採購製成品的任何供應中斷或其價格或質量出現不利變動，或本集團與分包商或合約製造商的協議條款出現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未必能成功實施提高產能及生產效率的計劃，因而可能對本集團執行增長策略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行政或生產設施如有任何嚴重損壞，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須承受環境責任的風險。中國改變現行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或新增或收緊相關法律及法規，均可能導致本集團產生額外資本開支
- 原材料價格、供應及品質的波動可能導致生產延誤及增加生產成本

概 要

- 倘若本集團未能充份增加內部資源管理擴充業務，則本集團或不能執行本集團的增長策略或維持本集團的增長率
- 過往財務業績不應作為本集團日後財務表現的指標
-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錄得負營運現金流量，於二零零七年則錄得正營運現金流量，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可再錄得正營運現金流量
- 倘本集團未能優化及調整其產品及業務組合，則本集團的銷售或會起伏不定，而本集團的邊際利潤或會大幅下滑
- 本集團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或有限，可能導致本集團一項或多項策略延遲或未能完成
- 本集團在中國擁有的物業可能存在違規情況
- 勞資糾紛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營運
- 本集團或須面對產品責任、財產損毀或人身傷害索償，或會對本集團的聲譽及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或須就過往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墊付貸款而被處罰

與體育用品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經營的市場競爭激烈，或會使本集團的市場份額下降及邊際溢利減少
- 本集團的行業過往面對季節性影響，而本集團預期有關影響將會持續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波動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宏觀經濟狀況變動導致消費者支出出現的波動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 中國政府所採納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包括有關環境、勞工及稅務的法律、法規及政策)改變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增長策略、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概 要

- 外匯及派付股息的限制或會限制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匯款予本集團的能力
- 匯率波動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於中國的稅務優惠的任何變動(包括優惠企業稅率的不利變動)或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負面影響
- 本集團股份銷售收益或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 本集團股份的股息或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 向駐居中國的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送達法律文件或對彼等執行任何中國境外判決可能存在困難
- 中國法律體制的發展未臻完善，而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明朗因素，或會限制對投資者的法律保障
- 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因知識產權爭議而受到不利影響
- 天災、戰爭、政治動盪及傳染病等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或會導致本集團業務遭受損害、損失或中斷
- 未能遵守外匯管理局有關實益擁有人成立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的法規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新勞動法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及本集團股份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並可能無法形成股份交投活躍的市場
- 本集團股份的流通量、成交量及成交價或會波動，可能對股東造成重大損失
- 出售或有待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 過往股息分派並非本集團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概 要

- 控股股東的權益或未必與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股東的權益相符，而控股股東可能對本集團施予重大控制或影響力，並可能採取不符合公眾股東最佳利益或與該等利益有所衝突的行動
- 全球發售中本集團股份的買方將面臨即時攤薄，而倘若本集團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或會受到進一步攤薄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的成本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而行使任何授出購股權或會使本集團股東的權益被攤薄
-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本集團品牌產品分銷商的存貨結餘及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的資料均未經獨立核實或審核
- 投資者務請細閱整本招股章程，本集團促請投資者切勿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本集團及／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概 要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以下的綜合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及其附註，詳情載於附錄一。

綜合收益表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鞋履	294,817	441,948	849,135
服裝	2,628	40,596	497,635
配飾	—	1,018	18,177
	297,445	483,562	1,364,947
銷售成本	(237,731)	(347,474)	(921,804)
毛利	59,714	136,088	443,14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37	963	4,417
銷售及分銷成本	(29,251)	(56,153)	(119,414)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170)	(17,651)	(42,151)
其他經營開支	(3,372)	(6,227)	(16,627)
財務成本	(5,270)	(6,948)	(14,179)
除稅前溢利	9,088	50,072	255,189
稅項	(877)	(3)	(33,311)
年內溢利	8,211	50,069	221,878
股息	—	—	129,45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人民幣分)	0.56	3.41	15.11
攤薄 (人民幣分)	不適用	不適用	14.52

概 要

綜合資產負債表資料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81,906	107,484	128,637
流動資產	234,024	414,918	774,890
資產總額	<u>315,930</u>	<u>522,402</u>	<u>903,527</u>
權益及負債			
流動負債	183,813	335,035	405,808
非流動負債	—	—	217,923
權益總額	<u>132,117</u>	<u>187,367</u>	<u>279,796</u>
負債及權益總額	<u>315,930</u>	<u>522,402</u>	<u>903,527</u>

綜合現金流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3,671)	(62,938)	12,892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淨額	(43,284)	(42,186)	(9,971)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63,729	112,931	189,881

收益分析概要

下表載列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按品牌產品銷售及原設備製造商銷售劃分的收益分析：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品牌產品銷售						
特步	70,330	23.6	197,606	40.9	1,199,231	87.9
其他品牌	—	—	—	—	59,908	4.3
小計	<u>70,330</u>	<u>23.6</u>	<u>197,606</u>	<u>40.9</u>	<u>1,259,139</u>	<u>92.2</u>
原設備製造商銷售	227,115	76.4	285,956	59.1	105,808	7.8
總計	<u>297,445</u>	<u>100.0</u>	<u>483,562</u>	<u>100.0</u>	<u>1,364,947</u>	<u>100.0</u>

概 要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開始重新定位，發展本身的品牌，並推出特步品牌，以及於二零零七年推出迪士尼運動系列及柯林品牌。基於本集團專注於其品牌產品銷售的策略決定，加上市場需求增加及中國經濟狀況改善，本集團來自品牌產品銷售的收益由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70.3百萬元急增至二零零六年的人幣197.6百萬元再激增至二零零七年的人幣1,259.1百萬元，佔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益分別23.6%、40.9%及92.2%。

由於本集團開始落實主攻品牌產品銷售的策略，並調配更多資源到該銷售範疇，因此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來自原設備製造商銷售的收益有所縮減。原設備製造商銷售的收益佔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益分別76.4%、59.1%及7.8%。由於本集團不斷透過銷售特步、迪士尼運動系列及柯林三個品牌的品牌擴大業務，本集團預期，未來本集團原設備製造商銷售貢獻的收益將會進一步縮減。

全球發售統計數字⁽¹⁾

	按發售價 4.05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5.50港元計算
股份的市值 ⁽²⁾	8,910百萬港元	12,100百萬港元
預測市盈率		
(a) 備考全面攤薄 ⁽³⁾	17.1倍	23.3倍
(b) 備考加權平均 ⁽⁴⁾	15.3倍	20.8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⁵⁾	1.08港元 (人民幣0.97元)	1.43港元 (人民幣1.28元)

附註：

- (1) 本表格的所有統計數字均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 (2) 市值乃按預期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2,200,000,000股計算。
- (3) 備考全面攤薄預測市盈率乃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發售價4.05港元及5.50港元各自計算的每股股份預測盈利，以及假設10,380,417股及413,965股A類優先股份已轉換為股份，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進行，而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00,000,000股計算。
- (4) 備考加權平均預測市盈率乃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發售價4.05港元及5.50港元各自計算的每股股份預測盈利，以及假設10,380,417股及413,965股A類優先股份已轉換為股份，資本化發行已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進行，及全球發售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進行，而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起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00,000,000股計算。
- (5)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的調整後達致，並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按發售價每股股份4.05港元及5.50港元各自己發行股份2,200,000,000股計算。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4.78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4.05港元至5.50港元的中位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2,451百萬港元。本集團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539百萬港元(相當於本集團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約22%)用於媒體廣告(例如電視廣告及電視節目贊助)及品牌宣傳活動(例如委聘娛樂明星為品牌及形象代言人、贊助大型體育項目聯賽及體育盛事以及舉辦季度展銷會)；
- 約417百萬港元(相當於本集團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約17%)用於擴大及增加本集團於湖南、福建、黑龍江、吉林、遼寧、江蘇、廣東、浙江及四川等省份分銷網絡的覆蓋；
- 約466百萬港元(相當於本集團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約19%)用於擴充本集團的服裝生產廠房(將服裝生產線由12條增至約120條)及提升本集團的生產機械，以進一步提升生產效率；
- 約588百萬港元(相當於本集團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約24%)用於收購品牌。本集團將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市場、銷售潛力及分銷網絡。目前，本集團並無物色到任何具體投資目標；
- 約172百萬港元(相當於本集團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約7%)用於招聘專業設計師、聘用設計及顧問機構及改進實驗室以提高本集團的設計及技術能力；
- 約195百萬港元(相當於本集團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約8%)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及
- 約74百萬港元(相當於本集團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約3%)用於提升本集團的現有資訊管理系統以提升效率。

倘發售價設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381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概 要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4.78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2,827百萬港元。倘發售價設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438百萬港元。本集團擬將額外的所得款項淨額按上述比例應用於以上用途。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本集團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

凱雷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CAGP L.P.及CAGP III, L.P.（兩者皆為凱雷內部實體管理的投資基金）與（其中包括）丁先生及本公司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及投資協議。可換股貸款協議及投資協議根據補充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被修訂，其後再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進行修訂。

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凱雷投資基金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約人民幣40百萬元，可兌換為A類優先股份的可換股貸款。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經修訂），凱雷可換股貸款獲轉換為2,161,010股及86,180股A類優先股份，分別由CAGP L.P.及CAGP III, L.P.持有。

根據投資協議，凱雷投資基金同意按總代價約人民幣180百萬元進一步認購A類優先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根據投資協議（經修訂），本公司向CAGP L.P.及CAGP III, L.P.分別發行9,724,551股及387,809股A類優先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經參考可換股貸款協議（經修訂）及投資協議（經修訂）所規定的預定股份調整公式後，CAGP L.P.及CAGP III, L.P.所持的A類優先股份數目已根據本集團各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分別調整至10,380,417股及413,965股A類優先股份。根據該預定調整公式，CAGP L.P.及CAGP III, L.P.分別將各自先前持有的1,505,144股及60,024股A類優先股份轉換為1,505,144股及60,024股本公司普通股，並以象徵式代價1.00美元將上述所轉換並無產權負擔的本公司普通股轉讓予群成作為實益擁有人。除該股份調整機制外，再無進一步調整作為凱雷投資的部份條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AGP L.P.及CAGP III, L.P.按全面攤薄基準分別持有合共10,380,417股及413,965股A類優先股份，按全面攤薄基準分別佔本公司約9.2%及0.4%股權。

概 要

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經修訂)及投資協議(經修訂)，凱雷投資基金可隨時將其A類優先股份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除非凱雷投資基金於完成全球發售前選擇將A類優先股份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否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其A類優先股份將自動轉換為相同數目的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CAGP L.P.及CAGP III, L.P.各自向本公司發出兌換通知，待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載上市條件達成後，將A類優先股份轉換為本集團股份，並要求本公司就股份拆細及資本化進行調整後，於上市前向CAGP L.P.及CAGP III, L.P.分別發行10,380,417股及413,965股股份。該轉換乃按照各A類優先股份以一對一轉換基準轉換為一股股份進行，轉換價為預定的固定價格，但可視乎若干事件予以調整，例如本集團股份合併、拆細及資本化。

隨該項轉換及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CAGP L.P.及CAGP III, L.P.將分別持有合共152,436,424股及6,079,076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約6.9%及0.3%股權，假設本公司並無具攤薄作用的發行，例如本集團股份合併、拆細或資本化。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公司」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在直接或間接受同一控制下的任何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所使用的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的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香港的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AGP L.P.」	指	Carlyle Asia Growth Partners III, L.P.，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CAGP III, L.P.」	指	CAGP III Co-investment, L.P.，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本集團股東及A類優先股份持有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的若干金額撥充資本而發行1,537,640,450股股份
「凱雷」	指	以「凱雷集團」名義從事業務的實體、投資基金及公司的統稱，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凱雷投資」一節
「凱雷可換股貸款」	指	凱雷投資基金授予本集團為數約人民幣40百萬元之可換股貸款，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凱雷投資」一節

釋 義

「凱雷投資基金」	指	CAGP L.P.及CAGP III, L.P.的統稱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能是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群成、丁先生、丁美清女士（丁先生胞妹） Henley Hope 與丁金朝先生（丁先生父親）。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彼等合共將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約67.8%投票權

釋 義

「可換股貸款協議」	指	CAGP L.P.、CAGP III, L.P.、本公司、特步發展、特步企業、柯林(香港)、特步(中國)、特步晉江、柯林(福建)、廈門特步、丁先生、丁美清女士、丁金朝先生與群成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訂立的可換股貸款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凱雷投資」一節
「企業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與企業架構」一節「企業重組」一段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管理中國證券市場的規管機構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在「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披露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迪士尼許可協議」	指	華特迪士尼(上海)與特步(中國)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就中國境內而訂立的許可協議，包括所有附表及附件，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的有關修訂
「華特迪士尼(上海)」	指	華特迪士尼(上海)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迪士尼运动系列品牌」或「迪士尼运动系列」	指	根據迪士尼許可協議特許本集團使用迪士尼运动系列及迪士尼商標及標誌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指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Asia) Pte Ltd，獨立第三方，從事提供消費者產品、服務及生活品味的國際市場情報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為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本公司目前的附屬公司及其目前的附屬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所經營的業務
「群成」	指	群成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丁先生及丁美清女士分別直接擁有63.2%及36.8%
「Henley Hope」	指	Henley Hope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丁金朝先生直接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按照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中的條款和條件並受其規限下，本公司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認購，以換取現金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55,00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香港包銷商」一段所列的數名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釋 義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與香港包銷商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訂立的包銷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的涵義)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按上市規則的涵義)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配售」	指	(a)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的其他豁免註冊規定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按該詞於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的定義)；及(b)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向包括位於香港的專業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495,000,000股股份，連同(如有關)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的數名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與國際包銷商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而訂立的包銷協議
「投資協議」	指	CAGP L.P.、CAGP III, L.P.、本公司、特步發展、特步企業、柯林(香港)、特步(中國)、特步晉江、柯林(福建)、廈門特步、丁先生、丁美清女士、丁金朝先生與群成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訂立的投資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凱雷投資」一節

釋 義

「投資者權利協議」	指	本公司、群成、CAGP L.P.、CAGP III, L.P.、丁先生、丁美清女士、丁金朝先生與群成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訂立的投資者權利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凱雷投資」一節
「摩根大通」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摩根大通亞太」	指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摩根大通及瑞銀
「聯席全球協調人」 或「聯席保薦人」	指	摩根大通亞太及瑞銀
「柯林品牌」或「柯林」	指	以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義註冊的柯林商標及標誌，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集團知識產權」一段
「柯林(福建)」	指	柯林(福建)服飾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在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柯林(香港)」	指	柯林(香港)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經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 或「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釋 義

「丁先生」	指	丁水波先生，本集團創辦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亦為本集團控股股東之一
「原設備製造商」	指	原設備製造商，為品牌企業生產貨品或設備以供他人轉售的企業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既不會高於5.50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4.05港元，發售價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或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前釐定，惟無論如何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之前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本集團品牌產品」	一般指	本集團特步品牌、迪士尼運動系列品牌及本集團柯林品牌的產品
「本集團品牌」、 「本集團特步品牌」、 「迪士尼運動系列 品牌」及 「本集團柯林品牌」	一般指	由本集團擁有的特步品牌及柯林品牌以及根據迪士尼許可協議本集團在中國獲特許權的迪士尼運動系列品牌(視乎情況而定)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將授予國際包銷商的選擇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可要求本公司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82,5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15%，用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有關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包括省、市、其他地區或地方的政府實體)及其部門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本集團股東及A類優先股份持有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由本公司批准及採納有關本集團僱員的現有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定價日期」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或前後，惟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之前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指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三興體育」	指	泉州市三興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非典型肺炎」	指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CAGP L.P.、CAGP III, L.P.、本公司、特步發展、特步企業、柯林(香港)、特步(中國)、特步晉江、柯林(福建)、廈門特步、丁先生、丁美清女士、丁金朝先生與群成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凱雷投資」一節
「A類優先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A類優先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供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借股協議」	指	摩根大通亞太與群成預期於定價日期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摩根大通亞太可向群成借用最多82,500,000股股份用作補足國際配售的任何超額分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補充協議」	指	CAGP L.P.、CAGP III, L.P.、本公司、特步發展、特步企業、柯林(香港)、特步(中國)、特步晉江、柯林(福建)、廈門特步、丁先生、丁美清女士、丁金朝先生與群成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凱雷投資」一節
「營業紀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瑞銀」	指	瑞士銀行，通過其業務集團瑞銀投資銀行營運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按S規例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不時經修訂)
「白表eIPO」	指	透過指定白表eIPO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並以申請人名義提出認購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釋 義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訂明由本公司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特步品牌」或「特步」	指	以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義註冊的特步商標及標誌，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集團知識產權」一段
「特步(中國)」	指	特步(中國)有限公司(前稱泉州市特步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在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特步發展」	指	特步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前稱鴻力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特步企業」	指	香港特步企業有限公司(前稱昇安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特步晉江」	指	晉江市特步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前稱福建興特鞋服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廈門特步」	指	廈門特步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廈門特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的一切有關資料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行使。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包含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本質上受各種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對下列各項的陳述：

- 本集團業務策略及營運計劃；
- 本集團資本開支計劃；
- 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金額及性質以及潛力；
- 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本集團的股息政策；
- 在建或規劃中項目；
- 本集團所處行業的整體規管環境；及
- 本集團所處行業的未來發展。

本集團使用「預計」、「相信」、「能」、「估計」、「預期」、「擬」、「可能」、「計劃」、「尋求」、「將」、「會」及類似的字眼，以表達多項與本集團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但並非對未來業績的保證，該等前瞻性陳述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所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會實現，而相關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正確。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集團無意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而未必會與本集團所預期般發生甚至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尤應考慮並評估下列與投資本公司相關的風險。閣下應特別注意，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本集團大部份業務在中國進行，且所處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現行的環境存在差異。目前本集團尚未知悉或本集團目前認為並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損害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集團股份的成交價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挫，而閣下亦可能因此損失閣下的全部或部份投資。有關中國及下文所述若干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規例」一節。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

未能有效地維持或推廣本集團的品牌，或會對本集團日後的成就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認為，市場對品牌的認知為消費者購買體育用品產品時考慮的主要因素，故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旗下品牌對本集團作為時尚體育用品企業的成就至關重要。本集團在推廣品牌方面，集中於建立及維持各品牌獨一無二的文化、生活品味及時尚潮流形象。例如，特步品牌向追求潮流的年青大眾市場推廣為創造時尚、優質及時尚的品牌，迪士尼運動產品推廣其趣味休閒運動品牌，而柯林品牌則向高檔及具時尚觸覺的消費者推廣其大膽、奔放及極具吸引力的風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在廣告及宣傳方面分別斥資約人民幣22.8百萬元、人民幣41.7百萬元及人民幣75.8百萬元，佔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總收益分別7.7%、8.6%及5.6%。倘若本集團未能成功推廣該等形象或維持品牌於目標消費者群的形象，則本集團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及消費者認受性可能減低，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本集團亦以娛樂明星作品牌形象代言人推廣本集團的品牌及形象，故本集團在某程度上依賴市場對該等娛樂明星的觀感，而此乃本集團所無法控制。本集團的品牌、形象或代言人如有任何負面消息（不論於中國或海外），將對本集團品牌的公眾印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本集團的銷售及經營業績構成負面影響。

此外，本集團過往經已及預期將繼續在建立品牌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以娛樂明星掛帥的市場推廣計劃、於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會期間播放電視廣告等）中產生大量成本及開支，本集團估計將佔其於二零零八年的廣告及市場推廣預算總額約49%。該等建立品牌及市場推廣活動未必能成功，倘若如此，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或未能預測中國消費者品味的變化及作出適時反應

由於本集團的體育用品產品與時尚潮流掛鉤，本集團的銷售須視乎本集團能否迎合不同消費者的口味而定。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大部份的收益乃基於本集團的時尚潮流形象是否為市場認識及消費者接受而定，為此本集團需不斷預測瞬息萬變的市場及潮流趨勢並作出相應配合。倘若本集團未能及時準確預測市場及潮流的走勢並作出相應配合，則本集團的分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的銷量、售價及溢利將會下降，從而對本集團日後向彼等作出的銷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依賴第三方分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本集團對其控制十分有限)銷售本集團產品予消費者及(若干程度上)推廣本集團的品牌

本集團僅經營兩家自營零售店，其主要依賴本集團的分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本集團對其控制十分有限)分銷本集團的產品，本集團經由彼等進行其目前絕大部份的銷售。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將銷售予直銷客戶佔本集團品牌產品銷售的比例大幅調低，導致平均售價回落，令特步品牌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9%下跌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4%。自二零零七年起，本集團將其大部份品牌產品出售予本集團的分銷商。向本集團全體獨立分銷商進行銷售的收益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品牌產品總銷售分別約33.7%、83.4%及93.3%。在本集團的特步品牌方面，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擁有28名分銷商。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的特步品牌分銷商並無變動。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推出迪士尼運動系列產品及柯林品牌，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此分別擁有31名及30名分銷商。由於本集團的絕大部份銷售乃依賴並將繼續依賴本集團的分銷商以及彼等的第三方零售商網絡，故本集團日後的成功須視乎分銷商的增長及彼等擴大零售商網絡的能力。

再者，本集團品牌產品的分銷商一般在其所屬地區獲授予獨家經銷權。特別是，本集團在中國各省主要依賴一名或兩名分銷商分銷特步品牌產品，在若干情況下，一名分銷商甚至需服務多個相連省份。倘任何一名分銷商終止或不重續與本集團的分銷商協議，而本集團或不能及時覓得新分銷商取代，或取而代之的分銷商可能無力管理同一個第三方零售商網絡或類似規模的第三方零售商網絡，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依賴第三方零售商而本集團對其僅行使有限的直接控制權及與其並無直接合約關係，因此本集團對確保該等第三方零售商是否遵守本集團零售政策(政策內容涉及(其中包括)經營規定、獨家性、客戶服務、店舖形象及定價)的能力有限。本集團不能保證

風 險 因 素

在零售層面的品質控制、經營及定價的現行安排足以確保本集團品牌的成功或避免市場對本集團品牌產生負面意見。儘管本集團按對建議零售價給予固定折扣的價格將品牌產品售予其全部分銷商，惟本集團不能限制其分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於產品推出消費市場後60日按對建議零售價給予折扣的價格將品牌產品售予最終消費者。本集團無法保證其分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不會為了降低存貨水平或基於其他理由而以大幅折讓的售價出售本集團的品牌產品予最終消費者。此外，倘若大部份第三方零售商嚴重違反本集團的政策，或本集團分銷商或其第三方零售商以大幅折讓的售價出售本集團的品牌產品，均可能會導致(其中包括)本集團品牌的商譽受損、市場價值下跌及公眾對本集團產品品質的印象不佳，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倘出現錯誤或違反行為，本集團一般僅能要求有關分銷商支付罰款或終止與該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

本集團產品的售價受其所不能控制的變動影響

本集團產品價格主要受供求等經濟因素帶動，本集團對於其分銷商及客戶採購本集團產品所願意支付的價格的控制有限。本集團並無就分銷商購買本集團產品的最低購買價與分銷商訂立任何協議。此外，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亦對其產品的售價有重大影響。例如，根據本集團現行的業務模式，本集團出售大部份產品予分銷商，而非直接銷售予消費者或零售商。儘管按此模式可享有種種好處，例如在更廣大分銷網絡的運作下可產生更高銷售額，但本集團產品的售價一般且自然地較直接零售消費者或零售商的售價低。倘本集團產品的售價下跌，或本集團無法維持其產品售價於理想的水平，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不能準確記錄本集團分銷商及零售店的存貨水平

本集團在記錄其分銷商向第三方零售商進行的銷售及零售店的最終銷售以致彼等各自的存貨水平方面的能力有限。目前，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本集團要求本集團分銷商每月向本集團提交其存貨及銷售報告，並實地抽查該等分銷商，以記錄其存貨情況。記錄存貨水平的主要目的，在於讓本集團可搜集足夠資料及數據了解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接受程度，以便將消費者的喜好反映於下一季的產品設計上。記錄存貨水平亦為本集團提供有用資料，例如本集團產品在特定地區的市場認受性，從而讓本集團可按需要修訂市場策略。然而，執行此政策須要分銷商通力合作，準確及時地向本集團提交報告及有關數據，但本集團不能確保分銷商所提交的數據準確無誤。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開始使用分銷資源規劃(「DRP」)系統，藉此記錄本集團倉庫及本集團所經營零售店的存貨水平及存貨變動情況。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非所有本集團的分銷商及彼等的零售店均有採納DRP

風 險 因 素

系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向已採納DRP系統的分銷商進行的銷售，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25%。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或不能準確記錄本集團分銷商及彼等各自的第三方零售商的零售店的存貨水平，或發現或避免該等零售店囤積任何過剩存貨。

本集團流失主要客戶或大幅減少向主要客戶的銷售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五大客戶(包括本集團品牌產品的分銷商及本集團原設備製造商客戶)合共佔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71.8%、61.5%及29.9%，而本集團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38.0%、35.6%、7.2%。就本集團的品牌產品而言，本集團一般與分銷商訂立為期一至兩年的合約，但本集團無法保證能否按相同或類似條款續期或甚至不會續期。雖然本集團為每名分銷商制定年度銷售及擴充目標，但並無在分銷協議內訂明最低採購額，而本集團無法保證本集團的現有分銷商將繼續按過往的水平發出訂單或甚至不再發出訂單，或無法保證倘本集團失去任何現有分銷商，能否物色到其他採購類似種類及訂單數量的分銷商。倘本集團任何主要分銷商大幅減少向本集團的採購量或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非常依賴本集團若干主要行政人員、設計及技術人員。倘若本集團未能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員，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增長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成功非常依賴本集團吸引、挽留及激勵主要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設計及技術人員)的能力。本集團尤其依賴執行董事丁先生、丁美清女士、林章利先生、丁明忠先生及葉齊先生，以及高級管理層何睿博先生、王家業先生、陳建軍先生、吳聯銀先生、劉慶先先生及黃海清先生的持續服務。彼等大多數自本集團業務開展以來已加入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倘若流失任何一名該等主要行政人員而未能適時作出替補，則本集團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相信，業界對合資格高級管理人員、設計及技術人員的需求競爭激烈，而本集團面對業內競爭對手對此等人員的競爭。鑑於本集團的發展處於初步階段，在合資格人員的競爭方面對本集團而言尤為激烈。本集團尤其相信中國目前缺乏具體用品設計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的合資格人員。倘若本集團未能挽留或無法成功招聘合資格設計人員，則本集團未必能維持本集團作為符合市場對時尚與潮流的期望的中國領先國內時尚體育用品品牌的地位。此情況或會導致本集團不能達到本集團的增長目標，而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面臨若干與迪士尼許可協議相關的風險

根據本集團已訂立的迪士尼許可協議，本集團獲授予特許權在中國使用若干迪士尼商標(即「Disney」、「Disney Sport」、「迪士尼」及「迪士尼运动系列」)及若干迪士尼經典人物(即米奇老鼠、米妮老鼠、唐老鴨、黛絲鴨、高飛及布魯圖)設計、創作、製造或採購以及銷售一系列迪士尼运动系列品牌的鞋履、服裝及配飾產品。迪士尼許可協議亦准許本集團以「Disney Sport」及「迪士尼运动系列」的名義經營獨立零售店或位於商場內的零售店，以及在該等商店向消費者銷售迪士尼运动系列產品。除身為該等產品在中國的設計師及製造商外，本集團亦獲授權於中國(特別是經華特迪士尼(上海)批准的分銷渠道)向零售商及批發商出售該等產品。由於迪士尼許可協議的條款並不限制華特迪士尼(上海)自行或特許他人以迪士尼运动系列名義設計、製造、銷售及分銷產品，故本集團並無向中國零售商及批發商銷售迪士尼运动系列品牌產品的獨家權利。迪士尼許可協議的初步年期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初步年期屆滿後，本集團有權延續迪士尼許可協議三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前提是華特迪士尼(上海)必須滿意本集團履行迪士尼許可協議的表現，包括迪士尼运动系列品牌產品的銷售表現、本集團的信貸評級，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向華特迪士尼(上海)支付協定特許使用費。

本集團不能保證迪士尼运动系列產品的銷售能夠足以支付許可協議規定的最低特許使用費，亦不保證本集團可維持所需的信貸評級。此外，本集團無法保證華特迪士尼(上海)滿意本集團履行迪士尼許可協議規定的表現及能夠以相同或類似條款續訂迪士尼許可協議。

本集團不能保證本集團將能於特許權年期屆滿前變現迪士尼运动系列產品利益或本集團將成功避免迪士尼运动系列產品與本集團其他品牌的互相競爭。倘若本集團未能成功推行有關迪士尼运动系列產品的業務策略，本集團或不能達到收益目標或達致增加經營利潤的產品及業務組合，因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有任何其他方獲授予製造、銷售及分銷迪士尼运动系列產品的權利或華特迪士尼(上海)在本集團於中國投放大量資金及其他資源推廣迪士尼运动系列品牌後自行製造、銷售及分銷迪士尼运动系列產品，則本集團將面臨來自該等額外加入者的競爭，而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有關迪士尼許可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迪士尼运动系列」一段。

風 險 因 素

迪士尼运动系列及柯林品牌發展時間尚短

迪士尼运动系列及柯林品牌可供閣下評估其前景的經營時間尚短。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開始以該兩個品牌銷售產品，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迪士尼运动系列及柯林品牌的銷售收益為人民幣59.9百萬元，合共佔本集團總收益4.3%。由於本集團在設計、製造及推廣該兩個品牌的時間尚短，故本集團無法保證該兩個品牌能如本集團所預期般取得成功，或其中一個品牌可如特步品牌般成為重要的收益來源。

本集團在品牌體育用品行業經營時間尚短

本集團在品牌體育用品行業經營時間尚短。二零零五年前，本集團大部份收益來自原設備製造商業務。閣下於考慮本集團的業務及前景時，應留意本集團在品牌體育用品行業經營的時間尚短因而面對一定風險及困難，且不應依賴本集團的過往業績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特別是，本集團管理層在執行業務計劃及策略(包括增加本集團市場份額及建立品牌知名度的策略)方面的經驗較淺。此外，鑑於本集團過往數據有限且執行及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經驗不足，本集團在規劃本集團增長策略及準確預測市場需求時或會面對重重挑戰。倘本集團因在品牌體育用品行業的經驗不足及經營時間尚短而未能成功克服該等風險、困難及挑戰，則本集團執行策略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進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其他人士使用與本集團相同或類似的商標或品牌可能會對本集團品牌的商譽、價值及形象構成負面影響

中國法律容許他人在若干情況下註冊與本集團註冊商標相似的商標。此舉或會對消費者造成混淆。本集團對於使用類似本集團商標的第三方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質量的控制十分有限。本集團或會就第三方的不法侵權提出法律訴訟，以保障本集團對其商標或品牌的擁有權。該等法律訴訟可能需時甚久，本集團或需管理層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以取得有利判決。本集團無法保證該等法律訴訟將獲得勝訴。使用類似本集團商標的第三方所提供的劣質產品及服務可能對本集團商標的商譽及價值以及公眾對本集團品牌及形象的印象構成不利影響，而對本集團品牌及形象的負面印象則可能對本集團的銷售及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或未能充份保障本集團的知識產權，進而危害本集團的品牌及業務

本集團相信，其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為本集團取得成功的關鍵。本集團的主要知識產權包括特步及柯林品牌的商標，以及若干技術的專利。本集團目前正為多項標識申請商標註冊並為多項技術申請專利註冊。該等申請成功與否視乎多項因素而定，本集團不能保證可順利註冊商標及取得目前正申請或日後可能開發的技術專利。本集團很大程度上依賴中國法律保障其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本集團無法保證第三方不會侵犯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本集團在市面上已發現本集團產品的仿製品。本集團鞏固或捍衛知識產權的能力或不足夠，可能需要本集團管理層密切注意，且成本或會不菲。本集團就保障知識產權而採取的任何法律行動的結果或不能確定。倘本集團未能就知識產權提供足夠保護或保障，則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倘第三方以可能侵犯其知識產權而提出申索，則本集團業務或會有不利影響

第三方(包括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可能相信本集團一項或多項產品侵犯其知識產權並向本集團提出法律訴訟。倘本集團於被控侵犯知識產權的訴訟中敗訴，而本集團不能按合適條款取得該知識產權的特許權或甚至不能取得特許權或不能按該知識產權進行設計，則本集團可能被禁止製造或出售涉及使用該知識產權的產品。在該等情況下，可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亦可能須面臨其他法律及衡平法索償，以及損害本集團的聲譽及形象，而該等法律訴訟及其後果可能會轉移管理層對本集團業務的注意力，上述種種皆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分包商及合約製造商生產部份鞋履、大部份服裝及所有配飾產品。本集團向分包商或合約製造商採購製成品的任何供應中斷或其價格或質量出現不利變動，或本集團與分包商或合約製造商的協議條款出現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生產的鞋履中，分別約2.6%、零及31.2%由分包商及合約製造商製造。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底開始自行生產服裝之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所有服裝產品均外判生產，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所銷售的服裝產品其中約94.5%外判生產。自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開始銷售配飾產品後，本集團

風 險 因 素

已將全部配飾產品的生產外判。本集團過往依賴分包商及合約製造商以生產本集團內部並無生產的產品的若干部份。由於本集團預期本集團的業務及收益於二零零八年將繼續增長，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將加重依賴分包商及合約製造商。展望將來，由於本集團所計劃的產能提升及提高生產效率或不足以跟上本集團需求的未來潛在增長，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將繼續依賴分包商及合約製造商以支援本集團定期需要的額外產能。分包商或合約製造商的任何生產設施或工序如出現問題，可能會導致產品出現問題或不能生產符合所需質量標準的足夠產品數量。倘發生該等事件，則本集團可能需要回收已付運的產品、延遲付運產品或甚至無法供應產品。有問題產品或劣質產品亦可能損害本集團的聲譽及品牌形象。此外，本集團可能需要記錄有關製造失誤或其他與生產有關但未納入存貨的費用或為取得額外產能來源而產生的成本等定期開支。

有多項因素會導致本集團合約製造商的生產設施的運作長時間中斷，包括：

- 供應商未能提供製造本集團產品所需的原材料；
- 設備陳舊、失靈或故障；
- 自然災害對設施造成破壞，包括貨倉及分銷設施；
- 法律變動導致須對製造工序作出修改；
- 合約製造商結業或未能製造合約訂明的產品；
- 勞資糾紛；及
- 其他類似因素。

本集團合約製造商在製造及供應現有或新產品方面如有困難或延誤，可能增加本集團的成本，使本集團損失收益或市場份額及損害本集團的聲譽，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並無與本集團的合約製造商訂立長期協議。本集團反而會就每份訂單與各原材料供應商訂立個別的採購合約，當中列明有關價格、採購量、付運方式、保密責任及結算方式等條款。本集團不能保證本集團現有的合約製造商將按相同或類似條款（包括價

風險因素

格及數量)繼續接納本集團日後的採購訂單，或甚至不接納任何採購訂單。本集團亦不能保證，倘若本集團任何現有合約製造商不再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則本集團能物色其他合約製造商供應相同或類似種類及數量的製成品。倘若本集團任何主要製造商大幅減少對本集團的供應量或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必能成功實施提高產能及生產效率的計劃，因而可能對本集團執行增長策略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相信，達致規模經濟可增加競爭優勢，例如有能力洽商更佳的原材料價格及充份利用現時的行政及其他固定成本。較大的生產規模及改善生產工序有助減低成本架構，加強本集團於業界的競爭力。因此，本集團尋求透過研發努力以提高產能及生產效率。本集團計劃建立一座新製衣廠及將本集團的服裝生產線由12條增至約120條，以將本集團的服裝產量由每年約1百萬件提高至約10百萬件。本集團亦計劃透過引入先進的廠房設計提升現有生產廠房及生產線的生產效率。倘若本集團未能成功擴充生產廠房或改善現有生產工序，則本集團的競爭力或會減弱，而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有多項因素將會導致該等擴充計劃延誤或使根據計劃為該等廠房及未來廠房興建及安裝所需設備的成本增加。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設備及建築物料的成本突然上漲；
- 優質樓宇物料及生產設備延誤、短缺及延遲交付；
- 季節因素，例如長期及密集的颱風季節令生產建設時間減少；
- 與本集團僱員發生勞資糾紛或本集團的服務供應商(例如原材料或設備供應商)或本集團生產設施建造工程所聘用的建築或工程公司發生勞資糾紛、停工或怠工；
- 樓宇空間或設備放置的設計或建造有所變動；
- 延遲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及
- 技術革新、產能變動及因市況或客戶需求改變而對本集團新設施計劃作出的其他改變。

風 險 因 素

鑑於上述任何因素，本集團對產能、工序技術能力或技術發展的預測可能與實際產能、工序技術能力或技術發展有顯著差異。此外，本集團生產設施的建造、裝置或擴充出現延誤，將導致虧損或延遲取得收益、導致本集團違反與分銷商所訂合約的重大條款，以及導致融資成本增加，而上述任何一項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行政或生產設施如有任何嚴重損壞，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滿足分銷商需求及履行與分銷商的合約責任的能力及本集團業務增長的能力非常依賴本集團設施能有效、正常及無中斷運作。電源故障或中斷、設備失靈、故障或表現未符標準、設備安裝或操作不當以及自然災害(如暴風雨、火災或地震)對樓宇、設備及其他設施造成的破壞，將對本集團繼續營運的能力構成嚴重影響。本集團目前並無購買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本集團不能保證本集團的保額足以彌補因更換樓宇、設備及基建所產生的實際成本，亦不能保證該等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須承受環境責任的風險。中國改變現行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或新增或收緊相關法律及法規，均可能導致本集團產生額外資本開支

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營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環保法律及法規。於營業紀錄期間，由於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特步(中國)於投產前並無匯報擴充旗下生產廠房，故此特步(中國)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接獲泉州環保局發出的行政處罰通知，指令本集團其中一所生產廠房即時終止生產及支付人民幣50,000元罰款。特步(中國)已支付上述罰款及匯報擴充該生產廠房，而泉州環保局亦批准該生產廠房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投產。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已全面遵守有關環保法律及法規。為反映環保的最新需要，中國政府或會不時修訂有關的環保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為遵守該等法規及指引的任何變動，將令其成本及負擔加劇。

再者，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零年投產的本集團新服裝生產廠房須遵守中國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規定製造過程中或會產生環境污染物的企業採取有效措施，控制並妥善處理工業廢物。倘企業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而造成污染，則環境保護行政部可處以罰款。此外，倘違規情況嚴重者，則會被中國政府酌情責令停業或關閉任何業

風 險 因 素

務。本集團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改變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實施新增或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遵守任何該等新增或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可能導致本集團產生額外資本開支，而本集團未必可以藉調高產品價格而將該等開支轉嫁予客戶。

原材料價格、供應及品質的波動可能導致生產延誤及增加生產成本

布、鞋底、橡膠、塑膠及納米銀抗菌化學物是本集團鞋履產品生產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本集團服裝產品生產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為布。本集團絕大部份的原材料是向中國供應商採購，相對較少部份則於國際市場採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分別約21.1%、28.7%及26.3%的原材料採購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本集團並無與本集團的原材料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本集團會就每份訂單訂立個別的採購合約，當中列明有關價格、採購量、付運方式、保密責任及結算方式等條款。本集團不能保證本集團的供應商將繼續按有利或類似價格向本集團提供產品生產所需的原材料或甚至不再向本集團供應原材料。

此外，本集團原材料的市場價格或會波動，並可能視乎商品的價格而定。原材料市價的增長(特別是本集團未能以更高價格出售產品以將所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倘若本集團未能充份增加內部資源管理擴充業務，則本集團或不能執行本集團的增長策略或維持本集團的增長率

本集團的未來增長使本集團管理層承擔重大額外責任，包括需要物色、招聘、培訓及整合額外僱員，以及監察本集團生產廠房及分銷網絡的擴充。此外，快速及大幅的增長預期加重本集團的行政及營運基建的負荷，尤其是本集團的內部會計及財務申報過程及系統。由於業務擴展，本集團預期需要額外資源以管理與新增分銷商及彼等的第三方零售商的關係，並監察不斷增加的零售商以及其他第三方，包括合約製造商、設備供應商、顧問及其他。本集團管理營運及增長的能力需要本集團不斷改善營運、財務及管理監控、申報制度及程序。倘若本集團未能有效管理本集團的增長，則本集團或難以執行業務策略。

風 險 因 素

過往財務業績不應作為本集團日後財務表現的指標

本集團相信，由於本集團具競爭力的成本架構及有能力以較同類產品競爭對手為高的價格出售本集團產品，故本集團目前享有較高的邊際利潤。本集團不能保證，倘若因(其中包括)勞工、製造、原材料或運輸成本上漲而導致其成本架構上升，本集團能繼續維持本集團的邊際利潤。倘若本集團在競爭激烈的情況下須向分銷商提供如退貨及銷售折扣等較優惠條款，則本集團的邊際利潤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再者，倘若本集團不能維持本集團的品牌認受性及品牌的正面形象，則本集團未必能繼續享有較高的產品定價。此外，本集團透過提升產能以增加服裝製造的規模經濟效益的策略可能因為本集團未能為新服裝製造設施聘請足夠數目的生產員工而不能成功，而本集團或須以目前的規模經濟製造服裝，並繼續依賴合約製造商向本集團供應服裝產品。

隨著本集團由主要為原設備製造商業務轉型為品牌產品業務，本集團已享受到邊際利潤的持續增長，但有關增長未必能於過渡完成後持續。本集團不能保證將可順利執行本集團就增長所制定的其他策略，亦不保證本集團的增長策略即使能順利執行可取得預期增長。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錄得負營運現金流量，於二零零七年則錄得正營運現金流量，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可再錄得正營運現金流量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分別錄得負營運現金流量人民幣13.7百萬元及人民幣62.9百萬元，於二零零七年則錄得正營運現金流量人民幣12.9百萬元。本集團過往出現負營運現金流量主要由於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而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授予客戶更優惠的信貸條款以宣傳本集團的特步品牌產品所致。存貨增加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增購原材料，此等增幅亦助長了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的負營運現金流量。隨著應收貿易款項收回情況及存貨管理有所改善，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錄得正營運現金流量人民幣12.9百萬元。然而，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在此急速增長階段可錄得正營運現金流量。本集團出現負營運現金流量可對其流動資金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債務以及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一段。

風 險 因 素

倘本集團未能優化及調整其產品及業務組合，則本集團的銷售或會起伏不定，而本集團的邊際利潤或會大幅下滑

本集團能否達致及維持盈利能力增長，乃取決於本集團優化及調整其產品及業務組合的能力。本集團為男女顧客提供多種品牌產品，包括鞋履、服裝及配飾產品。本集團持續監控其產品組合，並開發本集團相信將帶來更大客戶需求及提高收益及邊際利潤的新產品。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將不同產品類別所產生的收益組合改變，並將來自服裝產品的銷售收益比例提高，從而增加本集團的整體收益。本集團將繼續調整產品組合，並提升產品定位，藉此提高收益及毛利。隨著本集團調整其產品組合，本集團的毛利將受每個產品類別的應佔收益及銷售成本的任何變動所影響。倘本集團未能優化及調整其產品及業務組合，則本集團的銷售或會起伏不定，而邊際利潤亦未必能符合預期。

本集團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或有限，可能導致本集團一項或多項策略延遲或未能完成

迄今為止，本集團主要以凱雷投資基金的投資或以向本地銀行機構取得銀行貸款的方式進行債務融資及以經營收益應付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的需要。由於本集團不斷擴充及改良本集團的生產廠房、增加本集團的設計及研發能力，以及不斷推行本集團的其他策略，本集團預期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及資本開支需要在未來將會增加。本集團籌借額外資金的能力將視乎本集團現有業務的財政穩健狀況及本集團能否成功推行主要策略性措施、財務、經濟及市場狀況以及其他因素而定，而部份因素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本集團不能保證本集團可以按合理成本及於規定時間籌集所需資金，或甚至未能籌集所需資金。進一步的股本融資可能對本集團股東造成進一步的攤薄效應。此外，本集團目前有大量以銀行借款形式的短期債務，對本集團日後取得借款或債務融資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倘若本集團需要額外債務融資，放款人可能要求本集團協定限制性的契諾，限制了本集團日後進行業務的靈活性，且或需大幅抽調本集團用作研究及其他活動的自由資金。倘若本集團未能成功籌借額外資金，則本集團未必可繼續業務營運及提升本集團的發展計劃。

本集團在中國擁有的物業可能存在違規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就總建築面積為15,937.7平方米的樓宇取得有效的房屋所有權證，其中：

- 12,288.7平方米由本集團用作倉庫，佔本集團用作倉庫的全部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21%；

風 險 因 素

- 3,649平方米用作員工宿舍，佔本集團用作員工宿舍的全部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9%。

本集團或須停止佔用及遷出上文所述尚未獲發有效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在此情況下，本集團須遷移目前居於宿舍的員工及存於倉庫的存貨(視乎情況而定)。倘本集團須遷出該等物業，則本集團董事估計可能會產生約人民幣1百萬元的額外成本(包括搬遷費)，而完成搬遷可能需時約一個月。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已向本集團承諾，會就本集團因未取得上述樓宇的有效業權證而承擔的一切費用及損失(包括搬遷成本及開支)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有關該等物業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一類－貴集團所持有的中國物業權益」一節第1項。倘本集團無法使用上述物業，則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勞資糾紛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營運

倘若本集團與僱員的勞資糾紛或本集團任何合約製造商或供應商或獲委聘建造本集團生產廠房的建築或工程公司發生勞資糾紛、停工或怠工，均可能使本集團的營運或擴展計劃嚴重中斷。因任何營運及擴展計劃中斷而造成的延誤可嚴重影響本集團對增加產能、生產及收益的預測，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須面對產品責任、財產損毀或人身傷害索償，或會對本集團的聲譽及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體育用品的開發、製造及市場推廣或須承擔產品責任索償。倘若本集團任何產品被指稱出問題而導致消費者受傷或受損，則本集團或須承擔產品責任索償，而本集團可能因此撥付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就該等索償進行抗辯。本集團相信，由於中國及本集團可予出售產品的其他國家及地區在產品責任索償的法律概念方面開始發展及成熟，故產品責任索償風險將會增加。為符合標準行業慣例，本集團並無購買產品責任保險，而本集團不能保證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將不會受到本集團被成功申索產品責任的負面影響。此外，本集團並無就財產損害或人身傷害的申索購買第三方責任保險。無論有關申索或爭議的最終結果如何，本集團或會面對重大的成本及開支以就該等申索進行申辯或訂立和解協議，而本集團的聲譽或會受到嚴重損害、令其承擔重大金錢損失及面臨政府調查。在該等情況下，或會導致本集團遭受罰款及制裁，致使對本集團品牌產生負面的公眾形象。上述各項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或須就過往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墊付貸款而被處罰

本集團過往曾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墊款。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墊款的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有關款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悉數償還，自此本集團再無作出任何有關墊款。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確認，該等貸款活動抵觸了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頒佈的《貸款通則》若干條款。根據《貸款通則》，人民銀行就該項抵觸可向本集團收取的最高罰款合共約為人民幣8.6百萬元。儘管本集團並未得悉被處以罰款或其他刑罰的任何計劃，惟本集團無法保證人民銀行不會採取有關行動。此外，儘管控股股東同意就任何該等刑罰對本集團作出彌償，惟有關彌償不一定可強制執行，而罰款金額或會超出控股股東所能負擔者。有關刑罰亦可能對本集團的聲譽帶來不利影響。

與體育用品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經營的市場競爭激烈，或會使本集團的市場份額下降及邊際利潤減少

國際及國內品牌競爭非常激烈是體育用品行業的特色。本集團的品牌在(其中包括)品牌知名度、設計、質量及價格等方面均有競爭。市場不斷變化，而本集團面臨具相似品牌定位的品牌及其他品牌的競爭。本集團充份利用擁有本身生產廠房的業務模式以提供更優質產品及能更快因應市況作出變動的策略未必奏效。本集團不能保證可與其他擁有較大財務資源、較大生產規模、先進技術、較佳品牌知名度及更廣闊、多元化及更穩固分銷網絡的競爭對手有效競爭。為有效競爭及維持市場份額，本集團或被迫(其中包括)減價、提供更多銷售獎勵予分銷商及增加資本開支，或會令本集團的邊際利潤及其他經營業績受到負面影響。

此外，隨著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或世貿)，業界或會進一步變化及發展，例如消除國際品牌的進入壁壘令外資企業可從事零售業務以及減少進口關稅，而上述各項或會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更大的競爭壓力。

本集團的行業過往面對季節性影響，而本集團預期有關影響將會持續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波動

基於對體育用品的季節性需求，本集團通常於向分銷商銷售夏季及秋季產品時錄得較高銷量。此外，氣候狀況(如反常的氣候或氣溫)亦可能影響本集團的銷售，而有關銷售取

風 險 因 素

決於分銷商與第三方零售商的銷售。本集團的季度經營業績可能因時尚潮流、消費者需求的改變以及客戶在體育用品產品消費方面的季節性而在不同時期有所波動。因此，將本集團中期及年度經營業績作比較未必具有意義。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會繼續隨著季節性而波動。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均位於中國，而絕大部份收益來自本集團在中國的營運。因此，本集團的營運及資產受到重大的政治、經濟、法律及其他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不明朗因素所影響。該等因素將於下文詳細討論。

中國宏觀經濟狀況變動導致消費者支出出現的波動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銷售及增長視乎中國消費者的消費及宏觀經濟狀況的持續改善而定，而本集團所有收益過往均在且預計日後仍在中國產生。消費者的消費水平乃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利率、貨幣匯率、經濟衰退、通脹、通縮、政治不確定性、稅項、股市表現、失業水平及整體消費者信心等。此外，本集團相信，本集團過往的增長率大多視乎中國經濟的整體增長而定。據國家統計局的統計，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已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6.1%增長。本集團不能保證中國將繼續按過往比率增長或甚至並無增長，而中國經濟或消費者支出的放緩或衰退或會對本集團的前景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所採納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包括有關環境、勞工及稅務的法律、法規及政策)改變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增長策略、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在架構、政府參與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資本再投資、資源分配、通脹率及貿易差額等多個範疇，均有別於大部份發達國家。過去三十年，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經濟改革及措施，著重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儘管本集團相信該等經濟改革及措施將對中國整體及長遠發展帶來正面影響，但本集團不能預測有關改變會否對本集團目前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任何不利影響。雖然進行該等經濟改革及措施，但中國政府在監管行業發展、天然資源分配、生產、定價及貨幣管理上繼續擔當重要角色，而本集團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貫徹經濟改革政策或改革方向將繼續對市場有利。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能否成功拓展中國業務營運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宏觀經濟及其他市況、信貸機構可提供的信貸。中國政府最近表明有需要控制經濟增長及收緊借貸標準。中國收緊借貸政策可能影響本集團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因而削減本集團實行擴展策略的能力。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政府不會收緊借貸標準，亦不保證實施該等政策後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未來經營業績或盈利能力。

下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產品及業務的需求、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中國政治的不穩定或社會狀況改變；
- 法律、法規及行政指令或其詮釋的改變；
- 或會引入用以控制通脹或通縮的措施；
- 稅率或稅務方式改變；及
- 關稅保護及其他進出口限制減少。

此等因素受多項本集團無法控制的變數所影響。

外匯及派付股息的限制或會限制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匯款予本集團的能力

目前，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外幣，而進行外幣兌換及匯款須受中國外匯規定所限。根據目前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往來賬戶項目的付款，包括利潤分配、利息付款及與經營有關的開支，可毋須取得事先批准而以外幣支付，惟仍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包括出示證明該等交易的有關文件，並在中國境內指定持牌經營外匯業務的外匯銀行進行有關交易。嚴格的外匯管制將繼續應用於資本賬戶交易。該等交易須由外匯管理局批准或登記，而貸款本金的償還、分派直接資本投資的回報及可流通票據的投資亦須受到限制。根據本集團的現有架構，本公司的資金來源主要包括其中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股息付款及集團內公司間貸款的還款。本集團不能保證其能夠履行所有外匯責任或將利潤匯出中國。倘若附屬公司未能取得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向本公司償還貸款，或倘若有關法規在未來有所變動，致使附屬公司將股息付款匯至本公司的能力受到限制，則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償還第三方債務的能力以及分派股份的股息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匯率波動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其他外幣的價值受中國政府政策以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變化所規限。根據現行的統一浮動匯率系統，人民幣乃根據人民銀行所設定的匯率兌換為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一直大致保持平穩。然而，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改革匯率機制，轉為參照一籃子貨幣的市場供求的有管理浮動匯率機制。因此，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同日升值約2.0%。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中國政府將人民幣兌非美元貨幣的每日匯率波幅由1.5%擴大至3.0%，以提高新外匯機制的靈活性。

外國近期亦向中國施壓，要求中國採納更具靈活性的貨幣制度，此舉或會導致人民幣進一步升值。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價值可能再次重新釐定，或人民幣可能獲准全面或有限度自由浮動而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價值上升或下跌。目前不能肯定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會否進一步波動。人民幣的升值將導致本集團面對來自進口體育用品產品的競爭加劇。此外，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將對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現金流量、盈利及股份的價值及應付股息，以及本集團償還外幣債務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中國的稅務優惠的任何變動(包括優惠企業稅率的不利變動)或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負面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並將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新稅法整合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兩個獨立稅制，對兩者實施統一企業所得稅率25%。

根據新稅法，於新稅法頒佈前享有優惠稅率的外資企業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五年內逐步過渡至新稅率。享有24%稅率的外資企業，其稅率將於二零零八年增至25%。頒佈新稅法前於固定期限內享有稅項豁免及減免的企業，將可繼續享有該等稅務優惠，直至該等指定期限屆滿為止；而對該等因未有盈利而過往未曾享有稅務優惠的企業，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享有該等優惠。

風 險 因 素

根據先前的稅制，特步(中國)作為從事生產業務的外資企業，有權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享有企業所得稅豁免優惠(扣減由過往年度結轉的所有稅項虧損後)，並於其後三年獲得50%稅項減免。特步(中國)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獲全數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二零零七年可將其現行企業所得稅率24%減半，此舉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具有重大正面影響。根據新稅法，本集團預期特步(中國)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兩個年度，可繼續享有該逐步實施的25%企業所得稅率減半的優惠，並自二零一零年起按25%的稅率繳稅。本集團預期，特步(中國)目前享有的企業所得稅部份豁免優惠屆滿後，除本集團繳納的稅項外其他代價亦將自二零一零年起增加。

柯林(福建)作為從事製造業務且於新稅法頒佈前註冊成立的外資企業，亦有權於其首兩個獲利年度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連續三個年度獲得50%稅項減免。根據新稅法，本集團預期柯林(福建)將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兩個年度享有稅項豁免及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三個年度享有該逐步實施的25%企業所得稅率減半的優惠。本集團預期，柯林(福建)於現時享有企業所得稅全面獲豁免的優惠屆滿後，除本集團繳納的稅項外其他代價亦將自二零一零年起增加，並隨著上述稅務優惠屆滿後自二零一二年起進一步增加。

根據新稅法，倘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則該企業或可被確認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並須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率就其環球收入納稅。對於並非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本集團成員公司，本集團不能排除彼等日後可能根據中國稅務機關頒佈的新稅法，被確認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根據新稅法，合資格的中國納稅居民向另一名中國納稅居民收取的股息可獲豁免企業所得稅。然而，由於新稅法實施時間尚短，故本集團仍無法確定享有該等豁免的資格要求詳情，亦無法確定若本集團於中國的成員公司被確認為中國納稅居民，彼等向海外控股公司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會否獲豁免企業所得稅。倘該等股息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股份銷售收益或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新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本公司日後或會被中國稅務當局確認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而股東出售股份所變現的資本收益或會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因而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倘海外股東須就股份銷售的資本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則本集團股份的投資價值或會受到重大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股份的股息或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新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本公司日後或會被中國稅務當局確認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股份的股息或會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因而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倘海外股東須就本集團股份的股息繳納中國所得稅，則本集團股份的投資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向駐居中國的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送達法律文件或對彼等執行任何中國境外判決可能存在困難

本集團大部份經營資產、高級職員及董事均駐居中國。因此，投資者或不能就在中國境外法院提起的訴訟對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判決，此乃由於中國與美國、英國、日本、開曼群島等大多數發達國家並未簽訂相互承認並實施他國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就不具約束力的仲裁條款所制約的事宜而言，上述任何司法權區對此等事宜作出的判決可能難以甚至不可能在中國獲承認或執行。

中國法律體制的發展未臻完善，而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明朗因素，或會限制對投資者的法律保障

本集團絕大部份業務在中國進行。中國的法律體制以成文法為基礎，過往的法院判例僅可援引作為參考且不具約束力。自從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發展一套有關經濟事務的完善法律、規則及法規體制，涵蓋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務、稅務及貿易等方面。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未臻完善，加上已公佈的判例有限而且不具約束力，因此，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一定程度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業務出現其他限制及不明朗因素，以及投資者在中國可能對本集團採取任何法律行動的結果出現其他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因知識產權爭議而受到不利影響

侵犯商標及仿製產品在中國時有發生。儘管本集團依賴商標註冊來保障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但不能保證此項措施足以防止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免被盜用，亦不能保證本集團的競爭對手不會獨立開發與本集團非常相似的設計及技術。中國監管知識產權的法律框架仍在不斷演化，而在中國知識產權的保障程度亦與其他更為發達的司法權區（如美國及英國）有所不同。倘本集團採取的措施及法律所提供的保障不足以保護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則本集

風 險 因 素

團可能因競爭優勢減弱以及利用或侵犯本集團知識產權的競爭產品的銷售而蒙受損失。此外，本集團在過往已經及在未來可能會提出法律訴訟以保護本集團的知識產權，而本集團將因為此等法律訴訟而承擔法律費用及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倘若本集團在此等訴訟中敗訴，則本集團或會失去本集團知識產權的專利權。

天災、戰爭、政治動盪及傳染病等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或會導致本集團業務遭受損害、損失或中斷

天災、戰爭、政治動盪及傳染病等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或會對中國經濟、基建及民生有不利影響。中國部份城市受到水災、地震、沙暴或旱災的威脅。倘若發生上述天災，則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政治動盪、戰爭及恐怖襲擊或會對本集團、各僱員、設施、分銷商經營的分銷渠道或彼等的第三方零售商及市場造成損害或導致業務中斷，而上述任何情況均會對本集團的銷售額、銷售成本、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可能發生戰爭或恐怖襲擊亦會引致不明朗因素，並導致本集團的業務蒙受現時無法預計的損失。此外，若干亞洲國家(包括中國)曾爆發嚴重傳染病，如非典型肺炎或禽流感。過往爆發傳染病對中國國家及地方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壞。再次爆發非典型肺炎、禽流感或任何其他傳染病可能拖慢整體經濟活動，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股份價格構成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外匯管理局有關實益擁有人成立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的法規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外匯管理局頒佈一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最新公開通知。該通知規定，中國居民為進行資本融資而在中國境外成立或控制公司(該通知中稱為「特殊目的公司」)前，須向當地的外匯管理局分局註冊，並於完成投資或收購在中國的任何營運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稱為「返程投資」)後再次註冊。此外，該並未涉及返程投資的特殊目的離岸公司的股權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其他重大股本變動，須於股權轉讓或股本變動日期起計30日內存檔。本集團的實益擁有人符合中國居民的定義，故需要就關於本集團投資和融資活動的各個重大方面遵守有關規定。倘該等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有關規定，可能使實益擁有人被處以罰款或法律制裁，亦因此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新勞動法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有6,188名僱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中國政府頒佈新勞動法，即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新勞動法」）。

新勞動法對僱主實施更大責任，對僱主決定裁減工人數目的成本代價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新勞動法亦規定，若干情況須按年資而不可按表現辭退。倘本集團決定在中國大幅改變或減少勞工人數，新勞動法可對本集團按最有利本集團的方式或以適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施該等變動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造成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及本集團股份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並可能無法形成股份交投活躍的市場

本集團股份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有秩序的交易市場（包括於中國）上市。於全球發售前，本集團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本集團已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但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本集團股份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或有關市場將持續交投活躍。股份的發售價將由本集團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彼等本身及全球發售的其他包銷商）磋商釐定，並不可作為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市價。購買全球發售的股份的投資者或無法以發售價或以上的價格轉售該等股份，因此可能損失於該等股份的全部或部份投資。此外，由於全球發售所提呈股份的定價及交易時間相隔五個營業日，故此本集團股份的初步的成交價可能因多項因素（包括對本公司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而低於發售價。

本集團股份的流通量、成交量及成交價或會波動，可能對股東造成重大損失

全球發售後股份的買賣價格將由市場釐定，可能受多項本集團控制以外的因素所影響，包括：

-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 證券分析員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估計的變動（如有）；
- 本集團及本集團所處行業的歷史及前景；

風 險 因 素

- 本集團管理層、過往及目前業務的評估，以及本集團未來收益及成本架構的展望及時間(如獨立研究分析員的觀點(如有))；
- 本集團目前發展的現況；
- 與本集團從事類似業務的公開買賣公司的估值；及
- 有關體育用品行業及體育用品公司的整體市場氣氛。

此外，聯交所不時面對價格及交投量的重大波動，導致在聯交所報價的公司的證券市價受到影響。因此，不論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前景如何，本集團股份的投資者或須承受股份市價波動及股份價值下跌。

出售或有待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認為有關出售可能發生)可能導致本集團股份的市價受到不利影響，及對本集團在日後透過發售本集團股份籌借資金的能力造成嚴重損害。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2,200,000,000股股份(假設包銷商並無行使彼等的超額配股權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概無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儘管本集團及本集團若干股東(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已與包銷商協定禁售股份直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六個月為止，而包銷商於禁售期屆滿後可隨時將該等證券解除該等限制，而該等股份將可自由買賣。並無受禁售期所限的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並無行使包銷商的超額配股權)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並將可於緊隨全球發售後自由買賣。

過往股息分派並非本集團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註冊成立，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集團儲備向股東宣派股息約人民幣129.5百萬元。所有已宣派股息已悉數結清。支付該等股息的資金來源為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

上述股息僅分派予全球發售前的本集團股東，而過往的股息分派並非未來分派政策的指標，本集團並不保證日後將支付類似金額或按類似比率分派的股息。本公司未來宣派及

風 險 因 素

分派任何股息將由本集團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本集團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其他本集團董事視為有關的因素。宣派及派付股息和股息金額亦受本集團的規章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限，包括(如有規定)須獲得股東批准。此外，未來股息付款將取決於本集團能否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而收取有關股息受上文「一本集團股份的股息或須繳納中國所得稅」一節所述的限制所規限。有關本公司股息政策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控股股東的權益或未必與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股東的權益相符，而控股股東可能對本集團施予重大控制或影響力，並可能採取不符合公眾股東最佳利益或與該等利益有所衝突的行動

控股股東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將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的股份中67.8%投票權的行使權。因此，控股股東將可繼續透過彼等對無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行動的控制能力，對本集團的業務行使控制權。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法，控股股東亦將可控制推選董事、更改本集團股本、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釐定派付本集團股息(如有)的時間及金額，以及通過有關收購另一間與控股股東概無關連的公司或與該公司合併的決議案。控股股東或可促使本集團採取不符合本集團或公眾股東利益或與該等利益有所衝突的行動。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或倘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本集團致力達致與其他股東利益有所衝突的目標，則控股股東所促成的該等行動或對該等其他股東造成不利，而股份的價格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中本集團股份的買方將面臨即時攤薄，而倘若本集團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或會受到進一步攤薄

購買全球發售的股份的投資者就該等股份支付的款項將高於現有股東就彼等的股份所支付的款項。因此，投資者將即時被攤薄每股股份約3.33港元，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備考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經計及全球發售影響及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開支)與假設發售價為4.78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的差額。倘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倘本集團在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本集團股份的買方或會受到進一步攤薄。

風 險 因 素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的成本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而行使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或會使本集團股東的權益被攤薄

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作出的任何批授而須予發行股份將會於有關發行後增加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因而攤薄本集團股東擁有權的百分比、每股股份盈利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的價值將確認為開支並按直線基準於授出日期起至歸屬日期止期間攤銷。

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將於日後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倘全面行使該等購股權，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1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經參考估值師的估值後，購股權於其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將作為以股份為基準的補償支銷，或會對經營業績構成負面影響。因購股權計劃作出的任何批授而發行股份亦會於有關發行後增加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因而攤薄股東擁有權的百分比、每股股份盈利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以及據此所授購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等節。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本集團品牌產品分銷商的存貨結餘及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的資料均未經獨立核實或審核

本集團在本招股章程載入有關本集團品牌產品分銷商的存貨結餘及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的多項資料，以協助投資者評估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品牌產品分銷商的存貨狀況及表現，以及本集團品牌的普及程度。該等資料由身為獨立第三方的有關分銷商提供。本集團、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並無獨立核實或審核該等資料是否準確。倘有任何該等資料不實，均會對投資者就分銷商的存貨及其他財務狀況或本集團品牌產品的普及程度所作的評估及評核構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投資者務請細閱整本招股章程，本集團促請投資者切勿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本集團及／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香港若干報章（包括《明報》及《信報》）曾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作出有關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報導，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行業比較、溢利預測及其他資料（「該等資料」）。本集團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本集團概不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而該等資料並非從本集團取得或未經本集團授權。本集團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及相關假設是否穩妥、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聲明。倘任何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或有所抵觸，本集團概不承擔責任。因此，謹請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時，僅以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為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申請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地的新申請人士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指至少須有兩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由於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及製造設施位於中國，故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目前及預期將繼續留駐中國。目前，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何睿博先生常駐香港，但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均非通常居於香港，且均非留駐香港。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本集團已獲得聯交所豁免，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集團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將確保彼等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何睿博先生(常駐香港)及執行董事丁先生。每名授權代表將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並可藉電話、傳真或電郵隨時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已各自獲正式授權代表本集團與聯交所溝通；
- (b) 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一名合規顧問，該顧問亦將於上市日期起至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年報當日止期間代表本集團與聯交所溝通；
- (c)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成員，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政策：(a)各執行董事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各執行董事外遊時，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有效的電話號碼或通信方法；及(c)各執行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
- (d) 全部並非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擁有有效的旅遊證件以便到訪香港，並將可於有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會面。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資料乃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以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以及所載條款及條件為基準提呈以供認購及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集團、聯席全球協調人、任何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對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是由聯席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本集團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乃按預計於定價日期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集團釐定的發售價發售。

倘本集團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之前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失效。

銷售限制

凡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將被視為確認，其已瞭解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或銷售限制，且其並無於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股份或向公眾分派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的申請表格。因此，本招股章程在未經授權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在任何情況下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概不成為或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分派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股份可能受到限制，且除非根據該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許可及根據已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其豁免的情況下，不得分派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僅會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提呈以供認購及發售。概無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且任何本招股章程以外的資料或聲明概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知悉申請認購的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美國

本集團的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除非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豁免可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或出售，或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或出售。本集團的發售股份於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提呈發售及出售，而於美國境內則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其他登記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或出售。此外，於全球發售展開後40日之內，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集團的發售股份(不論是否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份)，而倘有關提呈發售或出售乃以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以外的方式進行，則可能違反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任何州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監管機構概無認可或不認可本集團的發售股份，而任何上述機構亦無通過或對全球發售表示好壞意見或對有關全球發售的本招股章程的準確性及完備性表示意見。任何違反上述事實的聲明於美國乃屬刑事罪行。

英國

各國際包銷商(i)概無於獲金融管理局批准有關本集團發售股份的招股章程刊發前已經或將會向英國公眾人士發售本集團的發售股份，惟可向被定義為「合資格投資者」(按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案(修訂本) (「金融服務法」) 第86(1)條的定義) 的人士提呈發售本集團的發售股份，或在本公司無須根據金融服務法第85(1)條刊發招股章程的情況下進行；(ii)僅在金融服務法第21(1)條所不適用的情況下，就本集團發售股份的發行或銷售傳達或促使傳達及僅將傳達或促使傳達其所接獲從事投資活動(按金融服務法第21條的定義) 的邀請或招攬；及(iii)就其作出任何在英國、來自英國或涉及英國的有關本集團發售股份的事項已遵守及將遵守金融服務法所有適用條文。

歐洲經濟區

就歐洲經濟區各個已施行招股章程指令的成員國(各為「有關成員國」) 而言，不得在該有關成員國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本集團的發售股份，惟倘若有關成員國已實施招股章程指令，可在下列獲招股章程指令豁免的情況下隨時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 (a) 提呈發售予獲授權或受規管在金融市場運營的法律實體，或(如未經授權或未受規管) 以投資證券為唯一業務目的的法律實體；
- (b) 提呈發售予符合以下兩項或以上條件的任何法律實體：(i) 上一財政年度平均聘有最少250名僱員；(ii) 資產負債表總額超過43,000,000歐元；及(iii) 最近一個年度或綜合賬目所示年度淨營業額超過50,000,000歐元；
- (c) 由國際包銷商提呈發售予不足100名自然人或法人(招股章程指令所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除外)，惟任何此等提呈發售須事先經由國際包銷商同意方可作實；或
- (d) 於招股章程指令第3(2)條所述的任何其他情況下提呈發售，

惟提呈發售本集團發售股份不得導致本公司或任何國際包銷商須根據招股章程指令第3條刊發招股章程。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就此條文而言，在任何有關成員國就任何發售股份「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一句，是指以任何形式和方式傳達有關提呈發售條款以及將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的充份資料，以便讓投資者決定是否購買或認購任何發售股份（其含義可因該成員國所採取的任何招股章程指令施行措施而異），而「招股章程指令」一詞是指指令2003/71/EC並包括各有關成員國的任何有關施行措施。

日本

本集團的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或證券及交易法登記，且本集團的發售股份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日本或向日本居民（指任何居於日本的人士，包括根據日本法律組織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或為其利益而提呈發售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銷售予其他人士以供直接或間接在日本或向任何日本居民重新提呈發售或轉售，惟獲豁免遵循及以其他方式符合證券及交易法的登記規定及日本其他適用法律、規例及行政指引除外。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未呈交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及與本集團的發售股份的發售或銷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傳閱或派發，且本集團的發售股份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或成為邀請認購或購買的對象，除非該人士為(i)《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第274條項下的機構投資者；(ii)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條所指有關人士或根據第275(1A)條且符合第275條所列條件的任何人士；或(iii)依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的任何其他適用條文及符合當中所指條件的其他人士，則另作別論。

倘本集團的發售股份由以下有關人士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認購或購買：

- (a) 其唯一業務為持有投資且其全部股本由一個或以上均屬認可投資者的個人擁有的公司（並非認可投資者（按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4A條的定義））；或
- (b) 其唯一目的為持有投資且其各信託受益人均為認可投資者的信託（其受託人並非認可投資者），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則該公司的股份、債券及股份和債券單位或受益人於該信託的權利及權益（無論如何說明），於該公司或該信託根據第275條以收購建議形式購買本集團的發售股份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惟下列情況除外：

- (1) 轉讓予一名機構投資者（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轉讓予公司）或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2)條所界定的有關人士或任何以發售轉讓的人士，其條款為於每次交易以不少於200,000新加坡元（或其等值外幣）的代價收購該公司的股份、債券及股份和債券單位或該信託的權利及權益，無論該數額以現金或以證券或其他資產轉換的方式支付，另外就公司而言，則須符合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所指明的條件；
- (2) 並無且將不會就轉讓給予代價；或
- (3) 遵照法律的實施而進行轉讓。

中國

本招股章程並未亦不會在中國傳閱或分派，且本集團的發售股份不得亦不會直接或間接發售或銷售予任何中國居民，或會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中國居民重新提呈發售或轉售發售股份的該等人士，惟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獲豁免者則屬除外。僅就本段的內容而言，中國不包括台灣及香港與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洲

本招股章程並非二零零一年法團法(Cth)（「澳洲法團法」）第6D章所指的披露文件，並無亦不會根據澳洲法團法提交予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作為披露文件，且並不旨在載列澳洲法團法第6D章規定披露文件須載入的資料。除根據公司法第6D章毋須向投資者作披露，或以其他方式遵照所有適用澳洲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外，在澳洲不得直接或間接提呈本集團的發售股份以供認購、購買或銷售，亦不得發出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邀約，或派發有關本集團發售股份的草擬本或正式發售通函、廣告及其他發售資料。因此：

- (i) 僅可向符合澳洲法團法第708(8)節所述標準的「資深投資者」、或澳洲法團法第708(11)節所述及第9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或透過澳洲金融服務持牌人接獲發售建議的投資者（在符合澳洲法團法第708(10)節所載的所有標準情況下）、或根據澳洲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法團法第708條所述的一項或多項豁免向其提呈發售本集團的發售股份乃合法而毋須根據澳洲法團法第6D章作出披露的該等人士提呈發售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本集團發售股份；

- (ii) 本招股章程僅可於澳洲提供予能夠證明本身為上文第(i)項所述的其中一類人士的該等人士；
- (iii) 由於根據本文件提呈發售任何本集團的發售股份毋須根據澳洲法團法第6D章在澳洲作出披露，故倘澳洲法團法第708條所述豁免無一項適用於有關轉售情況下，根據澳洲法團法第707條在十二個月內在澳洲提呈該等證券進行轉售，可能須根據澳洲法團法第6D章向投資者作出披露。因此，根據本文件購入證券的任何人士不得在購入本集團發售股份後的十二個月內將該等證券發售、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讓予澳洲的投資者，惟在根據澳洲法團法第6D章毋須向投資者作出披露的情況下或除非已編製一份遵行披露文件並遞交予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除外；及
- (iv) 必須向受要約人發出通告，具體表明受要約人若接納有關發售，即表示受要約人其為上文第(i)項所指的該等人士，以及除非根據澳洲法團法乃許可，否則須同意其將任何本集團的發售股份轉讓予受要約人後的十二個月內不會在澳洲出售或提呈發售其所購入的任何本集團發售股份。

界定上文(i)所述豁免類別人士的該等條文性質複雜，如閣下對本身是否列入上述其中一類別有任何疑問，應就該等條文尋求適當專業意見。

本文件僅提供一般資料，在其編製時並無計及任何特定個人目標、財務狀況或需要。投資者在以本文件所載資料為依據行事前，應考慮有關資料是否適用於其個人目標、財務狀況或需要。投資者應審閱及考慮本文件所載內容，並於決定申請任何發售股份前，獲取切合其本身狀況的財務意見。

開曼群島

本集團的發售股份並未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向開曼群島的公眾提呈發售或出售。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本集團的發售股份並未亦不會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除非(i)符合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及(ii)透過獲授權或持牌可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就外國證券從事經紀業務及／或買賣的個人或公司實體進行。根據商業公司法(1984年聯邦法第8號(經修訂))或其他法例，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並不構成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公開提呈發售證券，亦非旨在進行公開提呈發售，並僅以資深投資者為對象。

本集團的發售股份並未在迪拜國際金融中心(「DIFC」)發售或出售。本集團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在DIFC發售或出售，惟該項發售(a)被當作根據迪拜金融服務管理局的提呈發售證券規則(「該規則」)提呈的一項「豁免發售」；(b)乃向合資格投資者(按規則的定義)提呈；及(c)經由DIFC正式授權的公司提呈則除外。

科威特國

本集團的發售股份並未獲授權或發牌於科威特國(「科威特」)提呈發售、營銷或出售。除非根據一九九零年第三十一號法律及據此頒佈的多條行政規章獲科威特工商部發出牌照，否則於科威特國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營銷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屬違法。本集團及國際包銷商要求任何擁有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知悉及遵守有關限制。本集團及國際包銷商要求接觸本集團或任何國際包銷商以取得本招股章程的文本的科威特投資者須將本招股章程保密，並且不得複印或向科威特境內任何其他人士派發本招股章程，亦須於所有司法權區遵守有關提呈發售、營銷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沙地阿拉伯王國

本集團並無亦不會在沙地阿拉伯王國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沙地阿拉伯王國公開發售或私人配售本集團的發售股份，或擁有或分派任何相關的發售資料。本集團的發售股份僅可根據日期編號為20/8/1425 AH(即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經修訂)的證券發售規例第5部(豁免提呈發售)(「該規例」)在沙地阿拉伯王國透過獲授權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而根據規例第16(a)(3)條第5部(豁免提呈發售)，將會在沙地阿拉伯王國向不超過60名受要約人提呈發售股份，而每名受要約人支付的金額不少於一百萬沙地阿拉伯元或其他貨幣的等值金額。投資者獲通知規例第19條對有關本集團的發售股份在第二市場的活動施加限制。本集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團不會承認並非遵守上述限制而作出的任何轉售或其他轉讓、或意圖轉售或其他轉讓。有意購買本集團發售股份的人士應就有關發售股份的資料是否準確進行盡職審查。閣下如對本文件所載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認可財務顧問的意見。

巴林王國

本招股章程並未獲巴林中央銀行（「巴林中央銀行」）審閱。本招股章程不可於巴林王國內傳閱，且本公司的任何權益亦不得於巴林王國內提呈供直接或間接認購或出售，亦不得向巴林王國境內人士提出認購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邀請或要約。巴林中央銀行不會對本公司或國際包銷商的表現負責。

卡塔爾國

本招股章程內所述投資在任何時間內概無亦不會按可能構成公開發售的方式在卡塔爾國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或交付。

本招股章程並無亦不會於卡塔爾金融市場管理局或卡塔爾中央銀行登記，且並無亦不會獲得上述兩者批准，本招股章程不得公開派發。文件旨在僅供原定收件人閱覽，不得提供予任何其他人士。不得在卡塔爾國境內傳閱及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轉載或使用本招股章程。

瑞士

本招股章程僅供在瑞士境內傳閱或由瑞士派發予有限數目的投資者，但並不會進行任何公開發售。本文件各副本乃寄發予指定收件人，不得轉交予第三方。

馬來西亞

本招股章程及有關本集團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發售資料或文件，並無亦非旨在構成在馬來西亞認購或購買本集團發售股份的要約或邀請，上述文件僅會應閣下要求提供，僅供參考之用。由於尚未取得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的事先批准，故並無在馬來西亞提出提呈認購或購買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由於根據馬來西亞一九九三年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法（「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法」）第38及39節的定義，提呈購買或邀約購買本集團的發售股份符合「除外提呈或除外邀約」或「除外發行」的資格，故本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資料或文件（包括本招股章程）並未亦不會根據證券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事務監察委員會法呈交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登記為招股章程。因此，不得傳閱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向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邀約或提呈發售本集團的發售股份，惟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法附表二及三所訂明的投資人士（「資深投資者」）除外。接納本招股章程的提呈建議，即表示閣下為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法附表二及三所訂明的該等人士之一，而向閣下提呈發售或發行發售股份即屬上述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法所述的除外提呈發售或除外發行。

此外，本集團的發售股份不得在馬來西亞提呈供直接或間接認購或出售，亦不得在馬來西亞向資深投資者邀約或提呈任何發售股份以供認購或出售，除非該提呈或邀約已獲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批准或由於列入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法附錄表1範圍而獲豁免遵守獲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批准的規定。

各國國際包銷商已確認，本招股章程並未及不會根據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法呈交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登記為招股章程，但會根據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法由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存置作資料備忘錄。

意大利

根據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四日第58號立法判令（修訂本，「金融法」）及一九九九年五月十四日頒佈的意大利證券交易委員會（Commissione Nazionale per le società la Borsa - 「意大利證監會」）規例第11971號（修訂本，「發行人規例」），本招股章程並無亦不會在意大利證監會存檔或獲批准。因此，在意大利亦不得派發、提供或以廣告宣傳本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有關發售股份的文件副本，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向公眾發售、購買、銷售、推廣、以廣告宣傳或提供發售股份，惟(i)根據金融法第100條的「專業投資者」（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意大利證監會規例第11522號第31(2)條（修訂本）「中介人規則」所界定的該等人士及實體）；(ii)有意投資者，若提呈發售股份須根據及遵守金融法第100條及發行人規例第33條規定的條件依賴對投資招攬規則的豁免或任何適用豁免者；惟在意大利，任何該等發售、銷售、推廣、廣告宣傳或提供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中的部份或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其他文件或資料，概由(a)根據金融法、發行人規例、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第385號立法判令（修訂本，「銀行法」）、中介人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獲授權在意大利共和國進行該等活動的投資機構、銀行或財務中介機構；(b)根據銀行法例綜合法第15、16及18條由在意大利獲授權的外資銀行或金融機構（其控股權由一家或多家位於同一歐盟成員國的銀行擁有）配售及分銷證券；及(c)遵守由意大利證監會、意大利銀行或任何其他主管機構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通知規定或責任進行。

荷蘭

發售股份不得在荷蘭直接或間接發售或銷售，惟以下情況除外：(i)發售或銷售最小面值為50,000歐元(或其他貨幣的等值金額)的發售股份，且發售股份的股款於發行時已繳足，(ii)向在其專業或業務過程中進行買賣或投資證券的人士(包括銀行、股票經紀、保險公司、投資機構、退休基金、其他機構投資者及保險公司和大型企業的財資部門)發售或銷售或(iii)符合一九九五年證券交易監管法(Wet toezicht effectenverkeer 1995)第3(1)條所載的禁止發售或銷售的其中一項例外或豁免條文適用的情況。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將已發行及因全球發售(包括任何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發行的額外股份)、A類優先股份轉換及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本集團並無任何部份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本集團並無尋求亦不擬尋求批准本集團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申請而發行及出售的股份，將登記於本集團存放在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本集團將股東名冊總冊存放於本集團位於開曼群島的總辦事處。

買賣登記於本集團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集團另行決定，否則就股份應付的港元股息將支付予名列本集團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集團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已進行所有必要安排以便股份能被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若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集團、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任何本集團及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是包銷商在部份市場促銷證券的慣用方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第二市場出價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阻慢及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證券的首次公開發售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以達到穩定價格目的。該等交易可以在批准其進行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並必須在所有情況下遵守包括香港的所有地區的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穩定後的價格不會超過首次公開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摩根大通亞太、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表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作穩定價格操作人，超額配售股份或作出交易，以穩定或維持本集團股份的市場價格，使其在上市日期後的有限期間內高於原本在公開市場的價格水平。然而，摩根大通亞太、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表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已開展的穩定價格行動可以隨時終止及必須在有限的一段時間後停止。倘穩定價格交易為全球發售而進行，這將會由摩根大通亞太、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表人士全權決定。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不會超過超額配股權行使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即82,500,000股股份，即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予發售股份的15%。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配售以防止或減少任何股份市場價格下調、(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以防止或減少任何股份市場價格下調、(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斬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持根據以上(i)或(ii)建立的任何倉位、(iv)僅為防止或減少任何股份市場價格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斬持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任何倉位及(vi)建議或意圖進行第(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項。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特別注意：

- 摩根大通亞太、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表人士可為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的好倉；
- 摩根大通亞太、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表人士將會維持上述好倉的程度及時間或時段並不明確；
- 摩根大通亞太、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表人士在斬持任何上述好倉時可能對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 為支持股份價格而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期限不得超過穩定期。該穩定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結束，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起計第30日。於該日後，當不可採取進一步的穩定價格行動時，對股份的需求可能會下跌，本集團股份的價格亦可能因此下跌；
- 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能保證股份價格會保持在或高於發售價；及
- 在進行穩定價格措施行動過程中，穩定出價或交易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作出，即穩定出價或交易可按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支付的價格作出。

為補足任何超額配發，摩根大通亞太可根據摩根大通亞太與群成預計於定價日期訂立的借股協議向群成借出不多於82,500,000股股份，相等於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量。群成根據借股協議借出的股份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此條例限制控股股東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出售股份)所限，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遵守下列規定：

- (i) 借股協議僅以於國際配售的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填補淡倉作唯一目的；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ii) 可從群成借入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可超過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 (iii) 在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相等於借出股份數量的股份必須歸還群成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a)超額配股權最後行使日；及(b)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日；
- (iv) 根據借股協議借入股份將須依照所有適用的上市規則、法例及其他監管規定進行；及
- (v) 群成將不會根據借股協議而獲摩根大通亞太支付款項。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貨幣換算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計值的若干金額乃按人民幣0.90元兌1.00港元或人民幣6.99元兌1.00美元的匯率分別換算為港元或美元，僅供參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經已或均可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四捨五入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曾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圖表內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語言

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公司的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名稱的英文譯名及公司英文名稱的中文譯名均附有「*」符號，僅供識別。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丁水波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德泰路431號 三興大廈 501號單位 郵編：362000	中國
丁美清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德泰路431號 三興大廈 502號單位 郵編：362000	中國
林章利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德泰路431號 三興大廈 502號單位 郵編：362000	中國
丁明忠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德泰路431號 三興大廈 503號單位 郵編：362000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葉齊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德泰路431號 特步公寓 2單元404室 郵編：362000	中國
非執行董事		
肖楓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觀湖國際 7號樓2門2905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家敏	香港 新界 沙田 富豪花園 景峰閣 9樓A室	中國
許鵬翔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豐澤區 前坂新村 寶成華苑10幢301室	中國
高賢峰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學院路6號 富潤家園 1A幢1803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7樓

瑞士銀行
通過其業務集團瑞銀投資銀行營運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125 London Wall
London EC2Y 5AJ
United Kingdom

瑞士銀行
通過其業務集團瑞銀投資銀行營運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特兄弟律師事務所與
奧睿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9樓

中國法律：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門外大街20號
聯合大廈15樓
郵編：100020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史密夫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建國門北大街8號 華潤大廈20層 郵編：100005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2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恆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郵編：362000
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4樓 2401-2室
公司網站	www.xtep.com.hk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非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合資格會計師	何睿博ACA, CPA
公司秘書	何睿博ACA, CPA
授權代表	丁水波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德泰路431號 三興大廈 501號單位 郵編：362000 何睿博 香港 新界 沙田火炭 麗禾里2-4號 麗峰花園 德苑 4樓B室
審核委員會	冼家敏(主席) 許鵬翔 高賢峰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許鵬翔 (主席) 高賢峰 丁美清
提名委員會	丁水波 (主席) 許鵬翔 高賢峰
合規顧問	申銀萬國融資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 28字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泉州清濛支行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德泰路114號 中國農業銀行泉州經濟技術 開發區支行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德泰路 太子酒店1-2層 中國招商銀行 泉州泉秀支行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泉秀路 京都國際大廈

公司資料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晉江陳埭支行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陳埭鎮
四境

交通銀行
泉州分行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豐澤區
豐澤街550號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分行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湖濱北路78號
興業大廈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室

行業概覽

本節載列有關中國經濟及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部份來自公開政府官方來源，但未經本集團、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獨立核實。本集團董事已合理審慎轉載該等資料。該等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未必與中國境內或境外匯編的資料一致。投資者亦須注意，本集團委託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編製有關中國體育用品市場的獨立報告。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為全球領先的商業情報獨立提供者，範圍涉及行業、國家及消費者。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研究的行業相當廣泛，包括成衣及鞋履、個人及消閒貨品及零售。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創立於一九七二年，在倫敦、芝加哥、新加坡、上海及維爾紐斯均設有辦事處，分佈多國的分析員團隊超逾600人。其全球市場資訊數據庫(GMID)獲國際資訊行業評為「最佳商業資訊產品」。本集團已向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支付25,000美元，作為編製獨立報告的費用。本集團不會就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精確性作出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該等資料。本集團轉載及摘錄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

引言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時尚體育用品行業，於二零零七年時尚體育用品市場佔中國總體育用品市場約17.0%。中國時尚體育用品行業表現由中國經濟增長，尤其是中國人民的可支配收入增加所帶動。此外，市場對體育用品產品的需求一直有增無減，特別是期待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會推高了對運動的興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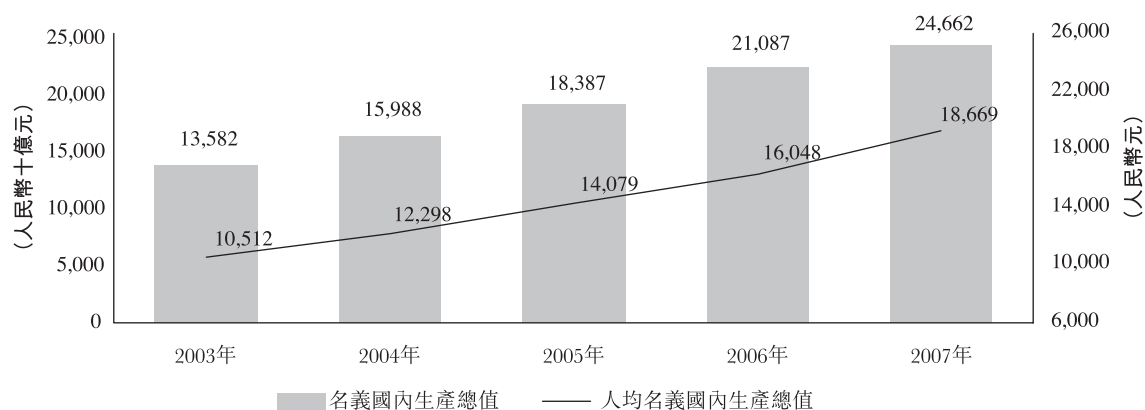
中國經濟及其消費者的消費力急速增長

中國經濟的增長

自中國政府於七十年代後期推行「改革開放」的政策以來，中國經濟已急速擴展。自此以後，中國政府積極尋求參與國際貿易。九十年代初期，中國在沿海地區設立經濟特區，進一步刺激經濟增長。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中國國家統計局估計，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6.1%增長，令中國經濟成為全球增長最快的經濟體系之一。下圖說明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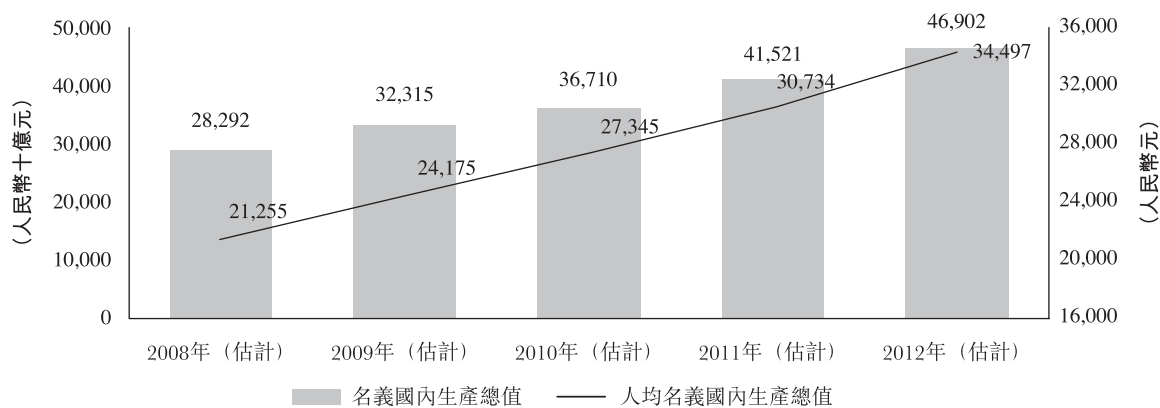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¹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此外，據經濟學人信息部²(「EIU」)表示，預期中國經濟於未來數年會維持強勁增長。下圖顯示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增長。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¹



資料來源：EIU

¹ 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乃按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總人口計算。

² EIU為一家專門出版機構，為在各國成立及管理業務的公司提供服務。EIU就超過200個國家及八個主要行業持續提供分析及預測。

行業概覽

城市化趨勢加快及城市居民日益富裕

由於國家經濟高速增長，加速了中國的城市化。隨著農村及較落後地區居民湧往城市，各大城市的人口均急速擴張。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的短短幾年間，中國的城市總人口已增加約70百萬人或約13.4%。於二零零七年，城市總人口約達594百萬人，約佔總人口44.9%。下表顯示中國城市人口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間的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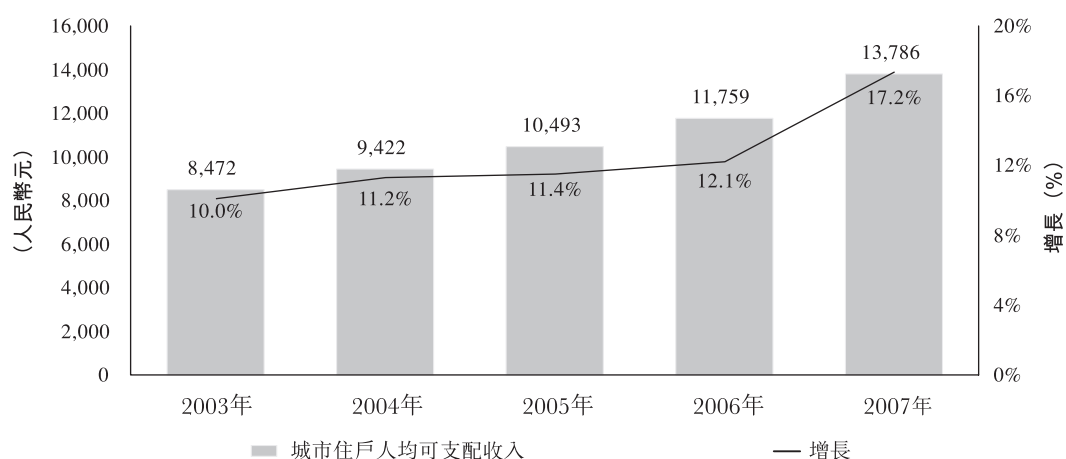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中國的城市人口增長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複合年 增長率
城市人口(百萬)	524	543	562	577	594	3.2%
總人口(百萬)	1,292	1,300	1,306	1,314	1,321	0.6%
城市化率(%)	40.5%	41.8%	43.0%	43.9%	44.9%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隨著國內生產總值及城市居民比例增長，生活水平亦有所改善，而購買力亦有所提升。中國城市居民的每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自二零零三年起已大幅上升。下圖顯示中國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的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中國城市住戶人均可支配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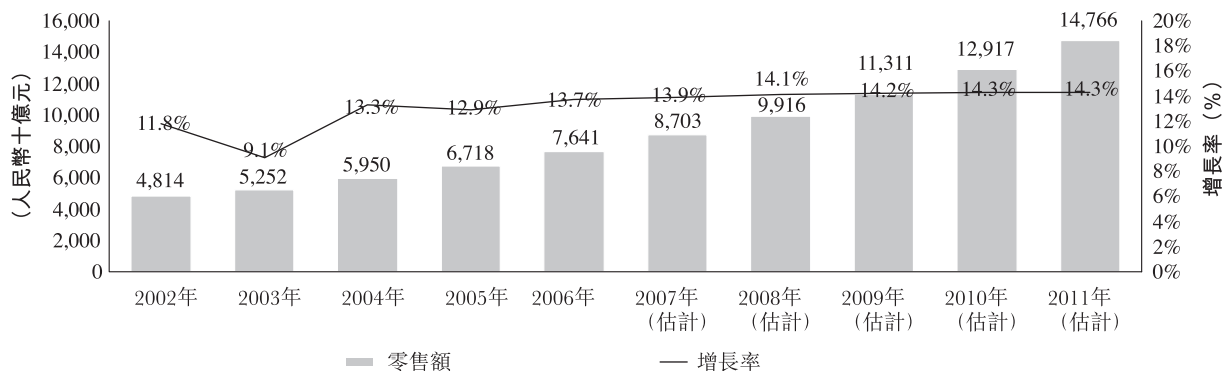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零售業蓬勃發展

在中國經濟表現強勁、中產階層不斷擴張及日益富裕的情況下，過去數年中國的消費品市場急速擴展。該等正在變動的人口結構加上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意味著中國消費者的消費力已提升，有助推動零售業的發展。中國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的零售總額由人民幣4,814十億元增至人民幣7,641十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2% (如下圖所示)。據EIU表示，預期零售額增長直至二零一一年仍會維持強勁，銷售額達人民幣14,766十億元，即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1%。

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一年中國的零售額及增長率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統計年鑑(二零零七年)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的過往數字
EIU就二零零七年(估計)至二零一一年(估計)的預測數字

中國零售市場持續增長的主要推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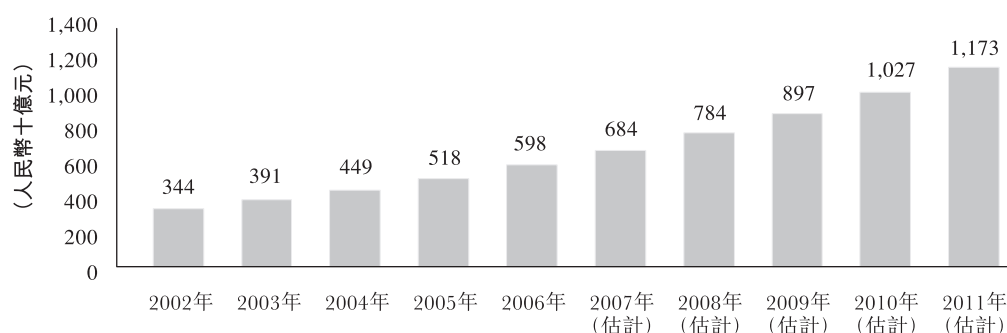
中國的中產階級人數日益增加及中國日趨富裕，整體而言大幅帶動對提高生活品味的產品如娛樂、休閒、科技及時尚衣履的消費。隨著此等人士的可支配收入水平增加，其購買決定變得愈來愈少受價格及功能推動，反之多以品牌形象、產品設計及風格作決定。

中國的Y世代，即在八十年代及九十年代出生的人士，預期會成為人口中的一大消費推動力。該世代人士成長於中國消費主義及企業精神興起之際，不受上一代人士經歷的飢荒及政治動盪影響。其教育水平較高，收入能力亦較強，加上西方文化及思維流入中國，已逐漸養成對借款消費截然不同的觀念。

中國的服裝市場增長

自二零零二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以來，中國已受惠於較自由貿易及解除對紡織及服裝的多項限制。根據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的統計數字，該等解除措施預期會令未來數年的服裝銷售呈逐漸上升趨勢。誠如下圖所示，中國的服裝銷售額預期由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598十億元增長至二零一一年前約人民幣1,173十億元，即複合年增長率為14.4%。

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一年中國的每年服裝銷售額



資料來源：©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據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表示，預期由於時尚風格及潮流日新月異，故日後服裝銷售與鞋履銷售相比的比例將會提高，令消費者樂於更頻密地購買服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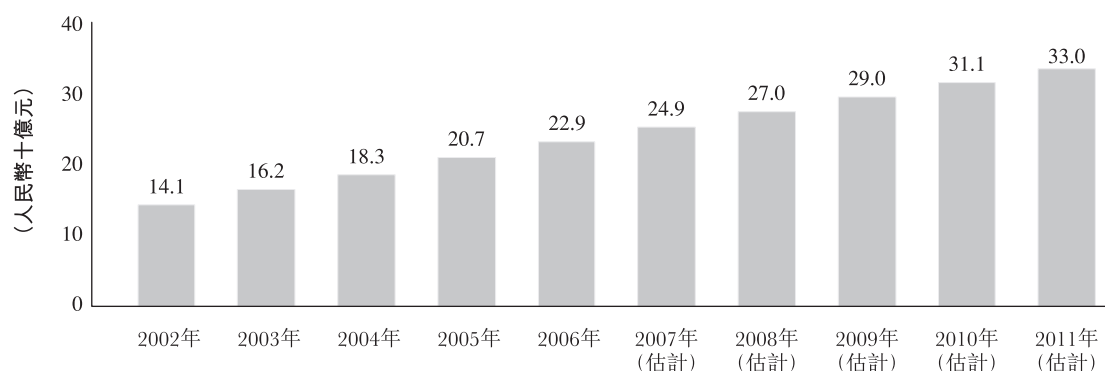
中國鞋業

據SATRA Technology Centre¹表示，於二零零五年，中國的鞋履生產量增加至9十億雙，佔全球鞋履生產量62%。中國於二零零五年的鞋履消費達2.1十億雙，佔全球鞋履消費16%。

下圖說明中國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一年的鞋履年度銷售額。鞋履年度銷售額自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14.1十億元增長至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22.9十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9%，並預期此強勁增長可自二零零六年維持至二零一一年，複合年增長率為7.6%，於二零一一年前銷售額約達人民幣33.0十億元。

¹ SATRA Technology於一九一九年成立，為鞋履行業提供服務及為行內全球領先的研究及技術中心。

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一年中國的每年鞋履銷售額



資料來源：©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在中國推廣體育文化

中國在過去數十年已冒升為主要的體育強國，而在即將舉行的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會上，預期中國可望於獎牌榜上名列前茅。隨著二零零九年將於香港舉行的東亞運動會及二零一零年在廣州舉行的亞運會，此等高規格的體育盛事將會培養及維持未來數年中國民眾對體育運動的興趣。此外，嶄露頭角的世界級運動員例如籃球明星姚明及世界跨欄冠軍劉翔已在中國各地掀起對運動的濃厚興趣。以上發展均有助推動國內對運動服裝及鞋履的需求增長。

隨著中國民眾近年對健康的意識提高，現在藉運動改善健康的人士較以往為多。透過興建體育設施及舉辦體育盛事，中國國家體育總局為民眾提供了更多鍛煉身體的機會。

中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現已超逾一個水平，意味著其消費者的主要開支已由基本貨品轉移往更高價值的生活時尚貨品及服務。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認為，直至二零一零年前，中國體育用品行業預期佔國內生產總值0.3%，但仍平均落後於發展程度較高國家的估計1.0%至3.0%。因此，中國體育用品業於可見將來仍有重大空間可進一步持續顯著增長。

收入水平上升與體育運動日趨受歡迎以及追求健康及時尚的趨勢乃息息相關。據中國體育總局所公佈的數據顯示，中國普遍的運動參與程度日漸提高，主要歸因於生活水平及收入水平的改善。此外，根據中國的「十一五體育規劃」，中國政府的目標為於二零一零年前，將體育運動積極參與者的人數再推高55百萬。

行業概覽

中國運動及健體正日趨普及，亦從中國舉辦的縣級體育活動數目由一九九五年的24,880個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的40,281個可見一斑。

中國體育用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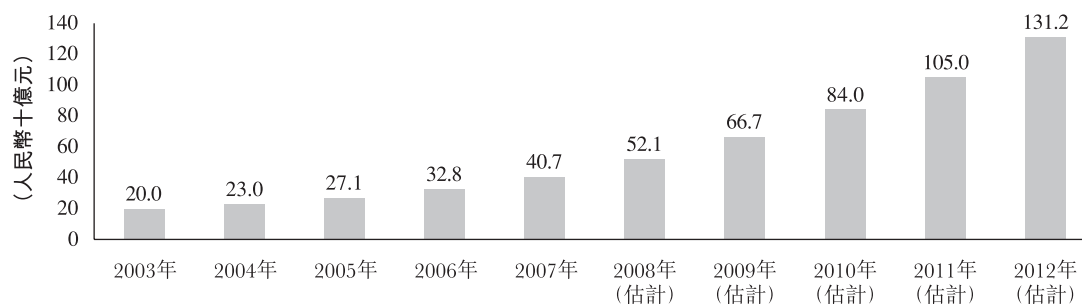
中國的體育用品市場，包括鞋履、服裝及配飾產品，近年正急速擴張。為中國體育用品市場帶來增長的重要因素包括中國整體國內生產總值有所增長、收入水平上升及日益富裕的消費者正在改變消費模式。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認為，按所研究的產品分析，中國的體育用品（「體育用品市場」）基本可分為三大類別：專業體育用品、休閒與時尚體育用品及時尚體育用品。專業體育用品乃專門就若干運動比賽項目的運動特性、規則及運動員生理需求而訂製的體育用品，旨在協助運動員爭取更佳運動成就。休閒與時尚體育用品是既符合運動需要，亦適合休閒穿著的鞋履、服裝及配飾。時尚體育用品則為休閒與時尚體育用品及時尚衣飾的混合體，揉合運動功能與時尚品味及潮流於一身。

中國體育用品市場規模估計

中國體育用品市場近年錄得雙位數字增長，二零零六年的體育用品市場總規模約達人民幣32.8十億元，預期體育用品市場將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32.8十億元增加超過四倍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31.2十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0%。下圖顯示中國體育用品市場按銷售收益計算的規模估計。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體育用品市場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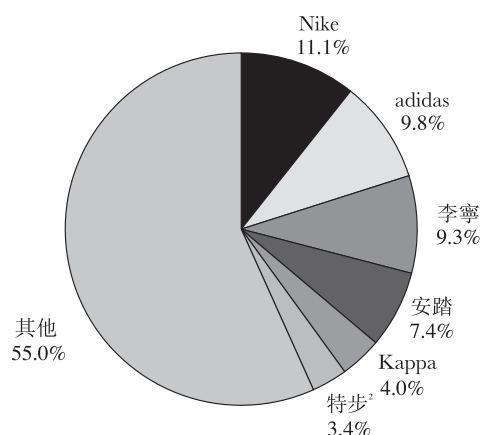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¹上圖顯示整個體育用品市場

行業概覽

根據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的資料，中國的主要體育用品品牌包括Nike、adidas及Kappa等知名國際品牌，以及李寧、安踏及特步等國內著名品牌。

二零零七年按收益計算中國體育用品市場分析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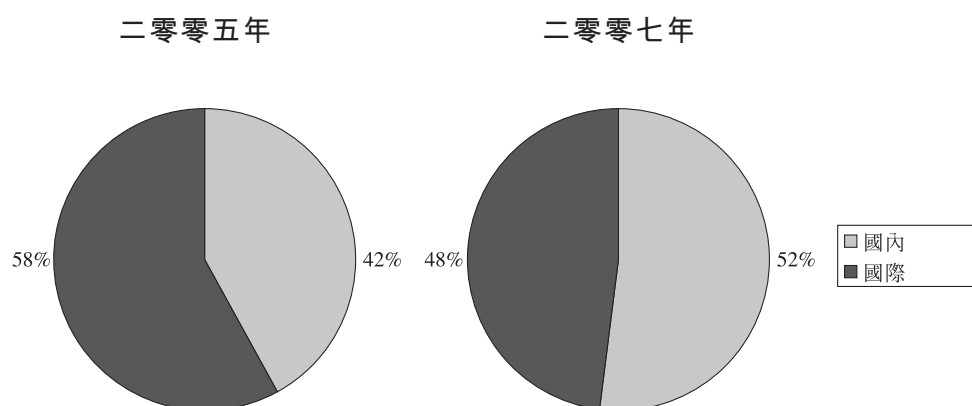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¹上圖顯示整個體育用品市場

²特步的市場份額由二零零六年的1.2%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3.4%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進行的有關市場研究顯示，國內品牌正在日益壯大，成績有目共睹。儘管主要國際品牌仍享有較高地位及知名度，但國內品牌在深入國內市場各階層爭取市場份額上極具成效，反之國際品牌在滲透北京、上海、廣州等大城市以外的市場方面卻因其品牌定位而稍欠成效。下圖顯示按銷售收益計，十大國際體育用品品牌的佔有率與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七年十大國內體育用品品牌佔有率的比較。

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七年國際與國內體育用品品牌佔十大品牌的市場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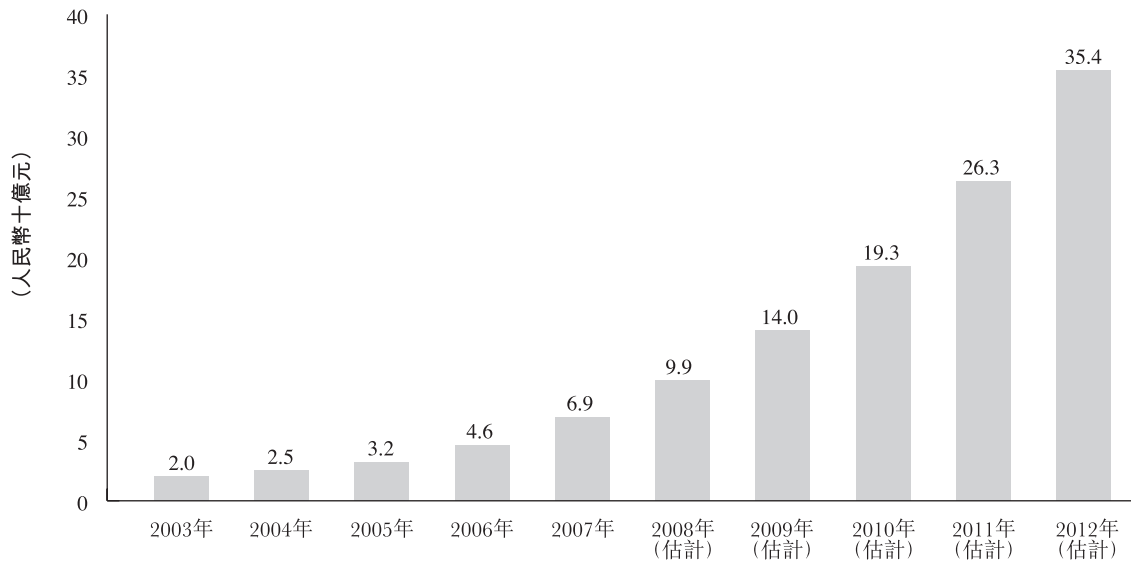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中國的時尚體育用品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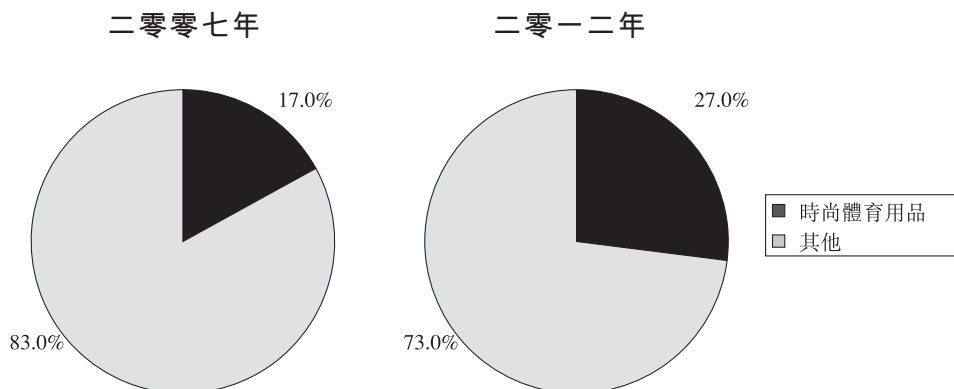
整體而言，體育用品行業漸趨向時尚及舒適路線發展。時尚體育用品既能滿足消費者於進行體育運動時的功能所需，亦能滿足對日常衣著的方便舒適要求。有鑑於此，時尚體育用品市場急速增長；自二零零三年以來，其增長速度遠勝其他類別體育用品。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時尚體育用品市場按複合年增長率36.3%增長。據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估計，二零零七年時尚體育用品的市場規模以收益計為人民幣6.9十億元，佔中國總體育用品市場的17.0%，高於二零零三年的10%。於二零一二年，此類別就收益而言預期佔總市場的27.0%或人民幣35.4十億元。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的時尚體育用品市場



資料來源：©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體育用品市場時尚體育用品類別所佔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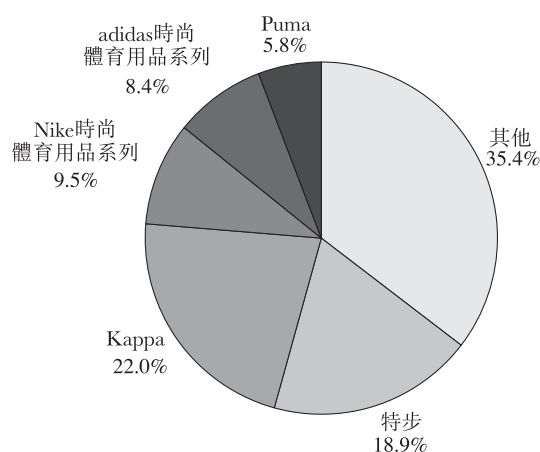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行業概覽

基於此增長潛力，Nike及adidas等國際品牌遂推出了時尚體育用品系列。例如，於二零零七年，adidas推出女士專用的Adilibreria及adi-Fuse，而Nike亦推出其Nikewomen系列。Kappa、特步及Puma等其他對手亦已重新定位為時尚體育用品品牌，並因此錄得可觀增長。下圖顯示以收益計，於二零零七年時尚體育用品市場五大品牌的市場份額：

二零零七年中國五大時尚體育用品品牌市場份額分析



資料來源：©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附註：Nike及adidas品牌的市場份額僅包括其符合「時尚體育用品」定義的產品系列

預期時尚體育用品品牌將會日趨普及，有關方面的支出勢將上升。此外，中國政府持續不斷地為普羅大眾推廣體育競賽及運動計劃，而即將舉行的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會預期會提高中國民眾對運動及健體的興趣及關注。本集團預期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會將刺激整體消費，尤其是運動產品的消費，包括體育鞋服產品。

法規

本節載列若干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例及法規概要。

成立、營運及管理外商獨資企業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及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公司法一般監管兩類公司，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在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情況下，則有關規定應適用。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處理、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均須受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獨資企業法》（「**外商獨資企業法**」）以及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的外商獨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進行投資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的規定。目錄由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及修訂。經修訂目錄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當中載有具體規定指導外資加入市場，詳細訂明有關獲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分類的外資准入範圍。任何不列入目錄的產業均屬許可產業。

稅項

所得稅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外資企業在中國繳納的所得稅須受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細則監管。根據外資企業所得稅法，除非法律或行政規例規定較低稅率，否則外資企業須按30%的國家所得稅稅率及3%的地方稅稅率納稅。設在

經濟特區的外資企業、在經濟特區設立機構、場所從事生產或業務經營的外國企業，以及設在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生產性外資企業，按減至15%的所得稅稅率繳稅。設在沿海經濟開放區和經濟特區、經濟特區或經濟技術開發區所在城市的老市區的生產性外資企業，按減至24%的所得稅稅率繳稅。就經營期於十年以上的生產性外資企業而言，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所得稅(扣減由過往年度結轉的所有稅項虧損後)，並在其後連續三年獲得50%稅項減免。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新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內資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一律為25%。然而，就先前根據外資企業所得稅法接受稅務優惠的企業將有一段過渡期。按低於25%所得稅稅率納稅的外資企業可繼續享有該稅率，並於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後逐漸過渡至新稅率。享有24%稅率的外資企業，其稅率將於二零零八年增至25%。根據現有適用規則及法規於固定限期內享有稅項豁免或減免的外資企業，將可繼續享有該等稅務優惠，直至該指定限期屆滿為止；而對因未有盈利而尚未開始享有稅務優惠的企業，該等稅務優惠將於新稅法生效當日起開始。

增值稅

根據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勞務及進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繳增值稅乃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增值稅稅率為17%，在若干限制情況下則為13%，視乎產品類別而定。

環境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及生效。根據環境保護法：

- 任何排放污染物的實體必須制訂環境保護規則及採取有效措施，以控制或妥善處理其產生的廢氣、廢水、殘餘廢物、塵埃、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音、振動、電磁波輻射及其他公害；

規 例

- 任何排放污染物的實體必須向有關環境保護機關申報登記；及
- 任何實體排放污染物超過國家或地方規定標準，必須繳納超標準排污費。

違反環境保護法者，可被處罰款、停業、關閉，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

外匯及股息分派

外匯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由國務院頒佈，自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施行，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修訂。根據該等條例，人民幣可就支付流動賬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自由兌換為外幣，惟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資本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或於中國境外證券的投資）則除外。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就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而言，中國外資企業在提供商業文件以證明有關交易的情況下，可無需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而購買外匯。該等企業亦獲准保留外匯（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上限所規限）以償還外匯負債或支付股息。此外，涉及直接投資、貸款或於中國境外證券投資的外匯交易，須受限制及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股息分派

監管外商獨資企業派付股息的主要法規包括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及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外商獨資企業法，以及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獨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根據該等法規，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只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除稅後溢利（如有）中支付股息。此外，該等企業須從每年除稅後溢利（如有）中撥出最少10%作為若干儲備金，累計儲備金額達致其註冊資本的50%可不再撥出。該等企業亦須從每年除稅後溢利中按其全權酌情釐定的百分比撥資作為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境內居民進行海外投資

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發出《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實施。根據該通知：

- 計劃設立或控制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內居民須向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外匯登記手續；
- 已將其擁有的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份注入海外特殊目的公司，或向特殊目的公司注資後已進行境外融資的境內居民，須向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有關該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外匯登記變更手續；及
- 作為海外特殊目的公司股東的境內居民須在重大資本變更事項，例如增資或減資、股份轉讓、股權置換、合併或分立，長期股權或債權投資或對外擔保等事項(不涉及返程投資)發生當日起30日內，向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變更手續。

反不正當競爭

監管市場競爭的主要法律條文載列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競爭法」)，該法例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頒佈，自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

競爭法規定，經營者不得以下列不正當方式從事市場活動，損害競爭對手：

- 侵犯他人的商標權利或侵犯商業秘密；
- 利用廣告或其他方法虛假宣傳或捏造、散佈虛假事實，損害競爭對手的商業信譽或商品聲譽；及
- 其他不正當行為，包括商業賄賂、聯合壟斷、以低於成本價傾銷以及違法有獎銷售回扣。

違反上述競爭法者，可被處罰款，情況嚴重時可被吊銷營業執照以至被追究刑事責任。

產品質量

監管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該法例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後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

產品質量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生產及銷售的任何產品，而生產者及銷售者須就其產品未能符合產品質量法的質量規定負責。

違反產品質量法者可被處罰款。此外，銷售者或生產者將被責令停業整頓及吊銷營業執照。嚴重情況下可被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產品質量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傷害或財產損失的消費者或其他受害人，可向產品的生產者及銷售者要求賠償。如責任屬生產者一方，銷售者有權在作出賠償後向生產者追回該賠償，反之亦然。

保護消費者

保護消費者權益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該法例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載列經營者與消費者交易時的行為標準。

違反上述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者，可被處罰款。此外，經營者將被責令停業整頓及吊銷營業執照。嚴重情況下可被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於購買或使用商品時其合法權利及權益如遭受損害，可向銷售者要求賠償。倘責任屬於生產者或向銷售者提供商品的其他銷售者，則銷售者作出賠償後有權向該生產者或其他銷售者追償。消費者或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財產損害時，可向生產者及銷售者要求賠償。倘屬於生產者責任，則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反之亦然。

背景

三興體育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成立，從而開始了本集團的營運歷程，本集團的最初註冊資本為16.8百萬港元，由本集團的主席兼創始人丁先生投資。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丁先生向三興體育額外注資20百萬港元，令其同年的註冊資本增至36.8百萬港元，而於三興體育的股權則繼續由丁先生全資擁有。直至二零零五年終止之前，三興體育主要為多家國際品牌製造原設備製造運動鞋產品。於二零零六年，三興體育的整個原設備製造運動鞋業務轉讓予特步(中國)。於上述轉讓後，三興體育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業務活動，其持有本集團所用多項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證。

隨著中國經濟自二零零零年起迅速起飛，本集團開始在體育用品行業重新定位，並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成立泉州市特步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以集中發展自有的時尚體育用品品牌—特步品牌。泉州市特步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成立時，其最初註冊資本為8.8百萬港元，由丁先生委託其妻子丁明芳女士全部持有。丁先生乃基於商業理由進行此項信託安排，旨在將其於泉州市特步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的擁有權保密。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確認，上述委託安排並無違反中國任何法律或法規。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泉州市特步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將其英文名稱變更為Xtep Sports Goods. Co., Ltd. Quanzhou，中文名稱維持不變。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丁明芳女士簽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將其當時於泉州市特步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香港特步體育用品公司，代價為8.8百萬港元，乃經參考該公司於轉讓時的註冊股本後釐定。轉讓後，泉州市特步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100百萬港元，其名稱亦改為特步(中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香港特步體育用品公司與當時由丁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特步企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出售其於特步(中國)的100%股權，總代價為象徵式900港元。代價乃經參考由香港特步體育用品公司提名特步發展認購的900股特步企業股份(作為本集團重組的一部份)的面值後釐定。收購後，特步(中國)的全部股權由特步企業擁有。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期間，特步(中國)的註冊擁有人為丁先生實益擁有及控制的香港特步體育用品公司。香港特步體育用品公司為丁先生作為獨資經營者於香港進行業務時所用商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期間，丁先生的胞兄／弟丁明忠先生受丁先生委託，持有香港特步體育用品公司商號的股權。丁先生乃基於商業理由進行此項信託安排，旨在將其於特步(中國)的擁有權保密。丁

歷史與企業架構

明忠先生將香港特步體育用品公司的商號註冊，僅旨在受丁先生委託持有其業務權益。於該段期間，丁明忠先生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其當時為特步(中國)的副總裁，主責採購管理。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丁先生成為香港特步體育用品公司商號的註冊擁有人，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特步(中國)的全部股權由香港特步體育用品公司轉讓特步企業時，仍為該商號的註冊擁有人。

香港特步體育用品公司為獨資經營業務，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丁先生使用香港特步體育用品公司的商號，僅為持有其於特步(中國)及特步晉江的投資。於特步(中國)及特步晉江轉讓予特步企業後，丁先生已停止使用香港特步體育用品公司作為商號在香港或任何地方進行任何業務。香港特步體育用品公司並無收取來自特步(中國)及特步晉江的任何股息，其本身亦無產生任何收益，故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財務業績可綜合至本集團財務報表。

從丁先生與丁明忠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訂立的股權代持協議可證明，自丁明忠先生註冊商號後，丁明忠先生一直以個人身份代表丁先生持有香港特步體育用品公司商號的權益。上述安排獲丁先生及丁明忠先生以各自簽立的法定聲明進一步確認。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確認，有關委託安排並無違反中國任何法律或法規。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開始實行本集團的多品牌策略，並根據迪士尼許可協議獲授予特許權，在中國使用若干迪士尼商標(即「Disney」、「Disney Sport」、「迪士尼」及「迪士尼运动系列」)及若干主要迪士尼人物(即Mickey Mouse(米奇老鼠)、Minnie Mouse(米妮老鼠)、Donald Duck(唐老鴨)、Daisy Duck(黛絲鴨)、Goofy(高飛)及Pluto(布魯圖))設計、創作、製造或採購以及銷售種類廣泛的鞋履、服裝及配飾產品。迪士尼許可協議亦准許本集團使用「Disney Sport」及「迪士尼运动系列」名稱經營獨立零售店或位於商場內的零售店，以及在迪士尼許可協議有效期內向消費者銷售迪士尼运动系列產品。除身為該等產品在中國的設計師及製造商外，本集團亦獲華特迪士尼(上海)批准授權於中國(特別是經華特迪士尼(上海)批准的渠道)向零售商及批發商出售該等產品。

實行多品牌策略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開始發展柯林品牌業務。柯林(香港)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時，柯林(香港)由丁先生(50%)及由丁先生委託其妻子丁明芳女士(50%)各持有一股股份。由於柯林(香港)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股東大會的人數須至少兩人，故須進行此項信託安排。其後，柯林(福建)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8百萬港元，由柯林(香港)全資擁有。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丁先生及丁明芳女士(代表丁先生)將彼等各自於柯林(香港)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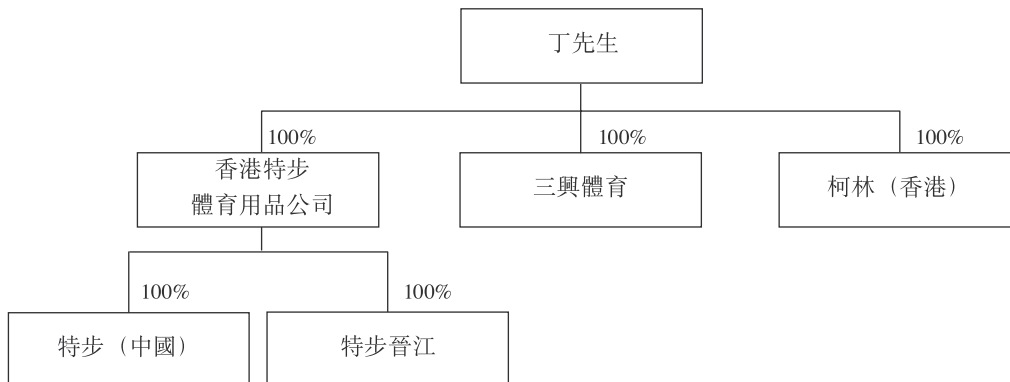
歷史與企業架構

一股股份按股份面值以代價1港元分別轉讓予蔡輝挺先生(本集團僱員)及丁如男女士(丁明芳女士胞姊/妹)。每股上述柯林(香港)股份均由丁先生委託蔡輝挺先生及丁如男女士持有。丁先生乃基於商業理由進行此項信託安排,旨在將其於柯林(福建)的擁有權保密。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丁先生向蔡輝挺先生及丁如男女士按股份面值以總代價2港元收購該等股份的法律權益。柯林(福建)主要從事發展本集團柯林品牌的業務。按本集團的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上述委託安排並無違反香港的任何法律或法規。

本集團現時為中國時尚體育用品的國內領先企業,致力於開發及銷售自有品牌的產品。本集團現時包括本公司、特步發展、特步企業、特步(中國)、三興體育、特步晉江、廈門特步、柯林(香港)及柯林(福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為特步(中國)及柯林(福建),分別由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特步企業及柯林(香港)持有。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企業重組

下圖載列緊接企業重組前三興體育及丁先生擁有的其他公司的股權架構:



為精簡本集團組織架構,本集團於上市前實行企業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 (a) 成立本集團的離岸股權架構;及
- (b) 重組本集團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

成立本集團的離岸股權架構

為籌備凱雷投資基金對本集團作出投資及擬進行的全球發售，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精簡離岸持股架構。

(1)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由丁先生全資擁有。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群成向丁先生收購1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其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進行上述收購時，群成由丁先生、丁金朝先生及丁美清女士持有。丁金朝先生及丁美清女士並無就收購彼等於本公司的間接權益支付金錢代價，因丁先生擬將有關權益分配予其家族成員。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向群成發行及配發合共99股新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向群成發行及配發額外99,999,9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群成應丁先生及丁美清女士的指示，將其於本公司所持5,000,000股股份轉讓予由丁金朝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Henley Hope，作為丁金朝先生將其於群成所持全部權益分別轉讓予丁先生及丁美清女士的代價。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經修訂）及投資協議（經修訂）基於本集團各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所規定的預定股份調整公式，CAGP L.P.及CAGP III, L.P.分別將各自先前持有的1,505,144股及60,024股A類優先股份轉換為1,505,144股及60,024股本公司普通股，並以象徵式代價1.00美元將上述所轉換並無產權負擔的本公司普通股轉讓予群成作為實體擁有人。有關凱雷投資基金的投資及上述股份調整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凱雷投資」一節。

(2) 特步發展

特步發展（前稱「鴻力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本公司認購1股特步發展的股份，該公司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3) 特步企業

特步企業（前稱「昇安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丁先生以1.00港元代價向Harefield Limited收購1股面值1.00港元的特步企業股份，而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特步企業股份則以入賬列作繳足的形式配發及發行予特步發展，代價為9.00

歷史與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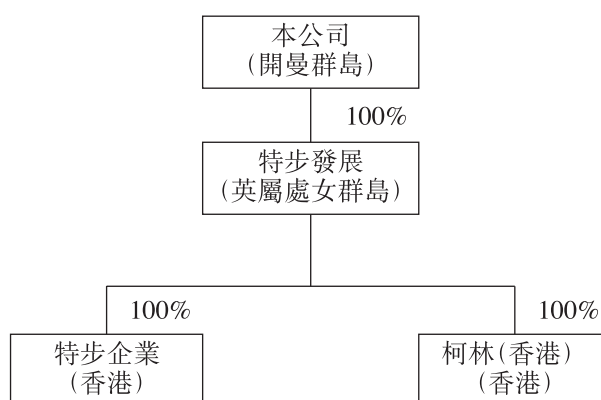
港元，相當於該等股份的面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收購特步發展後，特步發展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以1.00港元代價收購丁先生所持的1股特步企業股份，而收購後特步企業亦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代價乃經參考股份面值後釐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額外99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特步企業股份以入賬列作繳足的形式配發及發行予特步發展，代價為990港元，相當於該等股份的面值。

(4) 柯林(香港)

柯林(香港)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柯林(香港)股份按入賬列作繳足的形式分別配發及發行予丁先生及受丁先生委託的丁明芳女士，代價各為1.00港元。代價乃經參考該等股份的面值後釐定。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蔡輝挺先生及丁如男女士向丁先生及丁明芳女士收購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柯林(香港)股份，總代價為2.00港元，相當於該等股份的面值。每股上述柯林(香港)股份均由丁先生委託蔡輝挺先生及丁如男女士持有。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丁先生向蔡輝挺先生及丁如男女士收購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柯林(香港)股份的法律權益，總代價為2.00港元，相當於該等股份的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特步發展向丁先生收購2股柯林(香港)股份(相當於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00港元(相當於該等股份的面值)。收購後，柯林(香港)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同一份買賣協議，按丁先生的指示，特步發展透過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合共9,999股特步發展的新股份，收購由丁先生向柯林(香港)提供的全部股東貸款8,016,712港元。

下圖載列本集團完成上述步驟後的離岸股權架構：



重組本集團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

(1) 特步(中國)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香港特步體育用品公司與特步企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出售其於特步(中國)的全部股權予特步企業，總代價為900港元。代價乃經參考由香港特步體育用品公司提名特步發展認講的900股特步企業股份(作為本集團重組的一部份)的面值後釐定。收購後，特步(中國)的全部股權由特步企業擁有。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特步(中國)的註冊資本由100百萬港元增加至280百萬港元。

(2) 特步晉江

特步晉江(前稱福建興特鞋服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成立，註冊資本為6百萬美元，全部由香港特步體育用品公司(丁先生作為獨資經營者於香港進行業務時所使用商號)持有。特步晉江最初的業務範疇為生產鞋類、服裝、鞋類物料及配件。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其改名為晉江市特步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特步晉江目前並無進行任何營運，但未來將經營新服裝生產廠房。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特步企業與香港特步體育用品公司分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以90港元的代價收購香港特步體育用品公司於特步晉江的全部股權。代價乃經參考由香港特步體育用品公司提名特步發展認講的90股特步企業股份(作為本集團重組的一部份)的面值後釐定。特步企業目前持有特步晉江的全部股權。

(3) 三興體育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特步企業與丁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36.8百萬港元的代價收購其於三興體育的全部股權。該代價乃參照三興體育於轉讓時的註冊資本釐定。特步企業目前持有三興體育的全部股權。

(4) 廈門特步

廈門特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由特步(中國)出資人民幣32.5百萬元(65%)及林章利先生出資人民幣17.5百萬元(35%)。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廈門特步由股份有限公司轉制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達致絕對的管理控制權及擁有廈門特步全部控股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十

一月十五日，特步(中國)與林章利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人民幣17.5百萬元的代價收購其於廈門特步的35%股權。有關代價乃參照廈門特步於轉讓時的註冊資本釐定。林章利先生已授權丁先生收取有關代價，蓋注入廈門特步的初步資本人民幣17.5百萬元乃由林章利先生向丁先生借入。特步企業目前透過特步(中國)間接持有廈門特步的全部股權。廈門特步尚未開始進行任何營運，但於未來將執行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部以及研發部的工作。

(5) 柯林(福建)

柯林(福建)由柯林(香港)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8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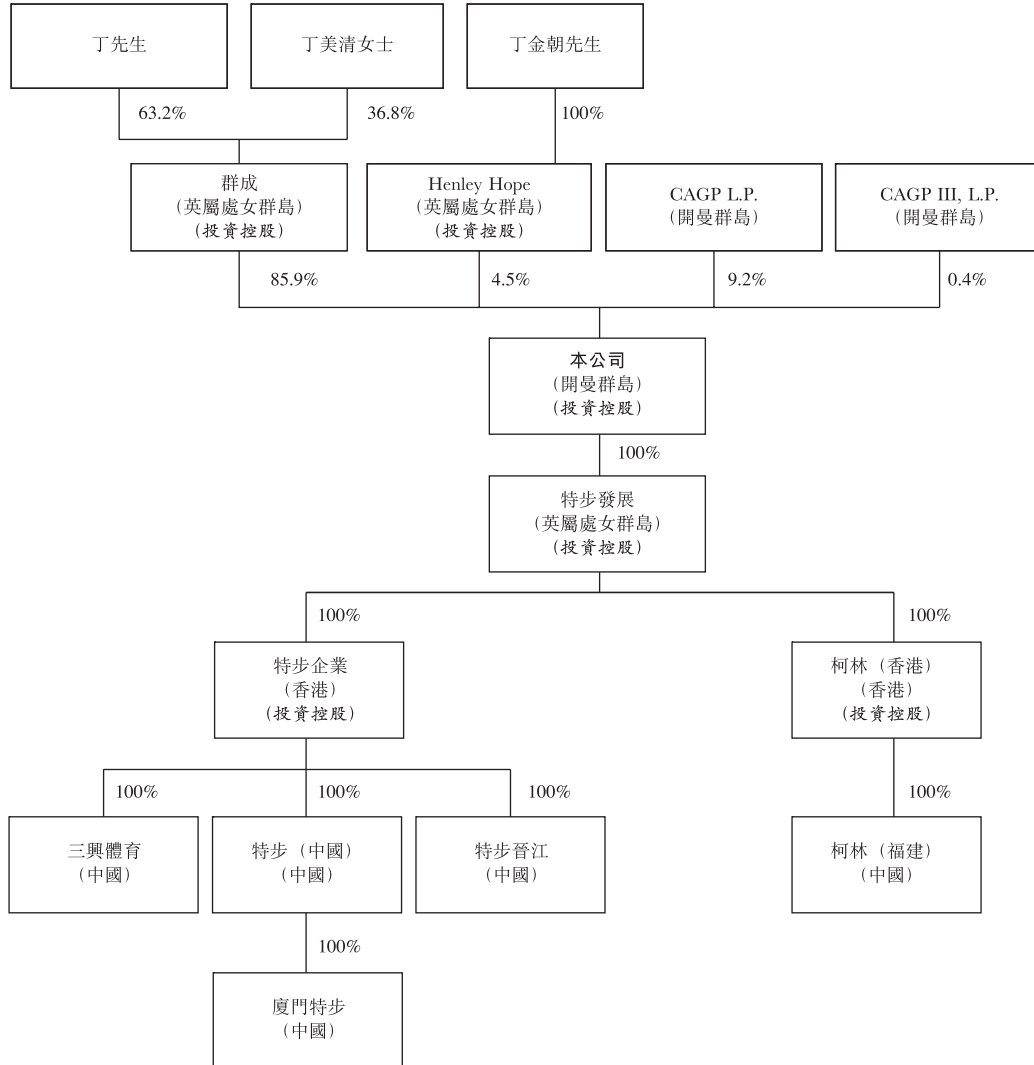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在內的六個中國政府及監管機關頒佈一項名為《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併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併購規定第40條規定，組成目的為境外上市並直接或間接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其證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須事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確認，本集團在中國的外資公司全部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前成立，並已取得有關當局的全部批文，因此，根據目前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條例，上市毋須取得中國證監會及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外匯管理局頒佈一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最新公開通知。該通知規定，中國居民為進行資本融資而在中國境外成立或控制公司(在通知內稱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前，須向當地的外匯管理局分局註冊，並於完成投資或收購在中國的任何營運附屬公司(在此稱為「返程投資」)後再次註冊。此外，該並未涉及返程投資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權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其他重大股本變動，須於股權轉讓或股本變動日期起計30日內存檔。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確認，屬於中國居民的定義的本集團實益擁有人已遵守就彼等投資於本集團而適用於彼等的所有根據中國法律的有關外匯管理局註冊規定。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確認，本集團已按照中國法律和法規取得有關重組及上市各階段的批文及許可證。

歷史與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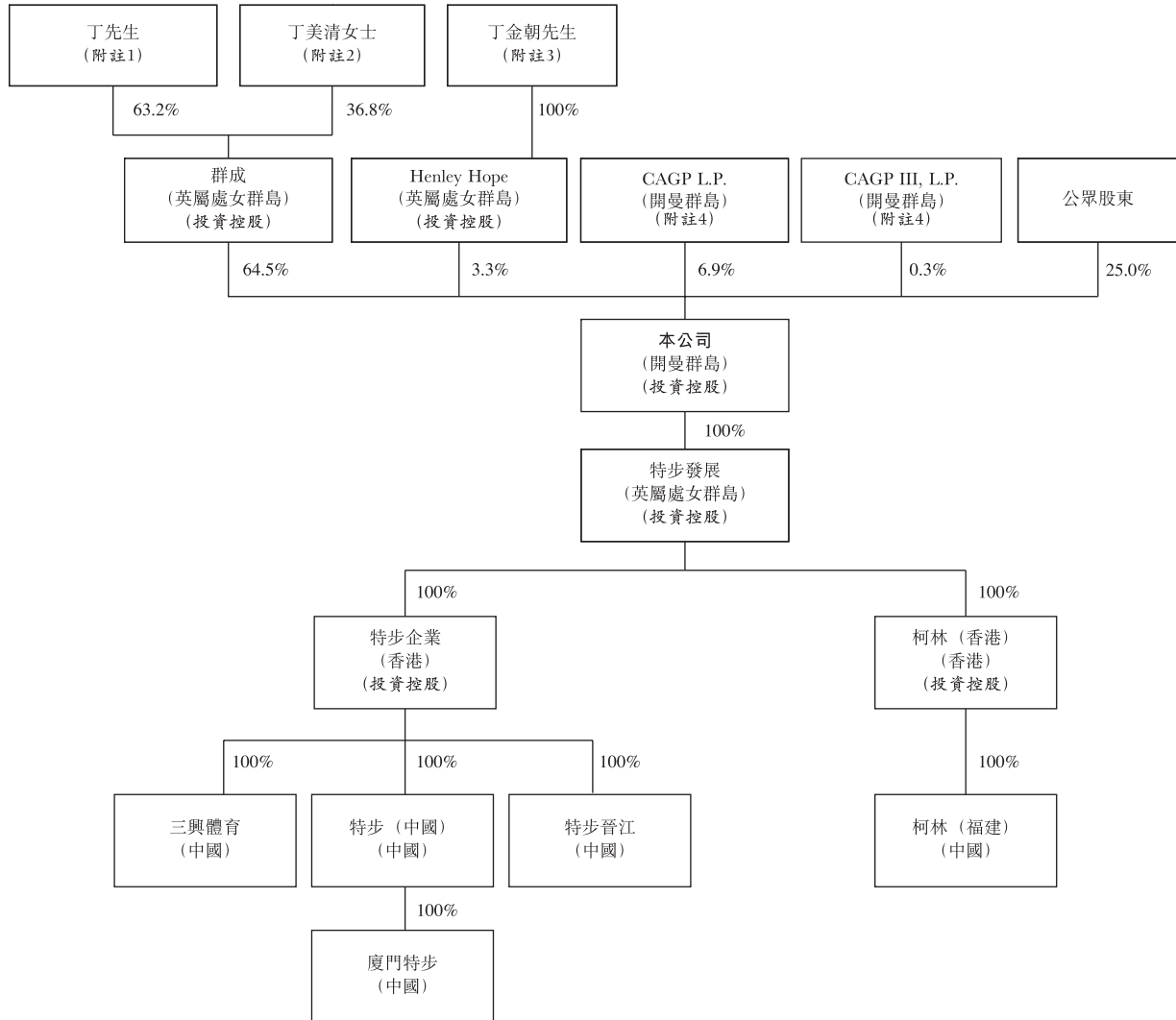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緊隨企業重組後以及於全球發售、A類優先股份轉換及資本化發行前的本集團股權架構：



歷史與企業架構

上市後的架構

下圖載列於企業重組以及緊隨全球發售、A類優先股份轉換及資本化發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附註：

- 1 丁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本公司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 2 丁美清女士為執行董事及丁先生的胞妹。
- 3 丁金朝先生為丁先生的父親。
- 4 有關CAGP L.P.及CAGP III, L.P.的投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凱雷投資」一節。

背景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CAGP L.P.及CAGP III, L.P. (兩者皆為凱雷內部實體管理的投資基金) 與 (其中包括) 丁先生及本公司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及投資協議。可換股貸款協議及投資協議根據補充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被修訂，其後再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進行修訂。

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凱雷投資基金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約人民幣40百萬元，可兌換為A類優先股份的可換股貸款。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 (經修訂)，凱雷可換股貸款獲轉換為2,161,010股及86,180股A類優先股份，分別由CAGP L.P. 及 CAGP III, L.P.持有。

根據投資協議，凱雷投資基金同意按總代價約人民幣180百萬元進一步認購A類優先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根據投資協議 (經修訂)，本公司向CAGP L.P.及CAGP III, L.P.分別發行9,724,551股及387,809股A類優先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經參考可換股貸款協議 (經修訂) 及投資協議 (經修訂) 所規定的預定股份調整公式後，CAGP L.P.及CAGP III, L.P.所持的A類優先股份數目已根據本集團各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分別調整至10,380,417股及413,965股A類優先股份。所謂預定股份調整公式，乃指本公司與凱雷投資基金之間協定的本集團各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收入 (「二零零七年純利」) 如超出或等於人民幣200百萬元，則凱雷投資基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本中的持股百分比會調低如下：

$$\begin{array}{l} \text{凱雷投資基金於本公司} \\ \text{全部已發行及流通在外} \\ \text{股本中的持股百分比} \end{array} = 11\% \times (200 \text{ 百萬} / \text{二零零七年純利})$$

上述就二零零七年純利少於、多於或等於人民幣200百萬元的提述僅為本集團與凱雷投資基金先前協定供股份調整機制所用的指標，純屬投資協議 (經修訂) 及可轉換貸款協議 (經調整) 的協議方之間的預定私人安排。根據該預定調整公式，CAGP L.P.及CAGP III, L.P. 分別將各自先前持有的1,505,144股及60,024股A類優先股份轉換為1,505,144股及60,024股本公司普通股，並以象徵式代價1.00美元將上述所轉換並無產權負擔的本公司普通股轉讓予群成作為實益擁有人。除該股份調整機制外，再無進一步調整作為凱雷投資的部份條款。

凱雷投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AGP L.P.及CAGP III, L.P.按全面攤薄基準分別持有合共10,380,417股及413,965股A類優先股份，按全面攤薄基準分別佔本公司約9.2%及0.4%股權。

有關凱雷的資料

凱雷為世界最大的全球私人股本公司之一，管理75.6十億美元以上資金。凱雷乃獨立人士，與本公司(除通過凱雷投資基金外)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CAGP L.P.及CAGP III, L.P.的主要合作夥伴為CAGP General Partner L.P.。CAGP General Partner L.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作夥伴，由其主要合作夥伴CAGP Ltd(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公司)設立。凱雷投資基金主要從事集中於中國、印度、日本及南韓等地域的廣泛界別投資。

主要條款

凱雷所作投資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轉換為普通股

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經修訂)及投資協議(經修訂)，凱雷投資基金可隨時將其A類優先股份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除非凱雷投資基金於完成全球發售前選擇將A類優先股份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否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其A類優先股份將自動轉換為相同數目的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CAGP L.P.及CAGP III, L.P.各自向本公司發出兌換通知，待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載上市條件達成後，將A類優先股份轉換為本集團股份，並要求本公司就股份拆細及資本化進行調整後，於上市前向CAGP L.P.及CAGP III, L.P.分別發行10,380,417股及413,965股股份。該轉換乃按照各A類優先股份以一對一轉換基準轉換為一股股份進行，轉換價為預定的固定價格，但可視乎若干事件予以調整，例如本集團股份合併、拆細及資本化。

隨該項轉換以及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CAGP L.P.及CAGP III, L.P.將分別持有合共152,436,424股及6,079,076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約6.9%及0.3%股權，假設本公司並無具攤薄作用的發行，例如本集團股份合併、拆細或資本化。

凱雷投資

凱雷投資基金所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約為1.55港元（「入市價」）。根據所示發售價範圍，入市價較每股股份發售價4.05港元（即所示發售價範圍下限）折讓約61.7%，亦較每股股份發售價5.50港元（即所示發售價上限）折讓約71.8%。

凱雷投資基金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對本公司所作投資涉及的投資風險與公眾投資者於全球發售所承擔風險完全不同。入市價反映當時股份的流通性不足、本集團各公司過往財務業績、禁售安排、下文所述凱雷投資基金賦予本公司的策略價值及各方的議價情況。

本公司由凱雷投資基金投資所得的款項乃用作本集團擴展業務的營運資金及本集團內部重組。本集團相信凱雷投資基金的地位為本集團增添策略價值，包括提高本公司的知名度及擴大本集團的股東基礎、鞏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在整體提高本公司的問責性與透明度。此外，本集團董事相信凱雷投資基金的全球網絡及過往投資及在消費品範疇的專業知識，均有利於本集團的發展。

禁售期

各凱雷投資基金承諾，在未獲本公司、摩根大通亞太及瑞銀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其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任何供股、資本化發行或其他形式的股本重組而衍生的其他證券（「有關股份」），或於上市日期由凱雷投資基金在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中所持的任何權益。

上述限制不會妨礙凱雷投資基金將其全部或部份有關股份轉讓予凱雷所直接或間接被控、控制或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實體或基金（「凱雷聯屬公司」）。凱雷聯屬公司將受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經修訂）及／或投資協議（經修訂）施加予凱雷投資基金的出售限制所規限。倘任何凱雷聯屬公司於禁售期間不再為凱雷聯屬公司，則其須將有關股份轉讓予凱雷投資基金或另一承諾受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經修訂）及投資協議（經修訂）施加予凱雷投資基金的出售條款及限制所規限的凱雷聯屬公司。

凱雷投資

除上述禁售安排外，各凱雷投資基金向本集團承諾，在(其中包括)(i)股份根據上市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及(ii)凱雷投資基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所持A類優先股份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情況下，凱雷投資基金不得：

- (a) 於上市日期所屬的曆年(「**第一個首次公開發售年度**」)內，出售或於第一個首次公開發售年度內訂立任何協議同意出售超逾凱雷投資基金於上市日期所持本公司普通股的20%；
- (b) 於緊隨第一個首次公開發售年度的曆年(「**第二個首次公開發售年度**」)內，出售或於第二個首次公開發售年度內訂立任何協議同意出售超逾凱雷投資基金於上市日期所持本公司普通股的30%，惟(i)該30%限額將不包括且(ii)不限制凱雷投資基金於第一個首次公開發售年度後出售任何其有權出售但並無於第一個首次公開發售年度內出售的任何本公司普通股的權利。

贖回A類優先股份

倘(其中包括)發生下列任何一項事件，凱雷投資基金有權贖回其A類優先股份：

- (a) 發生任何可終止可換股貸款協議(經修訂)或投資協議(經修訂)的事件，包括雙方同意、重大違反可換股貸款協議(經修訂)或投資協議(經修訂)的任何條文，以及任何政府機構作出任何行動禁止完成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任何重大交易；或
- (b) 於首次發行A類優先股份後五週年之前並無進行首次公開發售。

每股A類優先股份的贖回價將等於每股A類優先股份的發行價加由A類優先股份發行日起計至A類優先股份贖回完成期間按年複合計算的每股A類優先股份發行價的15%(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經修訂)及投資協議(經修訂)及就任何股份股息、股份拆細或合併、資本重整及類似情況作出調整)，惟於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期間該等利息並不適用。

本公司管理層

根據投資者權利協議的條款，只要凱雷投資基金共同持有任何A類優先股份(包括因其換股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普通股)，則凱雷投資基金有權委任一名董事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凱雷投資基金亦有權選出一名由丁先生、丁美清女士、丁金朝先生及凱雷投資基金共同推舉的獨立董事。投資者權利協議及上述凱雷投資基金委任董事的權利於完成全球發售後將不再有效。

凱雷投資基金目前於本集團董事會中有一名代表，即肖楓先生，而本集團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

完成全球發售後，可換股貸款協議、投資協議、投資者權利協議以及優先購買權及聯合出售權協議的優先權不再有效

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經修訂)、投資協議(經修訂)、投資者權利協議以及優先購買權及聯合出售權協議，除上文所述委任一名董事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的權利外，自訂立上述協議後，凱雷投資基金獲授予主要與下列事項相關的優先權：

股息。A類優先股份有關股息的權利將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保留事項。本集團若干保留事項(例如批准或修訂本公司的僱員購股權計劃、舉債或支出超過業務計劃及預算所訂明及准許的若干上限、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集團分派股息)必須獲凱雷投資基金批准。

優先購買權。每項凱雷投資基金擁有優先購買權，可購買最多為按其股份比例計算的本公司不時建議出售、發售或發行的任何新證券。

優先出價權。每名凱雷投資基金均對本公司首批股東擬議出售的股份有優先出價權。

跟進權。倘本公司任何首任股東向第三方出售其於本公司的任何部份股權(受凱雷投資基金的批准、股東優先出價權及若干其他受規管情況所限)，凱雷投資基金有權按與本公司

凱雷投資

首任股東的股份出售大致相同的條款和條件，將最多達其於本公司的按比例股權納入該項出售。

信息權。凱雷投資基金享有全部及同等的權利查閱本集團的財務和會計資料、年度業務計劃及其他賬簿和記錄，惟須履行若干保密責任。

凱雷投資基金的上述優先權將於全球發售完成時終止。

概覽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國內時尚體育用品企業。根據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的資料顯示，本集團的特步品牌按二零零七年的收益計算，為最大的國內時尚體育用品品牌，於二零零七年佔總中國體育用品市場約3.4%的份額。於二零零七年，時尚體育用品市場佔中國總體育用品市場約17.0%。所謂時尚體育用品，按照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的定義，乃派生於休閒與時尚體育用品，既能滿足運動需要，亦適合休閒穿著，並配合時尚潮流，其重點在於揉合運動功能與時尚品味及潮流於一身。本集團主要從事體育用品(包括鞋履、服裝及配飾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及市場推廣，並以本集團擁有的特步品牌及柯林品牌，以及本集團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迪士尼許可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修訂)擁有中國特許使用權的迪士尼運動系列品牌進行銷售。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開展業務時為一家原設備製造商企業，為多個國際品牌製造運動鞋產品。由於本集團相信品牌體育用品產品相比原設備製造商產品的商業潛力較大，利潤率亦較高，因此本集團著手重建其業務模式，發展本身的品牌，於二零零二年率先推出特步品牌。本集團乃中國首批除功能與用途外在本身的品牌體育用品產品注入時尚潮流元素的體育用品企業之一，因本集團相信時尚體育用品產品的市場潛力較大，而此定位亦可將本集團與主要競爭對手作明顯區分。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推出特步品牌以來，特步品牌已發展成中國首屈一指的國內時尚體育用品品牌。本集團相信，特步品牌在中國已成為流行、創新、優質時尚體育用品產品的代名詞。基於特步品牌的成就，本集團開始實施多品牌策略，提供更多元化的產品，並於二零零七年在中國推出迪士尼運動系列產品及柯林品牌。一方面，迪士尼運動系列品牌以若干迪士尼肖像及人物為主題設計趣味性、休閒及種類廣泛的體育用品；另一方面，柯林品牌以大膽、奔放及極具吸引力的風格著稱。本集團憑藉多品牌策略，以多個別具一格的 brand 針對不同的目標市場，迎合並吸引在年齡、可支配收入水平、時尚品味及喜好等方面各有不同的消費群。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以產品設計及研發作起點，本集團各品牌均設有本身的專門內部設計團隊，以設計迎合目標消費者品味及喜好的體育用品產品。本集團已實施多套創新及多元化的市場推廣策略以宣傳本集團的品牌及產品，新產品則一般會在本集團的展銷會上向其分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展示，而該等展銷會一般會於推出新一季產品予最終消費者前四至六個月舉行。本集團分銷商大部份新產品訂單均在展銷會上落實，本集團將根據這些訂單制定有關季度的生產時間表。然後，本集團會在本身的生產廠房及／或由分包商或合約製造商製造產品，再運送予本集團的分銷商，再由本集團的分銷商將產品直接出售予消費者或轉售予第三方零售商，最後出售予消費者。

業 務

本集團致力以最新技術及物料滿足消費者對時尚潮流體育用品的需求。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產品設計團隊及研發團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合共約有370名員工)在掌握及回應市場及潮流趨勢，以及於時尚體育用品應用新技術等方面擁有優秀往績。本集團旗下各品牌均設有本身的專門內部設計團隊。本集團相信，各團隊均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適時設計出迎合潮流的創新時尚體育用品產品，以滿足不同消費者的需求及品味。本集團亦擁有一支致力以新技術提升本集團產品功能和質量的研發團隊。例如，本集團開發的一項噴灑技術，可於本集團大部份鞋履產品噴灑納米銀抗菌化學物，有效殺滅噴灑範圍內99%的細菌。

本集團透過廣大的全國性分銷網絡分銷旗下品牌產品，範圍覆蓋中國全部31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廣大分銷商網絡分別由28名、31名及30名特步、迪士尼運動系列及柯林品牌分銷商組成。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分銷商分別擁有直接經營或經由第三方零售商管理4,678家、265家及50家特步、迪士尼運動系列及柯林品牌零售店。至於迪士尼運動系列品牌產品，本集團獲授權可向中國的零售商及批發商進行銷售，特別是經由華特迪士尼(上海)批准的分銷渠道進行。本集團所有分銷商及彼等的零售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而本集團對其分銷商的控制十分有限。本集團產品價格主要受供求等經濟因素帶動，本集團對於其分銷商及客戶採購本集團產品所願意支付的價格的控制亦很有限，且並無就分銷商購買本集團產品的最低購買價與分銷商訂立任何協議。本集團相信，此網絡可讓本集團深入中國的大眾消費市場。

目前，本集團就特步及迪士尼運動系列產品採用有別於柯林產品的分銷模式。特步及迪士尼運動系列產品的分銷商須獨家出售該等品牌體育用品產品，而柯林品牌產品分銷商則毋須獨家出售有關品牌體育用品產品。此外，特步及迪士尼運動系列產品於本集團的分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經營的零售店出售，但柯林品牌產品僅於本集團分銷商直接經營的零售店出售。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在中國時尚體育用品市場的國內品牌中的領先地位，部份歸功於其創新及多元化的市場推廣策略。本集團為中國體育用品行業內首家以娛樂界明星(均為全球華語地區民眾所熟悉而非專業體育界名人)推廣本集團品牌及產品的公司，以吸引潮流觸覺敏銳的消費者。此外，本集團亦嘗試透過贊助體育活動增加普羅大眾對本集團品牌的認知，特別是體育愛好者。例如，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運動會的唯一運動用品合作夥伴以及中國女子籃球甲級聯賽(WCBA)及全國男子籃球聯賽(NBL)的獨家冠名商。本集團亦透過成為僅有的四列奧運列車之一「特步號奧運列車」的獨家贊助商，參與推廣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會；「特步號奧運列車」為一系列由中國鐵道部經營的載客列車，行走北京

至上海路線，以多款特步標誌及商標和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會的相關圖像作裝飾。此外，本集團是唯一成功購入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會所有決賽進行期間電視廣告播放時段的中國體育用品企業。

本集團於福建省泉州市自設生產廠房，藉此更有效地控制生產成本及產品質量，並更迅速地回應消費者的需求。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經營8條、12條及12條鞋履生產線，年產能分別約為7.9百萬雙、9.5百萬雙及11.5百萬雙鞋履產品。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底開始自行生產服裝，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經營12條服裝生產線，年產能約為一百萬件服裝產品。本集團董事確認，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鞋履生產廠房的使用率分別約為98%、100%及83%，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裝生產廠房的使用率則約為100%。本集團鞋履生產廠房的使用率於二零零七年下降，蓋當時的精益鞋履生產線仍處於試行階段，故本集團選擇於二零零七年增加其鞋履生產的外判比例。此外，為應付突如其來的需求及季節性波動，本集團選擇不動用全部額外產能。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分別自行生產約97.4%、100%及68.8%的鞋履產品。於相同期間，本集團分別約2.6%、零及31.2%的鞋履產品由分包商及合約製造商所製造。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底開始自行生產服裝，並擬繼續將部份的服裝生產外判予分包商及合約製造商，以配合本集團的外判策略。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亦把所有配飾產品的生產外判。本集團相信，該外判策略可讓本集團以較少的資產投入適時調整產品組合，令本集團把握更多策略性商機。

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發展迅速。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7.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3.6百萬元，再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64.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4.2%。本集團收益於營業紀錄期間激增，反映了市場需求增加及中國經濟狀況改善，更重要者，乃反映了本集團專注於其品牌產品銷售的策略決定，有關銷售額由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70.3百萬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197.6百萬元，再增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259.1百萬元，佔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總收益分別23.6%、40.9%及92.2%。本集團純利亦由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8.2百萬元急升至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50.1百萬元，再飆升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221.9百萬元。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國內時尚體育用品企業，於二零零七年時尚體育用品市場佔中國總體育用品市場約17.0%。以下為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優勢：

中國首屈一指的時尚體育用品品牌

本集團乃中國首批除功能與用途外在本身的品牌體育用品產品注入時尚潮流元素的體育用品企業之一。本集團業務於過去數年顯著增長，根據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的資料

顯示，本集團的特步品牌按二零零七年的收益計算，為最大的中國時尚體育用品品牌。本集團相信，其時尚潮流體育用品產品讓本集團與競爭對手的品牌有所區分，更有助提高本集團品牌的知名度。此外，本集團的特步品牌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六年獲世界品牌實驗室認可為「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之一，以及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獲世界品牌實驗室認可為「中國品牌年度大獎 (No. 1) (體育用品類)」；世界品牌實驗室為專門研究品牌評級、培訓、管理及市場推廣的國際品牌研究機構，由諾貝爾獎得主、經濟學家Robert Mundell領導。⁽¹⁾

除時尚及潮流元素外，本集團亦十分重視品質。因此，自二零零二年以來，本集團的特步品牌、商標及產品已在中國廣受認同，並榮獲五項全國性獎項，分別為「中國馳名商標」、「中國名牌產品」、「出口商品免驗」、「產品質量免檢」及「中國質量500強企業」。有關上述嘉許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本節「品牌認同」一段。

多品牌產品

特步品牌體育用品產品的商業成就，造就了本集團與華特迪士尼(上海)訂立特許安排，於二零零七年開發及推出迪士尼运动系列品牌產品。此舉不僅擴闊了本集團的產品種類，更為本集團的形象添上國際元素。此外，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七年推出以大膽、奔放及極具吸引力的風格見稱的柯林品牌，屬本集團旗下的高檔時尚體育用品品牌。因此，本集團有多個品牌針對不同的消費群。本集團在各個品牌的發展上十分順利，在不同目標消費群的年齡、喜好及品味方面一般不會重疊。特步品牌為本集團推出的首個品牌，亦是目前為本集團帶來最多收益的品牌，以追求潮流的年青大眾為目標市場。迪士尼运动系列為以若干迪士尼經典人物為主題的趣味性休閒與時尚體育用品品牌，主攻年輕消費者。柯林品牌的風格較本集團其他品牌大膽、奔放及極具吸引力，屬本集團的高檔及高級品牌，針對國內收入相對較高的消費者。這三個各具特色的品牌除具備運動功能外，亦滲入時尚元素。

強大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產品設計團隊及研發團隊(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約有370名員工)於掌握及回應市場及潮流趨勢以及於時尚體育用品應用新技術等方面擁有優秀往

附註：

⁽¹⁾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資料，世界品牌實驗室評估品牌的現值時，乃參考企業按其銷售收入及溢利計算的盈利水平以及市場與行業競爭風險的分析。

績。本集團旗下各品牌均設有本身的專門內部設計團隊。彼等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及三月舉行的秋季展銷會設計及開發合共約6,000款體育用品設計，包括約1,700款不同的鞋履設計、2,900款不同的服裝設計及1,300款不同的配飾設計。本集團相信，其產品設計團隊能掌握及預測中國國內不同地區的市場及時尚趨勢，設計出迎合潮流的時尚創新體育用品產品，以適應國內不同地區每個品牌消費者品味及喜好的轉變。

本集團的產品設計團隊亦在採用最新技術及原材料方面與本集團的研發團隊緊密合作，協助確保本集團產品具備所需的功能及切合所需用途、採用最新的技術及原材料，並因應市場發展作出回應。

本集團於研發方面的總開支約達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16.6百萬元，佔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總收益分別1.1%、1.3%及1.2%。

創新及多元化的市場推廣策略

本集團已實施多套創新及多元化的市場推廣計劃及策略，以宣傳本集團的品牌及產品。有關活動包括：

- **以娛樂明星推廣。**本集團相信，本集團開創了國內同業先河，採用以娛樂明星(而非專業體育界名人)進行市場推廣的計劃，向時尚觸覺敏銳的消費者推廣本集團品牌及體育用品產品。本集團選擇以娛樂明星(如在全球華語地區為人熟悉的謝霆鋒、蔡卓妍和鍾欣桐、蔡依林及潘瑋柏)出任特步品牌的品牌代言人，以於特步品牌融入更多時尚及生活品味元素，對追求潮流及年青人市場更具號召力。
- **贊助體育隊伍及賽事。**本集團策略性地贊助經挑選的體育隊伍及體育賽事，從而大幅增加本集團品牌於大眾(尤其是體育愛好者)的曝光率。本集團的贊助活動包括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運動會的唯一體育用品合作夥伴以及中國女子籃球甲級聯賽、全國男子籃球聯賽及CX全國極限精英賽的獨家冠名商。本集團最近亦獲選為二零零九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一屆全國運動會的唯一體育用品合作夥伴。

為把握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會所帶來的全國及全球媒體宣傳推廣機會，本集團現正參與並已籌劃多項與奧運會有關的市場推廣計劃，包括「特步號奧運列車」。本集團亦為白俄羅斯奧運代表隊出席各項頒獎禮及其他慶典和聯誼活動所選用鞋

履、服裝及配飾產品的獨家供應商。此外，本集團亦為成功購入中央電視台體育頻道（為中國獲授權轉播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會的官方電視頻道）所有決賽進行期間電視廣告播放時段的唯一中國體育用品企業。

- **媒體廣告。**本集團利用媒體廣告提升大眾對本集團品牌的認知及瞄準特定消費群。本集團策略性地為其三個品牌選擇不同形式的媒體，以配合各自的品牌形象及市場定位。除在互聯網及廣告牌、巴士及巴士站宣傳本集團的特步品牌產品外，本集團亦在並會繼續在中央電視台體育頻道（中國的官方體育頻道）及湖南衛視（中國最受歡迎娛樂頻道之一）等廣播網絡播出電視廣告，向體育及娛樂節目觀眾推廣特步產品。本集團為國際乒乓球聯會、中國乒乓球協會及湖南衛視舉辦的湖南衛視高收視率電視節目「二零零七年國球大典」的冠名商。該節目以邀請觀眾與世界冠軍或國內冠軍一起打乒乓球的方式，將本集團市場定位的兩個重要元素「運動」及「娛樂」融為一體。本集團在高檔時裝雜誌等印刷媒體刊登廣告向較高購買力的讀者宣傳柯林品牌。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在廣告及宣傳方面分別斥資人民幣22.8百萬元、人民幣41.7百萬元及人民幣75.8百萬元，佔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7.7%、8.6%及5.6%。在上述開支當中，本集團在媒體廣告方面的總開支約達人民幣15.6百萬元、人民幣30.2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佔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總收益分別5.3%、6.2%及2.2%。

在中國擁有廣大的全國性分銷網絡

本集團透過廣大的全國性分銷網絡分銷旗下品牌產品，範圍覆蓋中國全部31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每個品牌一般在相關地區擁有獨立的分銷商。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廣大的分銷商網絡分別由28名、31名及30名特步、迪士尼運動系列及柯林品牌的分銷商組成。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分銷商分別擁有、直接經營或經由第三方零售商管理4,678家、265家及50家特步、迪士尼運動系列及柯林品牌零售店。本集團與特步品牌分銷商維持穩定關係，大多數分銷商於營業紀錄期間一直為本集團的分銷商。

本集團特步及迪士尼運動系列產品的分銷商一般在其所屬地區獲授予獨家經銷權，且不許推廣、代理或銷售其他體育用品公司的品牌。本集團相信，此舉可提高忠誠度及激勵本集團分銷商擴大市場份額，提供優質客戶服務及積極推廣本集團的特步及迪士尼運動系

業 務

列產品。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分銷商在其所屬的各個地區聲名卓著，並擁有豐富的地方經驗、知識及人脈關係。本集團亦將其銷售成就歸功於本集團分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所經營零售店迅速增長的規模及數目，以及所在地點。

本集團分銷商須遵從本集團的訂價方針，採納本集團的標準化零售店設計及陳設、宣傳工具及市場推廣手冊，本集團相信，此舉可提高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並有助在全國建立一致的品牌形象及管理方法。所有分銷商於落實理想的零售店位置前須獲得本集團批准，而本集團與分銷商亦會緊密協作，選擇顧客人流多及顯眼的位置，以提高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及收益。此外，本集團亦就其體育用品產品在各種市場推廣、宣傳及廣告活動及計劃方面與分銷商合作。本集團亦經常為所有分銷商及在零售店工作的員工舉辦培訓課程。

強大產能

本集團自設生產廠房，藉此更有效地控制生產成本及產品質量，並更迅速地回應消費者的需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及經營多條生產線，年產能約為11.5百萬雙鞋履及約一百萬件服裝。儘管本集團相信其現時的生產廠房具有成本競爭力，但本集團仍不斷努力改進及改善生產廠房及生產線，以提高生產率、縮短停產時間及改善品質控制。本集團亦相信，本集團能有效管理生產流程，靈活調整本集團的生產時間表，並可兼用內部及外判生產應付無法預計的生產需求。

本集團的生產廠房位於福建省泉州的優越地點，該地被視為中國體育用品業的樞紐城市，本集團多名原材料供應商均位於該區。本集團亦與主要供應商建立了長遠業務關係。由於本集團採購量龐大，因此可就原材料議得具競爭力的價格，並可靈活地維持原材料存貨量，僅於有製造需要時才購貨，蓋供應商一般會優先供應原材料予本集團，而且由於該等供應商鄰近本集團廠房，付運需時不多。

管理團隊經驗豐富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包括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和高級經理)在體育用品行業的設計、製造、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丁先生在行內積逾20年經驗。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丁美清女士在體育用品及時尚產品的設計及研發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林章利先生於行內擁有逾10年經驗。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丁明忠先生在體育用品行業積逾10年經驗。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葉齊先生擁有逾16年銷售及行業經驗。本集團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兼

投資者關係主任何睿博先生在會計、財務管理及投資者關係方面積逾18年經驗。本集團相信，彼等在體育用品行業的設計、製造、分銷和市場推廣方面的經驗、審慎理財，以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王家業先生、陳建軍先生、吳聯銀先生、劉慶先先生及黃海清先生在設計、財務管理、資訊科技管理、行政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等方面的廣泛經驗，均對本集團近年的快速發展舉足輕重，而本集團相信管理團隊對本集團日後實施重要策略起著關鍵作用。

本集團的策略

本集團的首要目標，為持續建立本集團作為可吸引中國廣大消費者的時尚體育用品產品領先供應商的市場地位，以達致業務增長及增加市場份額。以下為本集團的主要策略方針：

繼續提升本集團的領導品牌

透過落實以本集團多個主要消費群為目標的創新及多元化市場推廣計劃及策略，本集團將繼續提升本集團作為潮流、時尚體育用品產品的領先及創新開發商及製造商的品牌知名度。

本集團其中一項計劃，是委任受時尚年青大眾歡迎的娛樂明星為形象及品牌代言人，該等明星的清新形象切合本集團希望其品牌帶出的文化及生活品味形象。除謝霆鋒及蔡卓妍和鍾欣桐外，本集團最近亦委任蔡依林及潘瑋柏為本集團的形象及品牌代言人，彼等均為亞洲的人氣娛樂明星。

本集團將繼續落實本集團贊助全國體育聯賽及賽事的策略，以提升本集團品牌的知名度。本集團相信，該市場推廣策略具成本效益且為宣傳本集團品牌的有效途徑。本集團將繼續擔當二零零九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一屆全國運動會的獨家體育用品夥伴。本集團除贊助體育聯賽及賽事(例如中國女子籃球甲級聯賽、全國男子籃球聯賽及CX全國極限精英賽)外，亦將贊助大學及中學的體育比賽。本集團將利用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會的良機向國內及國際觀眾推廣其品牌。特別是，除擔任由中國鐵道部經營、行走北京至上海路線的載客列車「特步號奧運列車」的唯一贊助商外，本集團亦是成功購入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會所有決賽進行期間電視廣告播放時段的唯一中國體育用品企業。

繼續鞏固本集團的多品牌優勢

本集團在旗下特步品牌取得成功的基礎上，於二零零七年加推迪士尼運動系列（根據與華特迪士尼（上海）訂立的迪士尼許可協議）及柯林兩個品牌。此項多品牌策略不僅讓本集團可提供更廣泛的產品，同時亦讓本集團可利用多個別具一格的品牌區分及劃分本集團的目標市場，以迎合和吸引不同的客戶群。

本集團相信，迪士尼運動系列及柯林品牌產品的業務將有機會錄得大幅增長。隨著國內的購物能力繼續改善及消費者更注重品牌，本集團相信迪士尼主題產品將更受歡迎。

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及推廣各品牌成為以不同消費群為目標的獨特品牌。本集團現時計劃增加公眾，特別是長沙、廈門、無錫及瀋陽等高增長市場對特步品牌的認識。本集團將繼續將特步品牌定位為年青大眾所追捧的時尚體育用品領先品牌。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工作將提升本集團品牌在特別是中國高增長地區的滲透率。

本集團相信廣受歡迎的迪士尼運動系列產品將為本集團的形象添加國際元素。本集團將繼續把柯林品牌定位為高級時尚體育品牌。本集團將在高級時裝雜誌刊登廣告及舉辦時裝表演以推出新設計及產品，而本集團擬繼續營造此品牌的大膽、奔放及極具吸引力的風格。

繼續加強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

本集團預期會繼續開發時尚創新的新產品以吸引社會上各階層人士，包括以多種不同運動和其他主題（如休閒和娛樂）開發產品。本集團的設計及研發團隊為在二零零八年二月及三月舉行的秋季展銷會合作推出約6,000款體育用品設計，而目前正在開發本集團所有產品類別的多款新產品，包括鞋履、服裝及配飾產品。本集團的產品設計及研發團隊人數由二零零五年約150人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約370人。本集團預期將繼續聘請專責該等職能的額外人手，包括在海外受訓的設計師。

本集團亦將繼續與本集團的分銷商緊密合作，以獲知最新的時尚潮流及本集團在國內不同市場目標消費群的喜好。為繼續擴大本集團的產品類別和推出創新及時尚產品，本集團亦計劃以優厚薪酬待遇及可促進創新意念和新產品設計的工作環境挽留本集團的現有僱員及向全球招募設計師及生產專家。本集團亦將繼續參與國際時裝表演和貿易展覽會，以從世界各地的主要時裝中心吸收資訊和掌握市場走勢，並委聘南韓、法國及其他以走在時尚及創新最前線著稱的國家的當地國際時尚潮流研究及設計機構，協助本集團為中國市場設計及創作帶領潮流的時尚體育用品。

本集團亦已開始使用電腦輔助繪圖軟件設計服裝產品，藉此提高設計過程的準確性及效率。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為中國首家採用恩富(上海)軟件有限公司所提供的全球領先電腦輔助繪圖設計軟件的體育用品製造商，使用此軟件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產品設計能力，包括數據分析、繪圖及樣品製作。本集團擬繼續使用此軟件設計本集團的服裝產品，並於二零零八年起將其應用範圍擴大至設計鞋履及配飾產品。

擴大及優化本集團的分銷網絡

本集團將繼續與本集團的分銷商緊密合作，藉以擴充及優化本集團各品牌產品的分銷網絡。特別是，本集團計劃繼續提供銷售及市場推廣技巧培訓的現有做法，並就挑選零售店的地點、設計及陳設制訂詳細要求。除北京、上海及廣州等中國主要大城市外，本集團相信，要在業務上取得發展，本集團必須進一步擴大(其中包括)長沙、廈門、無錫及瀋陽等國內的大中型城市及直轄市的高增長消費地區的分銷網絡。

本集團亦將繼續與本集團的分銷商緊密合作，提升零售店內的格調及氣氛，讓顧客購物更感稱心，並致力對僱員進行培訓及實施獎勵計劃，以改善客戶服務。此外，本集團規定分銷商向本集團提交每月及每季表現報告，藉此密切監察分銷商的表現。此外，本集團將繼續與分銷商密切合作，為擴展現有零售網絡作好計劃，並為將開設的零售店數目及類別訂立具體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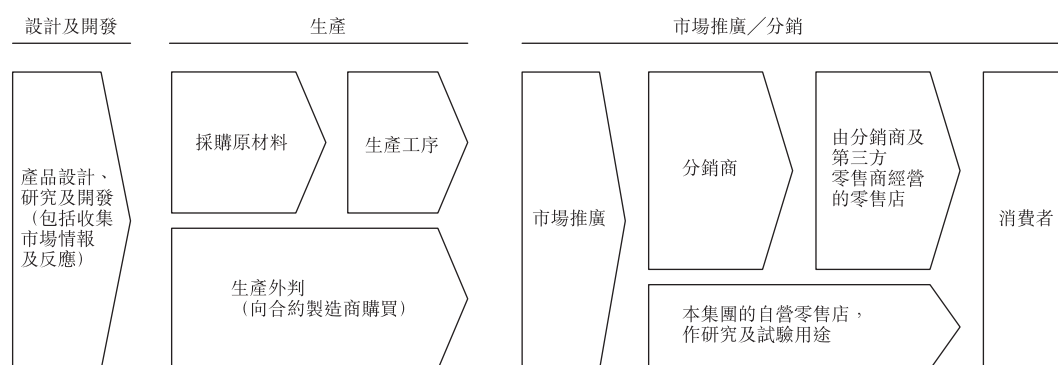
持續改善本集團的生產管理

儘管本集團相信其目前能靈活調整生產進度，並能透過外判生產予合約製造商滿足生產需求，但本集團將繼續擴充及改良其生產廠房，以應付本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及本集團的體育用品產品日益上升的需求。特別是，本集團計劃將全球發售的部份所得款項用於興建一座新服裝生產廠房，將服裝生產線由12條增至約120條，藉此將本集團的服裝產能由每年約一百萬件提高至約10百萬件。本集團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中約200百萬港元用於興建此新廠房，並預期於二零一零年投產。本集團進行此計劃的目的，在於加強控制品質及成本，以及迅速回應市場走勢和喜好的不斷變化。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和產量增長，將提高本集團的效率(就產品線使用率而言)，同時讓本集團可降低原材料的成本。本集團亦將繼續改進和改善其生產廠房，務求能提高產率、縮短停產時間及提升質量控制。

業務模式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開展業務時為一家原設備製造商企業，為多個國際品牌製造運動鞋產品。由於本集團相信品牌體育用品產品相比原設備製造商產品的商業潛力較大，利潤率亦較高，因此本集團著手重建其業務模式，發展本身的品牌，於二零零二年率先推出旗下的特步品牌。本集團乃中國首批除功能與用途外在本身的品牌體育用品產品注入時尚潮流元素的體育用品企業之一，因本集團相信時尚體育用品產品的市場潛力較大，而此定位亦可將本集團與主要競爭對手作明顯區分。

本集團主要以特步、迪士尼运动系列及柯林品牌設計、開發、製造及營銷體育用品產品，包括鞋履、服裝及配飾產品。下圖說明本集團的業務模式：



本集團各品牌均設有本身的專門內部設計團隊，以設計迎合目標消費者品味及喜好的體育用品產品。本集團一般以批發及按訂單生產的模式為分銷商製造其品牌產品，並將有關產品銷售予分銷商。本集團透過覆蓋全國31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廣大全國性分銷網絡分銷本集團的品牌產品。本集團分銷商一般經營其本身的零售店及／或管理第三方零售商網絡。本集團所有分銷商及彼等的零售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本集團亦經營兩家零售店，直接向消費者銷售特步及迪士尼运动系列品牌產品，旨在研究及嘗試不同的門市設計及陳列，並從中測試消費者的喜好。

本集團通常於展銷會上將新產品推介予分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該等展銷會一般會於推出新一季產品予最終消費者前四至六個月舉行。於二零零七年前，本集團每年舉辦兩次展銷會。由二零零七年起，本集團開始每年為旗下每個品牌舉辦四場季度展銷會，以更迅速回應市場及時尚走勢。該四場季度展銷會一般會於每年的一月至二月、四月至五月、七月至八月及九月至十月等期間舉行。本集團分銷商大部份新產品訂單均在展銷會上落實，本集團將根據這些訂單制定有關季度的生產時間表。然後，本集團會在本身的生產廠房及


／或由分包商或合約製造商製造產品，再運送予本集團的分銷商，再由本集團的分銷商將產品直接出售予消費者或轉售予第三方零售商，最後出售予消費者。一小部份產品則由本集團自行管理的零售店直接售予消費者。

本集團相信，維持本集團的品牌形象及公眾對本集團品牌的認知度是本集團取得成功的關鍵。因此，本集團規定分銷商於成為分銷商後定期參加強制性訓練課程，並將所獲得收益的若干百分比用於廣告及其他獲批准的市場推廣活動。此外，本集團向零售店發出經營指引，包括與零售店設計及陳設、客戶服務及訂價方針有關的若干標準經營方式，以維持本集團作為主要時尚體育用品品牌的品牌形象。為確保零售店遵守本集團的標準經營方式，本集團定期抽查本集團分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所經營的零售店。倘發現零售店與標準營運模式有任何偏差，本集團將與直接經營或經由第三方零售商管理該零售店的有關分銷商合作糾正。本集團董事確認，根據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進行的零售店抽查，概無發現有零售店違反訂價方針的情況。

品牌及產品

本集團目前以自有的特步品牌及柯林品牌，以及本集團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迪士尼許可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修訂）擁有中國特許使用權的迪士尼運動系列，提供多款時尚體育用品產品，包括鞋履、服裝及配飾產品。該等品牌各有本身的目標消費群，並由獨立管理團隊管理，各團隊負責其本身的策略、產品設計及開發、生產、市場推廣及宣傳、分銷及零售。

特步

特步品牌於二零零二年由本集團推出及擁有，在中國廣為人識，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以特步品牌售出的產品包括約10.4百萬雙鞋履及約8.8百萬件服裝。本集團的品牌名稱「Xtep」來自其中文名稱「特步」，意指特別的步伐。特步標誌「」形同英文字母「X」，呈鮮紅色，代表「極端」、「獨一無二」及「特別」。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已成功為特步品牌塑造出獨特及具鮮明特色的文化、生活品味及引領潮流形象。本集團主要採用以下三個口號推廣其特步品牌產品，以突出其別樹一幟的風格：

- 「非一般的感覺」
- 「讓運動與眾不同」
- 「特步 – you are the one」

業 務

特步品牌專攻時尚潮流體育用品。本集團將此品牌瞄準追求潮流的年輕大眾市場。本集團亦為特步品牌創造出多個主題系列，各系列包括按同一主題設計的鞋履、服裝及配飾產品。過去、現在及已計劃的部份主題系列包括：

- 曙光—本集團風火系列自二零零二年推出以來的第十代風火系列



- 奧運中國—以古代漢字、古代貨幣、中國繩結藝術及京劇面譜等中國古代傳統為主題，以慶祝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會



- 海之樂章—於體育用品中加入海港、舵、帆布、繩、錨及海軍徽章等海洋元素



- 團隊—加入本集團贊助的所有籃球聯賽及賽事的標誌，例如中國女子籃球甲級聯賽、全國男子籃球聯賽及中國業餘籃球公開賽



- Show自己—以滑翔風箏、花式滑水及滑板等極限運動以及hip-hop 街頭風格為主題



- 賽車系列－以賽車風格為主題



除主題系列外，本集團亦以不同運動作為其他體育用品系列的主題，揉合功能與時尚元素於一身。該等系列包括籃球、網球、足球、綜合訓練、棒球及滑雪的體育用品。

迪士尼运动系列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與華特迪士尼(上海)就根據華特迪士尼(上海)授予的特許權於中國建立新產品系列展開磋商。本集團相信，本集團與華特迪士尼(上海)的關係將可提升本集團的整體形象並進一步擴闊本集團的產品類別。經商談後，本集團最終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與華特迪士尼(上海)簽立迪士尼許可協議。由二零零七年八月起，本集團開始製造及銷售迪士尼运动系列產品，為本集團的形象添上國際元素。根據迪士尼許可協議，本集團須(其中包括)為所有迪士尼运动系列產品制訂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設計、開發及生產該等產品，以及透過本集團的全國分銷網絡銷售及分銷該等產品。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在中國推出迪士尼运动系列產品，目前主要提供一系列以若干迪士尼經典人物(即米奇老鼠、米妮老鼠、唐老鴨、黛絲鴨、高飛及布魯圖)的趣味性和休閒設計為主題的體育用品產品，並以年輕人市場為目標。過去、現在及已計劃的部份系列包括：

- 時尚運動－以年青人喜愛的時尚體育用品為主題
- 校園風格－以蘇格蘭貴族學校流行的體育用品風格為主題
- 競技運動－以籃球、足球及網球的體育用品為主題
- 水上運動－以水上運動的體育用品為主題

迪士尼許可協議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訂立迪士尼許可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修訂)，據此，本集團獲授予特許權在中國使用若干迪士尼商標(即「Disney」、「Disney Sport」、「迪士尼」及「迪士尼運動系列」)及若干迪士尼經典人物(即米奇老鼠、米妮老鼠、唐老鴨、黛絲鴨、高飛及布魯圖)設計、創作、製造或採購以及銷售一系列迪士尼運動系列品牌鞋履、服裝及配飾產品。迪士尼許可協議亦准許本集團以「Disney Sport」及「迪士尼運動系列」的名義經營獨立零售店或位於商場內的零售店，以及在該等商店向消費者銷售迪士尼運動系列產品。除身為該等產品在中國的設計師及製造商外，本集團亦獲授權於中國(特別是經華特迪士尼(上海)批准的分銷渠道)向零售商及批發商出售該等產品。由於迪士尼許可協議的條款並不限制華特迪士尼(上海)自行或特許他人以迪士尼運動系列名義設計、製造、銷售及分銷產品，故本集團並無向中國零售商及批發商銷售迪士尼運動系列品牌產品的獨家權利。迪士尼許可協議的初步年期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初步年期屆滿後，本集團有權延續迪士尼許可協議三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前提是華特迪士尼(上海)必須滿意本集團履行迪士尼許可協議的表現，包括迪士尼運動系列品牌產品的銷售表現、本集團的信貸評級，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向華特迪士尼(上海)支付協定特許使用費。

柯林

柯林品牌於二零零七年推出並由本集團擁有。柯林標誌的形狀為飛牛，為西班牙的非正式象徵。本集團以「柯林 – The Call of Living」為口號推廣柯林品牌產品。

柯林品牌產品較本集團其他品牌的風格大膽、奔放及更具吸引力，側重時尚元素多於功能。作為高檔品牌，柯林品牌產品的定價較高，其設計對象為購買力一般較高，且願意為品牌特有的款式設計額外花費的消費者。柯林品牌的設計概念包括以創新手法於時尚設計融入運動概念、有創意地將不同材料混搭及大膽用色(採納自世界各大都會流行的時尚色系)。過去、現在及已計劃的部份系列包括：

- 賽車 – 以賽車旗幟為主題，採用皮革及牛仔布料營造無拘無束及極具吸引力的風格
- 夜店 – 以大膽奪目的顏色(如金色及紫色)為主題
- 滑雪 – 以冬季滑雪運動為主題
- 劍 – 以西班牙傳統運動劍擊為主題，透過金色徽章及貴族制服體現柯林系出名門的形象

業 務

品牌認同

本集團的特步品牌、商標及產品自二零零二年起一直在中國廣受認同，從以下獎項及認證可獲得明證：

頒授年份	獎項／認證	頒授機構
二零零二年	特步牌運動鞋獲評為 福建名牌產品 (有效期至二零零五年三月)	福建省人民政府
	特步商標獲評為 福建省著名商標 (有效期至二零零五年三月)	福建省著名商標認定委員會
二零零三年	ISO9001:2000 (有效期至二零零九年十月)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產品質量免檢 (有效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二零零四年	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	世界品牌實驗室
	網民最熟悉品牌	新浪公司
二零零五年	特步商標獲評為福建省著名商標 (有效期至二零零八年八月)	福建省著名商標認定委員會
	特步牌戶外運動鞋獲評為 中國名牌產品 (有效期至二零零八年九月)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中國最具影響力行業 十佳品牌	世界著名企業聯盟、 美中經貿投資總商 會與全球華人名牌網
	亞洲大學生最心儀品牌	第一屆亞洲大學生 田徑錦標賽組委會

業 務

頒授年份	獎項／認證	頒授機構
二零零六年	中國馳名商標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出口商品免驗 (有效期至二零零九年一月)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及 二零零六年「中國品牌年度大獎(No. 1) (體育用品類)」 (有效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世界品牌實驗室
	「特步」品牌獲評為「消費者心目中最信得過的十大民族運動鞋品牌」	中國鞋網
二零零七年	年度鞋履產品	Global Apparel Accessories & Footwear Committee
	二零零七年「中國品牌年度大獎(No. 1) (體育用品類)」 (有效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世界品牌實驗室
	產品質量免檢 (有效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特步品牌及產品獲評 為中國質量500強企業	人民日報網絡中心、 《消費日期》、中國質量信用 網、中國質量領先企業調查 組委會及中質信(北京)顧客 滿意度測評中心

業 務

提供的產品

本集團提供三大類別的產品：鞋履、服裝及配飾產品。下表按上述各產品類別列出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種類：

鞋履	服裝	配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慢跑鞋 • 休閒鞋 • 經典復古鞋 • 籃球鞋 • 網球鞋 • 戶外運動鞋 • 帆布鞋 • 沙灘拖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背心 • 短袖T恤 • 長袖T恤 • 衛衣 • 風衣 • 毛衣／羊毛衫 • 棉衣 • 羽絨服 • 沙灘褲 • 短褲 • 長褲 • 棉褲 • 針織套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 • 帽 • 襪 • 球 • 護具

由於本集團需時重建其業務模式以開發本集團的品牌產品及建立公眾對本集團品牌產品的認知及擴大市場滲透，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大部份收益乃來自原設備製造商銷售，其餘收益則來自特步品牌產品的銷售。源自特步品牌的收益由二零零五年佔本集團總收益的23.6%急升至二零零六年的40.9%，而自二零零七年以來，本集團大部份收益來自特步品牌產品的銷售。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七年開始銷售迪士尼運動系列產品及柯林品牌產品後開始從多品牌策略中獲利。下表載列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按品牌產品銷售及原設備製造商銷售劃分的收益分析：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品牌產品銷售						
特步	70,330	23.6	197,606	40.9	1,199,231	87.9
其他品牌	—	—	—	—	59,908	4.3
小計	70,330	23.6	197,606	40.9	1,259,139	92.2
原設備製造商銷售	227,115	76.4	285,956	59.1	105,808	7.8
總計	297,445	100.0	483,562	100.0	1,364,947	100.0

業 務

下表載列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分析：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鞋履	294,817	99.1	441,948	91.4	849,135	62.2
服裝	2,628	0.9	40,596	8.4	497,635	36.5
配飾產品	—	—	1,018	0.2	18,177	1.3
總計	297,445	100.0	483,562	100.0	1,364,947	100.0

產品設計及研發

產品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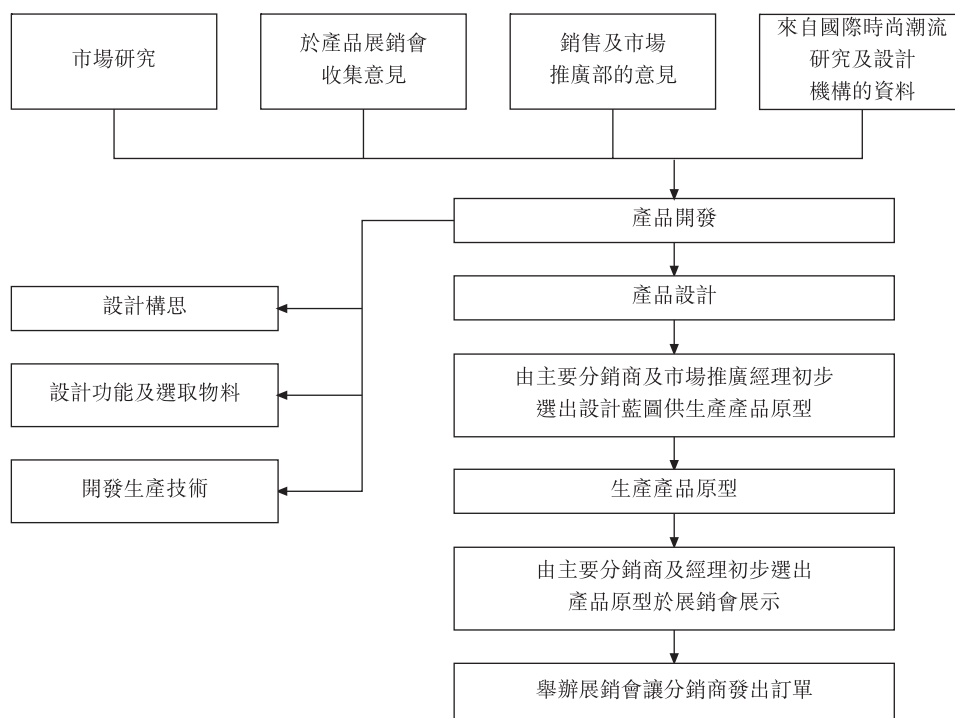
作為一家時尚體育用品企業，本集團相信其必須繼續開發能吸引社會上各階層的新穎、時尚及創新產品，方能達致及保持成功。本集團相信，其核心競爭優勢之一，在於本集團能透過提供主導的時尚體育用品產品迎合消費者需求。本集團旗下各品牌均設有本身的專門產品設計團隊。本集團計劃繼續增聘人員（包括在國外受訓的設計師）。本集團以優厚薪酬待遇及可促進創新意念和新產品設計的工作環境挽留本集團的現有僱員及從全球各地招募設計師及生產專家。

為了在設計中融入國際品味，各產品設計團隊以及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會走訪歐洲和亞洲各大城市的主要時裝店、購物中心及時尚集中地，親身體驗當地的主要時尚潮流。本集團亦與來自南韓、法國及其他以走在時尚及創新最前線著稱的國家的當地國際時尚潮流研究及設計機構（如Promostyl）合作並委聘該等機構，協助本集團為中國市場設計及創作帶領潮流的時尚體育用品。本集團相信，其三支產品設計團隊在掌握及回應市場及時尚潮流方面有優秀往績。本集團的設計師大部份畢業於著名設計或美術學院，平均有三年以上相關行業的工作經驗。本集團的設計師備受業界推崇，部份更於中國服裝設計博覽會獲譽為金榜設計師及獲中國服裝設計師協會選為中國十佳服裝設計師。本集團的產品設計團隊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及三月舉行的秋季展銷會設計及開發合共約6,000款體育用品設計，包括約1,700款鞋履設計、2,900款服裝設計及1,300款配飾設計。特步產品設計團隊開發的「風火」設計更成為二零零二年中國最暢銷鞋履系列之一。「風火」系列因廣受歡迎而成為特步品牌的代表系列，本集團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推出第十代「風火」系列。

業 務

本集團亦已開始使用電腦輔助繪圖軟件設計服裝產品，藉此提高本集團設計過程的準確性及效率。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為中國首家採用恩富(上海)軟件有限公司所提供的全球領先電腦輔助繪圖設計軟件的體育用品製造商，使用此軟件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產品設計能力，包括數據分析、繪圖及樣品製作。本集團計劃自二零零八年起將此軟件的應用範圍擴大至設計鞋履及配飾產品。

本集團的產品設計工序可分為數個階段，下圖說明本集團鞋履及服裝產品的一般設計工序：



本集團的產品設計團隊在國際時尚潮流研究及設計機構的協助下，根據從市場研究及近期產品展銷會所收集的數據分析最新的全球時尚趨勢。本集團的產品設計團隊憑藉對當前時尚趨勢的深刻了解，為本集團產品設定不同時尚主題，以迎合國內不同地區消費者的口味及喜好。本集團的產品設計團隊其後會考慮產品的功能及特色與用於生產的物料，以完善設計概念。由本集團主要分銷商及市場推廣經理初步選出的設計藍圖將會製作成產品原型，再由本集團主要分銷商及市場經理對產品原型進行投票。初步選出的產品原型接著會於季度展銷會上展示，期間本集團分銷商會發出訂單。

研發

作為一家體育用品企業，本集團相信技術創新對提供實用率高的功能性產品非常重要。本集團的研發團隊專注於產品製造過程的不同範疇，包括有關最新技術、纖維、材料及原材料的研發，以確保本集團產品具備所需的功能及切合所需的用途、採用最新的技術及原材料，並因應市場發展作出回應。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日後的成功部份倚靠本集團能否應用新技術和在本集團的產品中運用現有技術。以下技術為本集團的研發團隊的研發成果：

- 納米銀抗菌噴灑技術－本集團採用此噴灑技術將納米銀抗菌化學物(能夠殺死材料噴灑範圍上99%的細菌)噴灑於本集團大部份鞋履產品中。此噴灑技術是本集團與中國科學院合作研究的成果。本集團現正申請註冊有關技術的專利。
- 芳香功能－本集團在大多數鞋履產品加入香味。香味一般可持續三至四個月，且無損耐用性。本集團從南韓的供應商進口香味劑，並擁有獨家權利在中國用於本集團的鞋履產品。
- 有機矽－自二零零八年夏季開始，本集團擬將從美國進口的有機矽應用至單向導濕布匹上，令本集團的服裝產品更耐高溫，並保護印於其上的絲印圖象。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總額分別約達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16.6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1%、1.3%及1.2%。

市場推廣及宣傳

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宣傳策略一向為本集團成功的關鍵。本集團乃中國首批除功能與用途外在本身的品牌體育用品產品注入時尚潮流元素的體育用品企業之一。本集團已推行多項創新且全面的市場推廣策略，包括由娛樂明星進行宣傳、贊助國家體育及娛樂項目、推出不同類型的宣傳廣告(當中計有平面廣告、廣告牌、巴士車身廣告、互聯網、動畫及電視廣告)、進行零售宣傳及其他推廣活動。本集團亦致力通過不同市場推廣途徑塑造特步、迪士尼運動系列及柯林品牌的鮮明形象、品味及風格，以迎合不同的消費群。本集團的市

場推廣策略將會繼續以迎合目標消費群的品牌形象、標誌、廣告宣傳標語及嗜好為重心。本集團各品牌均有本身的市場推廣團隊，負責蒐集與評估市場資訊及趨勢、協調分銷商之間的統一品牌市場推廣策略，以及舉辦宣傳及推廣活動。

由娛樂明星進行宣傳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開創了國內同業先河，採用以娛樂明星(而非專業體育界名人)進行市場推廣計劃，向追求時尚的消費者宣傳本集團品牌及產品。本集團選擇以娛樂明星(如在全球華語地區為人熟悉的謝霆鋒及蔡卓妍和鍾欣桐)出任特步品牌的形象及品牌代言人，原因在於本集團認為彼等的形象切合本集團希望特步品牌帶出的文化及生活品味形象。本集團相信此市場推廣策略有效為特步品牌吸引若干目標消費群，提高特步品牌作為帶領潮流的體育用品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及認受性。在此策略下，本集團最近亦委聘了蔡依林及潘瑋柏等其他著名亞洲娛樂明星推廣其品牌。本集團將挑選廣受時尚及年青大眾歡迎的名人，該等名人所展現的清新形象貼合本集團為其品牌努力營造的文化及生活品味形象。本集團亦利用由其品牌及形象代言人舉辦的演唱會、新唱片宣傳活動及簽名會宣傳其品牌及產品。

體育隊伍及體育項目的贊助

本集團策略性地贊助經挑選的全國及大學體育隊伍及體育項目，從而大幅增加本集團品牌於大眾(尤其是體育愛好者)的曝光率。本集團體育相關贊助活動包括以下：

- 國家體育委員會(National Sports Committee)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九年舉辦的最大型全國體育盛事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及第十一屆全國運動會的唯一體育用品夥伴
- 二零零七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六屆城市運動會的唯一體育用品供應商；該項全國大型市際運動盛事乃四年一度，旨在於全國各城市推動運動發展及為國家隊發掘更多年青新血
- 全國非奧運項目運動會二零零六年第三屆全國體育大會的唯一體育用品供應商
- 中國女子籃球甲級聯賽的獨家冠名商
- 中國全國男子籃球聯賽獨家冠名商

業 務

- 中國業餘籃球公開賽的策略合作夥伴兼獨家體育用品供應商
- 由中國極限運動協會及本集團舉辦的CX全國極限精英賽的獨家冠名商

本集團亦贊助大學及中學的體育賽事，以瞄準時尚及年青大眾市場。例如，本集團為二零零六年中國大學生排球聯賽及中國大學生排球超級賽的獨家體育用品贊助商。

為利用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會帶來的全國以及全球媒體報導的機遇，本集團現正進行並已計劃多項其他有關奧運會的營銷計劃，包括：

- 成為白俄羅斯奧運會代表團於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會期間出席頒獎儀式及其他慶祝及聯誼活動以及記者招待會及慶祝晚宴時所穿著及選用鞋履、服裝與配飾產品的設計商及供應商；及
- 成為僅有的四列奧運列車之一「特步號奧運列車」的獨家贊助商；「特步號奧運列車」為一系列由中國鐵道部經營的載客列車，行走北京至上海路線，以多款特步標誌及商標和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會的相關圖像作裝飾。

媒體廣告

除透過本集團的贊助活動在多個媒體大量曝光外，本集團亦為其三個品牌策略性地選擇可配合各個品牌的形象及市場定位的其他宣傳形式。

本集團主力透過電視網絡(例如中國官方體育頻道中央電視台體育頻道及中國最受歡迎的娛樂頻道之一湖南衛視及東方衛視)向體育及娛樂節目的觀眾宣傳特步產品。此外，本集團是成功購入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會所有決賽進行期間電視廣告播放時段的唯一中國體育用品企業。本集團為湖南衛視一個由國際乒乓球聯會、中國乒乓球協會及湖南衛視舉辦的高收視電視節目二零零七年國球大典的冠名商，該節目邀請觀眾與世界冠軍或中國冠軍一起打乒乓球，藉此將本集團業務兩大元素「運動」及「娛樂」融為一體。本集團亦透過互聯網在多個網站(例如www.sportschina.com及www.mop.com)以及在廣告牌、巴士車身及巴士站宣傳本集團的特步品牌。本集團亦舉行記者招待會及於報章刊登文章，加大宣傳本集團及其品牌的力度。

業 務

就柯林品牌而言，本集團在時裝雜誌(如全國女性時裝月刊《瑞麗時尚先鋒》，其讀者主要為具時尚觸覺的富裕女性)刊登廣告，以吸引喜愛大膽、奔放及極具吸引力風格的女性讀者。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在廣告及宣傳方面分別斥資人民幣22.8百萬元、人民幣41.7百萬元及人民幣75.8百萬元，佔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總收益分別7.7%、8.6%及5.6%。在上述開支當中，本集團在媒體廣告方面的總開支約達人民幣15.6百萬元、人民幣30.2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佔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總收益分別5.3%、6.2%及2.2%。

其他宣傳活動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集團亦參與了由國家體育總局、中國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全國體育總會、中國體育用品聯合會及中國體育科學學會舉辦的第二十屆中國國際體育用品博覽會，並計劃繼續參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舉行的下一屆博覽會。

就柯林品牌而言，本集團在酒吧及會所安排時裝表演，男女侍應亦穿上柯林品牌服裝工作，以宣傳柯林的夜店系列。

本集團亦會舉辦宣傳活動，其中部份由本集團的分銷商在地方層面進行，以收推廣及宣傳產品之效。這些活動包括於「黃金週」(即國慶日假期)及暑假期間推行的銷售計劃、新店開張活動及產品展示會，例如2007年亞洲運動用品展。

銷售及分銷

本集團品牌產品的整體營運

本集團通常以批發模式向其分銷商銷售本集團所有品牌產品。其中部份分銷商管理第三方零售商網絡，部份則經營其本身的零售店。特步品牌及迪士尼運動系列品牌的零售店僅可出售其品牌的產品，而柯林品牌的零售店則獲許出售並非由本集團製造或推廣的其他高檔時尚產品，但各品牌的零售店均不會出售本集團擁有及／或採用的其他品牌的產品。就迪士尼運動系列產品而言，本集團已獲授權(特別是透過經華特迪士尼(上海)批准的分銷渠道)將產品銷售予中國的零售商及批發商。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經營兩間自營零售店，將本集團的特步及迪士尼運動系列產品直接銷售予最終消費者。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另將部份本集團品牌產品售予主要為獨資經營者及百貨公司的直銷客戶，合共分別佔本集團品牌產品總銷售收益約66.3%、16.6%及6.5%。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向直銷客戶進行的銷售減少，而自二零零七年起，本集團幾乎將全部品牌產品售予其分銷

業 務

商，因為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批發業務模式讓其可利用參與本集團分銷權安排的分銷商的各自優勢及優點達致銷售增長。本集團向其直銷客戶進行的銷售及分銷，並非本集團目前的其中一種主要銷售及分銷途徑。其對本集團收益帶來的進賬一直下降，隨著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繼續縮減向直銷客戶銷售本集團品牌產品，預期該進賬將會變得微不足道。

本集團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均移至于其分銷商時，方確認向分銷商銷售貨品的收益，惟本集團不得保留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權或已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接獲分銷商的任何退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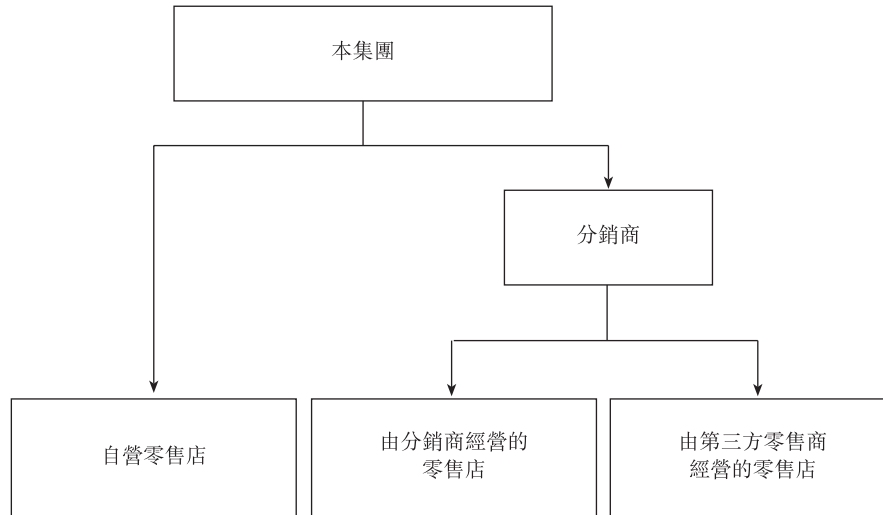
目前，本集團就特步及迪士尼运动系列產品採用有別於柯林產品的分銷模式。特步及迪士尼运动系列產品的分銷商須獨家出售該等品牌體育用品產品，而柯林品牌產品分銷商則毋須獨家出售有關品牌體育用品產品。此外，特步及迪士尼运动系列產品於本集團的分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所經營的零售店出售，但柯林品牌產品僅於本集團分銷商直接經營的零售店出售。本集團所有分銷商及彼等的零售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每一品牌均有其獨特的市場推廣及分銷策略，例如，特步品牌及迪士尼运动系列產品的分銷商一般在其所屬地區獲授予獨家經銷權，且不許在其獲獨家經銷權的地區內推廣、代理或銷售其他體育用品公司的品牌。本集團相信，此舉可提高忠誠度及激勵本集團分銷商擴大市場份額、提供優質客戶服務及積極推廣本集團產品。本集團力求將特步品牌定位於較受時尚及年青大眾歡迎的品牌，而此方面須有廣大及全面的分銷網絡。因此，各特步品牌分銷商均負責廣大的地域，例如一個省，而有關分銷商在其負責地域內可全權控制管理零售商及開設新零售店，同時亦須遵守本集團的標準及程序。就迪士尼运动系列產品而言，鑑於其處於初步發展階段及其市場地位，迪士尼运动系列分銷商可獨家負責範圍較小的地域，以集中建立品牌形象。至於柯林品牌，本集團將其定位為高檔時尚品牌，而柯林分銷商亦獲准出售非本集團製造或推廣的其他高檔時尚產品。為專注發展該等高檔時尚產品，柯林分銷商僅可在彼等本身經營的零售店出售柯林品牌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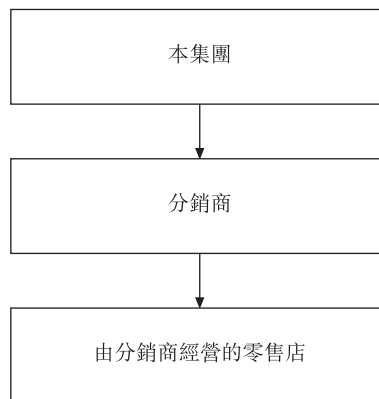
業 務

下圖說明本集團品牌產品目前的主要銷售及分銷模式：

(a) 特步及迪士尼运动系列產品



(b) 柯林產品



本集團品牌產品的分銷網絡

本集團透過廣大的全國性分銷網絡分銷旗下品牌產品，範圍覆蓋中國全部31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各品牌一般在有關地區擁有獨立的分銷商。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廣大的分銷商網絡分別由28名、31名及30名特步、迪士尼运动系列及柯林品牌的分銷商組成。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分銷商分別擁有、直接經營或經由第三方零售商管理4,678家、265家及50家特步、迪士尼运动系列及柯林品牌零售店。本集團與本身的分銷商維持穩定的關係，大多數特步品牌分銷商於營業紀錄期間一直為本集團的分銷商。

業 務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的特步、迪士尼运动系列及柯林品牌分銷商總數：

品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特步	28	28	28
迪士尼运动系列	—	—	31
柯林	—	—	30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的特步品牌分銷商並無變動。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分銷商在其所屬的各個地區聲名卓著，並擁有豐富的地方經驗、知識及人脈關係。本集團亦將其銷售成就歸功於本集團分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所經營零售店迅速增長的規模及數目，以及所在地點。

下表列出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按地區劃分的特步、迪士尼运动系列及柯林品牌分銷商數目：

地區	分銷商數目		
	特步	迪士尼 运动系列	柯林
華東地區 ⁽¹⁾	10	12	10
華南地區 ⁽²⁾	5	8	5
西南地區 ⁽³⁾	5	3	2
東北地區 ⁽⁴⁾	1	4	9
華北地區 ⁽⁵⁾	4	3	3
西北地區 ⁽⁶⁾	3	1	1
總計	28	31	30

附註：

(1) 華東地區包括上海、江蘇、浙江、安徽、山東、江西及福建

(2) 華南地區包括湖北、湖南、河南、廣東、廣西及海南

(3) 西南地區包括四川、貴州、西藏、雲南及重慶

(4) 東北地區包括黑龍江、吉林及遼寧

(5) 華北地區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及內蒙古

(6) 西北地區包括陝西、甘肅、寧夏、青海及新疆

挑選分銷商的準則

本集團按下列條件策略性地挑選分銷商：

- 銷售渠道、地方知名度與社會資源；
- 管理能力；
- 行業與零售經驗；
- 資本財力；
- 覓得理想零售店地點的能力；及
- 秉持本集團企業文化及發展策略的主要人員。

分銷權協議

本集團與每名分銷商均會訂立分銷權協議。分銷權協議一般包括下列主要條款：

- 獨家銷售地區－每名分銷商獲授權在一個指定的地區內獨家出售本集團產品。
- 承諾－為建立全國統一的品牌形象及管理，分銷商承諾遵照本集團的銷售政策、嚴守本集團的訂價方針及採用本集團的標準化門市設計與陳設、宣傳工具及推廣小冊子。
- 宣傳責任－本集團要求分銷商動用從本集團購入產品所獲得的收益的若干百分比於宣傳及其他許可推廣活動，從而推銷及宣傳本集團產品。
- 運輸及保險－付運產品的運輸開支及保險費用由分銷商承擔。
- 定期對賬－本集團要求分銷商每月核對本身的存貨數量及向本集團付款。
- 付款及信貸條款－本集團要求分銷商遵守因應不同情況而釐定的具體付款及信貸條款。

- 期限－協議一般為期一至兩年，可由訂約方協定續期。
- 購買及結算目標－協議規定分銷商須與本集團協定年度購買及應付賬項結算目標。
- 分銷商責任－分銷商須對分銷商與彼等各自的第三方零售商之間的所有爭議及債項負責。
- 終止權利－本集團在若干情況下有權終止協議，例如分銷商違反協議且無法補救；分銷商出售盜版產品；分銷商破壞本集團形象；分銷商無法符合本集團的最低標準或未經本集團同意下分銷本集團產品。分銷商在若干情況下有權終止協議，例如本集團終止營運或在並無有效理據的情況下終止供應產品予分銷商。

分銷商其後將與第三方零售商按類似分銷權協議所列的條款及條件訂立獨立銷售協議。本集團董事確認，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或其分銷商並無不履行分銷權協議。

季度展銷會及訂購程序

本集團大部份新產品均在展銷會上推出，通常以時裝表演方式重點展示該季度的新設計及系列。於二零零七年前，本集團每年舉辦兩次展銷會。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開始每年為旗下各品牌的分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舉辦四場季度展銷會，以更迅速回應市場及時尚走勢。本集團的季度展銷會一般會於推出新一季產品予最終消費者前四至六個月舉行。過往，本集團曾於北京、廈門、泉州、瀋陽及成都等多個中國城市舉辦季度展銷會。舉行季度展銷會的地點乃視乎於有關時間及情況下所採納的市場推廣策略而定。例如，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在北京為本集團特步品牌及迪士尼运动系列的二零零八年秋季產品舉辦展銷會，以進一步推廣本集團的中國主題奧運會產品。

本集團分銷商與第三方零售商出席本集團的展銷會，期間會研究新產品原型。本集團分銷商向其第三方零售商收集訂單後，將於展銷會期間向本集團發出訂單。本集團分銷商與第三方零售商會建立合約關係，但本集團卻不會與第三方零售商建立任何合約關係。本集團亦會於展銷會期間收集分銷商的意見及與彼等交換對市場及時尚趨勢的見解。

接著，本集團根據於展銷會上接獲的訂單制定有關季度的生產時間表。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會審閱接獲的訂單，經內部磋商後落實生產數量、種類及時間表，然後於大量生產前向分銷商確認。自此以後，本集團不允許其分銷商取消或調整已確認的訂單，但准許分銷商因應市場反應而發出補充訂單(通常涉及熱銷產品)。本集團會於付運前與各分銷商再次確認銷售訂單的付運時間表，一般為於展銷會後歷時三至四個月。分銷商不遵守已確認的銷售訂單，或會不利於日後與本集團合作的機會。本集團董事確認，其分銷商並無取消已確認的銷售訂單，故於營業紀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分銷商因未有遵守已確認的銷售訂單而被罰款。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全部訂單約95%乃在展銷會上接獲。

分銷商管理

本集團分銷商須確保第三方零售商遵從本集團的訂價方針，採納本集團的標準化零售店設計及陳設、宣傳工具及市場推廣手冊，本集團相信，此舉可提高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並有助在全國建立一致的品牌形象及管理方法。本公司及本集團分銷商會定期實地抽查零售店，確保本集團的分銷商遵守分銷協議的條款以及第三方零售商遵從本集團的標準設計及陳列。所有分銷商於落實理想的零售店位置前須獲得本集團批准，而本集團與分銷商亦會緊密協作，選擇顧客人流多及顯眼的位置，以提高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及收益。此外，本集團亦就其體育用品產品在各種市場推廣、宣傳及廣告活動及計劃方面與分銷商合作。除與北京大學及清華大學合作為本集團的分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舉辦管理培訓課程外，本集團亦經常為所有分銷商及在零售店工作的員工舉辦培訓課程。本集團相信透過其綜合資訊系統與分銷商緊密合作及分享人流模式、消費者購物模式等資訊，能讓本集團把握市場及時尚潮流，以及控制生產及存貨管理系統。

訂價方針

本集團已採納一套適用於全國所有由本集團分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經營的零售店的建議零售價體制，以保持品牌形象及避免本集團分銷商與第三方零售商之間出現價格競爭。本集團按對建議零售價給予固定折扣的價格將品牌產品售予其全部分銷商。本集團於確定本集團的訂價方針時，會考慮市場供求、生產成本及競爭對手的產品價格。然而，由於價格主要受供求等經濟因素帶動，本集團對於其分銷商或客戶採購本集團產品所願意支付的

價格的控制亦很有限，而本集團並無就分銷商購買本集團產品的最低購買價與分銷商訂立任何協議。經考慮地方市況及消費者喜好後，分銷商及彼等的第三方零售商可按對建議零售價給予折扣的價格出售產品，惟未經本集團批准前不得於產品推出消費市場後首60日給予折扣。

付款期限及信貸監控

本集團於付運產品時向分銷商開具發票。與此同時，本集團亦確認對分銷商進行的銷售。本集團對原設備製造客戶的銷售亦會於產品付運予彼等後確認。本集團一般會根據分銷商及原設備製造客戶的信貸記錄及過往銷售表現給予兩至三個月的信貸期。本集團要求分銷商及原設備製造客戶遵從本集團的信貸政策，而本集團的財務及銷售部門會就未償還結餘進行定期對賬。本集團的管理隊伍會持續監控本集團的應收款項結餘，並就須否作出壞賬撥備進行適當評估。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壞賬撥備。

銷貨退回政策

本集團的銷貨退回政策僅容許分銷商將有質量問題的產品退回本集團。儘管本集團與分銷商訂立的分銷權協議規定本集團須替換有重大瑕疵的產品，但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接獲分銷商有關退貨的要求。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董事確認，本集團曾接獲極少數分銷商有關產品出現輕微質量缺陷的通知，而該等缺陷僅些微偏離規格，與任何特定產品模型無關，故並無全批更換的理據。由於牽涉的產品數量極少，故分銷商有關退換的通知均由本集團允許分銷商及其第三方零售商以低於建議零售價的價格出售有關產品予最終消費者而解決。折讓多少須視乎個別情況而定，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採用任何標準折讓率。鑑於營業紀錄期間接獲的通知極少，且涉及的產品數量不多，本集團董事認為該等退換通知對本集團並無構成財務影響，故並無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存貨的賬面值進行會計調整。此外，本集團對分銷商實施一套標準營運程序，而分銷商亦對其第三方零售商實施同一套營運程序，該套營運程序列明，消費者就有瑕疵產品提出的索償應按照適用的消費者保障法例處理，一般規定於若干指定時間內就有瑕疵產品提出的索賠會獲接納，有瑕疵產品會被退回或更換。就本集團自營零售店的客戶而言，本集團已採納形式及內容與本集團對分銷商所實施的退貨及換貨政策相同的政策。誠如本集團董事所確認，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接獲任何退貨或換貨要求。

本集團客戶

本集團所有產品大部份以批發形式出售，幾乎所有客戶皆為本集團品牌產品的分銷商（本集團對其行使有限的直接控制權）及原設備製造客戶。本集團亦透過其自營零售店向消費者取得極少量收益。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71.8%、61.5%及29.9%，而本集團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38.0%、35.6%及7.2%。本集團預計其客戶群將會因本集團擴大產品類別及本集團的多品牌策略得以實現而趨向更多元化。

就本集團董事所知，於營業紀錄期間內，本集團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擁有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零售網絡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銷商及彼等的第三方零售商合共分別經營4,678家、265家及50家特步、迪士尼运动系列及柯林零售店。特步品牌及迪士尼运动系列品牌的零售店僅可出售其品牌的產品，而柯林品牌的零售店則獲許出售並非由本集團製造或推廣的其他高檔時尚產品，但各品牌的零售店均不會出售本集團擁有及／或採用的其他品牌的產品。特步、迪士尼运动系列及柯林品牌的零售網絡合共覆蓋中國全部31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本集團分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在中國經營4,678家特步零售店，而本集團則設有一家自營零售店，主要用作研究及嘗試不同的店舖設計及陳設以及進行消費者喜好測試；
- 本集團分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在中國經營265家迪士尼运动系列產品零售店，而本集團則設有一家自營零售店，主要用作研究及嘗試不同的店舖設計及陳設以及進行消費者喜好測試；及
- 本集團分銷商在中國經營50家柯林零售店。就柯林品牌而言，本集團分銷商不得委派任何第三方零售商，而本集團亦無經營任何此品牌的自營零售店。

業 務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銷商及彼等的第三方零售商在中國分別以特步、迪士尼运动系列及柯林品牌經營及按地區劃分的零售店總數：

品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本集團分銷商 經營的零售店 總數/第三方 零售商經營的 零售店總數)	二零零六年 (本集團分銷商 經營的零售店 總數/第三方 零售商經營的 零售店總數)	二零零七年 (本集團分銷商 經營的零售店 總數/第三方 零售商經營的 零售店總數)
特步	739 (140/599)	1,586 (228/1,358)	4,380 (664/3,716)
華東地區	330 (76/254)	567 (113/454)	1,681 (287/1,394)
華南地區	124 (16/108)	521 (57/464)	1,071 (151/920)
西南地區	120 (14/106)	181 (15/166)	546 (55/491)
東北地區	65 (5/60)	103 (15/88)	388 (49/339)
華北地區	56 (18/38)	153 (22/131)	473 (85/388)
西北地區	44 (11/33)	61 (6/55)	221 (37/184)
迪士尼运动系列	—	—	217 (153/64)
華東地區	—	—	74 (55/19)
華南地區	—	—	48 (40/8)
西南地區	—	—	29 (23/6)
東北地區	—	—	29 (18/11)
華北地區	—	—	35 (15/20)
西北地區	—	—	2 (2/0)

業 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品牌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本集團分銷商經營的零售店總數／第三方零售店經營的零售店總數)	(本集團分銷商經營的零售店總數／第三方零售店經營的零售店總數)	(本集團分銷商經營的零售店總數／第三方零售店經營的零售店總數)
柯林	—	—	50
	—	—	(50/0)
華東地區	—	—	18
	—	—	(18/0)
華南地區	—	—	7
	—	—	(7/0)
西南地區	—	—	2
	—	—	(2/0)
東北地區	—	—	16
	—	—	(16/0)
華北地區	—	—	5
	—	—	(5/0)
西北地區	—	—	2
	—	—	(2/0)

本集團亦經營及管理本身的零售店，直接向消費者出售特步及迪士尼運動系列產品。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特步品牌及迪士尼運動系列產品各設有一家自營零售店，兩家零售店均毗鄰本集團位於福建省泉州的總部，主要用作研究及嘗試不同的店舖設計及陳設以及進行消費者喜好測試。

本集團與其分銷商緊密合作，擴大特步品牌的零售網絡，而本集團的分銷商及彼等的第三方零售店經營的特步品牌零售店數目已由二零零五年的739家急增至二零零六年的1,586家，再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4,380家。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新設的特步品牌零售店分別有739家、847家及2,824家，而於二零零七年(i)因被規模更大或地點更優越的新零售店取代；及(ii)因銷售表現欠佳而結業的特步品牌零售店分別有26家及4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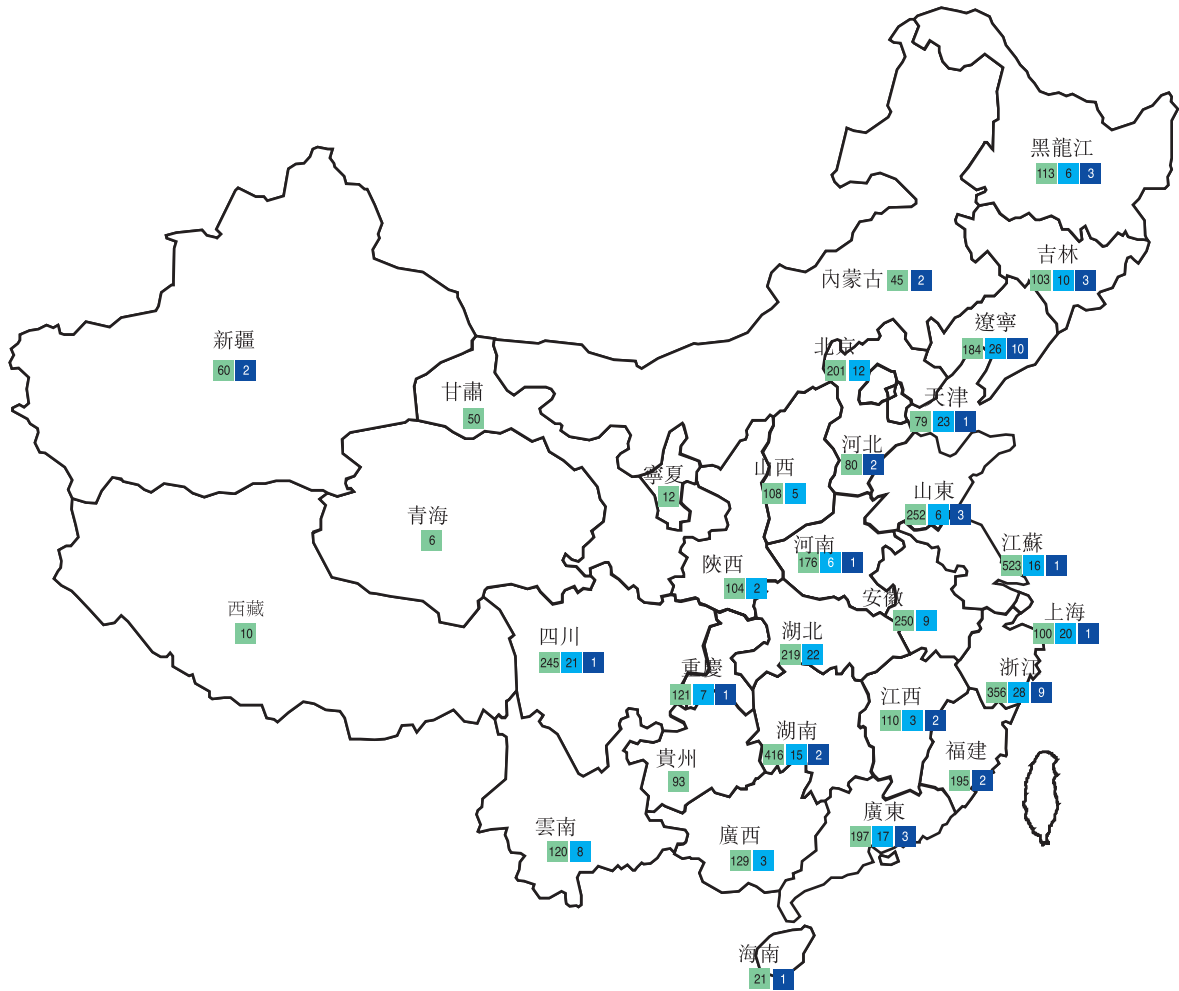
業 務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分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在中國以特步、迪士尼运动系列及柯林品牌經營及按地區劃分的零售店數目：

地區	零售店數目			總計
	特步	迪士尼 运动系列	柯林	
華東地區	1,786	82	18	1,886
華南地區	1,158	63	7	1,228
西南地區	589	36	2	627
東北地區	400	42	16	458
華北地區	513	40	5	558
西北地區	232	2	2	236
總計	4,678	265	50	4,993

業 務

下圖說明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在中國經營的特步、迪士尼运动系列及柯林品牌零售店的地區分佈：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零售店總數

■ 特步	4,678
■ 迪士尼运动系列	265
■ 柯林	50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按地區劃分向本集團的分銷商、直銷客戶及本集團零售店的消費者銷售品牌產品的收益細分：

地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
品牌產品銷售						
華東地區	22,081	31.4	85,759	43.3	506,860	40.3
華南地區	5,145	7.3	32,522	16.5	319,804	25.4
西南地區	6,514	9.3	23,876	12.1	136,665	10.8
東北地區	14,440	20.5	24,697	12.5	132,849	10.6
華北地區	6,448	9.2	22,662	11.5	103,658	8.2
西北地區	15,702	22.3	8,090	4.1	59,303	4.7
總計	70,330	100.0	197,606	100.0	1,259,139	100.0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按地區劃分每家特步品牌零售點的平均銷售額⁽¹⁾：

地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特步			
華東地區	32,971	126,862	257,083
華南地區	18,162	55,280	243,643
西南地區	9,120	100,972	274,080
東北地區	111,769	214,912	301,909
華北地區	38,911	98,989	161,247
西北地區	777	138,567	375,881
整體	32,077	103,872	255,531

附註：

- (1) 本集團分銷商及其第三方零售商所經營的每家特步品牌零售點的平均銷售額，乃該年向本集團分銷商銷售特步品牌的收益除以於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所經營的零售店總數計算得出

向東北地區及湖南的本集團分銷商銷售本集團特步品牌產品的總銷售額及在東北地區及湖南向每家特步品牌零售店所作的平均銷售額，一般高於向上海及北京等其他經濟較發達城市的分銷商所作的銷售額。本集團董事相信，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在東北地區及湖南錄得較高銷售額，乃由於東北地區及湖南的人口多於上海、北京等其他經濟較發達的城市，意味著其客戶較多及對體育用品的需求較高。此外，本集團董事認為相對於上海及北京的消費者，東北地區及湖南的消費者較少接觸及較負擔不起若干國際體育用品品牌。再者，在該等經濟欠發達省份及城市（相對於若干經濟較發達的省份及城市）設立較多、較大規模及經營較悠久的零售店，使當地消費者於營業紀錄期間得以接觸較多本集團品牌產品。本集團的營銷工作及業務策略亦提高了一般大眾對本集團品牌的認知，市場滲透更廣，特別是東北地區及湖南。

由分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經營的零售店

本集團透過本集團的分銷商及彼等的第三方零售商經營的零售店出售特步及迪士尼運動系列產品，而柯林品牌產品則透過本集團分銷商所經營的零售店進行銷售。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分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共經營4,678家特步零售店及265家迪士尼運動系列零售店，而本集團分銷商所經營的50家柯林零售店遍佈中國31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本集團分銷商與第三方零售商訂有合約，但本集團並無與經營該等零售店的第三方零售商訂立任何合約。所有零售店須按照標準化的店舖陳設經營。然而，本集團對於第三方零售商是否嚴守本集團零售政策（當中包括營運規定、客戶服務、存貨控制及定價）僅有有限控制。本集團會對由本集團分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經營的零售店進行例行抽查，確保其遵從本集團的標準營運程序。如發現零售店偏離標準營運程序，本集團將與有關分銷商合作糾正。

自營零售店

本集團亦經營及管理本身的零售店，以直接向消費者銷售特步及迪士尼運動系列產品。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開設了一家特步品牌產品零售店及一家迪士尼運動系列產品零售店，兩店均毗鄰本集團於福建省泉州的總部。由於本集團目前的業務模式並非專注於零售，本集團設立自營零售店的主要目的為研究及嘗試不同的門市設計與陳設，並從中測試消費者的喜好。本集團會善用從經營自營零售店獲得的經驗，以協助本集團的分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改善零售店的設計與陳設以及營運。

擴大及優化本集團的分銷網絡

本集團將繼續與本集團的分銷商緊密合作，藉以擴充及優化本集團各品牌產品的分銷網絡。特別是，本集團計劃繼續提供銷售及市場推廣技巧培訓的現有做法，並就挑選零售店的地點、設計及陳設制訂詳細要求。除(其中包括)北京、上海及廣州等中國主要大城市外，本集團相信，要在業務上取得發展，本集團必須進一步擴大(其中包括)長沙、廈門、無錫及瀋陽等國內大中型城市及直轄市的高增長消費地區的分銷網絡。

本集團亦與本集團的分銷商緊密合作，提升零售店內的格調及氣氛，讓顧客購物更感稱心，並致力對展銷會及零售店以及銷售點的僱員進行培訓及實施獎勵計劃，以改善客戶服務。此外，本集團規定分銷商向本集團提交每月及每季表現報告，藉此密切監察分銷商的表現。此外，本集團將繼續與不同地區的分銷商密切合作，為擴展現有零售網絡作好計劃，並為將開設的新零售店數目及類別設立具體要求。

原設備製造商銷售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約76.4%收益來自原設備製造銷售。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的大多數收益仍來自原設備製造商銷售，但本集團的管理層開始逐步將本集團的業務重心轉移至品牌時尚體育用品，因為本集團相信時尚體育用品市場更具潛力，而該定位可使本集團在眾多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來自原設備製造商銷售的收益分別減少至59.1%及7.8%。本集團將利用其外判策略使旗下品牌時尚體育用品業務及原設備製造商業務的生產安排保持彈性。然而，本集團將繼續集中資源加強本集團的品牌產品業務，並計劃繼續縮減本集團的原設備製造商業務及其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比例。

製造及生產

本集團的生產廠房及產能

本集團自設生產廠房，藉此更有效地控制產品的品質，為合約製造商提供產品模型，以及更迅速地回應消費者的需求。本集團在位於福建省泉州的自設生產廠房生產其大部份鞋履產品及部份服裝產品。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經營8條、12條及12條鞋履生產線，年產能分別約為7.9百萬雙、9.5百萬雙及11.5百萬雙鞋履產品。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底開始自行生產服裝，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經營12條服裝生產線，年產能約為一百萬件服裝產品。本集團董事確認旗下鞋履生產

業 務

廠房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使用率分別約為98%、100%及83%，而服裝生產廠房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使用率則約為100%。

本集團相信現有生產廠房具有成本競爭力，同時亦不斷改進及改善其生產廠房及生產線，務求提高生產率、縮短停產時間及加強質量監控。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12條鞋履生產線及12條服裝生產線合共聘用約4,848名生產員工。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底開始自行生產服裝，並擬繼續將部份服裝生產外判予分包商及合約製造商，以配合本集團的外判策略。為滿足該產品分部的不斷增長、依照本集團嚴格的質量要求生產產品、控制成本及迅速回應市場趨勢及喜好不斷變化的狀況，本集團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中約200百萬港元用於興建一座新服裝生產廠房，將本集團的服裝生產線由12條增至約120條，藉此將本集團的服裝產量由每年約一百萬件提高至約10百萬件。本集團預期新廠房於二零一零年投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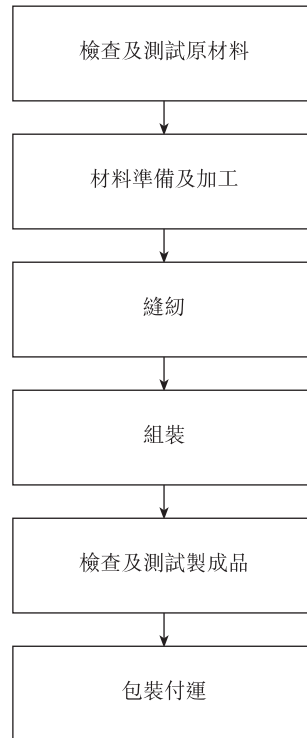
為提高本集團現有生產廠房及生產線的生產效率，本集團亦計劃將全球發售的部份所得款項用於進口製造測試設施及先進製造測試技術，以及設立技術先進的實驗室進行研發。

作為應付電力短缺及停電的緊急應變計劃，本集團已安裝五台裝機容量合共約2,200千瓦的發電機。董事相信該五台發電機可產生足夠電力供本集團的生產營運之用。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的生產營運並無因電力短缺或停電而受到任何嚴重干擾。

製造程序

鞋履製造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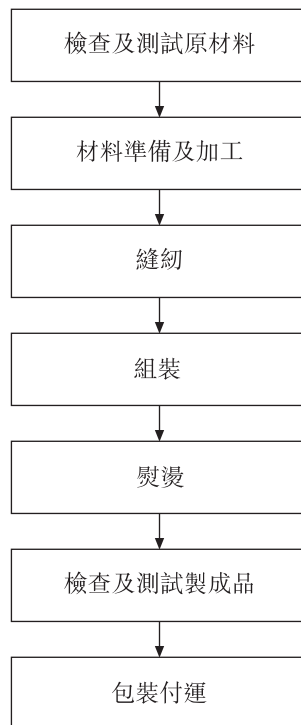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鞋履製造程序分為六大階段：(1)檢查及測試原材料；(2)材料準備及加工；(3)縫紉；(4)組裝；(5)檢查及測試製成品；及(6)包裝。下圖概述本集團的鞋履產品製造程序：



生產鞋履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布、鞋底、橡膠、塑膠及納米銀抗菌化學物。原材料通常在切割及裁剪成所需形狀的個別組件前進行檢查及測試。通過本集團的質量控制測試的原材料會進行加工準備縫紉。原材料的準備及加工包括噴灑納米銀抗菌化學物及香薰。不同形狀的個別組件和材料會縫合一起，然後將半製成鞋履組件組裝。每一個製造程序均會進行檢查及測試，以確保品質優良。最後，製成的鞋履會由本集團的質量控制人員作最後檢查，然後進行包裝及準備付運。

服裝製造程序

本集團的服裝製造程序分為七大階段：(1)檢查及測試原材料；(2)材料準備及加工；(3)縫紉；(4)組裝；(5)熨燙；(6)檢查及測試製成品；及(7)包裝。下圖概述本集團的服裝產品製造程序：



生產服裝的主要原材料為布。布及其他材料一般於切割及裁剪成所需形狀的個別組件前進行檢查及測試。通過本集團的質量控制測試的原材料會進行加工準備縫紉，然後將袖子、前幅及後幅縫合一起形成製成品。為保存服裝產品的形狀及外觀，或須進行熨燙。為確保產品的高品質，製成品會由本集團品質控制員作最後檢查，然後進行包裝及準備付運。

生產外判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向多家分包商及合約製造商外判部份鞋履產品的生產，以生產若干鞋履產品。本集團委聘分包商執行所有或若干生產步驟時，由本集團向彼等供應有關原材料或零部件。本集團委聘合約製造商執行整個生產工序時，則由彼等負責採購有關原材料。本集團於開始生產本身的服裝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將旗下全部服裝產品的生產外判。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底開始自行生產服

業 務

裝，並擬繼續將部份的服裝生產外判予分包商及合約製造商，以配合本集團的外判策略。自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開始出售配飾產品以來，本集團一直並將繼續外判全部配飾產品的生產。本集團相信，兼用內部及外判生產製造本集團的產品，讓本集團可按時調整產品及業務組合而毋須投入大量資金。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判生產成本分別佔本集團的總銷售成本約2.4%、4.2%及36.2%。

下表載列於營業紀錄期間按各產品類別產量計本集團自行生產及外判生產之間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鞋履：			
— 自行生產	97.4%	100%	68.8%
— 外判生產	2.6%	—	31.2%
服裝：			
— 自行生產	—	—	5.5%
— 外判生產	100%	100%	94.5%
配飾：			
— 自行生產	—	—	—
— 外判生產	100%	100%	100%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中國聘用約42家鞋履、73家服裝及14家配飾產品分包商及合約製造商，彼等為主要位於福建及廣東省的體育用品加工廠。本集團於展銷會上接到銷售訂單後以合約聘用該等製造商提供服務。本集團就每份訂單訂立不同的購貨合約，當中訂明(其中包括)價格、購貨量、付運期、設計及本集團產品規格的保密責任及與分包商及合約製造商的結算期等條款。本集團並無限制所有分包商或合約製造商製造其他品牌的產品；因此，本集團部份分包商及合約製造商亦為其他公司提供製造服務。以下載列分包商／合約製造商與本集團訂立的購貨合約的主要條款：

- 保密責任—分包商及合約製造商按照購貨合約的規定，不得向外人披露保密資料，或將該等資料用於其本身的產品或任何本集團准許的專用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業 務

- 質量－分包商及合約製造商須按照本集團所規定的質量標準生產產品。
- 付運－分包商及合約製造商須按照與本集團的協定，於指定時間付運指定數量及質量的產品，否則會被罰款。分包商及合約製造商須就本集團因其客戶取消訂單或其客戶不滿意分包商及合約製造商所生產產品的質量而提出索償所蒙受的任何損失對本集團作出彌償。
- 知識產權－未經本集團事先同意，不得複印全部或部份技術資料。有關本集團所提供的製造設備或物料以及根據購貨合約生產的所有產品(包括標誌)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知識產權)均屬於本集團。
- 有缺陷或過剩產品－全體分包商及合約製造商不得保留或未經本集團事先同意在中國境內處理一切質量有缺陷的產品或超出購貨合約規定產量的過剩產品，並須就本集團因上述任何責任遭違反所蒙受的一切損失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本集團審慎挑選本集團的分包商及合約製造商，並要求各分包商及合約製造商達致若干評估及評級標準。本集團要求合約製造商的年產能必須超過400,000雙鞋履產品。本集團亦會仔細評估分包商及合約製造商的整體往績記錄、財政實力、經驗、聲譽、生產優質產品的能力及其品質控制效益。為確保使用質素高而成本低的原材料，本集團會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向分包商及合約製造商提供產品設計及規格，而分包商及合約製造商須履行購貨合約的保密責任，不得向外人披露保密資料，或將該等資料用於其本身的產品或任何本集團准許的專用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本集團亦會向分包商提供有關原材料及零部件。為確保本集團的分包商及合約製造商保持高生產質量，當該等分包商及合約製造商為本集團經營及生產產品，本集團便會安排其負責質量控制的員工每日進行實地視察。本集團各合約製造商亦須接受本集團針對其產品質量及產品按時交付進行的年度評估及評級。

資訊系統

本集團相信，綜合資訊系統對提升其產品設計與開發、供應鏈管理、質量及存貨控制、物流及銷售效率十分重要。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開始使用由UFIDA Software Co., Ltd. (中國國內一家著名軟件公司)提供的分銷資源規劃(「DRP」)系統，藉此記錄本集團倉庫

及由本集團、本集團的分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經營的若干零售店的存貨水平及存貨變動情況。有了這些資料，本集團的產品設計及研發團隊便可更有效地分析市場需求及喜好，而本集團亦可更嚴密地管理其分銷商。DRP系統亦連接生產、存貨及財務系統。

此外，本集團計劃將全球發售的部份所得款項投資於本集團的資訊系統升級。本集團相信，一套功能強大的資訊系統有助改善本集團各個職能部門的資訊交流、加強本集團供應鏈及分銷網絡管理，及縮短本集團回應市場需求變化(包括協助一名零售商將存貨運往另一名零售商)的時間，從而令本集團獲益。

存貨控制及物流

本集團的存貨政策在於維持低水平的原材料及製成品存貨量，同時協助零售店(不論是由本集團、本集團的分銷商或第三方零售商所經營)維持足夠的可售產品數量。按照本集團現行的業務模式，本集團並無制定一般存貨撥備政策，其一般會於季度展銷會結束後與本集團分銷商確認購貨訂單後，方會採購原材料及開始生產。本集團分銷商一律不得取消任何已確認的採購訂單。再者，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任何採購訂單被取消。

本集團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存貨，包括存貨水平及存貨年期。本集團一貫根據預期的未來可銷售能力及存貨的貨齡，定期檢討存貨的過時情況，以進一步減低陳舊存貨囤積的風險。本集團亦不時清點存貨，以確定過時或受損產品。倘市況遜於管理層所預測，而本集團存貨尚未售出的時間較本集團預期長，則本集團會因應個別項目作出特別撥備，而倘若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的相應成本，亦會作出若干存貨撥備。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就存貨作出任何撥備，原因為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期末存貨已於其後消耗或以高於存貨成本的價格售出。

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本集團要求本集團分銷商每月向本集團提交其存貨及銷售報告，並實地抽查該等分銷商，以記錄其存貨情況。記錄存貨水平的主要目的，在於讓本集團可搜集足夠資料及數據了解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接受程度，以便將消費者的喜好反映於下一季的產品設計上。記錄存貨水平亦為本集團提供有用資料，了解本集團產品在特定地區的市場認受性，讓本集團可按需要修訂市場策略。該等資料亦有助本集團及其分銷商確定交付各分銷商的產品的數量及次數，倘有需要，本集團亦會聯絡本集團分銷商，將產品重新分配至存在需求的地區。本集團分銷商之間會商討是否執行本集團所建議的存貨重新分配方案，而本集團不會參與磋商以及因任何重新分配而進行的產品買賣，因而在本集團的綜

合財務報表內不用進行任何會計處理。本集團相信，此制度將有效提高分銷商的生產效率及降低其存貨囤積。本集團董事確認，於營業紀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售予分銷商的產品其後重新分配予本集團所經營的零售店。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分別佔本集團流動資產總值約43.7%、36.5%及25.0%，而本集團的平均存貨周轉日分別為156日、133日及68日。由於本集團增加利用合約製造商、改善生產規劃採購控制以及增加生產線，故本集團得以減低平均存貨周轉日數。董事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集團品牌產品銷售於營業紀錄期間飆升，並非因本集團分銷商或彼等的第三方零售商囤積存貨所致。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存貨分析」一段。

本集團的供應商供應原材料予本集團，付運成本及風險概由供應商承擔。由本集團的合約製造商供應的絕大部份製成品會直接運往本集團的倉庫，付運成本由合約製造商承擔，視乎有關採購合約的條款而定。本集團透過物流公司將產品付運予客戶，與付運產品相關的風險及損失概由物流公司承擔。本集團目前委聘九家物流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負責產品付運，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蒙受因產品付運所引致的任何重大損失。

質量管理體系

本集團建立了一套全面而有效的質量管理體系，從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成為中國業內首批取得中國質量認證中心發出的質量管理體系認證ISO 9001：2000的體育用品企業可見一斑。本集團的製成品亦分別自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六年起獲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認可為「產品質量免檢」及「出口商品免驗」。本集團亦憑藉高質量產品獲得中國多家不同媒體評為「中國質量500強企業」。

本集團採納了較國家規定標準更為嚴格的品質控制標準。為提升品質管理系統，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設立品質控制中心，備有符合省級標準的恒溫實驗室及測試實驗室。本集團計劃將全球發售的部份所得款項用於為有關實驗室進行升級，從而維持高於國家水平的品質控制標準。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82名品質控制員工。

本集團的質量控制程序早於設計及開發階段時已展開，本集團會於該階段考慮製造產品所採用材料的功能及質量。於原材料採購階段，本集團實施嚴格標準甄選本集團的供應商，並對絕大部份原材料及其他元件的表面及特性進行檢測及對設備進行測試，以確保有關原材料及元件符合本集團的質量標準。於製造過程的每個階段，本集團均會安排旗下的

質量控制員工到生產廠房實地視察所有半成品元件，並到本集團的合約製造商的廠房進行實地視察。於組裝階段後，本集團的品質控制員工會對於自設生產廠房製造的部份成品進行抽樣測試，並對由合約製造商製造的絕大部份製成品進行測試，以於付運予客戶前先行評估產品的功能與質量。本集團亦對不合格的樣本進行仔細的統計分析，以提升生產表現及盡量減少有瑕疵產品的數目。

原材料及供應商

本集團生產鞋履產品所採用的主要原材料為布、鞋底、橡膠、塑膠及納米銀抗菌化學物，而生產服裝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布。上述所有原材料均可向中國國內的供應商採購，而本集團大部份主要原材料均向福建省的供應商採購。

本集團的生產廠房位於福建省泉州的優越地點，該地被視為中國體育用品業的樞紐城市，本集團多名原材料供應商均位於該區。此外，本集團亦與主要供應商建立了長遠業務關係。本集團通常於各個季度展銷會結束後確定分銷商的訂單後，方會採購原材料。由於本集團採購量龐大，因此可就原材料議得具競爭力的價格，並可靈活地維持原材料存貨量，僅於有製造需要時才購貨，蓋供應商一般會優先供應原材料予本集團，而且由於該等供應商鄰近本集團廠房，付運需時不多。近年來，本集團開始與供應商安排分批交付大量訂購的原材料。此安排旨在減少存貨，降低貯存成本，與此同時讓本集團仍享有於同一時間大量採購原材料所享有的具競爭力價格。

本集團的供應商包括原材料供應商以及分包商及合約製造商，本集團會將本集團的鞋履、服裝及配飾產品的生產外判予該等分包商及合約製造商。本集團的供應商會給予本集團平均60日至9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應付所有供應商總金額分別約21.1%、28.7%及26.3%，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則佔應付所有供應商總金額分別約6.7%、7.0%及7.6%。

就本集團董事所知，於營業紀錄期間內，本集團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擁有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在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競爭

國內對體育用品的需求近年穩步上升，符合經濟的增長。中國市場的體育用品業參與者包括國際及國內品牌。市場參與者之間主要在(其中包括)品牌忠誠度、產品種類、產品

業 務

設計、產品質量、市場推廣和宣傳、價格以及履行向零售商付貨承諾的能力等方面進行競爭。本集團亦在分銷及零售渠道面對熾烈競爭。競爭導致業內出現合併，較小規模且獲利能力較弱的品牌或企業或會被財雄勢大的企業收購，以擴大其業務版圖。

在中國的體育用品零售市場上，本集團面對國際及國內品牌的競爭。雖然與部份歷史悠久的著名國際品牌相比，本集團只屬冒起之秀，市場份額有所不及，但本集團相信作為國內主要時尚體育用品企業，本集團在中國時尚體育用品市場上較其直接國際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優勢(包括訂價、網絡、對中國消費者品味及市場的了解、透過本身的專門設計團隊及生產廠房迅速回應市場及時尚趨勢的能力等方面)。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擁有特步品牌的全部權利，在業界獨當一面。除功能與用途外，本集團在本身的品牌體育用品產品中融入時尚及流行元素，並透過實施多品牌策略，在中國市場與多個主要對手進行競爭。由於本集團進入市場較遲，本集團目前的市場份額還不及其他競爭對手，部份競爭對手在財務、技術及人力方面亦可能較本集團擁有更多資源。然而，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憑藉特步、迪士尼運動系列及柯林品牌的獨特市場定位，於近年取得長足發展，並建立快速增長的目標客戶群。本集團亦相信，與國內的體育用品品牌比較，本集團有能力維持競爭力，原因是本集團的時尚體育用品產品的定價較國內其他純功能型體育用品品牌高，故毛利率亦較高。從創新及多元化市場推廣能力、產品質量與設計、零售店地點及客戶服務質素各方面衡量，本集團的品牌均具競爭力。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聘用合共6,188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按部門劃分的僱員人數細分：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人數的百分比
管理及行政、財務及質量控制	648	10.5%
製造及生產	4,848	78.3%
產品設計及研發	372	6.0%
銷售及市場推廣	320	5.2%
總計	6,188	100.0%

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入門課程及持續培訓，旨在提高彼等的行業、技術及產品知識，以及加深彼等對行業質量標準及工作安全準則的認識。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確認，本集團已履行根據中國法律適用於本集團的一切法定社會保險責任。根據適用的中國社會保險法規，本集團須就多項社會保險計劃(如養老供款計劃、醫療保險計劃、職業工傷保險計劃及失業保險計劃)以及僱員的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一直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本集團與僱員之間並無存在重大問題，亦不曾因勞資糾紛而對營運造成干擾。

勞動及安全事宜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的多項勞動及安全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不時由有關政府當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所頒佈的其他有關規例、規則及條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新勞動法」)，如僱員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建立勞資關係，則須訂立勞動合約。本集團須向僱員支付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工資。本集團須設立勞動安全及公共衛生系統、嚴格遵守國家規定及標準，並為僱員提供相關教育。本集團亦須為僱員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標準的勞動安全及公共衛生條件，並為從事高危工作的僱員進行定期健康檢查。

本集團董事相信，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勞動法對人力資源管理訂立更嚴格的要求，涉及與僱員簽立勞動合同、規定試用期及違約金、解除勞動合同、支付薪酬及經濟補償以及社會保險費等方面。本集團須按規定採取多項加強措施，以改善其僱傭關係管理，並據此落實本集團的法定義務。此外，本集團亦須依據新法律選擇僱傭方式，特別是勞務派遣。中央政府主管機關就此方面的法律詮釋規定，勞務派遣的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否則僱主須以正式僱用方式聘用員工。按新勞動法對勞務派遣的規定，接受以勞務派遣形式用工的單位須提供相應的勞動條件和勞動保護、支付加班費、績效獎金，並提供與工作崗位相關的福利待遇。用工單位不得將被派遣勞動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單位。新勞動

法規定，受派遣勞工的合法權利及權益如有任何損害，用工單位及派遣單位須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由此可見，新勞動法加強了對受派遣勞工的保障。整體而言，本集團相信新勞動法有助本集團與僱員建立更穩定和諧的勞資關係。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規定，本集團須維持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所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並無設置足夠設備以確保安全生產的任何實體不得從事生產及商業營運活動。本集團須向僱員提供有關生產安全的教育及培訓課程。本集團安全設備的設計、生產、設置、使用、檢查及保養均須符合適用國家或行業標準。此外，本集團須向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的勞工保護設備，並根據所規定的規則監督及指導僱員穿著或使用該等設備。

根據《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所規定，本集團須向本集團於中國的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內容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

本集團致力確保僱員的安全。本集團董事確認，本集團設備的設計、安裝、使用及維修均符合國家及行業標準。本集團就生產工序實施安全指引及操作程序，並為僱員提供職業安全教育及培訓以提高其安全意識。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並要求其配備適當的保護性裝備以確保其安全。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免費的年度體檢。

據有關中國當局確認，本公司已依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悉數支付有關健康、保險、意外、安全等的社會保障金。本公司毋須再採取其他具體措施以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確認，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所有適用的勞動及安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新勞動法，並嚴格執行了內部安全指引及操作程序。自本集團開始經營以來，並無僱員在任職期間涉及任何重大事故，且本集團亦未曾因勞動保障問題受到紀律處分。

業 務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確認，本集團不會就合約製造商及供應商違反法例、規定及法規負責。此外，本集團董事確認，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不曾因合約製造商及供應商觸犯法例、規定及法規而須負責。請參閱上文「生產外判」。

知識產權

本集團目前以特步品牌、迪士尼运动系列品牌及柯林品牌推銷和銷售本集團的體育用品產品。

特步及柯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權使用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其他地方註冊的部份特步及柯林商標。

本集團亦正在中國及其他地方申請註冊本集團的若干其他特步及柯林商標。當中部份申請仍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審理中，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有權於提出註冊申請後使用該等商標。據本集團所知及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所悉，於申請過程中並無出現任何法律障礙。本集團董事確認，任何申請中的商標如不獲註冊，概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亦獲丁先生及丁明芳女士授予不可撤回特許權以無償方式使用與本集團體育用品產品有關的若干商標（不論在中國或海外註冊），直至完成轉讓為止。

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集團知識產權」一段。

專利及域名

作為企業重組的一部份，本集團亦獲丁先生授予不可撤回特許權以無償方式使用與本集團體育用品產品有關的若干專利，直至完成轉讓為止。本集團目前擁有其本身的域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集團知識產權」一段。

迪士尼运动系列

根據本集團已訂立的迪士尼許可協議，本集團獲授予特許權在中國使用若干迪士尼商標（即「Disney」、「Disney Sport」、「迪士尼」及「迪士尼运动系列」）及若干迪士尼經典人物（即米奇老鼠、米妮老鼠、唐老鴨、黛絲鴨、高飛及布魯圖）設計、創作、製造或採購以及

銷售一系列迪士尼运动系列品牌的鞋履、服裝及配飾產品。迪士尼許可協議亦准許本集團以「Disney Sport」及「迪士尼运动系列」的名義經營獨立零售店或位於商場內的零售店，以及在該等商店向消費者銷售迪士尼运动系列產品。有關迪士尼許可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品牌及產品－迪士尼运动系列」一段。

保障知識產權

本集團依賴多項知識產權法律(特別是商標法)來保障本集團的專利權。本集團認同保障和強制執行知識產權乃十分重要。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面對抄襲本集團設計的情況，而本集團已向侵權者採取法律行動。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的知識產權侵權情況，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防止本集團的知識產權被侵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亦不知悉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因侵犯第三方的任何知識產權而面臨任何尚待解決或可能提出的申索。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總面積85,188.1平方米的土地及總建築面積140,973.8平方米的樓宇，全部均位於中國。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確認，本集團持有其所有土地的有效土地使用權證。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在140,973.8平方米的樓宇之中，本集團持有建築面積為125,036.1平方米的樓宇的有效房屋所有權證，佔本集團所有樓宇總建築面積約89%。本集團並無持有建築面積為15,937.7平方米的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其中：

- 12,288.7平方米由本集團用作倉庫，佔本集團用作倉庫的所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21%。
- 3,649平方米用作宿舍，佔本集團用作宿舍的所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9%。

本公司相信，倉庫及宿舍並非本集團的經營關鍵。然而，基於本集團的利益，本公司已承諾而控股股東亦已承諾敦促本公司合理地盡力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取得有關的房屋所有權證。

鑑於本集團所有樓宇的成本均能可靠地計量，且所有樓宇現正由本集團用作倉庫及住宅，故本集團現正享有該等樓宇所產生的經濟利益。按此基礎，本集團的樓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符合確認為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條件，並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該等樓宇作出足夠披露。

業 務

本集團或須停止佔用及遷出上述尚未獲發有效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倘出現該情況，則本集團須遷移目前居於宿舍的員工及存於倉庫的存貨(視乎情況而定)。倘本集團須遷出該等物業，則本集團董事估計可能會產生約人民幣1百萬元的額外成本(包括搬遷費)，而完成搬遷可能需時約一個月。本集團董事確認，倘有需要，可在適當地區物色供重新安置的合適物業，而搬遷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儘管該等樓宇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惟根據有關樓宇竣工後建築公司所編製的檢查報告，本集團相信，因欠缺所有權證而導致意外的風險不大，蓋本集團相信該等樓宇的結構相當穩固。

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已向本集團承諾，會就本集團因未取得上述樓宇的有效業權證而承擔的一切費用及損失(包括搬遷成本及開支)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此外，本集團已給予泉州電業局清濛供電公司許可，在一幅土地上興建及經營一座總面積310平方米的變電站。根據泉州電業局清濛供電公司發出的確認函，變電站並非本集團財產，因此本集團毋須為該變電站申請任何房屋所有權證或其他批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亦在香港租用總建築面積170.6平方米的辦公室物業。

有關上述物業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一類—貴集團所持有的中國物業權益」一節。

環保事宜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的環保法律及法規，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該等法律及法規規管廣泛的環保事項，包括空氣污染、噪音和污水及廢物排放等。

根據現行中國國家及地方環保法律及法規，任何排放污水、廢物及污染空氣的企業須徵求有關環保當局批准，作為在中國成立該等企業的審批過程之一。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亦規定任何該等企業的污水、廢物及污染空氣處理設施須符合有關的環保標準，且污染物

須經處理後方可排放。此外，現行中國國家及地方環保法律及法規會就排放污染物徵收費用，並就排放未充份處理的污染物徵收罰款。有關法律及法規亦授權有關政府當局關閉任何造成嚴重污染的企業。

根據該等環保法律及法規，所有可能導致環境污染及危害公眾健康的經營活動，一律須於業務規劃方面施行環保措施，並建立可靠的環保制度。在該等經營活動方面須採取有效措施以預防及控制污染水平，以及於生產、建築或其他活動過程中對環境造成的損害，包括廢氣、污水、固體廢物、塵埃、臭氣、放射性物質、噪音、震蕩及電磁輻射。

公司亦須於開始興建生產廠房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設置符合相關環保標準的污染處理設施，以於排放污染物前處理該等污染物。於營業紀錄期間，由於本集團於投產前因疏忽而未有匯報擴充旗下生產廠房，故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特步(中國)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接獲泉州環保局發出的行政處罰通知，勒令其若干生產廠房即時停產及支付人民幣50,000元罰款。此次事件已隨著特步(中國)支付上述罰款及匯報擴充該生產廠房而全面解決，而泉州環保局亦批准該生產廠房擴充，並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投產。上述停產僅涉及若干新添置的生產廠房，而非當時本集團的全部現有生產廠房。因此，於上述停產期間本集團未曾暫停其正常生產，故並無對本集團造成財務虧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已全面遵守所有有關環保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於生產廠房動工興建前進行有關環境影響評估，並已為本集團生產廠房取得一切必需的許可及環境方面的批文。

本集團獲泉州環保局出具環保證書，確認本集團已遵從其環保標準。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營業紀錄期間，(i)本集團完全遵守相關環境規定及法規，而本集團的生產廠房亦獲得了所有必需的許可及環境方面的批文；(ii)並未發現環境污染事故；及(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未遭受任何類型的處罰。

由於本集團於生產時並無製造大量工業廢料，且本集團董事不預期日後的生產會產生任何大量工業廢料，故除遵守現有環保法律及法規所產生的開支外，本集團並未分配額外資源至新技術或研發，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業 務

本集團董事確認，本集團已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廢水處理的相關規定。本集團於生產過程中並未產生大量廢料。現時本集團的消費者或本集團均未將任何遵守環保法例的規定作為向本集團或本集團合約製造商發出訂單的條件。請參閱上文「生產外判」。

本集團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生產工序不會產生大量污染物，且本集團日後的營運亦不會面臨任何環境風險。為確保本集團遵守有關的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委任法律部員工Wang Jia Seng先生掌管本集團的五人環保小組，負責遵守環保法例事宜。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畢業於仰恩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盟本集團，為環保小組負責人，並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法律事務。本集團將確保日後遵守適用的環保法律及法規，包括(i)賦予環保小組權力監察及確保本集團遵守環保政策；(ii)就最新的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每年為環保小組提供定期培訓，並於頒佈新環保法律及法規後提供特別培訓，並鼓勵小組成員出席由地方環保當局舉辦的培訓；(iii)每周進行實地視察；(iv)為本集團的員工提供相關培訓(包括但不限於為本集團董事提供有關遵守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的培訓)；(v)於發生任何事故或未有遵守有關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時，立即向本集團董事匯報；及(vi)於發生任何事故或未有遵例時，立即向主管機關報告及與其聯絡。

保險

本集團的投保範圍包括僱員社會保險及財產保險(包括財產(例如本集團所有倉庫及廠房的固定資產及存貨)的損失、盜竊及損壞)。本集團董事確認，本集團的投保範圍符合行內一般慣例，足以應付本集團的營運所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提出亦無遭受任何重大保險索償。本集團已根據中國適用的法例及規例，就僱員退休作出供款，供款按僱員薪金的固定百分比計算，由員工及本集團支付。

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毋須就其任何產品購買一般產品責任保險，而本集團亦無購買該類保險。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從未接獲客戶及／或消費者由於或涉及使用本集團產品引致的任何法律責任而提出的任何重大索賠。

法律合規及法律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的訴訟、仲裁或索賠，而據本集團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待決或本集團可能提出或面臨且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嚴重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索賠。

除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一節「本集團須承受環境責任的風險。中國改變現行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或實施新增或收緊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均可能導致本集團產生額外資本開支」一段及「業務」一節「物業」及「環保事宜」兩個段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確認，本集團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有關法規，包括有關環保、安全、勞工及社會保障的法規，並已向相關的監管機關取得在中國經營本集團業務所必需的所有執照、批文及許可證。誠如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所確認，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出售非由本身生產貨品的外資企業會視為在商業領域進行外商投資，必須獲得商務部發出批文。據特步(中國)及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確認，由於本集團經營的兩家零售店均位於特步(中國)的登記地址及僅出售本集團所生產的產品，且特步(中國)已取得在中國經營的一切牌照、批文及許可證，包括商務部的批文，故本集團兩家零售店的經營毋須取得商務部發出的獨立營業執照或批文。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與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者進行了一項交易，該項交易於上市後將會繼續，因此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該項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概述如下：

交易種類	年期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1. 丁先生及丁明芳女士授出商標及專利的特許權	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起直至完成向本集團轉讓該等商標及專利為止	第 14A.33(3)條	無(最低豁免交易)

關連人士

與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已進行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關連人士如下：

- (a) 丁先生：丁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故屬於上市規則第14A.11條所界定的關連人士。
- (b) 丁明芳女士：丁明芳女士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丁先生的聯繫人，故屬於上市規則第14A.11條所界定的關連人士。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以下關連交易構成本集團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佈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交易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進行，而有關交易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低於0.1%或倘高於0.1%則低於2.5%，年度代價低於1.0百萬港元。

1. 丁先生及丁明芳女士授出商標及專利的特許權

作為企業重組的一部份，丁先生及丁明芳女士已同意轉讓彼等所有與本集團體育用品產品有關的商標及專利(不論在中國或海外註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商標及專利仍在轉讓中，惟預期不會於全球發售完成時或之前辦妥；作為臨時安排，丁先生及丁明芳女士已向本集團授予不可撤回特許權以使用該等商標及專利。有關該等商標及專利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本集團知識產權」一段。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丁先生及丁明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了商標及專利特許協議，據此，丁先生及丁明芳女士同意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授予不可撤回特許權以無償方式使用彼等所有與體育用品產品有關的商標及專利(不論在中國或海外註冊)，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起直至完成轉讓該等商標及專利予本集團的日期止。有關特許權以無償方式授出，蓋本集團已支付有關商標及專利的註冊費用及宣傳特步及柯林品牌的費用。

本集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商標特許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集團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合共控制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中逾30%投票權的行使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除彼等各自於群成、Henley Hope、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外，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權益，包括(i)於營業紀錄期間持有本集團業務權益及於企業重組後不再持有該等權益；或(ii)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各自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於下文所載的受限制期間，其本身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經營或參與任何目前或可能不時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該等業務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身份)該等業務的權益。

該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
- (b) 於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集團除外)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惟：
 - (i) 該公司經營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有關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的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10%以下的權益；或
 - (ii)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該等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份的董事及於任何時間，該公司應最少存在另一名股東，其於該公司的持股量應多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所持的股份總數；或
 - (iii)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對該公司的董事會並無控制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所述的「受限制期間」指(i)本公司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及(ii)就各控股股東而言，彼或彼の聯繫人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及(iii)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共同或個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合共不少於30%投票權或控制該等投票權行使權的該段期間。

董事

各董事確認並無經營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此外，根據彼等的服務協議，執行董事於在任期間的任何時候不得在未獲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下出任或成為任何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除外)的董事，或從事任何其他業務、買賣或受聘或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以管理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產生的權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根據不競爭契據審核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ii) 控股股東承諾按本公司要求，提供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必需的所有資料；
- (iii) 本公司將根據不競爭契據，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情況的事宜作出的決定；及
- (iv) 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中承諾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獨立於本集團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項及以下因素後，本集團相信於全球發售後，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本集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本集團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當中兩名執行董事由本集團的控股股東丁先生及丁美清女士出任。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控股股東擔當本公司任何董事職務。

本集團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本集團擁有一支獨立的高級管理團隊，獨立執行本集團的商業決定。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本集團董事信納彼等可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管理業務。

營運獨立

本集團已建立了由各部門組成的一套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本集團擁有獨立的物料或原材料源以供生產及客戶之用。本集團亦建立了一套內部監控系統，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有效運作。

作為企業重組的一部份，丁先生及丁明芳女士以無償方式向本集團轉讓所有以彼等名義註冊或正在申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商標及專利。由於將所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商標自丁先生及丁明芳女士轉讓予本集團的行政手續預期不會於上市前完成，故丁先生及丁明芳女士以無償方式向本集團授予不可撤回特許權以使用所有以彼等各自的名義註冊的商標及專利，直至有關轉讓的行政手續完成為止。有關特許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由於特許權乃不可撤回並僅屬臨時措施以待完成向本集團作出有關轉讓，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並不依賴丁先生或丁明芳女士以使用該等商標及專利的權利。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供的擔保已悉數解除。本集團確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所述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將於上市前向該董事悉數償還。因此，本集團於財務上並無依賴其控股股東。

董事

執行董事

丁水波先生，37歲，本集團創辦人，亦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丁先生在體育用品行業積逾20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丁先生於一九九九年成立三興體育前，為中國體育用品業的企業家。彼自三興體育於一九九九年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其董事會主席。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七年，彼先後獲委任為特步晉江、柯林(福建)及特步(中國)的董事會主席。彼亦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七年特步(中國)及柯林(福建)成立時獲委任為該兩家公司的總裁，負責其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丁先生目前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泉州市第十屆委員會委員及泉州市鞋業商會第三屆理事會會長。彼獲選為「泉州市優秀青年企業家」之一。

丁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創立本集團以來，已採納及實行多個策略性計劃，以擴展及推廣本集團業務。本集團相信其得以在行內傲視同儕，乃部份歸功於丁先生的高水平策略性規劃及管理。丁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六年分別修讀北京大學及清華大學的企業家課程。該等課程乃本公司分別與北京大學及清華大學合辦的兩星期管理培訓課程，提供管理及市場推廣技巧等方面的培訓。彼現正修讀廈門大學的高級經理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丁先生為丁金朝先生(本集團控股股東之一，於本集團並無管理職務)的兒子、丁明芳女士(特步(中國)副總裁兼會計及財務部主管)的丈夫、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的胞兄，以及林章利先生的大舅。丁明芳女士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辭任特步(中國)董事職務，以專注特步(中國)的財務管理工作。

丁美清女士，35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裁。丁女士在體育用品行業積逾10年經驗，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鞋履業務。彼亦負責本集團的設計及技術開發，曾領導本集團的設計團隊創造特步品牌旗下多個主題鞋履系列，成功打進追求潮流的年青大眾市場。彼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本集團創立當日加盟本集團出任三興體育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特步(中國)董事兼副總裁。彼於加盟本集團前，為中國體育用品業的企業家。丁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修讀清華大學的企業家課程。丁女士為丁金朝先生的女兒、丁先生的胞妹及丁明忠先生的胞姊、林章利先生的妻子及丁明芳女士的小姑。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林章利先生，36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裁。林先生在體育用品行業積逾10年經驗，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服裝業務。彼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本集團創立當日加盟本集團出任三興體育董事兼副總裁，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特步(中國)副總裁。彼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柯林(福建)及三興體育的董事職務，以專注經營本集團的服裝業務。彼於加盟本集團前，為中國體育用品零售業的企業家。林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修讀清華大學的企業家課程。林先生為丁美清女士的丈夫、丁金朝先生的女婿，以及丁水波先生的妹夫、丁明芳女士的姑丈及丁明忠先生的姊夫。

丁明忠先生，31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裁。丁明忠先生在體育用品行業積逾10年經驗，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配飾業務。彼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本集團創立當日加盟本集團出任三興體育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特步(中國)董事兼副總裁。彼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特步(中國)的董事職務，以專注經營本集團的配飾業務。彼於加盟本集團前，為中國體育用品業的企業家。丁明忠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六年修讀北京大學及清華大學的企業家課程。丁明忠先生為丁金朝先生的兒子、丁水波先生及丁美清女士的胞弟，以及丁明芳女士的小叔及林章利先生的小舅。

葉齊先生，50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特步(中國)副總裁。葉先生在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16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並協助董事長處理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加盟本集團出任特步(中國)副總裁。彼於涉足體育用品行業前，亦曾任職一份上海報章的記者。葉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一月在西南大學畢業，獲頒化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獲華東師範大學頒授哲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肖楓先生，35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盟本公司。肖先生為凱雷董事，專注於中國的增長資本投資。肖先生加盟凱雷前，為中國領先投資銀行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副總裁，在任期間彼致力將多家領先中國公司重組及上市。肖先生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持有清華大學的計算機科學工程學士學位及英文文學士學位。彼亦自一九九七年六月起持有中國律師資格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家敏先生，40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先生在私人及上市公司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16年專業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註冊執業會計師。冼先生現為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副總裁，專責該公司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冼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英國斯特拉斯克萊德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及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會計學碩士學位。

冼先生現為利來控股有限公司、中民控股有限公司（兩家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先生亦曾擔任新意軟件（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先生曾擔任Smart-player.com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提供互聯網服務的私人公司）的董事，直至彼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為止。冼先生當時為Smart-player.com Limited的財務總監，負責日常會計工作，並無參與重大決策。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Smart-player.com Limited被提出清盤呈請，而Smart-player.com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根據高等法院清盤令第380號(2003)議決清盤。就冼先生所知及根據有關Smart-player.com Limited清盤呈請的公開記錄，該呈請為Smart-player.com Limited債權人因Smart-player.com Limited無法清償欠負其債權人的債項而提出的強制性清盤呈請。冼先生確認，其並無牽涉入Smart-player.com Limited的清盤呈請或與之有關連。概無證據顯示冼先生的正直品格及身為本公司董事的專業能力受到質疑而須本集團董事注意。本集團董事相信，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冼先生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適當人選，其於多家公眾及私人公司的專業及董事經驗對本公司十分有利。

許鵬翔先生，60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盟本公司。許先生為一名經濟師，在鞋履及服裝行業積逾10年行業經驗。彼自一九九七年起出任泉州市總商會常務副會長，主要負責（其中包括）鞋履及服裝行業商會。彼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出任泉州市經濟委員會企業科科長，負責企業重組、資本重組及國有企業上市前事項。彼亦負責泉州市經濟委員會系統的財務及統計規劃。許先生畢業於福州大學。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高賢峰博士，45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盟本公司。高博士現擔任北京大學人本管理研究中心執行主任，專項為經濟、企業管理、人力資源管理、領導及政治。彼亦出任北京大學政治發展與政府管理研究所兼職研究員、北京大學政治發展與政府管理研究所諮詢與培訓中心副主任，以及北京大學、清華大學、中央黨校民營企業家班及復旦大學企業家班客席教授。高博士曾出任山東經濟學院副教授、講師及助教。高博士持有北京大學法律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何睿博先生，42歲，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投資者關係主任兼法定代表，亦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彼在財務及會計方面積逾18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會計事務以及投資者關係。何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英格蘭肯特伯雷的肯特大學，獲頒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取得管理科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加盟本集團。彼加盟本集團前，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間出任海灣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兼法定代表，及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間出任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該兩家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此外，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間亦曾在一家國際會計師行任職經理。何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王家業先生，32歲，特步(中國)副總裁。彼在服裝業積逾10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服務產品的設計研發及製造。彼於二零零四年加盟本集團出任服裝商業中心總監，繼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晉升為特步(中國)副總裁。王先生於加盟本集團前，曾在國內服裝公司廣州麥特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工作。彼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天津工業大學(前稱天津紡織工學院)，獲授服裝學學士學位。

陳建軍先生，44歲，特步(中國)財務總監。彼在財務、營運、業務管理及企業上市等範疇積逾24年經驗，主要負責特步(中國)的財務管理及資金規劃。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日加盟本集團。彼加盟本集團前，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間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星辰通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彼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修畢香港國際商學院舉辦的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彼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證書。

吳聯銀先生，33歲，特步(中國)副總裁。彼在向企業提供資訊科技管理諮詢服務範疇積逾8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信息資源的建立及管理。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加盟本集團出任特步(中國)副總裁。彼加盟本集團前，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間出任一顧問集團的高級經理，曾參與向多家中國公司提供資訊科技管理諮詢及培訓服務的若干項目。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間出任上海全富漢得軟件技術有限公司的Oracle客戶關係管理高級顧問。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榮獲「傑出管理諮詢獎」。吳先生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及二零零一年獲頒授工程學士學位及工程博士學位。

劉慶先先生，40歲，特步(中國)副總裁。劉先生在人力資源管理範疇積逾17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人力資源管理。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加盟本集團出任特步(中國)副總裁。彼加盟本集團前，為一家工藝公司的總經理。劉先生現為福建省青年企業家協會理事、泉州市青年政治家協會常務理事及泉州市青年商會常務理事。劉先生畢業於首都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頒授國際貿易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獲北京大學頒授人力資源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修讀清華大學的企業家課程。

黃海清先生，49歲，特步(中國)副總裁。彼在行政管理範疇積逾18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行政管理。彼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本集團創立當日加盟本集團出任三興體育副總裁。彼加盟本集團前，為一家中學的老師。彼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特步(中國)副總裁。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何睿博先生，42歲，本公司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兼法定代表，亦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投資者關係主任。其履歷載於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派駐香港的管理人員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此規定一般指有關申請人須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故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人員目前及預期將繼續駐於中國。目前，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何睿博先生通常居於香港，惟概無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或駐紮香港。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第8.12條的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一節「派駐管理人員」一段。

本集團與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深明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予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本集團持續為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技術及產品知識以及行業質量標準及工作場所安全標準知識。

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本集團的酬金政策乃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釐定，並定期檢討。本集團亦可能給予僱員酌情花紅，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惟須視乎本集團的盈利而定。本集團執行董事薪酬待遇政策的主要目的，為讓本集團可將彼等的薪酬與表現(以已達成的企業目標衡量)掛鉤，以挽留及激勵執行董事。本集團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主要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房屋津貼。

根據目前執行的安排，本集團估計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不包括酌情花紅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股份為基準的補償)將約為人民幣3,480,000元。

本集團與僱員之間未曾因勞資糾紛而出現重大問題或導致業務中斷，亦未曾於招聘及挽留富經驗員工方面遇上任何困難。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僱員的工作關係良好。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通過一項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委聘及辭退外聘核數師等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要意見；監控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目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冼家敏先生、許鵬翔先生及高賢峰博士三名成員組成。冼家敏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以表現釐訂的薪酬；確保本集團董事概無釐訂本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由許鵬翔先生、高賢峰博士及丁美清女士三名成員組成。許鵬翔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包括丁先生、許鵬翔先生及高賢峰博士三名成員，丁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填補董事會空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合規顧問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法定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
- (ii) 擬進行的交易(可為須予公佈或關聯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iii) 本公司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有所差異，或其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不同；及
- (iv) 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向本公司查詢。

委任年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本公司分派其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結束，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定後延長。

股 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99,989,205,618 股股份 ⁽²⁾	999,892,056.2
10,794,382 股A類優先股份 ⁽²⁾	107,943.8
	1,000,000,000.0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會如下：

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港元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112,359,550 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 ⁽³⁾	1,123,595.5	5.1
1,537,640,45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股份	15,376,404.5	69.9
550,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股份	5,500,000.0	25.0
2,200,000,000 股股份(總計)	22,000,000.0	100.0

假設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會如下：

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港元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112,359,550 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 ⁽³⁾	1,123,595.5	4.9
1,537,640,45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股份	15,376,404.5	67.4
632,5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股份	6,325,000.0	27.7
2,282,500,000 股股份(總計)	22,825,000.0	100.0

附註：

(1) 上表所述股份已於或將於發行時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 本

- (2) 待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股本變動」一節所述的若干條件達成後，CAGP L.P.及CAGP III, L.P.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分別實益擁有的10,380,417股及413,965股A類優先股份將會於上市前轉換、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10,380,417股及413,965股股份。進行上述轉換後產生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致使於緊隨有關轉換後，本公司的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本中僅存在一類股份，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包括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3) 假設10,380,417股及413,965股A類優先股份已轉換為股份。

地位

除根據資本化發行所享有的權益外，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在各方面與上表所載的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將符合資格及可全數享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發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若干人士於緊接上市日期前有條件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分別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概述。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 (i) 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如有)。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集團股東及A類優先股份持有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回本集團股份」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時。

有關此項購回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集團股東及A類優先股份持有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主要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各自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群成	實益擁有人	1,418,059,500	64.5
丁先生 ⁽¹⁾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418,059,500	64.5
丁美清女士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418,059,500	64.5

附註：

- (1) 由於群成受丁先生控制，故丁先生視為於群成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丁先生的妻子丁明芳女士則視為於其丈夫所擁有的群成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由於群成受丁美清女士控制，故丁美清女士視為於群成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丁美清女士的丈夫兼執行董事林章利先生則視為於其妻子所擁有的群成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財務資料

閣下應細閱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並應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帶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整份會計師報告，而非僅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有關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根據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的資料顯示，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國內時尚體育用品企業，而本集團的特步品牌按二零零七年的收益計算，為最大的國內時尚體育用品品牌。本集團主要從事體育用品(包括鞋履、服裝及配飾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及市場推廣，並以本集團擁有的特步品牌及柯林品牌，以及本集團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迪士尼許可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修訂)擁有中國特許使用權的迪士尼運動系列品牌進行銷售。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開展業務時為一家原設備製造商企業，為多個國際品牌製造運動鞋產品。由於本集團相信品牌體育用品產品相比原設備製造商產品的商業潛力較大，利潤率亦較高，因此本集團著手重建其業務模式，發展本身的品牌，於二零零二年率先推出旗下特步品牌。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推出迪士尼運動系列產品及旗下柯林品牌。

本集團透過廣大的全國性分銷網絡分銷旗下品牌產品，範圍覆蓋中國全部31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本集團雙管齊下，既經由本身的生產廠房亦透過分包商及合約製造商生產其產品，並一般以批發模式向本集團的分銷商網絡出售旗下品牌產品。

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發展迅速。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7.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3.6百萬元，再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64.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4.2%。本集團收益於營業紀錄期間激增，反映了本集團專注於其品牌產品銷售的策略決定，有關銷售額由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70.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197.6百萬元，再增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259.1百萬元，佔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總收益分別23.6%、40.9%及92.2%。本集團純利亦由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8.2百萬元急升至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50.1百萬元，再飆升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221.9百萬元。本集團的收益及純利於營業紀錄期間顯著增長，主要歸功於本集團專注於其品牌產品的銷售、其成功的品牌推廣、本集團全國分銷網絡的急速擴張及本集團產品種類的擴大。

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根據企業重組（詳述於本招股章程「歷史與企業架構」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企業重組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而本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集團並以此身份入賬。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已採用合併會計法原則按合併會計基準編製。

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並按目前的集團架構已於營業紀錄期間開始或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的假設而編製。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乃為呈列本集團於上述各日的資產及負債編製，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乃受並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包括下文所討論者）影響，其中若干因素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

中國整體經濟狀況及中國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增長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乃受並將繼續受中國整體經濟狀況及中國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增長影響。本集團亦相信，中國居民購買力增加，將驅動購買品牌體育用品產品的情緒，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將帶來正面影響。按照中國國家體育總局刊發的統計數據，收入水平的上升與體育運動的日趨普及存有一般相互關係。除中國主要大城市如北京、上海及廣州等地外，本集團相信，要在業務上取得發展，本集團必須在中國國內快速增長的大中型城市及直轄市（如長沙、廈門、無錫及瀋陽等地）進一步擴大其分銷網絡。

中國消費者對體育用品的需求水平及消費模式的轉變

中國消費者對體育用品的需求，為本集團收益的主要推動力之一。本集團業務的成功，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的消費模式。本集團的增長取決於中國消費者有否追求及會否不斷追求能提高生活品味的產品，例如娛樂、休閒及時尚服裝及鞋履。根據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的數據，中國體育用品市場近年經歷了雙位數字增長，二零零六年的體育用品市場總規模約達人民幣32.8十億元。據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表示，預期中國的體育用品市場的規模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將增加四倍至人民幣131.2十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0%。本集團亦預期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會、香港二零零九年東亞運動會及廣州二零一零年第十六屆亞運會等體壇盛事將刺激中國消費者對體育運動的興趣。中國消費模式的轉變或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本集團設計及生產符合消費者期望的優質革新潮流產品的能力

本集團相信，體育用品行業在中國競爭激烈並將持續至可見未來。本集團很多競爭對手與本集團相比擁有較雄厚財務資源、較高品牌知名度及較豐富營運經驗。本集團須與旗下的產品設計及研發隊伍合作，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設計及生產符合消費者期望的優質革新潮流產品，以應付競爭對手的不斷挑戰。

本集團持續提高旗下品牌知名度的能力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將受本集團能否藉提高旗下所有品牌產品的知名度以落實其多品牌策略以及能否開發、市場推廣及銷售新產品所影響。尤其是，本集團相信其成功乃取決於本集團能否藉實施革新市場推廣及分銷策略及推出為本集團不同年齡及社會經濟階層的客戶群量身訂製的潮流產品，以便於本集團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本集團相信，本集團須持續提高旗下品牌的知名度，增加銷售其特步品牌產品予全中國消費者，以及提高市場對近期推出的迪士尼運動系列及柯林品牌產品的認知及接納程度。

本集團擴大及優化其分銷網絡的能力

本集團絕大部份品牌產品銷售乃在本集團的分銷商網絡進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會受本集團與其分銷商能否緊密合作以增加及完善本集團的市場推廣計劃、本集團能否擴大及優化其分銷商網絡以及本集團分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能否進一步改善彼等所經營的零售店網絡所影響。

本集團的產品組合

本集團為男女顧客提供多種品牌產品，包括鞋履、服裝及配飾產品。本集團持續監控其產品組合，並開發本集團相信將帶來更大客戶需求的新產品，藉以提高收益。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將不同產品類別所產生的收益組合改變，並將來自服裝產品的銷售收益比例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品牌產品收益的3.7%，提高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5%。本集團將繼續調整產品組合，並提高產品定位，藉此提高收益及毛利。隨著本集團調整其產品組合，本集團的毛利將受每個產品類別分別的收益及毛利率的任何變動所影響。

本集團鞋履及服裝產品的原材料成本

本集團生產鞋履產品所採用的主要原材料為布、鞋底、橡膠、塑膠及納米銀抗菌化學物，而本集團用於生產服裝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為布。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其銷售成本約82.2%、79.4%及54.7%。本集團的原材料成本不包括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將大部份服裝及所有配飾的生產向其外判的合約製造商所採購的原材料。本集團必須能按時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其供應商取得足夠的優質材料供其內部生產，此步驟對本集團十分重要。本集團若干主要原材料的成本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商品價格波動、採購量及替代物料的供應等。本集團並無與其原材料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及毛利率將受本集團主要原材料成本的波動及本集團能否將原材料成本的任何升幅轉嫁客戶所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一節「原材料價格、供應及品質的波動可能導致生產延誤及增加生產成本」。

維持強大生產能力及靈活有效利用合約製造商的能力

本集團在本身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的生產廠房生產旗下大部份鞋履產品及部份服裝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經營12條鞋履生產線，年產能約為11.5百萬雙鞋履，而12條服裝生產線的年產能為約1百萬件服裝。本集團計劃藉設立新的服裝生產廠房及將服裝生產線由12條增加至約120條，將服裝的產能提升至每年約10百萬件。本集團亦可能將其若干產品的生產外判予合約製造商，以支援本集團定期需要的額外產能。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本集團能否維持強大生產能力及靈活有效利用合約製造商所影響。

季節性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所影響。本集團的品牌產品一般於本集團銷售夏秋季產品予分銷商時會錄得較高的銷售額。本集團一般於四月至八月銷售及分銷夏秋季產品，於九月至翌年三月銷售及分銷冬春季產品。氣候若出現意外及反常的變化，亦可能影響本集團計劃於某一季推出的產品的銷售。舉例說，較溫暖的冬季可能影響本集團羽絨外套及其他冬季產品的銷售；較清涼的夏季則可能影響T恤及其他夏季產品的銷售。因此，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於任何中期期間的經營業績與淨收入的比較亦未必具意義，而有關比較亦未必可作為本集團未來表現的準確指標。

所得稅及稅務優惠水平

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受本集團繳納的所得稅水平及本集團可享有的稅務優惠所影響。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實施新稅法影響了本集團所繳納的所得稅水平及可享有的稅務優惠。

根據中國當時的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並經中國有關稅務部門批准，特步（中國）作為一家外資企業，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的首兩個獲利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且其後有權連續三年獲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新稅法，本集團預期特步（中國）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兩個年度將可繼續將逐步實施的25%企業所得稅享減半，而其後自二零一零年起將按25%的稅率繳稅。柯林（福建）作為從事製造業務且於新稅法頒佈前註冊成立的外資企業，有權於其首兩個獲利年度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根據新稅法於其後連續三個年度獲得50%稅項減免。根據新稅法，柯林（福建）可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兩個年度享有稅項豁免及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三個年度將逐步實施的25%企業所得稅減半。本集團預期，隨著特步（中國）及柯林（福建）各自享有的稅務優惠屆滿，除本集團繳納的稅項外其他代價亦將會增加。

根據新稅法，倘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則該企業或可被確認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並須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率就其環球收入納稅。對於並非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本集團成員公司，本集團不能排除彼等日後可能根據中國稅務機關頒佈的新稅法，被確認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根據新稅法，合資格的中國納稅居民向另一名中國納稅居民收取的股息可獲豁免企業所得稅。然而，由於新稅法實施時間尚短，故本集

財務資料

團仍無法確定享有該等豁免的資格要求詳情，亦無法確定若本集團於中國的成員公司被確認為中國納稅居民，彼等向海外控股公司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會否獲豁免企業所得稅。倘該等股息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本集團於中國的稅務優惠的任何變動（包括優惠企業稅率的不利變動）或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負面影響」。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載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集團於編製營業紀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時，已採納所有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有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的財務資料，須要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於營業紀錄期間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或然負債及收益與開支數額的估計、判斷及假設。下文章節討論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會計政策至關重要，不僅是由於其對描述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十分重要，亦由於採納及詮釋該等會計政策要求同時須對固有不明朗或不確定事宜進行判斷及估計。因此，實際結果或與本集團估計存在重大差異。下文載列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對描述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的若干重要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於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能按下列基準可靠計算時，本集團會確認收益，惟須視乎該收益來源而定：(a)來自貨品銷售，於所有權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涉及一般與所有權涉及程度相若的管理或有效控制；(b)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於金融工具預期使用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及(c)租金收入，於有關租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就銷售貨品而言，本集團通常於貨品售出且符合上述條件(a)（一般於產品售出並交付本集團獨家分銷商時發生）時確認收益。

本集團於可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有關因素可靠地估計退貨時，將該等退貨確認為本集團收益扣減。本集團過去並無任何退貨事件，故本集團並無歷史基準估計該等退貨，過往亦無扣減本集團收益為該等退貨入賬。管理層將重新評估（如適用）該等款項是否需要於未來期間入賬。

存貨

存貨於扣除過時或滯銷項目的金額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基於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引致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按照本集團現行的業務模式，本集團並無制定一般存貨撥備政策。本集團一般會於季度展銷會結束後與本集團分銷商確認訂單後，方會採購原材料及開始生產。本集團分銷商一律不得取消任何已確認的採購訂單，而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任何採購訂單被取消。本集團一貫根據預期的未來可銷售能力及存貨的貨齡，定期檢討存貨的過時情況，以進一步減低陳舊存貨囤積的風險。本集團亦不時清點存貨，以確定過時或受損產品。倘市況遜於管理層所預測，而本集團存貨尚未售出的時間較本集團預期長，則本集團會因應個別項目作出特別撥備，而倘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的相應成本，亦會作出若干存貨撥備。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就存貨作出任何撥備，原因為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期末存貨已於其後消耗或以高於成本的價格售出。

可使用期及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而非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記錄，並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期進行折舊。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擁有不同的可使用期，則該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份之間分配，每部份個別進行折舊(如可行)。剩餘價值、可使用期及折舊方式於各結算日經審查及調整(如適當)。當資產可供使用，即當其處於所需位置及狀態可按管理層擬定方式經營時，則開始確認折舊。

樓宇乃按有關租期或20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製造設備(如廠房及機器)乃按五至十年期計算折舊。傢俬、裝置、汽車及辦公設備(包括電腦、辦公設備、機器及軟件)乃按五年期計算折舊。租賃物業裝修亦按有關租期或五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在建工程指就設計及建設生產設施所引致的成本。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期以及相關折舊開支，而該等估計乃根據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並無任何過往經驗，則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期較之前基於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所呈列

財務資料

的數額為短，則管理層將會提高折舊開支，並會將已報廢或出售的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撤銷。在某些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導致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審核。物業、廠房及設備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值計算，當中須要作出判斷及估計。

金融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估量」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乃按公平值計量。當本集團首次成為合約訂約方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合同是否含有嵌入式衍生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從主體合約分離出來，而主體合約於分析顯示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及風險與該等主體合約並無緊密聯繫時並無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本集團於初步確認後決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並在可行及適當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待款項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攤銷成本的計算包含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並計入屬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份的費用。收益及虧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或出現減值時，透過攤銷程序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跡象表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如有客觀跡象表明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產生減值虧損，該數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的差額確認虧損。該資產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扣減或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扣減。有關減值虧損金額於本集團綜合收益表確認。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倘有客觀證據（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於發票原到期日收回全部到期的款項，則會作出減值撥備。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而減值債務於評定為不可收回時終止確認。確定金融工具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需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經選定綜合收益表

下文所示年度的經選定綜合收益表，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97,445	483,562	1,364,947
銷售成本	(237,731)	(347,474)	(921,804)
毛利	59,714	136,088	443,14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37	963	4,417
銷售及分銷成本	(29,251)	(56,153)	(119,414)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170)	(17,651)	(42,151)
其他經營開支	(3,372)	(6,227)	(16,627)
財務成本	(5,270)	(6,948)	(14,179)
除稅前溢利	9,088	50,072	255,189
稅項	(877)	(3)	(33,311)
年內溢利	8,211	50,069	221,878
股息	—	—	129,45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人民幣分)	0.56	3.41	15.11
— 攤薄 (人民幣分)	不適用	不適用	14.52

主要收益表項目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於營業紀錄期間所銷售商品的發票值淨額(已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及其絕大部份收益乃來自中國，故本集團視其為一個地域分部。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按品牌產品銷售及原設備製造商銷售劃分的收益分析：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品牌產品銷售						
特步	70,330	23.6	197,606	40.9	1,199,231	87.9
其他品牌	—	—	—	—	59,908	4.3
小計	70,330	23.6	197,606	40.9	1,259,139	92.2
原設備製造商銷售	227,115	76.4	285,956	59.1	105,808	7.8
總計	297,445	100.0	483,562	100.0	1,364,947	100.0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開始重新定位，發展本身的品牌，並推出特步品牌，以及於二零零七年推出迪士尼运动系列及本集團的柯林品牌。基於本集團專注於其品牌產品銷售的策略決定，加上市場需求增加及中國經濟狀況改善，本集團來自品牌產品銷售的收益由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70.3百萬元急增至二零零六年的人人民幣197.6百萬元，再激增至二零零七年的人人民幣1,259.1百萬元，佔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益分別23.6%、40.9%及92.2%。特別是，本集團來自特步品牌產品銷售的收益由二零零五年的人人民幣70.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的人人民幣197.6百萬元，再激增至二零零七年的人人民幣1,199.2百萬元。

由於本集團開始落實主攻品牌產品銷售的策略，並調配更多資源到該範疇，因此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來自原設備製造商銷售的收益有所縮減。原設備製造商銷售的收益佔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益分別76.4%、59.1%及7.8%。由於本集團不斷透過銷售特步、迪士尼运动系列及柯林三個品牌的品牌產品擴大業務，故本集團預期，未來本集團原設備製造商銷售貢獻的收益將會進一步縮減。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主要品牌－特步品牌產品的銷售收益分析：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特步品牌產品銷售						
鞋履	67,702	96.3	155,992	78.9	725,347	60.5
服裝	2,628	3.7	40,596	20.5	459,580	38.3
配飾	—	—	1,018	0.6	14,304	1.2
總計	70,330	100.0	197,606	100.0	1,199,231	100.0

特步品牌產品收益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成功的品牌推廣及本集團的分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所經營零售網絡的迅速擴張，使所售出的鞋履雙數大幅增加。雖然本集團的特步品牌分銷商總數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均維持於28名，但本集團特步品牌的分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所經營的零售店數目由二零零五年的合共739家急增至二零零六年的1,586家，再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4,380家。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特步品牌分別有739家、847家及2,824家新零售店開張。特步品牌共有30家零售店於二零零七年關閉。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分配了更多資源推廣及設計特步品牌的服裝產品。特步品牌服裝銷售由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40.6百萬元，再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459.6百萬元，乃由於本集團擴大以同一主題設計的品牌服裝產品系列以增加對大眾市場的吸引力及善用本集團既有的全國性分銷網絡，使所售出的服裝數量增加所致。

於營業紀錄期間，由於本集團一改其只專注發展品牌鞋履產品的策略，開始重視品牌服裝及配飾產品，因此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出現了重大改變。儘管品牌鞋履銷售於營業紀錄期間繼續佔本集團品牌產品收益的大部份，但品牌服裝銷售已迅速增加。本集團預期來自品牌服裝及配飾產品的實際收益以及其所佔本集團品牌產品總收益的百分比均會上升。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按銷售渠道劃分來自銷售旗下品牌產品的收益分析：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分銷商	23,705	33.7	164,742	83.4	1,175,236	93.3
本集團直銷客戶	46,625	66.3	32,864	16.6	81,894	6.5
本集團零售店	—	—	—	—	2,009	0.2
總計	70,330	100.0	197,606	100.0	1,259,139	100.0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決定修訂銷售策略，主力以分銷商而非直銷客戶銷售本集團產品，此乃由於本集團相信其批發商業模式能利用根據本集團分銷權安排所委聘的分銷商各自的優勢及優點達致整體銷售增長。因此，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對直銷客戶所作的銷售比例逐步下調，而經由分銷商所作的銷售比例則穩步上升。本集團預期此等趨勢將會持續，而本集團日後將繼續縮減本集團對直銷客戶進行銷售的比例。

下表載列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已售的品牌鞋履及服裝產品單位數目、平均售價及平均毛利率：

總已售單位、 平均售價 ⁽¹⁾ 及 平均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總已售單位	平均售價	平均毛利率	總已售單位	平均售價	平均毛利率	總已售單位	平均售價	平均毛利率
	以千位計	人民幣	%	以千位計	人民幣	%	以千位計	人民幣	%
品牌產品									
鞋履 (雙數)									
特步	964	70.2	21.8	1,901	82.1	43.1	10,417	69.6	34.5
其他品牌	—	—	—	—	—	—	198	90.8	35.8
小計	964	70.2	21.8	1,901	82.1	43.1	10,615	70.0	34.6
服裝 (件數)									
特步	19	138.3	11.9	410	99.0	41.7	8,758	52.5	34.4
其他品牌	—	—	—	—	—	—	398	95.6	26.0
小計	19	138.3	11.9	410	99.0	41.7	9,156	54.3	33.7

附註：

(1) 平均售價為該年度收益除以該年度總已售單位得出。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品牌鞋履產品的總銷量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升約97.2%，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約458.4%。本集團品牌鞋履產品總銷量上升，乃主要由於成功推廣品牌及本集團迅速擴大其全國性分銷網絡所致。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品牌鞋履產品的平均售價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約17.0%，主要是由於品牌知名度上升及本集團增加所提供的產品系列，讓本集團得以提高旗下鞋履產品的整體價格所致。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品牌鞋履產品的平均售價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約14.7%，主要原因為夏季鞋履產品的銷售佔該年度本集團大部份收益，而該類產品的售價一般較體育用品鞋履產品低。此外，本集團大幅減少直接向直銷客戶銷售旗下品牌鞋履產品，亦使本集團品牌鞋履產品的平均售價有所下降，因為本集團向直銷客戶銷售旗下品牌鞋履產品的價格一般較向本集團分銷商所售者高。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品牌服裝產品的總銷量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升超過20倍，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超過21倍。本集團品牌服裝產品總銷量上升，乃主要受本集團擴大其品牌服裝產品市場的策略決定所帶動。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品牌服裝產品的平均售價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約28.4%，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雖向直銷客戶出售其服裝產品，但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開始以較低批發價向分銷商銷售其服裝產品且銷量相對於二零零五年更高所致。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品牌服裝產品的平均售價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約45.2%，主要由於本集團大幅減少向直銷客戶進行銷售以及本集團增加所提供的服裝產品種類所致，當中所包括的夏季服裝產品較二零零六年多，而夏季服裝產品的售價一般較冬季服裝產品低。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外判生產成本及其他成本。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購買及供應原材料予由本集團委聘生產其產品的分包商。外判生產成本指外判產品的成本及本集團向其分包商及合約製造商支付的加工費，當中不包括本集團向分包商提供的原材料。就合約製造而言，本集團的合約製造商會自行採購其原材料，而本集團就此作出的外判生產成本足以彌補該等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指薪金及其他補償

財務資料

開支。其他成本則主要包括生產廠房折舊、營運租賃開支、特許使用費、與經營本集團廠房有關的成本(如水、電及保養費用)及其他雜項成本。下表載列於營業紀錄期間按生產成本劃分的本集團銷售成本分析及該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銷售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計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佔總計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佔總計 百分比 (%)
原材料.....	195,429	82.2	275,746	79.4	503,986	54.7
外判生產成本.....	5,772	2.4	14,685	4.2	333,583	36.2
直接人工成本.....	28,309	11.9	47,989	13.8	65,009	7.1
其他.....	8,221	3.5	9,054	2.6	19,226	2.0
總銷售成本.....	237,731	100.0	347,474	100.0	921,804	100.0

由於本集團的銷售及產量於營業紀錄期間各年均告增加，故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銷售成本錄得顯著增長。銷售成本各組成部份於營業紀錄期間同告增長。本集團的原材料總成本上升，主要乃由於本集團擴大生產規模以應付市場對其產品的需求增長所致。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將隨著擴大營運而達致更佳的規模經濟，藉此提高本集團的議價能力，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取得原材料。外判生產成本隨著本集團將其所有配飾產品及若干鞋履及服裝產品(包括原設備製造商產品及本集團品牌產品)的生產外判而增加。直接人工成本亦因本集團增聘從事製造業務的僱員及產生額外薪金開支而增加。其他成本增長則源於本集團擴大其製造業務及特許使用費的增加。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即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收益減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9.7百萬元、人民幣136.1百萬元及人民幣443.1百萬元。下表載列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按品牌產品銷售及原設備製造商銷售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品牌產品銷售						
特步	15,077	21.4	84,727	42.9	414,093	34.5
其他品牌	—	—	—	—	17,200	28.7
小計	15,077	21.4	84,727	42.9	431,292	34.3
原設備製造商銷售 ...	44,637	19.7	51,361	18.0	11,851	11.2
總計	<u>59,714</u>	<u>20.1</u>	<u>136,088</u>	<u>28.1</u>	<u>443,143</u>	<u>32.5</u>

特步品牌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4%上升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9%，乃由於品牌知名度上升、產品設計改良及本集團增加所供應的產品系列，致使特步品牌鞋履產品的平均售價增加所致，而本集團特步品牌鞋履產品於二零零六年的收益佔本集團特步品牌產品收益的78.9%。此外，產品銷量上升亦使本集團在銷售成本方面取得規模經濟。

特步品牌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9%下跌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5%，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將對直銷客戶所作的銷售佔本集團品牌產品銷售的比例大幅調低，導致平均售價回落所致，此乃由於本集團向直銷客戶銷售旗下品牌鞋履產品的價格一般較向本集團分銷商所售者高。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及二零零七年五月推出迪士尼運動系列及本集團的柯林品牌。鑑於該兩個品牌乃於二零零七年推出市場，本集團相信對迪士尼運動系列及柯林品牌的毛利率進行分析並無意義。

財務資料

原設備製造商產品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五年的19.7%下跌至二零零六年的18.0%，再下跌至二零零七年的11.2%。原設備製造商產品毛利率下跌乃由於增加向第三方合約製造商外判所致，因本集團原設備製造商產品的每單位外判生產成本一般較本集團內部生產高。本集團增加向第三方合約製造商外判，乃由於本集團需要分配更多內部產能製造旗下品牌產品以確保產品屬高質量所致。

下表載列於營業紀錄期間以產品類別劃分的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品牌產品銷售						
鞋履	14,763	21.8	67,179	43.1	256,926	34.6
服裝	314	11.9	16,944	41.7	167,905	33.7
配飾	—	—	604	59.3	6,461	35.5
小計	15,077	21.4	84,727	42.9	431,292	34.3
原設備製造商銷售						
鞋履	44,637	19.7	51,361	18.0	11,851	11.2
總計	59,714	20.1	136,088	28.1	443,143	32.5

有關於營業紀錄期間以產品類別劃分的本集團品牌產品銷售的毛利率分析，請參閱招股章程本節中「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向一名供應商收取的罰款、本集團墊付貸款所得的利息、就房地產租賃收取的租金收入及來自中國政府的補貼。向一名供應商收取的罰款，指該供應商延遲向本集團交付原材料而向本集團作出的一次性補償。其他收入及收益佔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分別0.1%、0.2%及0.3%。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9.3百萬元、人民幣56.2百萬元及人民幣119.4百萬元，主要包括就廣告及市場推廣產生的成本及開支。銷售及分銷成本佔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分別約9.8%、11.6%及8.7%。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17.7百萬元及人民幣42.2百萬元，主要由與本集團僱員有關的成本組成，包括薪金、工資、退休金計劃供款、福利以及本集團僱員的其他福利、折舊開支及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分別約4.4%、3.7%及3.1%。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14.2百萬元，主要包括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利息開支。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亦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稅項。然而，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下表載列於營業紀錄期間適用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

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	%	%
特步(中國) ⁽¹⁾	全數豁免	全數豁免	12
三興體育 ⁽²⁾	24	24	24
柯林(福建) ⁽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特步(中國)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獲全數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二零零七年可將先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4%獲得50%減免。根據新稅法，本集團預期特步(中國)將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兩個年度，可繼續將逐步實施的25%中國企業所得稅率減半。

財務資料

- (2) 三興體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首兩個獲利年度內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三年獲減免50%企業所得稅。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三興體育的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4%，而根據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三興體育的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 (3) 柯林(福建)於二零零六年註冊成立，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毋須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繳納任何中國企業所得稅。柯林(福建)獲相關稅務機關批准於其首兩個獲利年度全數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得50%稅項減免。根據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柯林(福建)可繼續享有兩年全數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其後三年享有50%稅項減免。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稅法對中國的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實施統一企業所得稅率25%。實施新稅法影響了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所享有的稅務優惠。特步(中國)及柯林(福建)於頒佈新稅法前均享有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當時的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並經中國有關稅務部門批准，特步(中國)作為從事生產業務的外資企業，有權由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享有企業所得稅豁免優惠(扣減由過往年度結轉的所有稅項虧損後)，並於其後三年獲得50%稅項減免。特步(中國)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獲全數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二零零七年可將其現行企業所得稅率24%減半，此舉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具有重大正面影響。根據新稅法，本集團預期特步(中國)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兩個年度，可繼續享有該逐步實施的25%企業所得稅率減半的優惠，並自二零一零年起按25%的稅率繳稅。本集團預期，特步(中國)目前享有的企業所得稅部份豁免優惠屆滿後，除本集團繳納的稅項外其他代價亦將自二零一零年起增加。

柯林(福建)作為從事製造業務且於新稅法頒佈前註冊成立的外資企業，亦有權於其首兩個獲利年度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連續三個年度獲得50%稅項減免。根據新稅法，本集團預期柯林(福建)將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兩個年度享有稅項豁免及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三個年度享有該逐步實施的25%企業所得稅率減半的優惠。本集團預期，柯林(福建)於現時享有企業所得稅全面獲豁免的優惠屆滿後，除本集團繳納的稅項外其他代價亦將自二零一零年起增加，並隨著上述稅務優惠屆滿後自二零一二年起進一步增加。

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本節中的「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所得稅及稅務優惠水平」。

財務資料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向已登記股東宣派中期股息人民幣129.5百萬元。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集團可以本集團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宣派及派付股息。本集團於宣派上述中期股息時，擁有充裕儲備。本集團於宣派股息後出現虧損，而本集團的累計虧損將由本集團附屬公司日後宣派予本集團的股息彌補。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比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3.6百萬元增加約182.2%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64.9百萬元，收益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品牌鞋履產品銷售

品牌鞋履產品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6.0百萬元增加約376.5%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43.3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推出品牌鞋履的各主題系列帶動其所售出的品牌鞋履產品雙數增加以及本集團在國內主要大城市及大中型城市增設零售店所致，由二零零六年的1,586家增至二零零七年的4,380家。上述因素的效果，部份被同期本集團品牌鞋履產品的平均售價下跌所抵銷。本集團所售出的品牌鞋履產品雙數由二零零六年的1.9百萬雙增加約8.7百萬雙或約457.9%至二零零七年的10.6百萬雙。由於本集團擴大夏季鞋履產品的種類使其銷售額佔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收益的較大部份，加上本集團將向直銷客戶銷售品牌鞋履產品佔本集團品牌產品銷售的比例大幅調低，因此本集團品牌鞋履產品的平均售價由二零零六年每雙人民幣82.1元下跌約14.7%至二零零七年每雙人民幣70.0元。本集團品牌鞋履產品大部份的銷售增長乃源於旗下特步品牌鞋履產品銷售的顯著增長，主要可歸功於本集團品牌推廣的成功及其全國性分銷網絡的迅速擴張。

品牌服裝產品銷售

品牌服裝產品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6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457百萬元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7.6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打進品牌服裝市場的策略決定令其品牌服裝產品銷量激增所致。此外，本集

財務資料

團擴大其品牌服裝產品種類，加上其分銷商在全國增設零售店，亦有助推高品牌服裝產品銷售收益。上述因素的效果，部份被同期本集團品牌服裝產品的平均售價下跌所抵銷。由於本集團擴大夏季服裝產品的種類使其銷售額佔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收益的較大部份，加上本集團將向直銷客戶銷售品牌服裝產品佔本集團品牌服裝產品銷售的比例大幅調低，因此本集團品牌服裝產品的平均售價由二零零六年每件人民幣99.0元下跌約45.2%至二零零七年每件人民幣54.3元。

品牌配飾產品銷售

品牌配飾產品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17.2百萬元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2百萬元，主要由於所售出的單位數量增加、零售店數目增加及所提供產品種類增加所致。

原設備製造商產品銷售

本集團原設備製造商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6.0百萬元下跌約63.0%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8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將焦點由原設備製造商業務轉往開發品牌體育用品市場的策略決定所致。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推出迪士尼运动系列及柯林品牌，並調配更多資源開發其品牌銷售業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7.5百萬元增加約165.3%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1.8百萬元，主要由於所售出單位數量增加及原材料成本、外判生產成本及直接人工成本增加所致。本集團的原材料成本因期內所生產及售出的鞋履雙數及服裝件數大幅上升而增加。外判生產成本由二零零六年的人人民幣14.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18.9百萬元至二零零七年的人人民幣333.6百萬元，原因在於本集團將旗下大部份服裝及全部配飾的生產外判所致。直接人工成本由二零零六年的人人民幣48.0百萬元增加約35.4%至二零零七年的人人民幣65.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增聘從事製造業務的僱員以支持本集團業務增長所致。本集團的其他生產成本亦隨著其擴大製造業務而由二零零六年的人人民幣9.1百萬元增加約111.0%至二零零七年的人人民幣19.2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6.1百萬元增加約225.6%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3.1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品牌產品銷量大幅增加所致。整體毛利率亦因本集團產品組合側重品牌產品而上升，此乃由於本集團的

財務資料

品牌產品的毛利率平均較其原設備製造商產品高所致。本集團品牌產品所佔的收益百分比，由二零零六年的40.9%上升至二零零七年的92.2%。此外，本集團的產品組合銷售亦傾向側重其服裝產品。本集團服裝產品銷售所佔的收益百分比，由二零零六年的20.5%上升至二零零七年的38.3%。

品牌鞋履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

品牌鞋履產品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2百萬元增加約282.3%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6.9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品牌鞋履產品銷量激增約458.4%所致，儘管此增幅被本集團品牌鞋履產品平均售價下跌約14.7%抵銷。本集團的品牌鞋履產品的毛利率由二零零六年的43.1%下跌至二零零七年的34.6%，主要由於本集團將向直銷客戶銷售品牌鞋履產品佔本集團品牌鞋履產品銷售的比例大幅調低所致。

品牌服裝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

品牌服裝產品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9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151百萬元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7.9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銷量激增超過21倍所致。本集團品牌服裝產品的毛利率由二零零六年的41.7%減至二零零七年的33.7%，主要由於本集團將向直銷客戶銷售服裝產品佔本集團品牌服裝產品銷售的比例大幅調低所致。

品牌配飾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

品牌配飾產品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9百萬元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期內銷量增加所致。本集團品牌配飾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9.3%下跌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5%，乃由於本集團擴大所提供的配飾產品種類至包括毛利率相對較低的產品所致。

原設備製造商產品的毛利

原設備製造商產品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4百萬元減少約76.8%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9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縮減原設備製造商銷售及本集團在銷售成本方面享有規模經濟的能力下降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約340%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由於租金收入、銀行利息收入、應收貸款利息收入及來自中國政府的補貼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2百萬元增加約112.5%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9.4百萬元，主要由於廣告及宣傳開支增加以及本集團以季度展銷會取代半年度展銷會的決定所致。銷售及分銷成本佔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6%下跌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7%，主要由於本集團在廣告及宣傳活動方面享有規模經濟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7百萬元增加約138.4%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2百萬元，主要由於薪金及福利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百萬元增加約167.7%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6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成本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百萬元增加約105.8%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底的銀行借貸大增所致。

稅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3.3百萬元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3.3百萬元，主要由於特步(中國)須繳納中國稅項的除稅前溢利由二零零六年的人人民幣55.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人人民幣263.2百萬元，以及特步(中國)的稅務優惠期於二零零六年屆滿所致。

財務資料

本集團按規定須記錄因二零零七年發行優先股而產生的估算利息開支(即有關發行優先股的交易成本的攤銷費用)，而該等利息開支乃不可扣稅。然而，發行優先股並不影響本集團的所得稅金額，蓋本公司(按未綜合基準計)經調整優先股的不可扣稅利息開支後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並無為二零零七年作出任何稅項撥備。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經營純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1百萬元增加約342.9%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1.9百萬元。本集團的純利率由二零零六年的10.4%上升至二零零七年的16.3%，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產品組合轉向側重旗下品牌產品，以致在銷售、市場推廣及行政業務等方面實現規模經濟所致。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比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以原設備製造商企業展開業務的本集團，開始發展其本身的時尚體育用品品牌並縮減原設備製造商業務。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設備製造商銷售均佔本集團總收益的主要部份。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7.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6.2百萬元或約62.6%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83.6百萬元，收益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品牌鞋履產品銷售

品牌鞋履產品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7百萬元增加約130.4%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6.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特步品牌鞋履產品的銷售由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67.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156.0百萬元，加上本集團原設備製造商銷售由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227.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286.0百萬元所致。此外，本集團開始改變業務策略，由原設備製造商銷售轉型為開發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令本集團鞋履的平均售價上升。本集團品牌鞋履產品的平均售價由二零零五年每雙人民幣70.2元增加約17.0%至二零零六年每雙人民幣82.1元，主要是由於品牌知名度上升及本集團擴大所提供的產品種類所致。已售的鞋履產品雙數由二零零五年的一百萬雙增加約90%至二零零六年的1.9百萬雙，主要由於出售本集團品牌產品的零售店數目由二零零五年的739家增至二零零六年的1,586家所致。

品牌服裝產品銷售

品牌服裝產品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8百萬元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6百萬元，主要由於品牌服裝產品銷量增加(部份被期內服裝產品的平均售價下滑所抵銷)所致。本集團服裝產

財務資料

品銷量增加主要由於期內加強服裝產品的推廣及銷售並於二零零六年推出新服裝產品所致。二零零六年售出的服裝產品約有410,000件，較二零零五年售出的19,000件增加超過20倍。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服裝產品平均售價為每件人民幣99.0元，較二零零五年每件人民幣138.3元下跌約28.4%，主要由於本集團減少向直銷客戶銷售服裝產品並增加按較低價格向分銷商銷售所致。

品牌配飾產品銷售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開始銷售品牌配飾產品，而二零零六年配飾產品銷售收益為人民幣1.0百萬元。本集團決定開始銷售配飾產品，原因為本集團相信配飾產品可豐富其產品組合，為客戶提供更多種類的產品。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7.7百萬元增加約46.2%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7.5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外判生產成本及直接人工成本增加所致。配合本集團同期的銷量增長，原材料成本由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195.4百萬元增加約41.1%至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275.7百萬元。外判生產成本因本集團增加外判生產而由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5.8百萬元增加約153.4%至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14.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大部份外判生產的品牌服裝產品的銷售上升，加上本集團因其鞋履產品產能達致上限而導致需外判其鞋履產品生產的需求日增所致。同期業務增長及產品銷量增加使從事製造業務的僱員人數由二零零五年的3,428名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的4,452名，致使直接人工成本由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28.3百萬元增長約69.6%至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48.0百萬元。其他生產成本亦隨著本集團的製造業務增加而由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8.2百萬元微升約11.0%至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9.1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59.7百萬元增加約128.0%至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136.1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銷量增加令其享有更佳規模經濟以及本集團於期內採購大量原材料致使其有能力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購買原材料所致。整體毛利亦受惠於本集團的特步品牌鞋履產品銷售上升，其毛利率平均較本集團的原設備製造商鞋履高。

財務資料

品牌鞋履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

品牌鞋履產品的毛利由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14.8百萬元增加約354.1%至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67.2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銷量增加所致，此乃由於本集團開始改變業務策略，由原設備製造商銷售轉型為發展自有品牌產品。本集團亦提高了其製造工序效率，並因其增加採購量而得以按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取得原材料。與二零零五年相比，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並無就鞋履產品產生任何外判成本，原因為所有鞋履產品均在本集團自設的廠房製造，而本集團認為該等廠房的效率更高及更具成本競爭力。基於本集團品牌鞋履產品的平均售價增加、本集團在本身的廠房製造其鞋履產品及本集團享有原材料成本的規模經濟，本集團品牌鞋履產品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五年的21.8%上升約97.7%至二零零六年的43.1%。

品牌服裝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

品牌服裝產品的毛利由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6百萬元至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16.9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銷量增加，加上本集團因產量增加達致規模經濟而得以實現成本節約及本集團自其供應商收到的批量折扣所致。本集團改變業務策略，由原設備製造商銷售轉型為發展自有品牌產品，以及調整業務組合提高服裝銷售均有助推高品牌服裝產品的毛利。本集團品牌服裝產品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五年的11.9%上升至二零零六年的41.7%，乃因產量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間大幅提高及服裝產品種類擴大而達致的規模經濟所實現成本節約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7,000元增加約120.4%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3,000元，主要由於租金收入、銀行利息收入及來自中國政府的補貼增加所致。租金收入增加乃由於就出租房地產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租金收入增加所致。銀行利息收入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於期內銀行有關結算程序的存款增加所致。該結算程序規定本集團須於銀行存放一定百分比由本集團支付的票據作為存款。中國政府補貼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收到的電力補貼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29.3百萬元增加約91.8%至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56.2百萬元。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廣告及薪金成本增加，加上與本集團組織及參與商業及貿易會議(包括每年的季度展銷會)有關的成本增加所致。廣告成本由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22.8百萬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41.7百萬元，薪金成本由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

財務資料

2.3百萬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2.9百萬元，以上增加均由於產量及銷量增加所致。銷售及分銷成本佔本集團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9%上升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6%，主要由於廣告及宣傳力度增加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13.2百萬元增加約34.1%至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17.7百萬元，主要由於辦公室行政開支、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薪金增加及捐款金額增加所致。折舊成本由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2.7百萬元，原因為從事辦公室行政的僱員數目增加，導致辦公室資產的消耗增加所致。薪金成本由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2.7百萬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乃由於從事辦公室行政的僱員數目增加所致。捐款金額由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2.4百萬元，乃由於本集團參與的慈善活動數目增加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約82.4%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成本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百萬元增加約30.2%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稅項

稅項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00元，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大部份溢利乃來自特步(中國)，而特步(中國)於二零零六年享有稅項豁免。二零零五年的稅項支出乃關於本集團經營的三興體育。

年度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經營純利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1.9百萬元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1百萬元。本集團的純利率由二零零五年的2.8%上升至二零零六年的10.4%，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開始縮減其原設備製造商業務，並將原設備製造商業務佔本集團總收益的比例由二零零五年的76.4%縮減至二零零六年的59.1%所致。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就本集團而言，現金的主要用途為應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要。除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主要以凱雷投資基金投資所提供的資金撥付其資金所需外，本集團過往主要以本地銀行機構以銀行貸款方式作出債務融資及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支付其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運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所致。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一節「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錄得負營運現金流量，於二零零七年則錄得正營運現金流量，本集團無法保證日後可再錄得正營運現金流量」的風險因素了解有關披露。

下表為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			
現金流入／(流出)淨值	(13,671)	(62,938)	12,892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值	(43,284)	(42,186)	(9,971)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值	63,729	112,931	189,88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值	6,774	7,807	192,802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635	14,409	22,216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409	22,216	215,018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主要源自銷售本集團產品所收取的付款。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主要用於購買原材料及生產外判、薪金付款及廣告費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錄得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值，但經調整非現金開支及收入人民幣277.5百萬元後，現金流入淨值則為人民幣12.9百萬元。為數人民幣264.6百萬元的差額主要由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01.5百萬元，而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向合約製造商就購買外判產品而支付的按金，以應付預期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產品需求的大幅上

財務資料

升，加上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亦因銷售增加而增至人民幣46.4百萬元，以及存貨因增購原材料而增加至人民幣42.1百萬元所致。該等現金流出因應計薪金及向本集團分銷商收取的按金增加以致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0.3百萬元而被部份抵銷。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營運資金變動前但經調整非現金開支及收入後的來自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值人民幣63.0百萬元。計入營運資金、利息收入、已付利息及已收海外稅項的變動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值為人民幣62.9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86.4百萬元、存貨增加人民幣48.9百萬元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7.6百萬元所致，而部份被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51.1百萬元所抵銷。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主要由於銷售增加所致。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則主要由於增購原材料所致。存貨增加主要由於增購原材料及就二零零七年初未來銷售的預測而增加向本集團合約製造商外判產品以及應付對本集團產品需求的重大增長所致。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乃由於二零零六年第四季度增購原材料以應付二零零七年初的生產需求所致。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營運資金變動前但經調整非現金開支及收入後的來自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值人民幣19.4百萬元。計入營運資金、利息收入、已付利息及已收海外稅項的變動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值為人民幣13.7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78.6百萬元及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33.8百萬元所致，而部份被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43.1百萬元所抵銷。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主要由於銷售增加。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主要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履行銷售訂單減少致使已收預付按金減少所致。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乃由於墊款減少及其他應收款項迅速結算所致。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源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主要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有關本集團結算程序(該程序規定本集團需在銀行存放若干百分比由本集團支付的票據作為存款)的已抵押定期存款、就收購土地使用權證所支付按金及新增預付土地租金。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值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購買一項用作倉庫的物業而支付人民幣33.2百萬元所致，而部份被應收貸款減少人民幣1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值為人民幣42.2百萬元，主要由於就購買用作本集團倉庫及辦公室大樓的物業而支付人民幣27.4百萬元及有關本集團結算程序(該程序規定本集團需在銀行存放若干百分比由本集團支付的票據作為存款)的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5.4百萬元、應收貸款減少人民幣5.0百萬元以及就興建本集團新服裝生產廠房而收購土地使用權支付按金人民幣4.0百萬元所致。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值為人民幣43.3百萬元，主要由於就支付本集團位於泉州的樓宇的土地使用權新增土地預付租金人民幣14.2百萬元，就價值人民幣10.5百萬元的樓宇購買為數人民幣13.8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有關本集團結算程序(該程序規定本集團需在銀行存放若干百分比由本集團支付的票據作為存款)的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而部份被出售設備(該設備由三興體育轉讓予獨立第三方)的所得款項人民幣3.2百萬元抵銷。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源自附屬公司已繳股本增加、新增銀行存款及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融資。

截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值為人民幣189.9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向凱雷發行若干A類優先股份而取得總認購價人民幣180百萬元，以及向凱雷發行本金總額約人民幣40百萬元的可轉換貸款，其中部份以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81百萬元而抵銷。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值為人民幣112.9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107.8百萬元及附屬公司已繳股本增加人民幣5.2百萬元所致。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值為人民幣63.7百萬元，主要由於附屬公司已繳股本增加人民幣54.5百萬元及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9.3百萬元所致。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八年繼續作出重大資本開支，以在中國福建省泉州購買物業作為本集團的新生產廠房。下表載列本集團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的過往資本開支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預計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過往資本開支：

過往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05	25,410	32,490
在建工程	—	1,945	708
土地使用權	14,176	254	—
無形資產	—	197	—
總計	27,981	27,806	33,198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辦公室及廠房樓宇在建工程的資本開支，以及為本集團晉江生產廠房購買廠房及設備。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資本開支：

預計資本開支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裝修及設備	20,000
在建工程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000
總計	120,000

財務資料

承擔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綜合基準計算其合約責任之總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其在中國的外商獨資投資的已訂約承擔：			
特步晉江	38,490	38,490	—
特步(中國)	22,118	16,937	7,952
就以下各項的已訂約承擔：			
建造新廠房樓宇	—	5,000	67
收購土地使用權	8,667	4,667	4,667
廣告及宣傳開支	12,403	33,661	41,820
總計	<u>81,678</u>	<u>98,755</u>	<u>54,506</u>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有責任向許可人支付最低保證特許使用費，然而，該金額將根據該等年度產品的實際銷售額而調整。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承擔主要有關購買廣告及宣傳物料。本集團預期，上述資本開支主要可由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撥付，而部份則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於營業紀錄期間各結算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02,427	151,362	193,505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01,526	187,959	234,3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876	45,427	131,984
已抵押存款	2,500	7,88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409	22,216	215,018
可收回稅項	286	74	—
	234,024	414,918	774,89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44,513	95,571	55,859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10,572	30,800	41,102
計息銀行借貸	89,250	197,000	116,0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5,635	3,521	32,874
應付關連方款項	23,843	8,143	—
應付股息	—	—	129,455
應繳稅項	—	—	30,518
	183,813	335,035	405,808
流動資產淨值	50,211	79,883	369,08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淨額有所增加。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79.9百萬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0.2百萬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營運資本財力因本集團業務表現於二零零六年改善而增加及股東注入的附屬公司已繳股本增加所致，而部份被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的資本開支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淨額增加約362.0%。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369.1百萬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則為人民幣79.9百萬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表現於二零零七年進一步改善、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以及因凱雷投資基金作出投資導致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所致。有關凱雷投資基金的投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凱雷投資」一節。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22.3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包括存貨人民幣262.3百萬元、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320.2百萬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99.6百萬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446.9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人民幣265.0百萬元、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人民幣78.8百萬元、應付股息人民幣129.5百萬元、計息銀行借貸人民幣183.0百萬元、應繳稅項人民幣21.2百萬元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人民幣29.2百萬元。

存貨分析

於營業紀錄期間，存貨乃本集團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份。本集團必須管理並監控存貨水平。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值佔本集團總流動資產分別約43.7%、36.5%及25.0%。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各結算日本集團的存貨結餘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			
原材料	81,026	98,700	77,777
在製品	6,485	3,237	28,853
製成品	14,916	49,425	86,875
總計	<u>102,427</u>	<u>151,362</u>	<u>193,505</u>

本集團存貨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2.4百萬元增加約47.9%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製成品增加人民幣34.5百萬元及原材料增加人民幣17.7百萬元，原因為增購原材料及就二零零七年初未來銷售的預測而增加向本集團合約製造商外判產品以應付對本集團產品需求的重大增長所致。

財務資料

本集團存貨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1.4百萬元增加約27.8%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93.5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本集團的製成品增加人民幣37.5百萬元及在製品增加人民幣25.6百萬元以應付對本集團產品需求的重大增長所致。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¹⁾	156	133	68

附註：

(1)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等於平均存貨量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

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為本集團增加利用合約製造商，原材料及在製品因而視作彼等的原材料列賬。此外，本集團改善了生產規劃、採購控制及物流管理亦減低了本集團所貯存的存貨水平，導致本集團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減少。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改良的生產線亦使其得以生產較小批量的產品，不僅可減低在製品的數目，亦能加密交付製成品予客戶的次數。直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9.6%存貨已經出售或消耗，因此，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存貨撥備。存貨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乃按成本列賬。

董事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集團品牌產品銷售於營業紀錄期間飆升，並非因本集團分銷商或第三方零售商的囤積存貨所致。

下表概列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品牌產品分銷商分別貯存的存貨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存貨總額	1.2	21.0	32.4

財務資料

下表概列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品牌產品分銷商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¹⁾	10	28	10

附註：

(1)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等於平式存貨量除以分銷商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

根據身為獨立第三方的本集團分銷商所提供的資料，本集團董事相信，於營業紀錄期間影響本集團分銷商存貨水平的主要因素包括分銷商對本集團產品的信心、本集團所提供產品的種類範圍及產品交付系統的效率。本集團分銷商於二零零五年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為10日，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開始將業務模式由銷售本集團品牌產品予直銷客戶改為向維持相對較少存貨周轉日數的分銷商銷售本集團大部份品牌產品，以盡量減低彼等於該年度與本集團進行新業務所牽涉的風險所致。隨著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於二零零六年日趨成熟，本集團分銷商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於二零零六年增加至28日，主要原因為本集團分銷商對本集團產品建立更強信心，並樂於向本集團採購相對更多的貨品。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大幅擴闊本集團所提供的產品，特別是本集團推出旗下品牌的服裝產品，因此，本集團分銷商提高其存貨水平，從而增加其於該年度的存貨周轉日數。本集團分銷商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由二零零六年的28日減少至二零零七年的10日，乃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產品銷量大增使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更頻繁地交付其產品予本集團分銷商所致，而本集團分銷商亦更頻密地出售及交付產品予彼等的第三方零售店。上述分析由本集團董事根據有關分銷商提供的資料作出，而有關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本集團並無獨立核實或審核該等資料是否準確。

本集團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有別於本集團分銷商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原因在於本集團與本集團分銷商處於供應鏈的不同層次。本集團為貨品製造商，因此需要貯存較大量的庫存單位(或SKU)以應付其本集團全部分銷商的訂單。另一方面，本集團分銷商較有能力控制其存貨水平，因為就銷售予第三方零售商而言，本集團分銷商於收到本集團的製成品後會隨即運送貨品予該等零售商。

上述有關本集團品牌產品分銷商的存貨結餘及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的資料由身為獨立第三方的本集團有關分銷商提供，本集團並無獨立核實或審核該等資料是否準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一節「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本集團品牌產品分銷商的存貨結餘及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的資料均未經獨立核實或審核」。

財務資料

應收貿易款項分析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90日內	69,156	139,978	100,546
91日至180日	8,046	10,035	67,861
181日至360日	15,013	9,024	19,049
360日以上	9,311	28,922	1,129
應收貿易款項	<u>101,526</u>	<u>187,959</u>	<u>188,585</u>
應收票據	—	—	45,798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u><u>101,526</u></u>	<u><u>187,959</u></u>	<u><u>234,383</u></u>

本集團於付運該等產品時向本集團分銷商開具發票。本集團一般根據本集團分銷商的信貸記錄及過往銷售表現給予兩至三個月的信貸期。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7.7%應收貿易款項已結算，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應收貿易款項作出減值撥備。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的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數 ⁽¹⁾	<u>80</u>	<u>109</u>	<u>56</u>

附註：

(1) 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數等於平均應收貿易款項除以收益再乘以365日。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數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為推廣旗下特步品牌產品而向其所有本集團客戶授出更有利的信貸期限所致。該等更有利的信貸期並非只授予本集團部份客戶，而是授予本集團全部客戶。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數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加強了議價條件，讓其得以收緊信貸控制政策所致。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分析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主要與本集團自供應商購買原材料有關，且為不計息，信貸期介乎60日至90日之間。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90日內	44,377	68,093	54,413
91日至180日	—	452	1,179
181日至360日	106	—	263
360日以上	30	126	4
應付貿易款項總額	<u>44,513</u>	<u>68,671</u>	<u>55,869</u>
應付票據	—	26,900	—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	<u><u>44,513</u></u>	<u><u>95,571</u></u>	<u><u>55,859</u></u>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的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周轉日數 ⁽¹⁾	<u>70</u>	<u>74</u>	<u>30</u>

附註：

- (1) 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等於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主要乃由於增加使用應付票據繳付向供應商作出的採購所致。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主要乃由於本集團與本集團供應商的關係，讓本集團可為原材料落較少訂單，惟本集團須同意於較短的信貸期內支付有關採購。此安排旨在減少本集團的存貨及減少本集團的存貨成本。本集團亦會及時結算其應付貿易款項，在若干情況下，更會於採購存貨時支付按金，以確保供應商能按時迅速交付貨品。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預付供應商、合約製造商及分包商的款項、預付廣告及宣傳開支，以及應收貸款。

下表載列於營業紀錄期間各結算日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供應商及合約製造商的按金	1,412	12,286	80,670
預付分包費	980	6,283	26,328
預付廣告及宣傳開支	—	11,374	16,560
應收貸款	10,000	15,000	—
就上市預付的專業費用	—	—	6,624
其他	484	484	1,802
	<u>12,876</u>	<u>45,427</u>	<u>131,984</u>

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2.5百萬元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5.4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增加在廣告及宣傳活動方面的開支以建立及宣傳本集團的品牌，因而提高了本集團預付廣告及宣傳開支所致。本集團亦須就廣告及宣傳活動預先付款。

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5.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6.6百萬元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2.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體育用品的銷售訂單增加，因此提高了向供應商、合約供應商及分包商支付的原料訂單及外判生產本集團體育用品的按金所致。

財務資料

應收貸款為墊支一名獨立第三方的資金，該獨立第三方為丁先生一名急需資金的私人朋友。該等應付貸款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該等款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悉數償還，自此本集團再無作出任何墊支。該等貸款墊支乃根據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貸款協議作出，而本集團董事確認該等貸款協議已獲正式批准。然而，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確認，該等貸款活動抵觸了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頒佈的《貸款通則》若干條款。根據《貸款通則》，人民銀行就該項抵觸可向本集團收取的最高罰款合共約為人民幣8.6百萬元。控股股東同意就本集團因上述墊款被人民銀行罰款所蒙受的任何虧損或損失對本集團作出彌償。董事確認，該等墊款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獨立第三方借款人悉數償還後終止，於上市後不再繼續。

為確保該等貸款墊支活動將來不會再發生，本集團具有充份資格說明上市規則規定的公司秘書或合規顧問，將為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定期培訓。本集團將會實施與須予披露交易或並非於日常業務期間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每月內部匯報機制，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會檢討該等交易，以確保其合法性。本集團將繼續聘請法律顧問按需要及於適當時間就與香港及中國有關的法規及合規事宜為本集團提供意見。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析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已收本集團分銷商的按金、在建工程應付款項及應繳增值稅、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負債主要與應計薪金有關。

下表載列於營業紀錄期間各結算日本集團的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收按金	5,151	6,088	23,121
應計負債	4,532	6,832	15,959
應付建築成本	500	9,305	—
應繳增值稅	150	6,896	(1,368)
其他應付款項	239	1,679	3,390
	<u>10,572</u>	<u>30,800</u>	<u>41,102</u>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已收按金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2百萬元增加17.3%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1百萬元，再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3.1百萬元。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已收按金增加，主要乃由於銷量增加致使本集團分銷商須因應增加的銷售訂單向本集團增加按金所致。

本集團的應計負債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5百萬元增加51.1%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8百萬元，再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8百萬元增加135.3%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6.0百萬元。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應計負債增加，主要乃由於本集團業務擴張導致人工成本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應付建築成本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8百萬元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3百萬元，再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3百萬元減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零元。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的應付建築成本與本集團就其位於泉州的廠房及倉庫建築工程應付承建商的款項有關。由於本集團的建築工程已於二零零七年終結前竣工，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錄得任何應付建築成本。

本集團的應繳增值稅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7百萬元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零六年銷售增加所致。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收回人民幣1.4百萬元增值稅，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末為生產二零零八年春季體育用品而增購原材料所致。

已付按金分析

根據本集團一家前身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福建省晉江市工業園區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賣方」，其權利及責任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五日轉讓予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訂立的買賣協議（「該協議」），本集團同意購入一幅位於福建省晉江五里工業園的土地（「該土地」）。本集團計劃開發該土地，作為其新服裝生產廠房的所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該協議已付的按金結餘分別為人民幣6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由於本集團並無獲賣方提供確認可完成該協議的日期，本集團決定尋求補救方法收回該等已付按金。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泉州市通力模具有限公司達成協議，泉州市通力模具有限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支付現金代價人民幣10百萬元，相當於本集團已付按金的款額。作為交換條件，泉州市通力模具有限公司取代本集團成為該協議的訂約方，而本集團已終止其於該協議的權益。為數人民幣10百萬元的代價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由泉州市通力模具有限公司悉數支付。

財務資料

債項

借貸

下表載列於營業紀錄期間各結算日的本集團債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47,250	177,000	101,0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42,000	20,000	15,000
	89,250	197,000	116,000
	89,250	197,000	116,000

下表載列於營業紀錄期間各結算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到期情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	89,250	197,000	116,000
	89,250	197,000	116,000
	89,250	197,000	116,00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釐定其債項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項總額為人民幣373百萬元，包括短期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164百萬元、短期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19百萬元及向凱雷投資基金發行價值人民幣190百萬元的優先股。本集團確認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的債項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以上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該等銀行貸款附有的固定年利率如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介乎5.022%至6.138%之間，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介乎5.022%至6.12%之間，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介乎5.508%至6.561%之間，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介乎5.508%至7.47%之間。由於到期時間短，即期銀行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47.25百萬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來自特步(中國)及三興體育的公司擔保；及
- (ii) 以若干土地使用權證及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樓宇的按揭。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177百萬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來自特步(中國)及三興體育的公司擔保；
- (ii) 來自獨立第三方福建晉江安普鞋業有限公司為數人民幣15百萬元由公司擔保；
- (iii) 以若干土地使用權及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樓宇的按揭；及
- (iv) 來自丁先生及丁明芳女士為數人民幣66百萬元的個人擔保。

來自丁先生及丁明芳女士的個人擔保及來自獨立第三方福建晉江安普鞋業有限公司(「安普鞋業」)的公司擔保，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到期。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為支持其迅速的業務擴張而增加其銀行借貸，須取得一名獲貸款銀行接納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公司擔保，而安普鞋業應貸款銀行的要求提供公司擔保。本集團及／或其關連人士並無向安普鞋業提供任何交叉擔保及／或反擔保。貸款銀行並無要求本集團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公司擔保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到期後繼續提供該公司擔保，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不斷擴展業令信貸可靠程度提高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101百萬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來自三興體育及柯林(福建)的公司擔保；及
- (ii) 以土地使用權及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樓宇的按揭。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164百萬元的銀行貸款由以下項目抵押：

- (i) 來自三興體育及柯林(福建)的公司擔保；及
- (ii) 以土地使用權及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樓宇的按揭。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凱雷投資基金藉認購本金額約人民幣4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作為其對本公司的首部份投資。該批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為5%，年期為六個月。於到期日，凱雷投資基金可要求退還款項或按預定估值將部份或全部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集團的A類優先股份。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凱雷投資基金作出第二部份投資，以代價約人民幣180,000,000元認購本公司10,112,360股A類優先股份。此外，凱雷投資基金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2,247,190股A類優先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即發行日期)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凱雷投資基金合共持有12,359,550股A類優先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凱雷投資基金已將合共1,565,168股A類優先股份轉換為1,565,168股本公司普通股，佔本公司該日進行轉換後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1.5%。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凱雷投資基金持有10,794,382股A類優先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務、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券或其他相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債務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未償還或然負債。

負債資產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的負債資產比率分別為40.7%、39.9%及40.6%。負債資產比率乃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務除以資產總值得出。

本集團的負債資產比率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0.7%下跌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9.9%，乃由於償還應付一名董事及關連方的款項。本集團的負債資產比率其後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9.9%上升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0.6%，乃由於凱雷投資基金向本集團作出投資使本集團的長期負債增加所致，而部份被本集團償還若干銀行貸款所抵銷。

營運資金

本集團董事相信，經計及本集團可收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本集團經營現金流後，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將足以應付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目前需求。

賬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賬外交易。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本集團目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尚未了結或涉及任何潛在重大法律訴訟。倘本集團

財務資料

日後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而根據屆時所獲資料可能會產生虧損並可合理估計虧損金額，則本集團將錄得或然虧損。

溢利預測

董事相信，於並無發生不可預見情況的前提下，且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溢利預測」所載基準及假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不大可能少於520百萬港元。

按備考全面攤薄基準，並假設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上市，於整個年度的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合共2,200,000,000股（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份預測盈利不大可能少於23.64港仙，即倘發售價為每股股份4.05港元及每股股份5.50港元，市盈率分別為17.1倍及23.3倍。

有關本集團的申報會計師及保薦人就溢利預測所發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溢利預測」。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供分派儲備人民幣229.2百萬元，可分派予本集團股權持有人。

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向其登記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129,455,000元，而本集團確認已悉數支付有關股息。除上述股息外，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均無向彼等當時的股東支付其他股息。

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取決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有關本集團派付股息之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本集團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份持有人將可根據股份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按比例收取有關股息。股息的宣派、派付及款額將由本集團酌情決定。

股息僅可以有關法律許可的本集團可供分派溢利派付。倘以溢利派付股息，則該部份溢利將不得用作本集團業務的再投資。並不保證本集團將能按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本集團的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應用作釐定本集團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金額的參考或基準。

財務資料

在上述因素規限下，董事會現擬於本集團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於全球發售後向本集團股東派付可供分派的本集團純利不少於30%作為年度股息。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認為本集團於該日的物業權益價值總額為人民幣133.4百萬元。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下表列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所反映的若干物業及預付土地租金總額與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及預付租金估值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本集團 所擁有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 (包括預付土地租金)		133,402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下列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樓宇	54,553	
－預付土地租金	22,27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76,824	
加：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新增的預付土地租金 (未經審核)	579	
減：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 樓宇折舊 (未經審核)	(731)	
減：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未經審核)	(12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未經審核)		76,547
估值盈餘淨額		56,855

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倘本集團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至13.19條而將導致其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無重大不利變更

本集團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更，且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呈列的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用作說明用途，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的有形資產淨值。以下所載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反映全球發售對載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且已作出下列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³⁾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¹⁾⁽⁴⁾	發售股份的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²⁾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港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發售價每股					
股份4.05港元	279,507	1,864,547	2,144,054	0.97	1.08
按發售價每股					
股份5.50港元	279,507	2,551,476	2,830,983	1.28	1.43

附註：

- (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自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279,796,000元)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289,000元)後得出。
- (2) 發售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情況下按發售價每股股份4.05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65元)或每股股份5.5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96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和相關開支，惟並無計及任何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財務資料

- (3) 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節所述的調整後，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合共2,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所得。
- (4)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已經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進行估值，相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上述調整並無計入重估本集團物業權益所產生的盈餘人民幣56,855,000元。重估盈餘不會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倘若將重估盈餘列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折舊將增加約人民幣2,330,000元。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分析資料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債務責任均按固定利率計息，故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市場利率變動的重大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而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以及經營中產生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合約或貨幣借款對沖其利率風險，因為利率風險已降至最低。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知名及信譽良好的客戶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的政策，任何有意以信貸形式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亦持續監察各項應收款項結餘，故本集團壞賬風險不屬重大。

因本集團僅與知名及信譽良好的客戶進行交易，故無須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包括現金及現金結餘、已抵押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在內的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乃因交易對手方違約而產生，此等工具的賬面值為其最高風險。

財務資料

商品價格風險

生產本集團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橡膠及塑膠。本集團因全球及地區供求狀況而受到原材料價格變動的影響。原材料價格波動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可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以往並無訂立任何商品衍生工具以對沖潛在的商品價格變動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未能取得資金以應付所有到期的合約財務承擔的風險。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為正值，故本集團沒有重大的流動資金風險。

通脹的影響

根據中國統計局資料，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中國全國整體通脹率(以一般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代表)分別約為1.8%、1.8%及4.8%。中國通脹率自二零零七年起趨勢一直向上。儘管無法保證未來期間不會有影響，但過往三個年度並無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業務並無因任何通脹或通縮而受重大影響。

關連方交易

有關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關連方交易，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或本集團所獲條款並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所獲得者，故被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本公司的未來計劃詳情，見「業務—本集團的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4.78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4.05港元至5.50港元的中位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2,451百萬港元。本集團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539百萬港元(相當於本集團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約22%)用於媒體廣告(例如電視廣告及電視節目贊助)及品牌宣傳活動(例如委聘娛樂明星為品牌及形象代言人、贊助大型體育項目聯賽及體育盛事以及舉辦季度展銷會)；
- 約417百萬港元(相當於本集團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約17%)用於擴大及增加本集團於湖南、福建、黑龍江、吉林、遼寧、江蘇、廣東、浙江及四川等省份分銷網絡的覆蓋；
- 約466百萬港元(相當於本集團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約19%)用於擴充本集團的服裝生產廠房(將服裝生產線由12條增至約120條)及提升本集團的生產機械，以進一步提升生產效率；
- 約588百萬港元(相當於本集團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約24%)用於收購品牌。本集團將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市場、銷售潛力及分銷網絡。目前，本集團並無物色到任何具體投資目標；
- 約172百萬港元(相當於本集團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約7%)用於招聘專業設計師、聘用設計及顧問機構及改進實驗室以提高本集團的設計及技術能力；
- 約195百萬港元(相當於本集團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約8%)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74百萬港元(相當於本集團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約3%)用於提升本集團的現有資訊管理系統以提升效率。

倘發售價設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381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4.78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2,827百萬港元。倘發售價設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438百萬港元。本集團擬將額外的所得款項淨額按上述比例應用於以上用途。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本集團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

香港包銷商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通過其業務集團瑞銀投資銀行營運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集團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香港公眾認購。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供發售的任何額外發售股份)及根據A類優先股份轉換、資本化發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及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集團協定發售價)的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如果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項，則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予以終止：

- (1) 倘以下事項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在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愛爾蘭、法國、德國、意大利、荷蘭、瑞士或日本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上述地區的任何性質屬於不可抗力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為、宣告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經濟制裁、罷工、

包 銷

封鎖、火災、爆炸、水災、傳染病(包括非典型肺炎或H5N1禽流感或其任何相關或變種形式)、暴動、暴亂、爆發衝突或衝突升級(無論是否宣戰)、天災、意外或交通中斷或延誤或恐怖襲擊或任何緊急或災難或危機狀態)；或

- (ii) 於本地、區域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未來變動的發展，或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未來變動或涉及未來變動的發展，及／或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災難(包括但不限於股市及債市狀況、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狀況，港元與美元掛鈎的貨幣體系出現變動，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普遍實施或宣告證券交易中止、暫停或重大交易限制，或港元或人民幣相對其他外幣重大貶值，或任何銀行活動暫停或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中止的狀況)；或
- (iii) 香港(由財政司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紐約(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倫敦、中國或與本集團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現商業銀行活動普遍暫停，或該等地區的商业銀行業務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重大中斷情況)；或
- (iv)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涉及現行法例或法規未來變動的變動或發展、或涉及有關司法權區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或法規的詮釋及適用的未來變動的變動或發展)；或
- (v) 由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為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不論以任何形式)實施的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 (vi)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涉及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未來變動的變動或發展導致不利於投資股份的影響)；或
- (vii) 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任何第三方訴訟或索償)；或

包 銷

- (viii) 任何董事被控公訴罪行或被法律禁止或因其他原因而喪失參與管理公司的資格；或
- (ix)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於可能導致本集團營運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離任；或
- (x) 任何監管或政府機關或組織啟動任何針對任何董事的行動，或任何監管或政府機關或組織計劃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上市規則；或
- (xii) 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禁止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配發或銷售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股份)；或
- (xiii) 不遵守本招股章程(或與計劃進行認購及銷售股份有關而採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上市規則有關全球發售任何方面的規定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或
- (xiv) 除經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批准外，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本公司發行或按規定須予發行補充招股章程；或
- (x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提出呈請或被下令結束業務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組成或作出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通過決議案進行清盤，或已委任任何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以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情況；或
- (xvi) 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爆發或令有關司法權區受影響的任何本地、區域或國際衝突(不論是否已宣戰)或衝突升級情況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x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如何導致及是否受保險保障或能否向任何人士索償)，

包 銷

而在任何該等情況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的獨家意見認為：

- (a) 該等情況單獨或合共會對或有可能或將會或可以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交易情況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該等情況會對或有可能或已對或將會或可以對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或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該等情況會對或將會或有可能令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的進行或推廣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的活動不獲推薦或不合宜或實際上不可行；或
- (d) 該等情況或會或會或將會或有可能會導致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或全球發售(包括包銷)的任何部份無法根據其條款履行或無法根據全球發售或其包銷條文處理申請及／或有關付款；或

(2) 聯席全球協調人得悉：

- (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知及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出的任何公告(包括對其作出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其作出之時屬或已在任何重大方面變成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知及／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出的任何公告(包括對其作出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表達的任何預測、意見、意願或期望並不公平及誠實及整體上以合理假設為依據；或
- (ii) 發生或被發現任何事宜，倘有關事宜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且並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因而構成重大遺漏；或
- (ii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施加予本公司、本集團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任何責任有任何嚴重違反；或
- (iv) 因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而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導致或可能合理地導致任何彌償方(按香港包銷協議的定義)招致任何重大責任；或

包 銷

- (v) 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業務、前景、溢利、虧損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表現的潛在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永久)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或
- (vi) 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到任何違反，或任何事件在任何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正確；或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作出的批准於上市批准日期或之前被拒或不獲授出，而非受慣常條件規限，或倘獲授出，該批准於其後被撤回、有所保留(而非受慣常條件規限)或扣起；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招股章程(及就意圖認購及銷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集團

本集團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在未獲聯交所事先同意的情況下，本集團不得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成本集團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得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股份或本集團證券的發行會否在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情況；或
- (b) 因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或
- (c) 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

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未獲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下，其本身不會及促使相關註冊持有人不會：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包 銷

- (b) 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以上(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上述出售股份或證券、或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集團控股股東。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聯交所及本集團承諾，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期間倘進行下列事項，將立即通知本集團：

- (a) 其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質押或抵押予上市規則許可的認可機構以獲得真正商業貸款，其將所質押或抵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數目通知本集團；及
- (b) 其接到任何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任何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將被出售。

本集團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宜（如有）後，亦將隨即知會聯交所，並在收到任何控股股東知會後，盡快在報章刊登通告，以披露該等事宜。

向包銷人作出的承諾

本集團的承諾

本集團已分別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A類優先股份轉換及資本化發行，以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外，本集團於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直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的任何時間，不會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接受認購、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購回本集團任何股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行使為或交換為或成為可收取任何股本或證券或權益的證券），或訂立任何換股或其他安排可向其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上述的股本或證券或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的擁有權，不論前述任何交易是以交付股本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提出或同意或宣佈進行以上任何行動的任何意向。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外，各控股股東概不會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直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包括當日)的任何時間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前：

- (a) 提呈、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證購買或認購、借出、作出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令本公司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交換為或成為可收取任何股本或證券或權益的證券，不論為控股股東現時擁有或其後購入、直接擁有(包括作為託管人持有)或控股股東擁有實益擁有權者(統稱為「禁售股份」)；前述限制乃明確協定，令控股股東不可從事任何對沖或其用意為或合理地預期會導致或引致禁售股份出售的其他交易，即使上述股份由控股股東以外的人士出售。上述禁止對沖或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禁售股份的沽空或購買、出售或授出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認沽或認購期權)，或關於任何證券，包括關於或出自上述股份價值的重要部份)；或
- (b) 訂立任何換股或其他安排將上述任何資本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有權的全部或部份轉讓予其他人；或
- (c) 訂立任何交易，其經濟效果與上述(a)或(b)所述的任何交易相同；或
- (d) 同意或訂立上述(a)或(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公開宣佈訂立上述(a)或(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的意圖，不論上述(a)或(b)或(c)的交易是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

此外，於首六個月期間完結當日起計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若緊隨轉讓或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有任何控股股東不再為本集團

包 銷

的控股股東，則控股股東不會訂立上述(a)、(b)或(c)條的任何交易，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

佣金及支出

本集團將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的2.5%向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而香港包銷商則從中撥款支付所有(如有)分包銷佣金。國際包銷商將收取的包銷佣金，相當於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的國際配售股份的發售價2.5%。此外，本集團將向聯席全球協調人(僅就彼等本身而言)支付激勵費用，金額為發售價的1%乘以發售股份總數。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本集團將向聯席全球協調人(僅就彼等本身而言)支付額外激勵費用，金額為發售價的1%乘以發售股份總數。就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本集團將按國際配售適用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該佣金將支付予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

賠償保證

本集團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承擔的若干損失作出賠償保證，該等損失包括因其履行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因本集團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導致的損失。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包銷商除其各自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責任外，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國際配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計本集團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即緊隨釐定發售價後)或前後，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國際包

包 銷

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購買或促使認購人購買國際配售股份。有意投資者僅請注意，倘並無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起計30日內全權酌情行使，要求本集團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82,5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佔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數目上限約15.0%。該等股份將按發售價出售，並將(其中包括)用作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本集團將同意就若干債務(包括根據美國證券法及美國證券交易法所承擔的債務)向國際包銷商作出賠償保證。

佣金及費用總額

假設每股股份的發售價為4.78港元(即每股股份的所示發售價範圍4.05港元至5.50港元的中位數)，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178百萬港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就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本集團將按適用於國際配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該佣金將支付予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份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公開發售的55,000,000股股份(如下文所述可予調整)，如下文「一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發售；及
- 國際配售的495,000,000股股份(如下文所述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行使與否而定)：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則以離岸交易方式向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登記規定的另一項豁免向美國境內合資格機構買家配售。

摩根大通亞太及瑞銀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而摩根大通及瑞銀則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配售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申請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將涉及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另一項豁免向在美國的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營銷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正洽詢有意投資者對購買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表示興趣。有意投資者須表明其準備按不同價格或某特定價格購買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分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根據「一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事宜、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預期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集團於定價日期釐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時協議釐定。定價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之前。

全球發售的架構

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於下文闡述)，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5.50港元，且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4.05港元。有意投資者務應注意，於定價日期釐定的發售價可能(儘管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所示發售價範圍。

倘根據有意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示的踴躍程度，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並獲本集團同意)認為屬適當，則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所示發售價範圍或會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告。該通告亦將包含確認或修訂(視乎適用情況而定)現於「概要」一節所載的發售統計數字及可能因上述調低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申請人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應注意有關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方會發表。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務請注意，即使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作出上述調低，惟申請一經遞交即不得撤回。發售價倘經議定，將定於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

於若干情況下，在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中提呈的股份。或會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展中重新分配。

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根據累計投標過程及多項因素決定如何根據國際配售分配發售股份，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會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上述分配或會在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中進行，旨在建立鞏固的股東基礎而分派股份，使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香港公開發售僅根據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分配股份予投資者。分配基準可能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會根據適當情況而進行抽籤，即部份申請人可能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本集團自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451百萬港元，計算時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4.78港元(即每股股份所示發售價範圍4.05港元至5.50港元的中位數)及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並已扣除本集團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

適用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額、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按「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透過多種渠道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方獲接納：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發售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出售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於定價日期或該日前後簽署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c) 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若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有關條件獲有效豁免)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上午八時正，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各自責任成為無條件，並無根據有關協議各自條款終止。

若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集團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會失效，而本集團將隨即通知聯交所。本集團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有關上述失效的通知。在上述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持牌的其他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的完成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須待另一項成為無條件後且未有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

本集團按發售價初步發售55,000,000股新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10%。在下文所述調整規限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而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在香港，預期個人散戶投資者將透過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個人散戶投資者包括通過銀行及其他機構在香港作出申請的個別投資者，如在國際配售中申請認購發售股份，將不會在國際配售中獲分配股份。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根據國際配售獲發售股份而同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從而讓聯席全球協調人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等申請自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申請中刪除。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5.50港元及預期不會低於4.05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5.5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於定價日期最終釐定低於最高發售價5.50港元，則本集團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有關差額（包括多收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55,000,000股股份（經計及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間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將包括27,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乙組將包括27,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兩組均會公平配發予成功申請人士。甲組將配發予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乙組將配發予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超過5百萬港元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之有效申請。

申請人應注意，甲組和乙組的申請所獲分配的比例或會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中股份初步數目55,000,000股50%（即27,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接納。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股份的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i) 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 100倍或以上，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165,000,000股、220,000,000股及275,000,000股股份，分別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約30%(就情況(i)而言)、約40%(就情況(ii)而言)及約50%(就情況(iii)而言)。在上述情況下，分配至國際配售的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而上述額外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和乙組。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配售。

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申請事宜、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配售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或出售的股份數目，包括本集團將提呈的495,000,000股新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國際配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國際配售，國際包銷商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另一項登記豁免向美國合資格機構買家及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本集團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本集團股份。

本集團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起計30日內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集團將作出公佈。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82,500,000股額外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總額15%。請參閱「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資料－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包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集團於定價日期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或前後(於釐定發售價後短期內)，就國際配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詳情概述於「包銷」一節。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以三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i)使用**黃色**或**白色**申請表格；(ii)透過本招股章程中稱為「**白表 eIPO**」服務的**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遞交網上申請；或(ii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已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論個別或共同)不得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服務於網上提交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

I. 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使用哪一種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附註：香港發售股份不可供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本集團董事、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的定義)，或不會以離岸交易(按S規例的定義)方式購得香港發售股份的中國法人或自然人或美國人士或無香港住址的人士認購。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止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香港包銷商下列任何地址：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7樓

或

瑞士銀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或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或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36樓

或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或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28樓

或收款銀行下列任何分行：

或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83號
	中區分行	畢打街中建大廈地庫
	灣仔分行	軒尼詩道200號
	鰂魚涌分行	英皇道989號
九龍：	漢口道分行	漢口道4號
	油麻地分行	彌敦道363號
	旺角分行	彌敦道677號
	開源道分行	開源道55號
新界：	沙田分行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18號舖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港島：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	北角英皇道413-415 號
九龍：	黃埔花園分行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舖
	旺角總統商業大廈分行	旺角彌敦道608號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20-24號
新界：	好運中心分行	沙田橫壘街好運中心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2號舖
	元朗青山道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162號

閣下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1)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
- (2) 備有此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以供索取的 閣下的經紀。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印備詳細指示， 閣下務請細閱。若 閣下未能依照該等指示填寫， 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並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退還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則退回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閣下務請注意，申請表格一經簽署，即表示：

- 指示並授權本集團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 閣下簽訂任何轉讓表格、合約單據或其他文件，並代表 閣下辦理一切其他必要手續，根據本集團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任何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及進行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各項安排；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簽署所有必需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手續，使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可按照本集團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登記成為閣下所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聲明、保證並承諾**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以及閣下於填寫申請表格當時身處美國境外，亦非美籍人士(按美國證券法S規例的定義)；
- **確認**閣下已收到及／或閱覽本招股章程，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提出閣下的申請，且不會信賴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獲接納，便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聲明而將其撤銷；
- (倘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 **保證**此申請為以閣下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的唯一申請；
- (倘申請由代理代表閣下提出) **保證**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閣下的代理一切所需權力及授權以提出申請；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 **保證**此申請為以該名人士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的唯一申請，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承諾並確認**閣下(倘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收到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的及／或暫定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中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中的任何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保證**閣下申請表格所載資料真實準確；
- **同意**閣下的申請、其任何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並同意**接納所申請股份或根據申請向閣下配發較少數目的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視乎情況而定)列入本集團股東名冊，作為閣下所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代理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惟倘若閣下申請5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欲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視乎情況而定)則除外；
- **明白**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將基於上述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會否就閣下提出的申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已遵守一切有關法例，而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行政人員或顧問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認購申請或因應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權利與責任而採取的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地區的任何法例；
- 與本集團及本集團各股東**議定**，本集團的股份可由其各自的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集團代表閣下與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並符合本集團組織章程細則內規定其須向股東履行的責任；
- **同意**本集團、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僅對本招股章程及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而閣下亦僅依賴該等內容；
- **同意**向本集團、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要求有關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或其他資料。
-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定**，且本公司與各股東亦協定遵守並遵循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處理 閣下申請的程序(包括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可由本公司任何收款銀行負責，並不限於 閣下遞交申請的銀行。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下列指示填妥表格，並在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只接納親筆簽名。

- (a) 如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i)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在表格上加蓋其公司印鑑(附有公司名稱)，並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b) 如由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i)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該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c) 如由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i)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必須於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
- (d) 如由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i)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ii) 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及加蓋公司印鑑(附有公司名稱)。

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不正確或有遺漏，或出現其他類似情況，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本集團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本集團的代理)可酌情在彼等認為適合的條件下(包括閣下代表的授權證明)接納任何有關申請。本集團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以本集團代理的身份)，將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份申請，而毋須說明任何理由。

公眾人士－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有關款項，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如該日並無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一天辦理申請登記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

閣下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全數港元股款，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起至中午十二時正止。

本集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方會開始處理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及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本集團不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後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內在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在香港並無發出任何此等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或若於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其他日期在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或會影響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該等日期。本集團將就該等事項作出公佈。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公佈結果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額及申請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將於下述日期及時間按指定方式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八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24小時，在本集團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可供查閱。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的用戶須輸入在其申請表格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詢本身的分配結果；
- 分配結果可透過本集團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2862 8669，以查詢申請是否成功及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載列分配結果的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可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三)期間於「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載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在該節所述分行及分支辦事處的地址可供查閱。

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17A條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通告公佈，當中同時包括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額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若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份獲接納，或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若全球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達成，或若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任何申請遭撤回或任何申請的配發宣告無效，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份，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本集團將作出特別安排以避免退回申請股款(如適用)出現任何不當的延誤。

本集團將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款項發出收據。除下文所述的情況外，本集團將於適當時間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發下列各項予閣下(或若為聯名申請人，則寄發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a) (i)若申請全部獲接納，則獲寄發一張所申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若申請獲部份接納，則獲寄發一張成功申請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全部及部份獲接納的申請，有關的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向申請人(或若為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所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而該退款支票為：(i)若申請部份不獲接納，則為就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不獲接納部份的多收申請股款；或(ii)若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為所有申請股款；及／或(iii)若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初步價格，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初步價格的差額，上述各種情況均包括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份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述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的情況外，有關全部及部份獲接納申請的多收股款(如有)的退款支票，以及白色申請表格成功申請人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本集團保留權利在支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若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若閣下申請5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白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集團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若閣下屬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若閣下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屬公司申請人，則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若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股票將於其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若閣下申請5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且並未於申請表格上註明將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5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份獲接納，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達成，或閣下撤回申請，或任何據此作出的配發無效，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就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份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有，但不計利息)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如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

若閣下透過一名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將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賬戶內，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若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則本集團預計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以「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與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細閱本集團將予發出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釐定的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呈報。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後，閣下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的賬戶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活動結單，列明記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若閣下申請5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按上述**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適用的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

若閣下申請5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並未於申請表格上註明將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5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份獲接納，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達成，或閣下撤回申請，或任何據此作出的配發無效，則閣下就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份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如有，但不計利息)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II. 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誰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欲透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於網上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閣下必須為個人申請人方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倘閣下屬個人並符合本節上文「誰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段所載條件，則閣下可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的**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並且可能不會獲提交予本公司。

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遵照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因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閣下於提出任何申請前，務須閱覽、明白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一經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本公司及本集團股份過戶登記處。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項申請多於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內的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另行指定數目提出。

警告：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本公司、本集團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將會呈交本公司，或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容量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閣下務請切勿待至截止遞交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當日方發出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倘閣下連接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時出現問題，則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在指定網站使用閣下獲提供的申請參考編號繳足股款後，則閣下將被視為已實際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請參閱「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遞交的申請數目」一段。

額外資料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每名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的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倘閣下就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支付的申請股款不足，或超出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取其他安排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供的額外資料。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否則，因下文「退回申請股款」一段所列任何原因須退回閣下的應付申請股款，將根據該段所述條款退還。

公眾股東－透過白表eIPO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悉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時間和日期前完成。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的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已遞交申請，並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登記認購申請當日)(透過完成繳付申請款項)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倘閣下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或之前，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述的方式退還閣下。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遞交的申請數目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付款，即被視為已實際遞交申請。為免生疑問，根據白表eIPO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特定參考編號悉數付款，則並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多次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一份申請，同時通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份或多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倘閣下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使用白表eIPO服務提交認購5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閣下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倘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臨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認購指示所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5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認購指示所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另請注意，有關退回多繳申請股款、不足申請股款或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額外資料，載於上文「額外資料」一段。

III.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署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及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及填妥輸入認購要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點索取。

如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無論閣下親自或透過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提出申請，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當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向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時：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上任何責任；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個別該等人士進行以下事項：
 - (i) 同意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
 - (ii) 承諾及同意接納該人士所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全部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iii)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表示有意、亦無申請或認購根據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iv)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乃為該人士本身利益而發出) 聲明僅以該人士的利益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v) (如該人士為另一人士的代理) 聲明該人士僅以該另一人士的利益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另一人士代理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vi) 明白本集團、本集團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遭受檢控；
- (vii) 授權本集團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viii) 確認該人士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x)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純粹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聲明，且除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及聲明，且該人士同意本公司、本集團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聯席保薦人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無須對任何該等其他資料及聲明承擔責任；
- (x) 同意本集團、董事及任何獲本招股章程授權的人士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
- (xi) 同意應向本集團、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彼等可能要求有關就其利益作出申請的該人士的任何資料；
- (xii)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聲明而將其撤銷；
- (xiii)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表該人士作出的任何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前為不可撤回。是項同意將成為與本集團訂立的附屬合約，於該人士發出指示後即具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約，本集團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本集團不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如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果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一名人士根據該條條文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前撤銷申請；

- (xiv)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後，其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是否接納其申請將以本集團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佈為證；
- (xv) 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一併細閱)所列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及
- (xvi)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申請的任何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代表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由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以及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初步價格，則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在各情況下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代表 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重複申請

如 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提出超過一份以 閣下的利益而提出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按 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 閣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於考慮有否重複申請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最低申請數目及許可的倍數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股份數額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¹⁾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期的影響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內在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最後申請日期將延遲至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在香港並無發出任何此等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或若於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其他日期在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或會影響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該等日期。本集團將就該等事項於報章作出公佈。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反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本集團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如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特別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的指示記存入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
- 本集團預期將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以「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所述的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集團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及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如為公司申請人，則刊登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閣下應查核本集團將予發出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呈報。
- 若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若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香港結算亦會於緊隨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及退還股款存入閣下銀行賬戶後，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在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的情況下，就此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初步價格的差額，包括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不計利息存入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集團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集團、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該節同時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集團、其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係統輸入其**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若於接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選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IV.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閣下須身為代名人，方可作出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在此情況下，閣下可以本身的名義代表不同的實益擁有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若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提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有「供代名人填寫」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閣下未能填妥上述資料，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本身的利益而提出。

除此之外，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根據所有申請的條款及條件，閣下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

- （假如該項申請是為閣下本身利益而提出）保證該項以申請表格或**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乃為閣下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所提出的唯一申請；
- （假如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保證已向該另一人士作出合理查詢，並確定此乃為該另一人士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所提出的唯一申請，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另一人士的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或閣下聯同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作出下列事宜，則閣下所有的申請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

- 個別或聯同他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超過一項申請；或
- 個別或聯同他人以一份**白色**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或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個別或聯同他人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超過50%，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或
- 已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國際配售中的發售股份。

若閣下提交超過一份以閣下為受益人的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部份)，則閣下的所有申請亦會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如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分享超逾某特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份股本)。

V.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申請表格的附註詳細載列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無論以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作出的申請)，謹請閣下細閱。閣下尤須注意，閣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a) 如閣下撤回申請：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前不可撤回。此項同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意將成為與本集團訂立的附屬合約，於閣下提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香港結算代理人因此代表閣下作出申請後即具約束力。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負責本招股章程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閣下方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或之前撤銷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若發出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不一定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內容而定)獲通知可撤回其申請。若申請人不獲通知，或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已提交的一切申請將維持有效，且可能獲接納。除上文所述者外，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將被視為已按經補充的招股章程作出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公佈中公佈分配結果即構成對未被拒絕申請的接納。若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b)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本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申請：

本集團、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本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份申請，而毋須就拒絕或接納提供任何理由。

(c)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予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星期內知會本集團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六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d) 於下列情況 閣下將不會獲配發任何股份：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懷疑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或已經或將會於國際配售中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發售股份。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會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本集團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及拒絕已獲得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已獲得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所表示的興趣；
- 閣下並無繳妥股款；
-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並無遵照申請表格內的指示填妥申請表格(如 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
- 任何一項包銷協議根據有關條款終止；
- 閣下的申請超過在甲組或乙組初步提呈供公開認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或
- 本公司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觸犯 閣下填寫及／或簽署申請表格所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閣下亦應注意， 閣下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進行兩項申請。

VI.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每股5.50港元。 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 閣下須就每手500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2,777.75港元。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出就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實際應付金額。閣下申請的股份數目須不少於500股及不多於27,500,000股。申請數目須與申請表格一覽表數目一致。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股份將不予考慮，而任何有關申請會被拒絕受理。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在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須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以及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閣下亦須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根據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應付款項。

若閣下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付予聯交所(若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VII. 退回申請股款

若閣下因任何理由未能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集團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的申請股款，包括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若申請僅獲部份接納，本集團將把閣下申請股款的適當部份(包括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

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繳付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初步發售價(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本集團會將多出的申請股款，連同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

於寄發退款支票日期前應計的所有利息將撥歸本集團所有。

倘出現大幅超額認購的特別情況，本集團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不兌現若干以申請表格申請認購細額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股款支票，惟成功申請者除外。

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根據上述各種安排進行。

VIII. 開始買賣股份

預計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星期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的買賣單位將為每手500股。股份的代號為1368。

IX.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集團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投資者應向其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可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

一切所需的安排均已辦妥，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集團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
18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期間」)各年的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以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就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根據招股章程「歷史與企業架構」一節及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詳述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多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財務資料附註」附註18。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貴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包括鞋履、服裝及配飾體育用品的製造及銷售。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彼等的財政年度終結日。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特步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在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毋須受法定審核規定所限，因此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特步(中國)有限公司(「特步(中國)」)截至二零零五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分別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適用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經在中國註冊的中國核數師廈門永瑞恒信會計師有限公司及泉州華天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泉州市三興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三興體育」)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分別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適用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經在中國註冊的中國核數師廈門永瑞恒信會計師有限公司及泉州華天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柯林(福建)服飾有限公司(「柯林福建」)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適用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經在中國註冊的泉州華天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由於晉江市特步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特步晉江」)及廈門特步投資有限公司(「廈門特步」)自其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參與任何重大業務交易，因此並無為特步晉江及廈門特步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就該等公司的管理賬目進行獨立審核程序；而該等管理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自柯林(香港)發展有限公司及香港特步企業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以來，吾等一直擔任彼等的核數師。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統稱「財務資料」)，乃根據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倘適用)管理賬目，並按照下文第II節「財務資料附註」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

各公司董事須對其批准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管理賬目負責。貴公司董事亦須對招股章程的內容(包括財務資料的編製)負責。編製財務資料時,選擇並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至為關鍵,而判斷及估計必須審慎合理地作出。吾等的責任為僅根據吾等對財務資料的審查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有關意見。

就有關期間進行的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核,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額外程序。

就有關期間的意見

吾等認為,按下文第II節「財務資料附註」附註1所載的編製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以及有關附註真實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乃以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297,445	483,562	1,364,947
銷售成本		(237,731)	(347,474)	(921,804)
毛利		59,714	136,088	443,143
其他收入與收益	5	437	963	4,417
銷售及分銷成本		(29,251)	(56,153)	(119,414)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170)	(17,651)	(42,151)
其他經營開支		(3,372)	(6,227)	(16,627)
財務成本	6	(5,270)	(6,948)	(14,179)
除稅前溢利	7	9,088	50,072	255,189
稅項	9	(877)	(3)	(33,311)
年內溢利		8,211	50,069	221,878
股息	12	—	—	129,455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3			
— 基本 (人民幣分)		0.56	3.41	15.11
— 攤薄 (人民幣分)		不適用	不適用	14.52

綜合資產負債表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乃以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如下：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3,015	74,844	96,585
預付土地租金	15	22,718	22,277	21,763
已付按金	16	6,000	10,000	10,000
無形資產	17	173	363	289
		<u>81,906</u>	<u>107,484</u>	<u>128,637</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02,427	151,362	193,505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20	101,526	187,959	234,3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876	45,427	131,98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2,500	7,88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14,409	22,216	215,018
可收回稅項		286	74	—
		<u>234,024</u>	<u>414,918</u>	<u>774,89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23	44,513	95,571	55,859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4	10,572	30,800	41,102
計息銀行借貸	25	89,250	197,000	116,0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6	15,635	3,521	32,874
應付關連方款項	27	23,843	8,143	—
應付股息		—	—	129,455
應繳稅項		—	—	30,518
		<u>183,813</u>	<u>335,035</u>	<u>405,808</u>
流動資產淨值		<u>50,211</u>	<u>79,883</u>	<u>369,08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2,117</u>	<u>187,367</u>	<u>497,719</u>
非流動負債				
優先股	28	—	—	216,599
優先股衍生工具部份	28	—	—	1,324
		<u>—</u>	<u>—</u>	<u>217,923</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u>	<u>—</u>	<u>217,923</u>
資產淨值		<u>132,117</u>	<u>187,367</u>	<u>279,796</u>
權益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117,812	122,993	936
儲備	30(a)	14,305	64,374	278,860
權益總值		<u>132,117</u>	<u>187,367</u>	<u>279,79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股東權益變動(乃以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如下：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 盈餘公積金	匯兌 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儲備總值	少數 股東權益	權益總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3,333	—	—	—	6,094	6,094	—	69,427
年內溢利	—	—	—	—	8,211	8,211	—	8,211
年內收入與支出總額	—	—	—	—	8,211	8,211	—	8,211
一家附屬公司已繳股本增加	54,479	—	—	—	—	—	—	54,479
轉入法定盈餘公積金	—	—	1,653	—	(1,653)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17,812	—	1,653	—	12,652	14,305	—	132,117
年內溢利	—	—	—	—	50,069	50,069	—	50,069
年內收入與支出總額	—	—	—	—	50,069	50,069	—	50,069
一家附屬公司已繳股本增加	5,181	—	—	—	—	—	—	5,181
轉入法定盈餘公積金	—	—	9,066	—	(9,066)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22,993	—	10,719	—	53,655	64,374	—	187,367
匯兌調整	—	—	—	3,463	—	3,463	—	3,463
於權益賬直接確認的收入 與支出總額	—	—	—	3,463	—	3,463	—	3,463
年內溢利	—	—	—	—	221,878	221,878	—	221,878
年內收入與支出總額	—	—	—	3,463	221,878	225,341	—	225,341
附屬公司已繳股本增加	34,701	—	—	—	—	—	—	34,701
發行公司股份	936	—	—	—	—	—	—	936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17,500	17,500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17,500)	(17,500)
根據集團重組收購								
附屬公司	(157,694)	157,694	—	—	—	157,694	—	—
根據集團重組以現金收購								
附屬公司	—	(39,094)	—	—	—	(39,094)	—	(39,094)
轉入法定盈餘公積金	—	—	35,397	—	(35,397)	—	—	—
年內宣派股息	—	—	—	—	(129,455)	(129,455)	—	(129,45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6	118,600	46,116	3,463	110,681	278,860	—	279,796

附註：

- (i) 資本儲備為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已繳股本面值高出收購該等附屬公司已付代價的差額。
- (ii) 根據適用於中國的有關法規，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其法定年度除稅後溢利(經抵銷上一年度的任何虧損後)(如有)的若干百分比轉入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的結餘達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遵守有關中國法規所載若干限制的前題下，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抵銷各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轉入的金額必須獲得各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批准。

綜合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綜合現金流量表(乃以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9,088	50,072	255,189
調整：				
利息收入	5, 7	(82)	(270)	(2,276)
財務成本	6	5,270	6,948	14,179
撤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的虧損	7	1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7	—	—	1,891
折舊	7	4,805	5,526	8,017
無形資產攤銷	7	44	7	74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7	282	695	490
優先股衍生工具部份公平值收益	7	—	—	(27)
		19,424	62,978	277,537
存貨增加		(2,152)	(48,935)	(42,143)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		(78,564)	(86,433)	(46,4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3,126	(27,551)	(101,533)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 票據增加／(減少)		(1,888)	51,058	(39,712)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33,840)	20,228	10,30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23,893	(12,114)	(22,576)
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減少)		23,843	(15,700)	(8,143)
經營所得／(所用) 現金		(6,158)	(56,469)	27,308
利息收入	5, 7	82	270	2,276
已付利息	6	(5,270)	(6,948)	(13,973)
退還／(已付) 海外稅項		(2,325)	209	(2,719)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 (流出) 淨值		(13,671)	(62,938)	12,89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	(13,805)	(27,355)	(33,198)
已付按金增加		(6,000)	(4,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3,197	—	1,549
添置預付土地租金	15	(14,176)	(254)	—
添置無形資產	17	—	(197)	—
已抵押按金減少／(增加)		(2,500)	(5,380)	7,880
應收貸款減少／(增加)		(10,000)	(5,000)	15,000
匯兌調整		—	—	(1,202)
		<u>(43,284)</u>	<u>(42,186)</u>	<u>(9,971)</u>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附屬公司已繳股本增加		54,479	5,181	34,701
少數股東注資		—	—	17,500
新增銀行貸款		9,250	107,750	—
償還銀行貸款		—	—	(81,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	28	—	—	40,000
發行優先股	28	—	—	180,000
發行優先股交易費用	28	—	—	(2,256)
發行普通股	29	—	—	936
		<u>63,729</u>	<u>112,931</u>	<u>189,881</u>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值		6,774	7,807	192,802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635	14,409	22,216
		<u>14,409</u>	<u>22,216</u>	<u>215,018</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4,409</u>	<u>22,216</u>	<u>215,018</u>

資產負債表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載列如下：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8	229,787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9,455
預付款項		3,47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12,383
		145,310
流動負債		
應計項目	24	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6	27,579
應付股息		129,455
		157,037
流動負債淨額		(11,7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8,060
非流動負債		
優先股	28	216,599
優先股衍生工具部份	28	1,324
		217,923
資產淨值		137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936
儲備	30(b)	(799)
權益總值		137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ayman Islands, Grand Cayman, KY1-1111, PO Box 2681, Hutchins Drive, Cricket Square。根據招股章程「歷史與企業架構」一節及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詳述的集團重組，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多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集團重組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而貴集團在會計處理上被視為一直存在的集團。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採用合併會計法原則按合併會計基準編製。

貴集團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多家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並按現時的集團架構已於有關期間開始，或其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以來一直存在的假設而編製。編製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的目的是呈列貴集團於上述各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有關日期一直存在。

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貴集團並不持有的由外部股東於貴公司附屬公司的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擁有的權益。收購少數股東權益使用母公司實體擴展方法，據此，代價與被收購資產淨值佔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被確認為商譽。

2.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亦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於編製整段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提早採納所有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性條文。

財務資料(按公平值計量的優先股衍生工具部份除外)是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按照下文所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獲益的實體。

就已收取股息及應收款項而言，貴公司收益表包括附屬公司業績。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表示。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任何人士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 (a) 有關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i)控制 貴集團或受 貴集團控制或與 貴集團受共同控制；(ii)擁有 貴公司的權益，並可對 貴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與他人共同擁有 貴集團的控制權；
- (b) 有關人士是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 (c) 有關人士是(a)或(b)項所述任何人士的直系親屬；
- (d) 有關人士是直接或間接受(b)或(c)項所述的任何人士所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或由其擁有重大投票權而受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e) 有關人士是為 貴集團僱員或屬於 貴集團關連方的實體的僱員的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其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減出售成本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惟該項資產並無產生大部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其他組別資產的現金流入則除外，在此情況，就該項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估計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折減至現值。任何減值虧損均於其產生當期的綜合收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分類內扣除，但若該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按有關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於各報告日，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如出現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已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僅於用於釐定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所採用的估計出現變化時撥回，但有關金額不得超逾假設過往年度／期間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收益表，但若該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撥回會根據該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將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與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成本。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自綜合收益

表扣除。如可清楚顯示開支導致預期日後使用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的經濟利益增加，而有關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則會將有關開支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的額外成本或作為重置資產。

折舊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所採用的估計可使用期如下：

樓宇	按租期與20年的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與5年的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汽車	5年
家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

如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的可使用期各有不同，該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進行分配，而每部份則各自計算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核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不會因使用或出售而帶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在終止確認該項資產的同一年度／期間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盈虧，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及並無折舊的在建樓宇。成本包括工程期內所產生的直接建築成本。竣工及投入使用後，在建工程將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內適當地重新分類。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期可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評估減值。可使用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結算日審核一次。

專利及商標

專利及商標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彼等估計可使用期，即五年攤銷。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開支將撥充資本，並僅於以下情況延遲入賬：貴集團能表現出完成該產品的技術可行性，以供使用或銷售；表現其有意完成該項資產及其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的能力；顯示該項資產如何產生日後經濟利益；顯示其能夠提供完成有關項目的資源；及顯示其有能力於開發期間可靠計量開支。不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金融資產，乃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量。貴集團於首次成為合約一方時，會考慮該合約是否內含衍生工具。如分析顯示內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經濟特點及風險與主體合約並無緊密關連，嵌入式衍生工具將與並非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主體合約分開。

貴集團於首次確認後確定其金融資產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的情況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定期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定期買賣是指於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類資產隨後用實際利率方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攤銷成本在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固有組成部份的費用及交易成本。此類貸款及應收款項遭終止確認、出現減值或進行攤銷時產生的盈虧計入綜合收益表。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以攤銷成本計價的資產

如果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成本計價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產生減值虧損，資產的賬面值與估算未來的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以該金融資產原來的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之間差額計算減值虧損。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有關減值虧損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貴集團首先對具個別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進行個別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然後對非具個別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進行整體評估。若確定經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減值證據，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類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對該組金融資產進行整體減值評估。資產經個別評估減值後，其減值虧損會或將會繼續確認入賬，有關資產則不會納入整體減值評估之內。

以後期間，若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減少的原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予以回撥。任何減值虧損的其後回撥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入賬，但以回撥當日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銷成本為限。

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如有客觀證據(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顯示 貴集團將未能收回所有根據原先發票期已逾期的款項，則就減值作出準備。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減值債務於評定為不可收回時終止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份)在下列情況將被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
- 貴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並無嚴重延遲的情況下，負責向第三方支付全數款項；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凡 貴集團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按 貴集團於資產的持續參與而確認入賬。持續參與指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保證，並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 貴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條款有重大差異的相同放款人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有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及借款)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計息借貸及其他貨幣負債，首先以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但若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損益會於負債終止確認時透過攤銷程序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並就陳舊或滯銷項目作適當撥備。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力及適當比例之經常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估計完成及出售所需的成本計算。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如 貴集團是承租人，則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以直線法在租期內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如 貴集團是出租人，則 貴集團按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中，而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以直線法在租期內計入綜合收益表中。如 貴集團是承租人，則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以直線法在租期內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金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與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而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減須於要求時償還的銀行透支並構成 貴集團的現金管理下一部份。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

撥備

當由於過往事件導致現時須承擔 (法律或推定) 責任，而未來可能須流失資源以履行責任，且能可靠估計責任的數額，則會確認撥備。

如折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的撥備數額是預計履行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在結算日的現值。隨時間過去而增加的已折現現值，計入綜合收益表的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在綜合收益表確認，或如所得稅關乎在同期或不同期間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則在權益確認。

本期或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須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按負債法在結算日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財務申報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但下列情況除外：

- 因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 (交易當時並無因而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 而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如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

在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可動用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但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涉及因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交易當時並無因而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而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及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暫時差額扣稅的情況下，才能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在各結算日會審核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不再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運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扣稅，則會作出相應調減。相反，先前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各結算日重新評估，並於有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運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扣稅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根據預期在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而該稅率(及稅法)乃基於結算日正式實施或實質採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當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涉及相同應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當收益能可靠地計量時，收益會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所得的收益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時確認，但 貴集團對所售貨品必須不再享有通常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權，也不得再有實際控制權；
- (b)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利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用年期期間估計在日後收取的現金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 (c) 租金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在租期內確認；及
- (d) 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時確認。

股息

由於 貴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力，故中期股息是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在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董事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分類為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權益中保留溢利的獨立分類，直至末期股息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為止。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則確認為負債。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地確定將會收取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如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會於相關期間確認為收入，使該補助有系統地對應其擬補助的成本入賬。如補助與資產有關，其公平值從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並透過扣減的折舊開支而轉撥至綜合收益表。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於應付時在綜合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貴集團資產分開存放，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貴集團一經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有關僱主供款即全數歸僱員所有。

貴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其他福利

貴集團每月向由中國政府組織的定額供款住房、醫療及其他福利計劃供款。中國政府保證承擔該等計劃下所有現職及退休僱員的醫療福利義務。貴集團對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貴集團就該等計劃對其合資格僱員並無其他醫療福利方面的義務。

外幣

該等財務資料以貴公司的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為貴公司主要經營地區的貨幣。由於貴公司本身並無進行任何重大營運，其主要業務營運乃透過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進行，故貴公司以人民幣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貴集團內的各實體自行決定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算。外幣交易首先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該日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列入綜合收益表。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根據外幣公平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貨幣。於結算日，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 貴公司的呈列貨幣，而其收益表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權益中的獨立部份，即匯兌波動儲備。於出售海外實體時，就特定海外實體在權益確認的遞延累計數額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在年內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會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

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優先股)根據工具到期日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流動負債。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優先股具有衍生工具的特性，被分為負債和衍生工具兩部份呈報，且同時以公平值計量。在發行優先股時，優先股的衍生工具部份的公平值乃根據估值而釐定，此金額被確認為該負債的衍生工具直至債券取消轉換或被贖回為止。發行的尚餘收益被分配至負債部份按攤銷成本撥作非流動資產，直至債券取消轉換或被贖回為止。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份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計量，其公平價變動形成的收益或虧損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貴集團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財務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款項－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⁵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現正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期應用時的影響進行評估。迄今 貴集團認為，儘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可導致新增或修訂披露，但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判斷及估計

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曾作出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該等判斷對於財務資料內確認的金額產生影響。

貴集團會為未來作出種種估計及假設，所得出的會計估計按定義極少等同於相關實際結果。於結算日為未來作出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不明朗估計要素討論如下，該等因素極有可能使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包括該等對於財務資料內確認的金額產生極大影響的判斷。

投資物業與自置物業的分類

貴集團決定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的資格，並已制訂出作此判斷的準則。投資物業是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同時為此兩項目的而持有的物業。因此， 貴集團會考慮一項物業產生的現金流量時是否基本上與 貴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無關。自置物業產生的現金流量不僅來自該物業，亦來自並非由貴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

若干物業的其中部份是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而另一部份是為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倘若此等部份可以分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分開出租)， 貴集團將把有關部份分開入賬。倘若該等部份無法分開出售，則只會在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部份並不重要時，有關物業才會列作投資物業。

貴集團對各項物業作判斷，決定配套服務是否重要以使物業並不符合投資物業的資格。

優先股的會計處理

根據協議(按附註28的定義)， 貴集團就根據一項授予凱雷投資基金(按附註28的定義)的贖回選擇權要求 貴公司購回凱雷投資基金所持全部優先股，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有關還款責任為金融負債。 貴集團管理層已評估協議條款以及所存在的事實和情況，並認為應就凱雷投資基金注入的資金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金融負債。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另加發行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期

貴集團決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期及相關折舊支出。此估計基於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期的以往經驗作出。若可使用期與原先估計的不同，管理層將修訂折舊支出；管理層還可能將已棄置或出售而技術上屬陳舊的或非策略性的資產予以撇銷或撇減。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出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類似性質的出售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為客戶喜好變化或競爭對手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化。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此等估計。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準備

貴集團根據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從而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準備。貴集團識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時需予運用判斷及估計。倘有事件或情況的轉變顯示餘款未能收回，則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準備。倘預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水平與原先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而有關期間估計減值虧損亦會改變。貴集團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此等減值準備。

4. 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體育用品(包括鞋履、服裝及配飾)。貴集團的所有產品性質類似，風險及回報也類似。因此，貴集團的經營活動屬於單一業務分部。

此外，貴集團的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絕大部份來自單一地區，即中國。因此，並無呈報業務或地區分部分分析。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即貴集團的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交易折扣款額後於有關期間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製造及銷售體育用品：			
鞋履	294,817	441,948	849,135
服裝	2,628	40,596	497,635
配飾	—	1,018	18,177
	<u>297,445</u>	<u>483,562</u>	<u>1,364,947</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82	270	2,276
收取供應商罰款	—	—	830
租金收入	40	345	345
來自中國政府的補貼*	275	316	900
優先股衍生工具部份公平值收益	—	—	27
其他	40	32	39
	<u>437</u>	<u>963</u>	<u>4,417</u>
	<u>297,882</u>	<u>484,525</u>	<u>1,369,364</u>

* 目前並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件。

6.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5,270	6,948	13,973
優先股利息開支	—	—	206
	<u>5,270</u>	<u>6,948</u>	<u>14,179</u>

7.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237,731	347,474	921,804
折舊	14	4,805	5,526	8,017
無形資產攤銷**	17	44	7	74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8)：				
工資及薪金		35,574	55,802	107,756
退休計劃供款***		1,765	2,877	5,591
		<u>37,339</u>	<u>58,679</u>	<u>113,347</u>
核數師酬金		29	180	160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5	282	695	49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	—	1,891
研究及開發成本****		3,372	6,227	16,627
優先股衍生工具部份公平值收益	28	—	—	(27)
租金收入		(40)	(345)	(345)
利息收入		(82)	(270)	(2,276)
		<u>(82)</u>	<u>(270)</u>	<u>(2,276)</u>

* 已售存貨成本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31,886,000元、人民幣52,380,000元及人民幣83,239,000元，與直接人工成本、製造設施折舊及預付土地租金攤銷相關的成本，亦已計入該等開支於上文所述的個別總額。

** 有關期間無形資產攤銷列入綜合收益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已沒收可用作扣減未來幾年退休計劃供款的供款。

**** 有關期間的研究及開發成本計入綜合收益表「其他經營開支」內。

8.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244	567	660	
養老金計劃供款	12	15	15	
	<u>256</u>	<u>582</u>	<u>675</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花紅、 津貼 及實物福利	養老金 計劃 供款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丁水波	—	62	3	65
丁美清	—	47	3	50
林章利	—	51	3	54
丁明忠	—	52	3	55
葉齊	—	32	—	32
	<u>—</u>	<u>244</u>	<u>12</u>	<u>256</u>
非執行董事：				
肖楓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家敏	—	—	—	—
許鵬翔	—	—	—	—
高賢峰	—	—	—	—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花紅、 津貼 及實物福利	養老金 計劃 供款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丁水波	—	185	3	188
丁美清	—	105	3	108
林章利	—	56	3	59
丁明忠	—	97	3	100
葉齊	—	124	3	127
	—	567	15	582
非執行董事：				
肖楓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家敏	—	—	—	—
許鵬翔	—	—	—	—
高賢峰	—	—	—	—
	—	—	—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花紅、 津貼 及實物福利	養老金 計劃 供款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丁水波	—	177	3	180
丁美清	—	117	3	120
林章利	—	87	3	90
丁明忠	—	60	3	63
葉齊	—	219	3	222
	—	660	15	675
非執行董事：				
肖楓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家敏	—	—	—	—
許鵬翔	—	—	—	—
高賢峰	—	—	—	—
	—	—	—	—

有關期間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各有關期間內，五位最高薪人士中的五名、三名及兩名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a)，而於各有關期間餘下零名、兩名及三名非董事的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	225	697
養老金計劃供款	—	6	10
	—	231	707

非董事最高薪僱員的酬金均屬於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組別。

有關期間內，貴集團並未向貴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以作為其加盟貴集團或加盟貴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貴集團向其僱員提供極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貴集團的酬金政策乃基於每位僱員的表現而制訂並定期予以審核。視乎貴集團的盈利能力，貴集團亦可能向其僱員發放酌情花紅，以作為其對貴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貴集團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的主要目的在於透過將其薪酬與表現(以已達成的公司目標衡量)掛鉤，從而挽留及激勵執行董事。

貴集團執行董事的薪酬組合主要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住房福利。

9 稅項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中國應課稅利潤的稅項乃根據現行稅率，按有關地區的現行法例、詮釋和慣例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大陸			
年度稅項	877	3	33,311

根據中國當時的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並經中國有關稅務部門批准，特步(中國)作為一家外資企業，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的最先兩個盈利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且其後有權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三年獲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

三興體育作為一家外資企業，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的最先兩個盈利年度內，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且其後有權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三年獲減免5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稅率為24%。

柯林(福建)作為一家外資企業，亦可在其最先兩個盈利年度內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且其後連續三年獲減免5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國內投資企業與外資企業所繳交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統一為25%。此外，在新稅法頒佈前成立且有權享有外資企業免稅優惠的外資企業，可繼續享有現存免稅優惠直至優惠屆滿為止，且以5年為期限。因此，特步(「中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繼續享有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統一稅率25%的減半優惠。柯林(福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且其後有權於隨後三年獲減免5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三興體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的適用稅率為25%。

由於 貴集團其他中國公司於各有關期間尚未開始營運，故未就該等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適用於稅前溢利並以 貴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與以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9,088	50,072	255,189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2,454	13,519	68,977
因稅項優惠調低稅率	(1,577)	(13,516)	(36,497)
不可扣稅的開支	—	—	691
未有確認的稅項虧損	—	—	140
按 貴集團的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877	3	33,311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800,000元，絕對可用以對銷公司未來因虧損所致的應課稅溢利。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可見不清楚會有多少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稅項虧損。

於各有關期間及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結算日，並未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10.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零虧損、零及約人民幣799,000元，並已於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處理(附註30(b))。

11. 關連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與關連方的主要交易如下：

- (a)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由 貴公司董事林章利及丁美清擁有的一家關連公司(「分包商」)支付分包費用人民幣6,695,000元，以獲得鞋履生產服務。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分包服務向分包商支付按金人民幣2,616,000元，有關款項已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於結算日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林章利及丁美清將彼等於分包商的權益轉讓予 貴集團的非關連方(名為楊勝利及楊美景)，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相等於轉讓時分包商的已繳股本，與分包商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人民幣7.9百萬元相若。 貴公司董事確認，與分包商進行的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惟向楊勝利及楊美景出售分包商的權益後不會再作有關關連方交易的披露，蓋彼等並非 貴集團的關連方。
- (b) 貴公司董事丁水波及丁水波配偶丁明芳就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獲得的若干銀行貸款(最多達人民幣66,000,000元)提供擔保，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5。上述交易於有關擔保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屆滿時終止。
- (c) 廈門特步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成立以來為 貴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自成立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止尚未開展業務運作。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貴集團林章利收購廈門特步的3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7,500,000元，相當於林章利就該35%股權所付的實繳資本。因此，上述收購並無產生商譽。廈門特步其後成為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附註18(vi))。上述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 (d) 丁水波及丁明芳同意向 貴集團無償轉讓若干與 貴集團營運有關的商標及專利，而有關中國當局正辦理該等商標及專利的註冊手續。待中國有關政府機關完成辦理註冊手續後， 貴集團將擁有上述商標的所有權。完成商標及專利的註冊手續後，有關交易於上市後將不再繼續。

(e)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董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44	567	660
離職後福利	12	15	15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	<u>256</u>	<u>582</u>	<u>675</u>

(f)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一名董事及關連方的未償還餘額的詳情，分別於財務資料附註26及27披露。

12. 股息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向其登記股東宣派中期股息人民幣129,455,000元，而貴公司董事確認，該股息將於上市前進行結算。

除上文所述者外，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並無向其當時股東派付任何股息。

由於股息率與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對本報告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3.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於上市後，各有關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各有關期間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計算，並假設1,468,500,007股普通股(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相應1,368,500,007股普通股已於有關期間內發行)。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存在攤薄事項，故並無於該兩個年度各年呈列每股攤薄盈利金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經調整(以反映優先股的估算利息開支人民幣206,000元及優先股衍生工具部份的公平值收益人民幣27,000元)後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人民幣221,878,000元計算得出。用於計算的1,529,482,193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相應普通股數目(用於計算每股基金盈利金額)，以及假設於可換股債券及12,359,550股優先股視為轉換時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相應169,140,443股普通股。

有關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1,537,640,450股普通股總數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本集團股東及A類優先股持有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14. 物業、廠房和設備

貴集團

	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器	汽車	傢具、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9,599	—	28,098	275	1,916	—	59,888
添置	10,482	—	548	183	2,592	—	13,805
撤銷	—	—	—	—	(50)	—	(50)
出售	—	—	(3,451)	—	—	—	(3,45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0,081	—	25,195	458	4,458	—	70,192
添置	11,760	—	8,161	2,549	2,940	1,945	27,35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1,841	—	33,356	3,007	7,398	1,945	97,547
添置	11,239	977	12,745	2,398	5,131	708	33,198
出售	—	—	(4,725)	—	—	—	(4,725)
轉讓	1,469	—	—	—	1,184	(2,653)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549	977	41,376	5,405	13,713	—	126,020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788	—	8,355	10	506	—	12,659
年內撥備	1,640	—	2,647	123	395	—	4,805
撤銷	—	—	—	—	(33)	—	(33)
出售	—	—	(254)	—	—	—	(25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428	—	10,748	133	868	—	17,177
年內撥備	1,973	—	2,529	260	764	—	5,52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401	—	13,277	393	1,632	—	22,703
年內撥備	2,595	—	3,265	579	1,578	—	8,017
出售	—	—	(1,285)	—	—	—	(1,28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96	—	15,257	972	3,210	—	29,43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653	—	14,447	325	3,590	—	53,01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440	—	20,079	2,614	5,766	1,945	74,84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553	977	26,119	4,433	10,503	—	96,585

貴集團的樓宇位於中國大陸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755,000元、人民幣10,134,000元及人民幣9,513,000元的若干樓宇已作為抵押擔保。貴集團獲得的一般銀行信貸(附註25)。

貴集團仍未取得計入貴集團樓宇內的貨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891,000元)的房屋所有權證。此外，貴集團仍在辦理取得貨倉及員工宿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128,000元)的房屋所有權證的手續。經諮詢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將於有關中國當局發出房屋所有權證時擁有該等物業的合法業權。

15. 預付土地租金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9,308	23,202	22,761
添置	14,176	254	—
年內確認	(282)	(695)	(4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23,202	22,761	22,271
包括於預付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份	(484)	(484)	(508)
非即期部份	22,718	22,277	21,763

貴集團為位於中國大陸以中期土地租約持有的一幅地塊預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220,000元、人民幣9,045,000元及人民幣8,842,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已作為抵押擔保。貴集團獲得的一般銀行信貸(附註25)。

16. 已付按金

貴公司已就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支付按金。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貴集團尚未獲得土地使用權證。於結算日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泉州市通力模具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轉讓以上述已付按金所得權利。為數人民幣10,000,000元的代價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由泉州市通力模具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悉數支付。

17. 無形資產

貴集團

	專利及商標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21
添置	19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8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
年內攤銷	4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8
年內攤銷	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5
年內攤銷	7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9

18.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貴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9,78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
	229,787

計入上述附屬公司權益的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貴公司董事認為，向附屬公司墊付的款項被視為給予附屬公司的等同股本貸款。

於報告日期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經營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賬面值	貴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	直接	
特步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前稱「鴻力企業 有限公司」)(「特步發展」)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特步(中國)(附註(i)及(ii))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	280,000,000港 元	100	—	體育用品的 製造及銷售
三興體育(附註(i)及(iii))	中國／中國大陸 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36,800,000港 元	100	—	體育用品的 製造及銷售
福建柯林(附註(i)及(iv))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	8,000,000港 元	100	—	體育用品的 製造及銷售
特步晉江(前稱「福建興特 鞋服有限公司」) (附註(i)及(v))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6,000,000美元	100	—	尚未開業
廈門特步(前稱廈門特步投資 有限公司)(附註(i)及(vi))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尚未開業
柯林(香港)發展有限公司 (「柯林(香港)」)	香港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	10,000港 元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特步企業有限公司 (前稱「昇安投資有限公司」) (「特步香港」)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10,000港 元	100	—	投資控股

附註：

- (i) 該等實體均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及有限責任公司。
- (ii) 特步(中國)的註冊資本為280,000,000港元，並已於本報告日期繳足。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的未付註冊資本載於報告附註34(a)。
- (iii) 三興體育的註冊資本為36,800,000港元，並已於本報告日期繳足。
- (iv) 柯林(福建)的註冊資本為8,000,000港元，並已於本報告日期繳足。
- (v) 特步晉江的註冊資本為6,000,000美元，並已於本報告日期繳足。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的未付註冊資本載於報告附註34(a)。
- (vi) 廈門特步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並已於本報告日期繳足。自成立以來，廈門特步分別由特步(中國)及林章利擁有65%及35%。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一日，特步(中國)與林章利訂立協議，收購其於廈門特步的3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7,500,000元，相當於林章利就該35%股權所付的實繳資本。上述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而廈門特步自此成為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附註11(c))。

19. 存貨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1,026	98,700	77,777
在製品	6,485	3,237	28,853
成品	14,916	49,425	86,875
	<u>102,427</u>	<u>151,362</u>	<u>193,505</u>

2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通常為二至三個月。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 貴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69,156	139,978	100,546
91日至180日	8,046	10,035	67,861
181日至360日	15,013	9,024	19,049
360日以上	9,311	28,922	1,129
應收貿易款項	<u>101,526</u>	<u>187,959</u>	<u>188,585</u>
應收票據	—	—	45,798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u>101,526</u>	<u>187,959</u>	<u>234,383</u>

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已到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分析載列如下：

	既未逾期 亦未減值 人民幣千元	已到期但未減值				小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少於91日	91日至270日	270日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69,156	8,046	15,013	9,311	32,370	101,526	
二零零六年.....	139,978	10,035	9,024	28,922	47,981	187,959	
二零零七年.....	100,546	67,861	19,049	1,129	88,039	188,585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紀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的應收賬項與 貴集團有良好還款紀錄的眾多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故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押品。

21. 已抵押存款

貴集團的已抵押存款乃用作 貴集團獲取銀行授予銀行信貸的抵押品(附註23)。

22. 現金和銀行結餘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和銀行結餘分別為約人民幣14,409,000元、人民幣22,216,000元和人民幣207,867,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交易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釐定的浮動利率計息。現金和銀行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 貴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44,377	68,093	54,413
91日至180日.....	—	452	1,179
181日至360日.....	106	—	263
360日以上.....	30	126	4
應付貿易款項.....	44,513	68,671	55,859
應付票據.....	—	26,900	—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44,513	95,571	55,859

應付貿易款項不計息，一般於60日至90日內結清。應付貿易款項和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收按金	5,151	6,088	23,121
應付債務	4,532	6,832	15,959
應付建築成本	500	9,305	—
應付增值稅	150	6,896	(1,368)
其他應付款項	239	1,679	3,390
	<u>10,572</u>	<u>30,800</u>	<u>41,102</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債務	—	—	3
	<u>—</u>	<u>—</u>	<u>3</u>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付增值稅不計息，平均期限為三個月。上述計入已收按金、其他應款項及應計費用類別的貨幣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計息銀行借貸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	47,250	177,000	101,000
無抵押銀行貸款	42,000	20,000	15,000
	<u>89,250</u>	<u>197,000</u>	<u>116,0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	89,250	197,000	116,000

以上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銀行貸款以5.022%至6.138%的固定年利率計息；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以5.022%至6.120%的固定年利率計息；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以5.508%至6.561%的固定年利率計息。因其短期性質，即期銀行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47,250,000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來自特步(中國)及三興體育的公司擔保；及
- (ii) 以 貴集團位於中國大陸的若干樓宇及土地使用權進行抵押(附註14及1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177,000,000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來自特步(中國)及三興體育的公司擔保；
- (ii) 來自獨立第三方福建晉江安普鞋業有限公司人民幣15,000,000元的公司擔保；
- (iii) 以 貴集團位於中國大陸的若干樓宇及土地使用權進行抵押(附註14及15)；及
- (iv) 來自丁水波及丁明芳的人民幣66,000,000元個人擔保(附註11(b))。

丁水波及丁明芳的個人擔保及獨立第三方的公司擔保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期限屆滿。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101,000,000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來自三興體育及柯林(福建)的公司擔保；及
- (ii) 以 貴集團位於中國大陸的若干樓宇及土地使用權進行抵押(附註14及附註15)。

2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貴公司董事認為，因屬短期債務性質，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貴集團確認，將於上市前向該名董事悉數償還該筆款項。

27. 應付關連方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關連方款項包括應付丁明芳及丁金朝款項，彼等分別為丁水波的配偶及父親。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已於二零零七年悉數償還。因屬短期債務性質，有關款項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8. 可換股債券及可贖回優先股

Carlyle Asia Growth Partners III, L.P.及Carlyle Asia Growth Partners III Co-Investment, L.P. (統稱「凱雷投資基金」) 與 貴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一系列可換股貸款協議、投資協議及兩項補充協議(統稱「協議」)。根據協議，凱雷投資基金同意以約人民幣220,000,000元的總代價認購 貴公司的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該代價分兩部份注入 貴集團。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凱雷投資基金藉認購本金額約人民幣4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作為其對 貴公司的首部份投資。該批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為5%，年期為六個月。於到期日，凱雷投資基金可要求退還款項或按協議預定的價值將部份或全部可換股債券轉換為 貴公司的優先股。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凱雷投資基金作出第二部份投資，以代價約人民幣180,000,000元認購 貴公司10,112,360股優先股。此外，凱雷投資基金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 貴公司2,247,190股優先股。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即發行日期)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凱雷投資基金合共持有12,359,550股優先股。

根據協議，優先股(「優先股」)：

- (i) 可在凱雷投資基金選擇下於任何時間按一股換一股基準(「轉換率」)轉換為 貴公司的普通股。誠如協議所載，轉換率可予調整以反映股份調整機制的影響。
- (ii) 於緊隨 貴集團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按轉換率自動轉換成 貴公司的普通股(按協議的定義)。
- (iii) 倘發生下列其中一項事件，凱雷投資基金有權贖回優先股：
 - (1)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溢利低於人民幣30,000,000元；
 - (2)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溢利低於人民幣100,000,000元；
 - (3) 發生任何事件，導致有權終止協議；或
 - (4) 貴公司於首次發行優先股後五週年之前並無進行首次公開發售。

根據協議所訂的條款，每股優先股的贖回價將相等於每股優先股的發行價加按年複合計算的每股優先股發行價的15%。

可換股債券(可轉換成優先股及被區別為負債)根據工具到期日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流動負債。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優先股具有衍生工具的特性,被分為負債和衍生工具兩部份呈報,且同時以公平值計量。在發行優先股時,優先股的衍生工具部份的公平值乃根據估值而釐定,此金額被確認為該負債的衍生工具直至債券取消轉換或被贖回為止。發行的尚餘收益被分配至負債部份按攤銷成本撥作非流動資產,直至債券取消轉換或被贖回為止。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份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計量,其公平價變動形成的收益或虧損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優先股衍生工具部份於發行日期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乃由董事經參考獨立專業商業及財經服務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德輔道中287-291號長達大廈17樓)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進行的估值而作出估計。該部份於發行日期及資產負債表日的公平值變動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所得款項淨額詳情分析如下: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賬面值	40,000
轉換為2,247,190股優先股	(40,0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已發行2,247,190股優先股的賬面值	40,000
年內已發行10,112,360股優先股的賬面值	180,000
有關負債部份的交易費用	(2,256)
於發行日期的衍生工具部份	(1,351)
於發行日期的負債部份	216,393
估算利息開支	20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衍生工具部份	216,599
於發行日期的負債部份	1,351
公平值調整	(2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部份	1,324

於結算日後的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根據協議,凱雷投資基金已將合共1,565,168股優先股轉換為1,565,168股 貴公司普通股,相當於 貴公司該日進行轉換後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1.5%。

於結算日後的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根據協議,凱雷投資基金已按轉換率將合共10,794,382股優先份轉換為 貴公司普通股。

有關上述轉換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結算日後事項」第III節披露。

29. 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繳足股本總額。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述如下：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99,987,640,4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999,876	935,513
12,359,5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優先股	124	116
	<u>1,000,000</u>	<u>935,629</u>
已發行及繳足：		
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1,000</u>	<u>936</u>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與 貴公司下列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及優先股股本變動有關的交易概述如下：

(a) 法定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 0.01港元 的普通股及 優先股數目	普通股及 優先股面值 千港元	普通股及 優先股面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註冊成立時：				
— 普通股	(i)	38,000,000	380	356
增加：				
— 普通股	(ii)	99,949,640,450	999,496	935,157
— 優先股	(ii)	12,359,550	124	11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0</u>	<u>1,000,000</u>	<u>935,629</u>

附註：

- (i)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ii) 根據 貴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藉增設99,949,640,4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及12,359,550股在各方面與現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的優先股，將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

(b) 已發行普通股

	附註	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普通股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註冊成立時：				
— 未繳發行	(i)	1	—	—
配發股份：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	(ii)	99	—	—
—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iii)	99,999,900	1,000	93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u>	<u>1,000</u>	<u>936</u>

附註：

- (i)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貴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本普通股予最初認購人，最初認購人隨即將上述股份轉讓予丁水波。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群成投資有限公司（「群成」）（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丁水波實益擁有）向丁水波收購貴公司一股普通股。
- (ii)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貴公司按未繳股本方式向群成額外配發99股普通股。
- (iii)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貴公司向群成額外配發99,999,900股普通股，並入賬列作繳足。

(c) 已發行優先股

優先股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作非流動負債，有關變動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8。

30. 儲備

(a) 貴集團

貴集團儲備金額及其於各有關期間的變動於財務資料第I節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b) 貴公司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註冊成立時	—
期內溢利	128,656
期內宣派股息	(129,45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99)</u>

31. 現金流量表附註

不涉及現金的重大交易

(a) 收購廈門特步的少數股東權益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一日，貴集團與林章利訂立協議，以收購其於廈門特步的3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7,500,000元。代價乃參照林章利所注入廈門特步的35%已繳股本而釐定。上述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而廈門特步自此成為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林章利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應收該代價的權利轉讓予丁水波。貴集團並未支付該代價，且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內。

(b) 集團重組－三興體育

根據集團重組，貴集團向丁水波收購三興體育的全部股權，代價為36,8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429,000元)。代價乃參照三興體育於轉讓時的已繳股本而釐定。貴集團並無清償該代價，且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內。上述收購已按照上述「財務資料附註」第II節附註1所載合併會計法的原則入賬。

32. 或然負債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3. 經營租賃安排

貴集團及貴公司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生產設施及辦公室物業。該等物業的議定租期介乎三年至五年。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以下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	1,70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5,062
	—	—	6,765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	1,06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2,502
	—	—	3,565

34. 承擔

(a)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貴集團的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其在中國的外商獨資投資的已訂約承擔：			
— 特步晉江	38,490	38,490	—
— 特步(中國)	22,118	16,937	7,952
就以下各項的已訂約承擔：			
— 建造新廠房樓宇	—	5,000	67
— 收購土地使用權	8,667	4,667	4,667
— 廣告及宣傳開支	12,403	33,661	41,820
	81,678	98,755	54,506

(b)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貴集團須向許可人支付最低保證特許使用費。然而，該等款項將按該等年度產品的實際銷售額而調整。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01,52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0,000
已抵押存款	2,5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409
	<u>128,435</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44,51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附註24)	739
計息銀行借貸	89,25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5,635
應付關連方款項	23,843
	<u>173,980</u>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87,95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5,000
已抵押存款	7,88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216
	<u>233,055</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95,57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附註24)	10,984
計息銀行借貸	197,0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521
應付關連方款項	8,143
	<u>315,219</u>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234,38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5,018
	<u>449,401</u>

金融負債

	於損益賬 按公平值 計算的金融 負債－持作買賣	按攤銷 成本計算 的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	55,859	55,85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附註33)	—	3,390	3,390
計息銀行借貸	—	116,000	116,0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32,874	32,874
應付股息	—	129,455	129,455
優先股	—	216,599	216,599
優先股衍生工具部份	1,324	—	1,324
	<u>1,324</u>	<u>554,177</u>	<u>555,501</u>

貴公司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129,45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383
	<u>141,838</u>

金融負債

	於損益賬 按公平值 計算的 金融負債－ 持作買賣	按攤銷 成本計算 的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27,579	27,579
應付股息	—	129,455	129,455
優先股	—	216,599	216,599
優先股衍生工具部份	1,324	—	1,324
	<u>1,324</u>	<u>373,633</u>	<u>374,957</u>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借貸、可換股債券、優先股和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用於為貴集團籌集業務所需的資金。貴集團的各種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和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均直接由其業務產生。

貴集團目前以及於整段有關期間的政策為不會進行金融工具的買賣。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協定管理以上各種風險的政策，有關資料概述如下：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經營業務，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貴集團的資產與負債，以及其業務中進行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由於貴集團認為外匯風險極小，故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合同或外幣借款對沖風險。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知名和信譽良好的客戶進行交易。根據貴集團的政策，任何有意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貴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故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不大。

鑒於貴集團僅與知名和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並無要求提供抵押品。

貴集團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在內的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乃因交易對手方違約而產生，此等工具的賬面值為其最高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並無面對任何市場利率變動的重大風險，理由是貴集團的所有債務責任均以固定利率計息。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透過衡量其金融資產與預算現金流量兩者的到期日對其資金短缺風險進行監測。貴集團旨在透過運用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在融資的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合約不貼現支付，貴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日概要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付	三個月內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貸	—	8,750	80,500	—	89,250
其他金融負債	39,478	739	—	—	40,217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	44,513	—	—	44,513
	<u>39,478</u>	<u>54,002</u>	<u>80,500</u>	<u>—</u>	<u>173,980</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付	三個月內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貸	—	40,000	157,000	—	197,000
其他金融負債	11,664	10,984	—	—	22,648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	95,571	—	—	95,571
	<u>11,664</u>	<u>146,555</u>	<u>157,000</u>	<u>—</u>	<u>315,219</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付	三個月內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貸	—	—	116,000	—	116,000
優先股(包括衍生工具部份)	—	—	—	220,000	220,000
其他金融負債	32,874	3,390	—	—	36,264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	55,859	—	—	55,859
應付股息	129,455	—	—	—	129,455
	<u>162,329</u>	<u>59,249</u>	<u>116,000</u>	<u>220,000</u>	<u>557,578</u>

商品價格風險

生產本集團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橡膠及塑膠。本集團會因全球及地區供求狀況而容易受到原材料價格變動的影響。原材料價格波動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可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以往並無訂立任何商品衍生工具以對沖潛在的商品價格變動風險。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在於確保 貴集團維持良好的資本率以支持 貴集團的業務經營。 貴集團按風險水平設定相應資本金額。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作出相應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本、發行新股於有關期間，上述目標或政策並無作出變動。

貴集團以負債對經調整股本比率為基準監察股本，該比率以負債淨額除以經調整股本計算。於有關期間，負債對經調整股本比率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算銀行借貸	89,250	197,000	116,000
優先股	—	—	216,599
優先股衍生工具部份	—	—	1,324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14,409)	(22,216)	(215,018)
負債淨額	<u>74,841</u>	<u>174,784</u>	<u>118,905</u>
權益總值	132,117	187,367	279,796
加：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u>15,635</u>	<u>3,521</u>	<u>32,874</u>
經調整股本	<u>147,752</u>	<u>190,888</u>	<u>312,670</u>
負債對經調整股本比率	0.5	0.9	0.4

36. 董事酬金

除財務資料附註8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或 貴集團目前旗下的任何其他公司概無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或應付涉及任何有關期間的任何酬金。有關董事服務合同內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 貴公司董事的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的估計金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一段。

III.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發生了以下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貴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泉州市通力模具有限公司訂立協議，同意向貴集團支付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並於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悉數支付，金額相當於貴集團購入一幅位於福建省晉江五里工業園的土地所付的按金。有關上述交易的其他詳情於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披露。
- (b)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根據協議，凱雷投資基金已將合共1,565,168股優先股轉換為1,565,168股貴公司普通股，相當於貴公司該日進行轉換後已發行普通股約1.5%。該等普通股其後以代價1美元轉讓予群成投資有限公司；群成投資有限公司由丁水波及丁美清擁有，乃視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轉換後，凱雷投資基金合共持有10,794,382股優先股。
- (c) 根據股東及貴公司A類優先股份持有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貴公司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一段。

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19,000,000份購股權，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d)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在達成招股章程附錄六「本集團股東及A類優先股份持有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上市條件的前提下，凱雷投資基金行使換股權，按照協議所列的轉換率將10,794,382股優先股轉換為貴公司普通股。
- (e)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丁水波及丁明芳同意以無償方式向貴集團授予不可撤回特許權，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至完成轉讓該等商標及專利期間使用彼等所有與體育用品產品有關的商標及專利。有關此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其他重要事項。

IV.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目前旗下各公司並無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集團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下列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作說明用途。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旨在向投資者提供以下進一步資料：(i)上市對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有何影響；和(ii)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上市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預測盈利有何影響。儘管編製上述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但有意投資者閱讀有關資料時應注意，這些數字在本質上可能需要作出調整，而且未必能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務期間的財務業績和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按會計師報告所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經調整後如下文所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作說明用途，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1) (4)}	發售股份的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²⁾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按發售價					
每股股份4.05港元.....	279,507	1,864,547	2,144,054	0.97	1.08
按發售價					
每股股份5.50港元.....	279,507	2,551,476	2,830,983	1.28	1.43

附註：

- (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自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279,796,000元)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289,000元)後得出。

- (2) 發售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在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情況下按發售價每股股份4.05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65元)或每股股份5.5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96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和相關開支,惟並無計及任何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3) 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節所述的調整後,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合共2,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所得。
- (4)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已經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進行估值,相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上述調整並無計入重估本集團物業權益所產生的盈餘人民幣56,855,000元。重估盈餘不會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倘若將重估盈餘列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折舊將增加約人民幣2,330,000元。

(B)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

以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按照下文附註所列的基準編製,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進行的影響。編製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僅作說明用途,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預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 ⁽¹⁾	不少於人民幣468百萬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 ⁽²⁾⁽³⁾	人民幣21.27分 (23.58港仙)

附註:

- (1)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乃摘錄自「財務資料」一節「溢利預測」分節所列的利潤預測,編製上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預測的基準和假設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溢利預測」內。
-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預測,以及假設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已上市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00,000,000股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預測並無計及倘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已收取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而可以賺取的任何利息收入。
- (3) 僅為方便 閣下參閱,該數額已按中國人民銀行在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匯率人民幣0.9019元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閣下不應將上述換算視為人民幣金額實際上可按所述匯率兌換為港元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C)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

以下為本集團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的報告全文。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
18樓

敬啟者：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和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

吾等就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和(B)節所載有關 貴公司全球發售5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的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和每股預測盈利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這些報表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建議公開發售可能對所呈列 貴集團相關財務資料構成影響的資料。

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先前就用於編纂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報告發出當日獲吾等派發這些報告的人士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就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

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各項調整的證據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吾等的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一切資料和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就 貴公司董事是否按上述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妥善編纂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就調整是否切合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規定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合理的確定。

吾等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核準則及慣例，或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審核準則進行，故不應加以依賴，猶如吾等的工作已遵照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和假設而編撰，僅作說明用途，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不能作為日後將會發生任何事件的保證或指示，也不可作為以下各項的指示：

-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未來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未來任何期間的每股盈利。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既定基準妥善編製；
- (b) 此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和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規定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溢利預測」一段。

(1) 基準及假設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乃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九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預測乃按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致的基準，並基於以下主要假設而編製：

- (a)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及進行業務的任何其他地點現行的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立法或法規或規則的變動)、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b)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的任何其他地點適用於本集團活動的稅基或稅率或稅項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及
- (c) 外幣匯率及利率與現行外幣匯率及利率不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2) 函件

下文為董事收到來自(i)本集團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及(ii)聯席保薦人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的溢利預測發出的函件，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i) 安永函件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
18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達致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本函件內統稱「貴集團」)的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溢利預測」)所採納的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該預測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內「溢利預測」一段，閣下身為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對預測負上全部責任。

吾等乃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1號「溢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

董事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綜合業績的預測編製溢利預測。

吾等認為，就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而言，溢利預測已按招股章程附錄三第1節所載由董事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其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刊發的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現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會計師報告的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

本函件乃為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刊發，並不能用於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經修訂）所進行的發售。

此致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
董事會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ii) 聯席保薦人函件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呈述有關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對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合併溢利之預測（「溢利預測」）。

吾等已跟閣下討論貴公司董事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三之基準和假設。吾等亦已考慮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就溢利預測依據之會計準則及計算方法致閣下及吾等之函件。

基於構成溢利預測的資料，以及閣下所採納並經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之會計準則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閣下身為貴公司董事須承擔全部責任。

此致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小加

代表
瑞士銀行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韓慧文 岑天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就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而編撰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2樓
電話 +852 2169 6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敬啟者：

吾等根據閣下的指示對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權益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實地視察，並作出相關查詢，以及蒐集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資本值的意見。

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的估值乃指物業的市值。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物業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核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基於中國的樓宇性質及物業結構而並無可資比較的市場交易，則按折舊重置成本法對貴集團第一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法指「現時物業重置（或重建）成本減去實際損耗以及各種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此乃根據土地現有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對建構物及土地改造的目前重置（或重建）成本，再按實際損耗以及各種相關陳舊及優化作出扣減計算。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視乎相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的潛在盈利能力而定。

第二類由 貴集團租用的物業權益或因屬於短期租賃性質，或因不得轉讓或分租，或因缺乏可觀租金利潤，故吾等並無賦予該等物業權益任何商業價值。

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賣方在市場出售物業權益，且並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影響該等物業權益價值。

吾等的估值報告並無考慮任何該等估物業權益所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於出售成交時可能涉及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列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涉及任何可影響其價值的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進行物業權益估值時，吾等已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第六版)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所載的一切規定。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亦接納 貴集團有關年期、圖則批文、法定公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一切其他相關資料的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多份有關物業權益的業權文件副本，包括有關物業權益的國有土地使用證、房屋所有權證及官方規劃，並作出有關查詢。吾等已盡可能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定。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一競天公誠就 貴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的業權有效性所提供的法律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仔細實地測量，以核實物業的地盤面積是否準確，惟已假設吾等所獲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列的地盤面積均屬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之用，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貌，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實地調查，以釐定地面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繼續建設。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該等物業在上述方面情況理想。此外，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未能確定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測試任何設施。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徵求並獲 貴集團確認，其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且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隱瞞任何重要資料。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列的一切金額數字均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概述如下，並估值證書。

此致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董事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註：彭樂賢為特許測量師，擁有25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及28年香港、英國及亞太地區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貴集團所持有的中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的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1.	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德泰路431號 的三幅土地、十幢樓宇及多座構築物	58,740,000	100%	58,740,000
2.	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德泰路429號 的一幅土地、三幢樓宇 及多座構築物	41,283,000	100%	41,283,000
3.	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清濛園區以西的 一幅土地及三幢樓宇	33,379,000	100%	33,379,000
	小計：	<u>133,402,000</u>		<u>133,402,000</u>

第二類－ 貴集團所租賃及佔用的中國及香港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4.	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清濛園區以西 的兩幢樓宇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5.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401-2402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無
	總計：	<u>133,402,000</u>		<u>133,402,000</u>

估值證書

第一類－ 貴集團所持有的中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	位於中國 福建省泉州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德泰路431號 的三幅土地、 十幢樓宇及 多座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總地盤面積約為38,112.4平方米的三幅相連土地及建於其上的十幢樓宇及多座配套構築物，於二零零零年與二零零四年間不同階段落成。</p> <p>該等樓宇總樓面面積約為72,152.59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兩幢工業大廈、五座宿舍、一幢辦公樓及兩座倉庫。</p> <p>該等構築物包括圍欄、道路及閘門。</p> <p>該三幅土地獲授予為期40年至50年不等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三九年八月四日至二零四七年八月二十日間屆滿，作商業及工業用途。</p>	<p>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生產、辦公、倉儲、宿舍及配套用途，惟一幅總地盤面積約980.88平方米的土地部份出租予獨立第三方。(參閱附註4)</p>	<p>58,740,000</p> <p>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58,740,000</p>

附註：

1. 泉州市三興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三興體育」)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泉州清濛科技工業區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與三興體育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五日、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的三項國有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泉清轉(1999)合字第10號、第3號及第27號，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轉讓予三興體育，為期40年至50年不等，於二零三九年八月四日至二零四七年八月二十日間屆滿，作商業及工業用途。土地出讓金總額為人民幣7,714,588元。
3. 根據泉州土地管理局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五日、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發出的三項國有土地使用證—泉國用(99)字第100083號及100065號及泉國用(2000)字第100007號，總地盤面積約為38,112.4平方米的三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轉讓予三興體育，為期40年至50年不等，於二零三九年八月四日至二零四七年八月二十日間屆滿，作商業及工業用途。
4. 根據三興體育與黃磊(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一幅總地盤面積約980.88平方米的土地部份現出租予黃磊，年租為人民幣344,800元。

5. 據 貴集團告悉，上述土地上建有一幅樓面面積約310平方米的配套樓宇，由泉州電業局清濛供電公司興建，用於調節供應予該物業及其鄰近樓宇的電力。吾等並無為該樓宇進行估值。
6. 根據泉州建設委員會與泉州房地產管理局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出的八份房屋所有權證—泉房權證清濛(清)字第00011號到00016號、泉房權證開(開)字第200715416號到200715417號，該八幢總樓面面積約66,049.88平方米的樓宇均由三興體育擁有。
7. 就總樓面面積合共約4,331.1平方米的餘下一座倉庫及一座宿舍及四層倉庫中第四層總樓面面積約1,771.61平方米的新建部份而言， 貴集團尚未取得任何房屋所有權證。據 貴集團告悉，倉庫及倉庫的新建部份現為空置。
8. 吾等為該物業進行估值時，並無向尚未取得任何正式業權證、總樓面面積約6,102.71平方米的兩幢樓宇及附註7所述的倉庫新建部份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吾等認為，假設已獲發所有有關業權證及有關物業可自由轉讓，該兩幢樓宇及倉庫新建部份(不包括土地部份)於估值日的資本值將為人民幣4,144,000元，僅供參考。
9.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向吾等提供的法律意見包括下列各項：
 - a) 根據三興體育與中國建設銀行泉州清濛支行(「銀行」)訂立的貸款合同，六幢樓宇(泉房權證清濛(清)字第00011號到00016號)及土地均受一項以銀行為受益人的按揭所限，按揭期由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開始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六日屆滿；
 - b)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 貴集團合法擁有，且可由 貴集團於取得銀行批准後自由佔用、使用、轉讓、分租或轉按；
 - c) 上述該六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均由 貴集團合法擁有，且可由 貴集團於取得銀行批准後自由佔用、使用、轉讓、分租或轉按；
 - d) 根據一份同意書，銀行已批准三興體育出租部份土地予黃磊；
 - e) 其餘兩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由 貴集團合法擁有，且可由 貴集團自由佔用、使用、轉讓、分租或抵押；及
 - f) 並無正式業權證的樓宇不受中國法律保障。

估值證書

編號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 位於中國 福建省泉州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德泰路429號的 一幅土地、 三幢樓宇及 多座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為8,883.1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及建於其上約於二零零三年落成的三幢樓宇及多座配套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總樓面面積約為27,519.98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一幢住宅樓、一幢辦公樓及一座倉庫。</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圍欄及道路。</p> <p>該物業獲授予為期50年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四七年八月二十日屆滿，作商業及住宅用途。</p>	<p>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宿舍及倉儲用途，惟該物業的多個部份現正出租予多名獨立第三方。(參閱附註5)</p>	<p>41,283,000</p> <p>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41,283,000</p>

附註：

1. 特步(中國)有限公司(「特步(中國)」)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特步(中國)與泉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清濛建築發展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泉清轉(2005)合字第1號，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轉讓予特步(中國)，為期50年，於二零四七年八月二十日屆滿，作住宅用途。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3,619,750元。
3. 根據泉州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證—泉國用(2005)字第100066號，地盤面積約為8,883.1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轉讓予特步(中國)，為期50年，於二零四七年八月二十日屆滿，作商業及住宅用途。
4. 根據泉州房地產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出的四份房屋所有權證—泉房權證開(開)字第200715418號到200715421號，該三幢總樓面面積約27,519.98平方米的樓宇由特步(中國)擁有。
5. 根據七份租賃協議，該物業總租賃面積約545.8平方米的七個商業單位已按不同租期出租予多名獨立第三方，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日間屆滿，總年租為人民幣219,600元。
6.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向吾等提供的法律意見包括下列各項：
 - a)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 貴集團合法擁有，且可由 貴集團依據土地使用證的有效期限自由佔用、使用、轉讓、分租或抵押；
 - b) 該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由 貴集團合法擁有，且可由 貴集團自由佔用、使用、轉讓、分租或抵押。

估值證書

編號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3. 位於中國 福建省泉州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清濛園區以西的 一幅土地 及三幢樓宇	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 38,192.6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及 建於其上約於二零零七年落成 的三幢樓宇。 該等樓宇的總樓面面積約為 41,301.2平方米。 該等樓宇主要包括一幢工業大 廈、一座宿舍及一座倉庫。 該物業獲授予為期50年的土地 使用權，於二零五七年六月二 十九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倉 儲及宿舍用途。	33,379,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33,379,000

附註：

1. 特步(中國)有限公司(「特步(中國)」)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特步(中國)與泉州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一泉地[2007] Z合111905號，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轉讓予特步(中國)，為期50年，於二零五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屆滿，作工業用途。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10,922,320元。
3.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一泉國用(2007)第100124號，一幅地盤面積約38,192.6平方米的土地已轉讓予特步(中國)，為期50年，於二零五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4. 根據泉州房地產管理局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一泉房權證開(開)字第200802791號，該總樓面面積約31,466.2平方米的樓宇由特步(中國)擁有。
5. 據 貴集團告悉，總樓面面積約9,835平方米的宿舍及倉庫屬臨時設施。
6. 吾等為該物業進行估值時，並無向該等尚未取得任何正式業權證的樓宇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吾等認為，假設已獲發所有有關業權證及該等樓宇可自由轉讓，總樓面面積合共約9,835平方米的該等樓宇(不包括土地部份)於估值日的資本值將為人民幣5,095,000元，僅供參考。
7.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向吾等提供的法律意見包括下列各項：
 - a)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 貴集團合法擁有，且可由 貴集團依據土地使用證的有效期限自由佔用、使用、轉讓、分租或抵押；
 - b) 該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按附註4所述)由 貴集團合法擁有，且可由 貴集團自由佔用、使用、轉讓、分租或抵押；及
 - c) 餘下的臨時設施(按附註5所述)尚未取得任何正式業權證，它們不受中國法律保障。

估值證書

第二類－ 貴集團所租賃及佔用的中國及香港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4. 位於中國 福建省泉州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清濛園區以西的 兩幢樓宇	該物業包括一座五層宿舍及一 幢三層工業大廈，約於二零零 七年落成。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 產及宿舍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總租賃面積約為 9,943.83平方米。		
	該物業由泉州歐亞萬吉體育用 品有限公司出租予柯林(福建) 服飾有限公司，為期6年，由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八日起計直 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二日屆 滿，總年租為人民幣640,000元 (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		

附註：

1. 柯林(福建)服飾有限公司(「柯林(福建)」)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柯林(福建)與泉州歐亞萬吉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總租賃面積約為9,943.83平方米的兩幢樓宇現出租予柯林(福建)，為期6年，總年租為人民幣64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作為工業大廈及宿舍。
3.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向吾等提供的法律意見包括下列各項(其中包括)：
 - a) 泉州歐亞萬吉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業主」)已合法地取得有效的房屋所有權證，業主因而可合法地將該等樓宇(按附註2所述)分租予 貴集團，有關租賃協議已向合適的中國機關正式註冊；
 - b) 租賃協議乃合法及可強制執行，並受中國法律保障；及
 - c) 已租賃樓宇並無抵押或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樓宇的現有用途符合其規定的用途。

估值證書

編號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5. 香港灣仔港灣道 6-8號瑞安中心 2401-2402室	該物業包括約於一九八七年落成的一幢35層辦公及商業大樓24樓的兩個單位。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 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內地段 8633號 14713份之322份	該等單位總租賃面積約為 170.57平方米。	該物業由恆隆地產代理有限公司作為AP Success Limited的代理及代表AP Success Limited出租予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期3年，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開始，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屆滿，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月租為103,284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月租為108,720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月租則為114,156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冷氣費。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四年二月十七日的註冊摘要第UB5945676號，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AP Success Limited。
2.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四年二月十七日的註冊摘要第UB5948380號，該物業訂有公契。
3. 根據恆隆地產代理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與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出租予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期3年，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開始，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屆滿，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月租為103,284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月租為108,720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月租則為114,156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冷氣費。

以下為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大綱及細則構成其的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列明 (其中包括)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 (如有) 為限, 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 (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 而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進行公司法並不禁止的任何事務。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 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 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採納。細則的若干條款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大綱和細則的規定, 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 (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 則由董事會決定) 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根據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按細則的定義) 及大綱與細則, 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 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以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按細則的定義)的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而該等權力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細則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主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的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聯繫人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借出款項或因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董事本身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作出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任何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或該董事及任何其聯繫人合共實益擁有不多於該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的公司(或該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取得權益的任何第三者公司)有關的合約或安排；或
- (ff)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擔任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任何因填補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其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因增加現有董事會人員名額而獲委任的董事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向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神智不清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 (ff) 因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決策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份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決策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存或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彼等認為合適的會議、續會及其他會議。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以大比數投票方式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的規定、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本合併及拆細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拆細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權；
- (iv) 將全部或部份股份面值分為少於當時組織章程大綱規定之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

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且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允許委任的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通知，並說明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倘在非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專有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不論細則有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該等受委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獲得一票投票權。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按細則的定義)的規則訂明或有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的要求時提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的要求可由下列人士提出：(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ii)任何親自出席而代表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v)親自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惟須持有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的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v)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按細則的定義)規則或任何(個別或共同)持有股份佔股東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董事要求。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在無

舉證其他事實之情況下獲正式授權，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投票表決的方式作出獨立投票的權利)，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的證券交易所(按細則的定義)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18個月，除非該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按細則的定義)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的真確資料，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賬目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賬項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每份資產負債表及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並作為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書；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的情況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按細則的定義)的規則，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有關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當中所載的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細則規定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件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若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述者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的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的書面通告(兩者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日期)。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倘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時間較上述為短，然而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ii) 任何其他會議上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務外，在股東週年大會進行的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行政人員；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f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供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回購本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按細則的定義)所訂明的其他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並作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股東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股份的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的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按細則的定義)不時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者)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

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相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按指定證券交易所(按細則的定義)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只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按細則的定義)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定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入賬或未入賬)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份期間的繳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有關任何股份的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份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向銀行提取支票或股息單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

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在投票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份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按細則的定義)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一的兩位人士。

就細則而言，倘公司股東由董事通過決議案或該公司的其他法定團體委任的正式法定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股東亦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額外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而(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

產釐定其認為中肯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獲得相同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股息的所有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按細則的定義)的規定發出通告的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按細則的定義)批准的較短日期)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按細則的定義)，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業務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申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a)分派或派付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開辦費用；(e)撇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及(f)作為贖回或購買任何股份或公司債券時須予支付的溢價。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各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資助受託人以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忠實考慮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大綱及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拆細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正確賬冊記錄。

如賬冊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按照章程細則的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法並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其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大綱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屬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下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權利或扣除索賠的權利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報告及加以說明。此次最後股東大會的通告必須以公眾公告(按公司法的定義)或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指定的其他方式作出。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綜合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乎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章程細則對行政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數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A. 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海外公司，而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4樓2401-2室。香港居民何睿博先生(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火炭麗禾里2-4號麗峰花園德苑4樓B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的營運必須遵守開曼群島有關法例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以及公司法若干方面的內容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下文載列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的股本變動：

- (a)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本公司以繳足股款形式向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配發及發行1股0.01港元的股份，於同日則轉讓予丁先生。
- (b)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群成按面值向丁先生收購1股本公司股份。
- (c)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99股本公司股份按入賬列作繳足的形式配發及發行予群成。
- (d)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的形式發行及配發額外99,999,900股新股份予群成。
- (e)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經修訂)，凱雷可換股貸款被轉換為2,161,010股A類優先股份及86,180股A類優先股份，分別由CAGP L.P.及CAGP III, L.P.持有。
- (f)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根據投資協議(經修訂)，CAGP L.P.及CAGP III, L.P.分別認購9,724,551及387,809股A類優先股份，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80,000,000元。

- (g)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群成應丁先生及丁美清女士的指示，將其於本公司所持5,000,000股股份轉讓予由丁金朝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Henley Hope，作為丁金朝先生將其於群成所持全部權益分別轉讓予丁先生及丁美清女士的代價。
- (h)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經修訂）及投資協議（經修訂），CAGP L.P.及CAGP III, L.P.分別將各自先前持有的1,505,144股及60,024股A類優先股份轉換為1,505,144股及60,024股本公司股份，並以1.00美元將本公司上述所轉換並無產權負擔的股份轉讓予作為實益擁有人的群成。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A類優先股份轉換、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且上述各項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或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及時間）達成的情況下，CAGP L.P.及CAGP III, L.P.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分別實益擁有的10,380,417股及413,965股A類優先股份將會轉換、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10,380,417股及413,965股普通股，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致使於緊隨有關轉換後，本公司的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本中僅存在一類股份，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因此，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中將會包括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並已完成本文所述的A類優先股份轉換、發行發售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進行的股份發行，但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認購權利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2,20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發行，而97,800,000,000股股份則尚未發行。除根據本附錄「本集團股東及A類優先股份持有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提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且於未經本集團股東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下，亦不會發行股份以致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出現任何股本變動。

3.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集團附屬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出現下列變動：

特步發展

- (a) 特步發展(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 (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1股特步發展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按入賬列作繳足的形式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代價為1.00港元。

特步企業

- (a) 特步企業(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 (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1股面值1.00港元的特步企業股份按入賬列作繳足的形式配發及發行予Harefield Limited，代價為1.00港元；
- (c)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丁先生以1.00港元代價向Harefield Limited收購1股面值1.00港元的特步企業股份，而9股面值1.00港元的特步企業股份則以入賬列作繳足的形式配發及發行予特步發展，代價為9.00港元；
- (d)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特步發展以1.00港元代價向丁先生收購1股面值1.00港元的特步企業股份；
- (e)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額外99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特步企業股份以入賬列作繳足的形式配發及發行予特步發展，代價為990港元，相當於該等股份的面值。

柯林(香港)

- (a) 柯林(香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 (b)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柯林(香港)股份按入賬列作繳足的形式分別配發及發行予丁先生及受丁先生委託的丁明芳女士，代價各為1.00港元；
- (c)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蔡輝挺先生及丁如男女士向丁先生及丁明芳女士收購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柯林(香港)股份，總代價為2.00港元，每股上述柯林(香港)股份均由丁先生委託蔡輝挺先生及丁如男女士持有；

- (d)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丁先生向蔡輝挺先生及丁如男女士收購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柯林(香港)股份的法律權益，總代價為2.00港元；
- (e)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特步發展向丁先生收購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柯林(香港)股份，代價為2.00港元。

特步(中國)

- (a)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特步企業與香港特步體育用品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其於特步(中國)的全部股權，代價為900港元；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特步(中國)的註冊資本由100百萬港元增至280百萬港元。

三興體育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特步企業與丁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丁先生於三興體育的全部股權，代價為36.8百萬港元。

特步晉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特步企業與香港特步體育用品公司分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以收購其於特步晉江的全部股權，代價為90港元。

柯林(福建)

柯林(福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柯林(香港)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8百萬港元。

特步廈門

- (a) 特步廈門(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特步(中國)向林章利先生收購特步廈門35%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7.5百萬元。

除上文及本附錄本節「企業重組」一段所載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變動。

4. 本集團股東及A類優先股份持有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集團全體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及A類優先股份持有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A類優先股份轉換、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且上述各項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或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及時間)達成的情況下：
- (i) CAGP L.P.及CAGP III, L.P.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分別實益擁有的10,380,417股及413,965股A類優先股份將於緊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前按照CAGP L.P.及CAGP III, L.P.各自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發出的轉換通知的條款及條件轉換為10,380,417股及413,965股股份；
- (ii) 有關轉換於贖回將予轉換的A類優先股份時生效，隨後將向CAGP L.P.及CAGP III, L.P.分別發行及配發10,380,417股股份及413,965股股份。彼等可於按本公司先前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所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第7.3(d)條的規定進行有關轉換後取得該等股份；
- (iii) 本集團董事獲授權於贖回後轉換CAGP L.P.實益擁有的10,380,417股A類優先股份及CAGP III, L.P.實益擁有的413,965股A類優先股份，隨後將向CAGP L.P.及CAGP III, L.P.分別發行及配發10,380,417股股份及413,965股股份。彼等可於按照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第7.3(d)條的規定進行有關轉換後取得該等股份，該等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及
- (iv) 於轉換所有A類優先股份後，本公司股本中的全部股份將形成一類股份，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b)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A類優先股份轉換、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將予

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且上述各項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或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及時間)達成的情況下：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本集團董事配發及發行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發售股份及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載列於本附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的主要條款，並授權本集團董事據此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認購權利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並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要及／或適宜的步驟以實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使其生效；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本集團董事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
 - (i)管理購股權計劃；
 - (ii)不時應聯交所的要求修改或修訂購股權計劃；
 - (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最多達購股權計劃所述上限的股份的購股權；
 - (iv)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認購權利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股份；
 - (v)在適當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份上市及買賣；
 - 及(vi)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實行購股權計劃所需、適宜或權宜的行動；
- (c) 授予本集團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有權提呈發售或訂立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股份，惟以供股(按下文的定義)方式，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的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任何認股權證隨附的任何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或當時獲採納藉以向本集

團的董事及／或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殊權力而授出的購股權外，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就本段而言，「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於本集團董事釐定的期間內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本集團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安排以將其排除於外或作出其他安排；

- (d) 授予本集團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 (e) 批准於本集團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回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以擴大上文(c)段所述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惟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 (f)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進賬後，授權本集團董事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中按面值列作繳足的15,376,404.5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向於本招股章程刊發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及A類優先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537,640,450股股份，即群成獲1,321,494,332股股份、Henley Hope獲68,425,000股股份、CAGP L.P.獲142,056,007股股份及CAGP III, L.P.獲5,665,111股股份；及
- (g)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A類優先股份轉換、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將予

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及(iii)按有關條款進行A類優先股份轉換：

- (i) 本公司分為99,989,205,61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10,794,38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A類優先股份的1,000,000,000港元法定股本，獲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
- (ii) 採納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豁除本公司先前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所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自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當日起生效。

上文(c)、(d)及(e)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

- (1) 本集團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本集團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集團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集團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時。

5. 本集團購回其本身股份

本節載有關於購回證券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就該購回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1)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準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從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而方式為給予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根據本集團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集團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集團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可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其詳情載述於上文「本集團股東及A類優先股份持有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ii) 資金來源

本集團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必須以根據本集團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與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集團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集團股份。

(iii) 將予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本集團建議購回的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2) 購回的理由

本集團董事相信，股東給予本集團董事一般授權使彼等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本集團股東有利時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集團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及經考慮及其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本集團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或本集團董事認為不時對本集團合適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本集團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一般事項

本集團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按上市規則的定義)目前概無意向本集團出售任何股份。

本集團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任何股份，股東所佔投票權的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集團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就本集團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本集團於過去六個月概無購回其本身任何證券。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集團，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集團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集團出售股份。

B. 企業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企業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包括下列主要步驟：

- (a) 特步發展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b) 特步企業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特步企業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由丁先生擁有1股股份(10%)及由特步發展擁有9股股份(90%)。
- (c)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作為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乃由丁先生全資擁有。
- (d)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本公司認購1股特步發展的股份，該公司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e)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特步發展以1.00港元的代價收購丁先生所持1股特步企業股份，而特步企業於收購後亦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f)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特步企業與香港特步體育用品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900港元的代價收購特步(中國)的全部股權。收購後，特步企業持有特步(中國)的全部股權。
- (g)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特步企業與香港特步體育用品公司分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以90港元的代價收購香港特步體育用品公司於特步晉江的全部股權。特步企業目前持有特步晉江的全部股權。
- (h)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群成向丁先生收購1股本公司股份(代表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
- (i)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特步發展向丁先生收購2股柯林(香港)的股份(相當於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00港元(相當於該等股份的面值)。特步發展目前持有柯林(香港)的全部股權。根據同一份買賣協議，按丁先生的指示，特步發展透過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合共9,999股特步發展的新股份收購了由丁先生向柯林(香港)提供的全部股東貸款8,016,712港元。
- (j)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CAGP L.P.及CAGP III, L.P.(均為凱雷旗下實體管理的投資基金)與(其中包括)丁先生及本公司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及投資協議。投資協議及可換股貸款協議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根據訂立補充協議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根據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而作出修訂。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凱雷投資基金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總本金額約為人民幣40,000,000元的可換股貸款，可轉換為若干A類優先股份。
- (k)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群成發行及配發合共99股新股份，而額外99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特步企業股份則以入賬列作繳足的形式配發及發行予特步發展，代價為990港元，相當於該等股份的面值。
- (l)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特步企業與丁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36.8百萬港元的代價收購其於三興體育的全部股權。該代價乃參照三興體育於轉讓時的註冊資本釐定。特步企業目前持有三興體育的全部股權。
- (m)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的形式發行及配發額外99,999,900股新股份予群成。

- (n)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經修訂），凱雷可換股貸款被轉換為分別由CAGP L.P.及CAGP III, L.P.持有的2,161,010股A類優先股份及86,180股A類優先股份。根據投資協議（經修訂），凱雷投資基金同意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80,000,000元進一步認購若干A類優先股份，故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分別向CAGP L.P.及CAGP III, L.P.發行9,724,551及387,809股A類優先股份。
- (o)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廈門特步由股份有限公司轉制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特步（中國）與林章利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人民幣17.5百萬元的代價收購其於廈門特步的35%股權。有關代價乃參照廈門特步於轉讓時的註冊資本釐定。特步企業目前透過特步（中國）間接持有廈門特步的全部股權。
- (p)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群成應丁先生及丁美清女士的指示，將其於本公司所持5,000,000股股份轉讓予由丁金朝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Henley Hope，作為丁金朝先生將其於群成所持全部權益分別轉讓予丁先生及丁美清女士的代價。
- (q)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經參考可換股貸款協議（經修訂）及投資協議（經修訂）所規定的預定股份調整公式後，CAGP L.P.及CAGP III, L.P.所持的A類優先股份數目已根據本集團各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分別調整至10,380,417股及413,965股A類優先股份。根據該預定調整公式，CAGP L.P.及CAGP III, L.P.分別將各自先前持有的1,505,144股及60,024股A類優先股份轉換為1,505,144股及60,024股本公司普通股，並以1.00美元將本公司上述所轉換並無產權負擔的普通股轉讓予作為實益擁有人的群成。
- (r)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進賬後，將15,376,404.5港元撥充資本，用作按面值0.01港元全數支付1,321,494,332股、68,425,000股、142,056,007股及5,665,111股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群成、Henley Hope、CAGP L.P.及CAGP III, L.P.，而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C. 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丁先生與特步發展(前稱鴻力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訂立的轉讓文據，內容有關以1.00港元的代價向特步發展(前稱鴻力企業有限公司)轉讓一股特步企業(前稱昇安投資有限公司)股份；
- (b) 香港特步體育用品公司與特步企業(前稱昇安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的中文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900港元的代價向特步企業(前稱昇安投資有限公司)轉讓特步(中國)的全部股權；
- (c) 香港特步體育用品公司與特步企業(前稱昇安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的中文股份轉讓協議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訂立的中文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以90港元的代價向特步企業(前稱昇安投資有限公司)轉讓特步晉江的全部股權；
- (d) 丁先生與特步發展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向特步發展轉讓柯林(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透過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合共9,999股特步發展新股份轉讓8,016,712港元股東貸款予特步發展；
- (e) CAGP L.P.、CAGP III, L.P.、本公司、特步發展、特步企業、柯林(香港)、特步(中國)、特步晉江、柯林(福建)、廈門特步、丁先生、丁美清女士、丁金朝先生與群成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訂立的可換股貸款協議；
- (f) CAGP L.P.、CAGP III, L.P.、本公司、特步發展、特步企業、柯林(香港)、特步(中國)、特步晉江、柯林(福建)、廈門特步、丁先生、丁美清女士、丁金朝先生與群成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訂立的投資協議；
- (g) CAGP L.P.、CAGP III, L.P.、本公司、特步發展、特步企業、柯林(香港)、特步(中國)、特步晉江、柯林(福建)、廈門特步、丁先生、丁美清女士、丁金朝先生與群成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補充協議；

- (h) CAGP L.P.、CAGP III, L.P.、本公司、特步發展、特步企業、柯林(香港)、特步(中國)、特步晉江、柯林(福建)、廈門特步、丁先生、丁美清女士、丁金朝先生與群成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協議
- (i) 特步企業與丁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訂立的中文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36.8百萬港元的代價向特步企業轉讓三興體育的全部股權；
- (j) 林章利先生與特步(中國)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的中文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人民幣17.5百萬元的代價向特步(中國)轉讓特步廈門35%股權；
- (k) 丁金朝先生、丁先生與丁美清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中文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丁金朝先生所持的500股群成股份予丁先生及丁美清女士，並以轉讓群成所持的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予Henley Hope作代價；
- (l) 丁先生、丁明芳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訂立的中文商標及專利特許協議，據此，丁先生及丁明芳女士同意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授予不可撤回特許權以無償方式使用彼等所有與體育用品產品有關的商標及專利(不論在中國或海外註冊)；
- (m) 不競爭契據；
- (n)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訂立的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各自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彌償保證，其中包括本附錄「其他資料」一段「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分段所述的彌償保證；及
- (o) 本公司、本集團執行董事、群成、丁先生、丁美清女士、Henley Hope、丁金朝先生、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與香港包銷商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訂立的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權使用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中國	25	1497296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中國	25	1942634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三日
	中國	25	1942632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日
	中國	25	1935605	二零一五年四月六日
XEP	中國	25	1782012	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
TEP	中國	25	1782010	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
XTEP	中國	25	1782011	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
特步	中國	25	2014416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特步	中國	25	3013625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¹⁾ 特步	中國	18	1810901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¹⁾ 特步	中國	28	1941157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特步	中國	25	3106111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日
风火	中國	25	2006532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國	25	3000768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中國	25	3000767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KOLING ⁽²⁾	中國	25	1408068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香港	25	12924/2002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六日
 ⁽³⁾	日本	25	76283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緬甸	25	4/1343/2004	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
	印度	25	1262110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九日
	新加坡	25	T0407028H	二零一四年五月四日
	伊朗伊斯蘭共和國	25	140627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一日
	沙地阿拉伯王國	25	894/65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
	以色列	25	190127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25	78572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
	老撾人民民主 共和國	25	10569	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
	泰國	25	215126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南韓	25	0626279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菲律賓	25	4-2002-009061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香港	18、25	300709173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香港	18、25	300709182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香港	18、25	300709191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香港	25	300275193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香港	25	300605952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香港	18	300683839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台灣	25	01154189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台灣	18	01154034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台灣	18	01272640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台灣	25	01272790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台灣	25	01266680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台灣	18	01266512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澳門	25	N/022384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




附註：

- (1) 本集團向丁先生收購上述商標的申請已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備案，並已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接納。本集團獲丁先生授予不可撤回特許權以無償方式使用上述商標，直至完成向本集團轉讓該等商標當日為止。
- (2) 本集團向丁明芳女士收購上述商標的申請已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備案並獲接納。本集團獲丁明芳女士授予不可撤回特許權以無償方式使用上述商標，直至完成向本集團轉讓該等商標當日為止。
- (3)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國際局證明商標編號762830符合根據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及馬德里議定書而製作的記錄。
- (4) 本集團向丁明芳女士收購上述商標的申請已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備案。本集團獲丁明芳女士授予不可撤回特許權以無償方式使用上述商標，直至完成向本集團轉讓該等商標當日為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註冊下列商標提出申請：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中國	25	4990234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
	中國	25	5043141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
	中國	25	4990229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
	中國	25	4990232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
TEBU	中國	25	4990231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
	中國	25	4990230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
	中國	28	6310422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中國	18	6310423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中國	18	6310413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中國	28	6310414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中國	18	4294056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中國	28	4294047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中國	18	4294469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中國	28	4294460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让运动与众不同	中國	28	6310416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让运动与众不同	中國	25	6314085	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让运动与众不同	中國	18	6310415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KOLING ⁽²⁾	中國	18	5362098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KOLING ⁽²⁾	中國	25	5362099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KOLING ⁽²⁾	中國	28	5362100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KOLING ⁽²⁾	中國	18	5386809	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KOLING ⁽²⁾	中國	25	5386810	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KOLING ⁽²⁾	中國	28	5442747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²⁾	中國	18	5498249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²⁾	中國	25	5498262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²⁾	中國	28	5498264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Sexports ⁽²⁾	中國	28	5362101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Sexports ⁽²⁾	中國	18	5362102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Sexports ⁽²⁾	中國	25	5362113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²⁾	中國	25	5386803	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²⁾	中國	25	5386804	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The call of living ⁽²⁾ — 締造魅力生活 —	中國	25	5386805	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香港	18、25、28	300683820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科威特	25	85211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巴林王國	25	48204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巴基斯坦	25	222629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馬來西亞	25	06008550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註：

- (1) 有關申請由丁先生作出。本集團已申請向丁先生收購上述商標申請的權利。
- (2) 有關申請由丁明芳女士作出。本集團已申請向丁明芳女士收購上述商標申請的權利。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三興體育	tebu.com.cn	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
三興體育	特步.com	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
特步(中國)	特步鞋業.com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專利的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有效期
實用新型 ⁽¹⁾	中國	200620138545.X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實用新型 ⁽¹⁾	中國	01259213.7	二零零一年九月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

類別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有效期
設計 ⁽¹⁾	中國	200630002727.X	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三日
設計 ⁽¹⁾	中國	20063002728.4	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三日
設計 ⁽¹⁾	中國	02333190.9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設計 ⁽¹⁾	中國	02332710.3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設計 ⁽¹⁾	中國	02330059.0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九日
設計 ⁽¹⁾	中國	02307957.6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九日
設計 ⁽¹⁾	中國	02307959.2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九日
設計 ⁽¹⁾	中國	02307958.4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九日
設計 ⁽¹⁾	中國	02307956.8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九日
設計 ⁽¹⁾	中國	02307955.X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九日
設計 ⁽¹⁾	中國	02300802.4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設計 ⁽¹⁾	中國	02300801.6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設計 ⁽¹⁾	中國	02300600.5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設計 ⁽¹⁾	中國	01323941.4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設計 ⁽¹⁾	中國	01322914.1	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
設計 ⁽¹⁾	中國	01321249.4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六日
設計 ⁽¹⁾	中國	01318877.1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附註：

- (1) 本集團向丁先生收購上述專利的申請已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備案。本集團已獲丁先生授予不可撤回特許權以無償方式使用上述專利，直至完成向本集團轉讓該等專利當日為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下列專利提出註冊申請：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實用新型	中國	200720008462.3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

3. 本集團中國機構的其他資料

(a) 特步(中國)

- (i) 公司性質：外商獨資企業
- (ii) 業務經營年期：由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止，為期10年
- (iii) 總投資額：600,000,000港元
- (iv) 註冊資本：280,000,000港元(已繳足)⁽¹⁾
- (v) 本公司應佔權益：100%
- (vi) 業務範圍：製造織品、服裝、皮革配飾產品、家具、陶瓷衛生潔具、五金器具、運動器材及相關技術交換和推廣

(b) 特步晉江

- (i) 公司性質：外商獨資企業
- (ii) 業務經營年期：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期10年
- (iii) 總投資額：10,000,000美元
- (iv) 註冊資本：6,000,000美元(已繳足)⁽¹⁾
- (v) 本公司應佔權益：100%
- (vi) 業務範圍：製造運動鞋、服裝、鞋履物料及配飾產品

(c) 柯林福建

- (i) 公司性質：外商獨資企業
- (ii) 業務經營年期：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四日止，為期10年
- (iii) 總投資額：8,000,000港元
- (iv) 註冊資本：8,000,000港元(已按時繳足)
- (v) 本公司應佔權益：100%
- (vi) 業務範圍：製造服裝、運動鞋、包袋及帽子

(d) 三興體育

- (i) 公司性質：外商獨資企業
- (ii) 業務經營年期：由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止，為期10年
- (iii) 總投資額：50,000,000港元
- (iv) 註冊資本：36,800,000港元(已繳足)⁽¹⁾
- (v) 本公司應佔權益：100%
- (vi) 業務範圍：製造供出口的鞋履及服裝產品

(e) 特步廈門

- (i) 公司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 (ii) 業務經營年期：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一月四日止，為期20年
- (iii)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已按時繳足)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100%
- (v) 業務範圍：房地產投資、企業管理顧問服務、投資諮詢、生產運動產品、製造及銷售織品、運動器材、服裝、運動鞋、鞋履物料及化學原料

附註：

- (1) 最初註冊資本注資出現了延誤，但其後則按時悉數注入餘下註冊資本。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確認，延遲注入最初註冊資本已於地方政府機關進行企業年度檢查時予以糾正。

D.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各自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任期三年，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該通知不得於固定任期前屆滿。

非執行董事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任期一年，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該通知不得於固定任期前屆滿。

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任期兩年，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該通知不得於固定任期前屆滿。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有權收取下文所載的有關基本薪金。非執行董事並不享有任何董事袍金。各執行董事亦有權享有酌情花紅，惟於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純利的5%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該等花紅款項但未計非經常及特殊項目)。執行董事不得就有關年薪遞增及應付予彼的酌情花紅金額的決議案投票。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度金額
丁先生	人民幣960,000元
丁美清女士	人民幣480,000元
林章利先生	人民幣480,000元
丁明忠先生	人民幣480,000元
葉齊先生	人民幣480,000元
冼家敏先生	240,000港元
許鵬翔先生	人民幣180,000元
高賢峰先生	人民幣180,000元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董事與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 (法定賠償除外) 而終止的合約。

2. 於營業紀錄期間內的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付予董事的酬金 (包括薪金、花紅、津貼、實物利益及退休金供款) 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56,000元、人民幣582,000元及人民幣675,000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其他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本集團估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酬金與應授予董事的實物利益總額 (不包括酌情花紅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股份為基準的補償) 約為人民幣3,480,000元。

E. 權益披露

1.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於本集團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或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集團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集團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會如下：

於本集團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丁先生 ⁽¹⁾	1,418,059,500	—	64.5%
丁美清女士 ⁽²⁾	1,418,059,500	—	64.5%
葉齊先生 ⁽³⁾	—	1,500,000	0.0676%

附註：

- (1) 由於群成受丁先生控制，故丁先生視為於群成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丁先生的妻子丁明芳女士則視為於其丈夫所擁有的群成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由於群成受丁美清女士控制，故丁美清女士視為於群成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丁美清女士的丈夫兼執行董事林章利先生則視為於其妻子所擁有的群成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0.0676%為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後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或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上文(a)段所披露的權益外，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預期將於本集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集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群成	實益擁有人	1,418,059,500	64.5%
丁先生 ⁽¹⁾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418,059,500	64.5%
丁美清女士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418,059,500	64.5%

附註：

- (1) 由於群成受丁先生控制，故丁先生視為於群成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丁先生的妻子丁明芳女士則視為於其丈夫所擁有的群成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由於群成受丁美清女士控制，故丁美清女士視為於群成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丁美清女士的丈夫林章利先生兼執行董事則視為於其妻子所擁有的群成權益中擁有權益。

2.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緊隨全球發售(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或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及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集團董事或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集團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集團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集團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 — 專業人士同意書」一節的人士概無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 — 專業人士同意書」一節的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就包銷協議而言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 — 專業人士同意書」一節的人士概無：
- (i) 合法或實益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或
 - (ii) 擁有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f) 本集團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按上市規則的定義)或現有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F.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為「彌償保證人」)各自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第8段所述的(b)項重大合約)，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於

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於任何時間因須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按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的定義）而可能繳付香港遺產稅的責任，而向本公司提供彌償保證；

本集團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即本集團旗下一間或以上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已向本集團作出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賠償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本集團就任何所賺取、應計或收取之收入、溢利或收益須支付的稅項。

彌償保證契據不包括下列索償，而彌償保證人毋須根據該契據承擔以下任何稅項：

- (a)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公司綜合經審核賬目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足夠撥備者；
- (b) 若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的任何會計年度在未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通知同意或協定下進行某項行動或作出遺漏或自願訂立交易，該等稅項或責任本不應產生，惟不包括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或根據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設立的具法律約束力承擔而進行、作出或訂立的行動、遺漏或交易；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當日後發生的任何事件或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聲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或溢利或在日常業務過程或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訂立的交易而負有主要法律責任者；
- (d) 由於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後生效且法律或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對法例的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追溯性變動，因而開徵稅項而引致或產生的索償，或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提高稅率而引致的稅項增加而產生或增加的該等索償；或
- (e) 該等稅項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的經審核賬目中作出稅項撥備或儲備，並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儲備，在這種情況下彌償保證

人對該等稅項的責任(如有)須扣減並無超出該等撥備或儲備的數額，惟適用於本條(e)用以扣減彌償保證人稅項責任的任何超額撥備或儲備數額不得用於此後發生的任何該等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本集團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而會對其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開辦費用

本集團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160,000港元，概由本集團支付。

4.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集團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根據A類優先股份轉讓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該等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一切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7. 其他事項

(1)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份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e)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包銷商佣金除外)；
- (f) 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及
- (g) 本集團並無任何未清償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2)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中斷事件。

8. 專業人士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業人士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摩根大通亞太及瑞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活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商業及財經服務估值師

9. 專業人士同意書

摩根大通亞太、瑞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及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上列專業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0.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G.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本集團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本集團員工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並激勵本集團員工盡量提升其表現及效率，並挽留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有重大貢獻的本集團員工。除下列各項外，本集團股東及A類優先股份持有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每股認購價須較發售價折讓20%；
- (b) 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9,000,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8636%；

(c)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僅可按以下方式行使：

行使期	可行使購股權的最大百分比
上市日期首週年後任何時間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
上市日期第二週年後任何時間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
上市日期第三週年後任何時間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40%

(d) 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的購股權外，於上市日期或之後再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

(e)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均有十年行使期。

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19,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可按相當於較發售價折讓20%的行使價合共認購19,000,000股股份（約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8636%，假使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的購股權已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1.00元港元的代價有條件授予59名參與者。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授出及其後於上市日期之前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購股權已根據承授人（對本集團有重大貢獻及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而言具重要性）的表現而有條件授出。合共59位僱員，當中包括一位執行董事及六位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已獲有條件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此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包括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0段及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份第27段各項購股權所有詳情列載如下：

編號	承授人及職位	地址	悉數行使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時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悉數行使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後 佔本公司 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董事			
1.	葉齊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 及特步(中國)副總裁	中國福建省泉州市經濟技術 開發區德泰路431號特步公寓 2單元404室(郵編:362000)	1,500,000	0.0676%
	高級管理層			
2.	何睿博先生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公司秘書、 合資格會計師、 投資者關係主任 兼法定代表	香港新界沙田火炭麗禾里2-4號 麗峰花園德苑4樓B室	1,000,000	0.0451%
3.	王家業先生 特步(中國)副總裁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黃埔區 黃埔東路3375號大院53號301號房	800,000	0.0361%
4.	陳建軍先生 特步(中國)財務總監	中國湖南省溆浦縣盧峯鎮 解放街十二組092號	700,000	0.0315%
5.	吳聯銀先生 特步(中國)副總裁	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南京東路 61號12樓	500,000	0.0225%

編號	承授人及職位	地址	悉數行使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時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悉數行使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後 佔本公司 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6.	劉慶先先生 特步(中國)副總裁	中國福建省泉州市豐澤區 豐澤街豐澤豪園702室	500,000	0.0225%
7.	黃海清先生 特步(中國)副總裁	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陳埭鎮 高坑村頂堡18號	500,000	0.0225%
	其他僱員			
8.	蔡輝挺先生 特步(中國)總裁辦主任	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青陽鎮 新大街南路43號	4,150,000	0.1870%
9.	葉雙全先生 特步(中國) 迪士尼運動系列 營銷中心總監	中國福建省平和縣 小溪鎮西山路56號	500,000	0.0225%
10.	高山先生 特步(中國)服裝 生控中心總監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 禮士胡同甲34號	350,000	0.0158%
11.	胡曉山先生 特步(中國)總裁助理	中國江蘇省漣水縣高溝鎮 公興村二組22號	350,000	0.0158%
12.	吳高發先生 特步(中國)財務經理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陽新縣興國鎮 北門埧28號	350,000	0.0158%

編號	承授人及職位	地址	悉數行使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時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悉數行使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後 佔本公司 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13.	張姝女士 特步(中國)服裝首席 設計師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黃埔區 黃埔東路3375號大院53號301號房	350,000	0.0158%
14.	吳濤紅女士 特步(中國)商品經理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 永恒新村19座602室	350,000	0.0158%
15.	陳青泉先生 特步(中國)鞋業 設計部經理	中國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區河市鎮 溪山村均內	350,000	0.0158%
16.	謝思星先生 特步(中國)鞋業製造 中心總監	中國廣東省英德市橫石塘鎮 龍建村委會琵琶山組	250,000	0.0113%
17.	丁明月女士 特步(中國)柯林品牌 服裝中心總監	香港九龍紅磡黃埔花園 二期4座5樓B室	250,000	0.0113%
18.	趙軍女士 特步(中國)服裝 副總裁助理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欽州路 780號1117室	250,000	0.0113%

編號	承授人及職位	地址	悉數行使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時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悉數行使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後 佔本公司 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19.	陳昌滿先生 特步(中國)質量控制中心 總監	中國安徽省安慶市宜秀區 同安路光彩大市場D1棟23號	250,000	0.0113%
20.	姚明興先生 特步(中國)鞋業生 控中心總監	中國福建省福清市江陰鎮潘厝村 北渚頭17號	250,000	0.0113%
21.	張榮女士 特步(中國)市場部經理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鐘村鎮 祈福新邨青怡街6號902樓	350,000	0.0158%
22.	徐成敏先生 特步(中國)直銷營部經理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區 鐵路五村67棟16戶	250,000	0.0113%
23.	趙鑫先生 特步(中國)服裝 研發部經理	中國廣東省台山市台城鎮 龍舟路52號之一503房	200,000	0.0090%
24.	劉魁先生 特步(中國)迪士尼 運動系列設計副經理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延安西路900號	150,000	0.0068%

編號	承授人及職位	地址	悉數行使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時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悉數行使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後 佔本公司 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25.	劉海英女士 迪士尼運動系列 設計部主設計師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 天河路104號	150,000	0.0068%
26.	郭彩雲女士 特步(中國)服裝 商品部經理	中國福建省泉州市永春縣 橫口鄉貴德村99號	150,000	0.0068%
27.	丁新新女士 特步(中國) 配飾件中心經理	中國福建省晉江市 陳埭鎮花廳口村杏圳南路168號	150,000	0.0068%
28.	周文彬先生 特步(中國)迪士尼 運動系列開發部經理	中國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區 建設北路十運村	200,000	0.0090%
29.	王德福先生 特步(中國)迪士尼 運動系列設計部經理	中國黑龍江省安慶市 歡勝鄉永慶村洪戶溝村10號	200,000	0.0090%
30.	楊亞敏女士 特步(中國)培訓部經理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江岸區 百步亭花園安居三村 304棟6單元7樓2號	200,000	0.0090%

編號	承授人及職位	地址	悉數行使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時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悉數行使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後 佔本公司 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31.	王春先生 特步(中國)鞋業 開發部經理	中國安徽省安慶市大觀區 壕埂街19號	200,000	0.0090%
32.	楊鑫傑先生 特步(中國)鞋業設計部 首席設計師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櫻花東街 甲2號北京服裝學院	200,000	0.0090%
33.	唐坤軍先生 特步(中國) 信息管理部經理	中國湖北省潛江市龍灣 鎮龍灣路25號園藝場	150,000	0.0068%
34.	朱傳明先生 特步(中國)鞋業 生產二廠廠長	中國安徽省宿松縣陳漢鄉 鷄鳴村上塘組	150,000	0.0068%
35.	李明雅女士 特步(中國)財務中心 副經理	中國福建省晉江市 陳埭鎮七一中路129號	150,000	0.0068%
36.	戴勇先生 特步(中國)鞋業生產 一廠廠長	中國湖南省桃園縣漳江鎮 延溪口街002號	150,000	0.0068%
37.	康進月先生 特步(中國)銷售部經理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區紅蓮街5號 1棟1單元14號	150,000	0.0068%

編號	承授人及職位	地址	悉數行使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時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悉數行使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後 佔本公司 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38.	王遠飛先生 特步(中國)製程品 管部經理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 商河路10號4-5戶	100,000	0.0045%
39.	鄧華文先生 特步(中國)鞋業生產 三廠廠長	中國湖南省新寧縣回龍鎮 雙灘村4組1號	100,000	0.0045%
40.	溫素珍女士 特步(中國)工程部經理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雙流縣 黃甲鎮王家場2組	100,000	0.0045%
41.	謝新春先生 特步(中國)採購部經理	中國福建省仙游縣度尾鎮雲水村 陳邊21號	100,000	0.0045%
42.	莊朝輝先生 特步(中國)海外中心經理	中國福建省晉江市後塘225號	150,000	0.0068%
43.	林清華先生 特步(中國)副總助理	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青陽鎮象山村 第一村民小組	150,000	0.0068%
44.	黃穎女士 特步(中國)副總助理	中國福建省泉州市鯉城江南德泰路 121號A1棟301號	100,000	0.0045%

編號	承授人及職位	地址	悉數行使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時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悉數行使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後 佔本公司 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45.	董紅梅女士 特步(中國)副總經理	中國福建省泉州市永春縣 岵山鎮茂霞村137號	100,000	0.0045%
46.	童莉芬女士 特步(中國)人力資源部 經理	中國福建省長汀縣汀州鎮水東街 人民巷15號	50,000	0.0023%
47.	張美琴女士 特步(中國)總裁秘書	中國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區 夏道鎮涂洋村中宅巷47號	150,000	0.0068%
48.	陳鐵軍先生 特步(中國)銷售部經理	中國福建省泉州市安溪縣金谷鎮 洋中村協和厝3號	100,000	0.0045%
49.	王東先生 特步(中國)銷售部經理	中國江蘇省漣水縣 漣城鎮安東路6號	100,000	0.0045%
50.	胡軼博先生 特步(中國)銷售部經理	中國吉林省蛟河市白石山鎮 環山路11號	100,000	0.0045%
51.	馬麗華女士 特步(中國)營運部經理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倉山區 首山路57號	100,000	0.0045%

編號	承授人及職位	地址	悉數行使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時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悉數行使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後 佔本公司 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52.	陳仁芹女士 特步(中國)營運部經理	中國福建省莆田市仙游縣 園莊鎮園霞路110號	100,000	0.0045%
53.	夏巧娜女士 特步(中國) 服裝設計部經理	中國山東省萊西市水集街道辦事處 威海西路27號174戶	150,000	0.0068%
54.	張曉玲女士 特步(中國)設計副理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洪山區關山街 紡織路2號	150,000	0.0068%
55.	唐娟紅女士 特步(中國)鞋業研發中心 副經理	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炎陵縣 鹿原鎮新坪村廟山下25號	50,000	0.0023%
56.	姚成忠先生 特步(中國)行政部經理	中國江西省彭澤縣馬當鎮 楊柳村十組	50,000	0.0023%
57.	尉海先生 特步(中國)品牌部經理	中國上海市閘北區天通庵路 70弄19號	50,000	0.0023%
58.	張丹女士 特步(中國)設計師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延安西路 900號	150,000	0.0068%
59.	劉輝先生 特步(中國)設計師	中國天津市河西區學苑路 黃海里1-205	150,000	0.0068%
總計			19,000,000	0.8562%

附註：

1.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佔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8636%。倘悉數行使所有購股權，對本集團股東的持股量產生的攤薄影響將約為0.8562%，對每股盈利產生的攤薄影響則約為0.86%，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預測盈利將由約23.58港仙攤薄至約23.38港仙。然而，由於購股權的可行使期達10年，任何該等攤薄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將會歷時數年。於上市日期後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本集團董事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不會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致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由公眾人士(按上市規則的定義)持有的股份將少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載列的百分比或聯交所不時批准的其他百分比。

H.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本集團全體股東及A類優先股份持有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通過及由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的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一致。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鼓勵合資格人士(下段有述)將來為本集團作最大貢獻及／或表揚其過去的貢獻，吸引及挽留或與該等合資格人士(其及／或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表現、增長或成功起著關鍵作用)維持持續關係；此外，就行政人員而言(按下文的定義)，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讓本集團吸引及挽留資深且具才能的人士及／或表揚其過去的貢獻。

2.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當日(「批准日期」)方可實施：

- (a) 本公司全體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聯交所批准依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

3. 有資格參與的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款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當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暫時派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職工作或兼聯工作的人士（「行政人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建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分包商、代理或代表；
- (f)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持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及
- (g) 任何上述人士的聯繫人。（上述人士均為「合資格人士」）

4. 股份數目上限

- (a) 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即220,00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上限」），惟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本集團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b) 本公司將在股東大會上尋求本集團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取得此項批准前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

- (c) 可能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越該上限，則不會據此授出購股權。

5. 每名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任何一名人士因行使在截至最後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則不得向該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6.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按董事會釐定(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認購價認購一定數目的股份(惟所認購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於董事會認為恰當時，董事會可於授予購股權時全權酌情在購股權計劃所載者以外施加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載列於列有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函件中)，包括(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實現業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於履行若干條件或維持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所有或部份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之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符。為免生疑問，除如前述董事會可釐定的有關條款或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另有說明外，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購股權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成任何業績目標。

7.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只要及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的定義)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建議提呈任何購股權，則有關提呈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倘本集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的定義)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致使該人士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行使所有已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

(a) 合共超過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的0.1%;及

(b) (倘證券在聯交所上市)根據各授出日證券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在該等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倘購股權所授予的參與者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而授出的購股權條款有變,則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8. 提呈期及獲接納數目

提呈授出購股權可由提呈日期起計28日期內供合資格人士接納,但在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屆滿後,則不可授出購股權。當本公司於提呈日期後30日或之前收到一式兩份構成接納提呈購股權的提呈函件由承授人正式簽署連同支付本公司的價款1.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後即生效。上述價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退還。

提呈授出的購股權,可以少於所提呈的股份數目的方式接納,但股份數目必須為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或一式兩份構成接納提呈購股權的提呈函件所清楚明者。

9.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董事會於可能影響股價的事件發生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價的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不得在緊接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有關日期);及本公司刊登其

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的限期(兩者的較早者)之前一個月內授出購股權，而有關的限制截至公佈業績當日結束。

10. 行使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乃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並應列於授出購股權函件之中)，惟認購價須不低於以下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股份於授出當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及
- (c)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11. 行使購股權

- (i) 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按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方式於購股權期間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將行使購股權及購股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全數或部份行使(但如僅部份行使，則以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購股權。各通知均須附有發出的通知所列股份的總認購價價款全數。
- (ii)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視乎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而定。
- (iii) 視乎下文而定：
 - (a) 倘承授人於行使(或全部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傷殘，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或永久性殘疾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更長時間內行使最高達承授人享有的權利(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購股權；
 - (b) 倘承授人因身故、永久傷殘、根據當時適用於本集團的退休計劃退休或轉聘於聯屬公司以外的任何原因(包括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或因辭職或因行為不當解僱而終止受僱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不再受僱用當日作廢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

權(或其剩餘部份)可予行使，而在此情況下，購股權須在上述終止日期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間內行使；

- (c) 如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而上述收購成為或已宣佈為無條件(倘為收購建議)或已獲本公司股東在有關大會以必需的大多數通過(倘為協議安排)，則承授人有權於收購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倘為收購建議)當日後一個月內或(倘為協議安排)在本公司所通知的時間或日期之前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因本公司重組或與其他公司合併擬作出債務重整或償債安排，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知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債務重整或償債安排時，同時向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在以下較早發生情況完結前：
- (i) 購股權期間(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緊隨購股權依照購股權計劃視為授出及獲接納的營業日開始直至由董事將予釐定並通知每名承授人的日期為止的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該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的10年期，且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提前終止的條文所限)；
- (ii) 由上述通知日期起計的兩個月期間；或
- (iii) 上述債務重整或償債安排獲法院批准當日，
- 行使其全部或部份購股權。
- (e) 倘本公司已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自願清盤，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通知後同日或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接獲通知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擬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兩個營業日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所發出通知訂明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的價款，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而本

公司將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文所述擬召開的股東大會前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

12. 股份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所有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或倘配發日乃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當日，則為重新接受辦理的首日)已發行的當時現有繳足股份享有相同的權益，因而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配發日期(或倘配發日乃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當日，則為重新接受辦理的首日)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先前於配發日期之前的記錄日期宣佈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在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前不附帶權利。

13.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在本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於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屆滿後將不會再授出或建議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全面有效，使10年期限屆滿前已授出的任何現有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處理。

14. 購股權計劃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在以下最早發生的情況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段落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c) 視乎本節「行使購股權」第(e)段所述的期限而定，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d) 存在對承授人不利的判決、頒令或未執行的賠款，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法或無合理希望能夠償還其債務；或

(e) 在任何司法權區對承授人(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東發出破產令。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支付任何補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在其認為任何特別情況下屬恰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補償。

15. 調整

在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屬可予行使的情況下，無論通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賬目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哪種方式，倘董事會認為恰當，均可調整：

- (a) 受購股權計劃規限的股份最大數目；及／或
- (b) 受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規限的股份總數；及／或
- (c)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當董事會決定調整屬恰當(不包括資本化發行引致的調整)，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將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此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任何此等調整的基礎，為承授人因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保持與調整發生前相同而不得超越；
- (b) 任何此等調整的效果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c) 任何此等調整都應依照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有關上市規則釋義的補充指引的條款(包括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及
- (d) 作為交易代價的證券發行將不得視為需要作出此等調整的情況。

16. 註銷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因以下原因向承授人發出通知，指出有關購股權已由通知所列明的日期（「註銷日期」）起註銷全部或部份購股權：

- (a) 承授人作出或容許作出或意圖作出或容許作出違反附加於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書面要求董事會註銷購股權；或
- (c) 如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作出不利或損害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利益的行為。

於註銷日期購股權有任何部份尚未行使，則該購股權將被視為由註銷日期起已被註銷。進行任何該等註銷時毋須支付任何補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在其認為任何特別情況下以屬恰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補償。

17.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當購股權計劃如前述方式終止後，不得再提呈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各方面仍具效力及生效。所有終止前授出且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在購股權計劃的規限下依照購股權計劃行使。

18. 轉讓

購股權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而不可轉讓，而承授人概不可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作出上述行為（但承授人可提名某代名人將根據該計劃發行的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但獲董事會不時給予的事先書面同意則除外。倘違反前述任何一項，本公司將有權註銷任何授予該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部份。

19. 修訂

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將任何一方面作出修訂，但除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外，以下情況不得進行修訂，惟該計劃的修訂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

的適用規定：(i)對其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更改或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改變(但如更改乃按照計劃的現有條款生效則除外)；(ii)有關上市規則17.03條所載的事宜對計劃的條文作出更改以有利承授人；及(iii)上述終止條文的任何更改。

20.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將於以下條件達成當日生效：

- (a) 本公司全體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文件包括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附錄六「其他資料－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目前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第14日(包括當日)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9樓的高特兄弟律師事務所(與奧睿律師事務所聯營)辦事處,可供查閱:

- (1) 本集團的大綱及細則;
- (2)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3) 就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而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4) 來自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5) 有關溢利預測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6)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7)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8)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
- (9)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10)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物業權益編製的法律意見;

- (11) Conyers Dill & Pearman 編製的函件，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規定；
- (12) 公司法；
- (13)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14)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就A類優先股份估值編製的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一段。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Xt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